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有關吸收合併湘火炬汽車
的非常重大收購
及
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在非常重大收購方面的財務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在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70頁。

獨立財務顧問就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定義見本通函）致濰柴動力（定義見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2至第103頁。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考慮批准合併建議（定義見本通函）等決議案而召開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及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兩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閣下如有意出席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或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儘快按隨附之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九日交回。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或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按有關代理委託書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及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就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證券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0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函件	71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函件	72
附錄一甲 — 濰柴動力集團的財務資料	104
附錄一乙 — 管理層對濰柴動力集團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161
附錄二甲 — 湘火炬汽車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74
附錄二乙 — 湘火炬汽車集團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240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254
附錄四 — 合併協議	263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285
附錄六 — 濰柴動力公司章程的修改	372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407
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7
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24
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指的限額
「二零零四年公告」	指	濰柴動力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就(其中包括)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刊發的公告
「二零零四年通函」	指	濰柴動力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刊發的通函
「二零零四年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	指	濰柴動力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為批准(其中包括)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五年公告」	指	濰柴動力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刊發的公告
「二零零五年通函」	指	濰柴動力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就(其中包括)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刊發的通函
「二零零五年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	指	濰柴動力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為批准(其中包括)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濰柴動力贊成股東」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七「9. 濰柴動力異議股東」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或「濰柴動力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房屋及設備」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二. 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1. 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現金選擇權」	指	根據合併建議向選擇不收取全部或部分濰柴A股享有權的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提供的現金選擇權，比率為每股湘火炬汽車股份人民幣5.05元，受合併建議成為無條件所限，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一. 合併建議 — 5. 現金選擇權」一節
「現金選擇權金額」	指	現金選擇權的金額
「現金選擇權提供者」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一. 合併建議 — 5. 現金選擇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重濰柴生產線」	指	設於中國重慶市用以生產WD615系列柴油機的本公司生產線
「重慶分公司」	指	本公司於中國重慶市的設施(即其分支辦公室)
「重濰柴」	指	重慶濰柴發動機廠，於中國成立的法人，由濰柴廠全資擁有
「本公司」或「濰柴動力」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或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視乎文義而定)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濰柴動力董事
「濰柴動力異議股份」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七「9. 濰柴動力異議股東」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濰柴動力異議股東」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七「9. 濰柴動力異議股東」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濰柴動力異議股東退出請求權」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七「9. 濰柴動力異議股東」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經擴大集團」	指	濰柴動力集團及湘火炬汽車集團
「換股比例」	指	濰柴動力發行濰柴A股數目的比例，以各湘火炬汽車股東(不包括投資公司)根據合併建議所持有的湘火炬汽車股份數目為基準，即1股濰柴A股換取由湘火炬汽車股東(不包括投資公司)持有的3.53股湘火炬汽車股份的比率

「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擬訂新上限不超過2.5%限額的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並因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所載的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所載的公告規定(有關公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
「現時上限」	指	二零零四年公告、二零零四年通函、二零零五年公告及二零零五年通函(視乎情況而定)所載每宗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全年最高總值，並已經由濰柴動力股東在二零零四年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零五年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批准
「最後記錄日期」	指	湘火炬汽車股東根據合併建議有權換取濰柴A股的日期，日期將由濰柴動力與湘火炬汽車在中國及香港釐定及公佈
「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由於該等股份並無在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此並不是中國上市外資股(一般稱為「B股」)
「福建龍工」	指	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發起人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或 「濰柴動力集團」	指	合併建議完成前的濰柴動力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柳工」	指	發起人之一廣西柳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國有企業
「廣西柳工機械」	指	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指引和指導意見」	指	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推進資本市場改革開放和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的指導意見》及《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則、辦法和規例

「H股」或「濰柴H股」	指	濰柴動力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杭汽」	指	杭州汽車發動機廠，於中國成立的法人，由中國重汽全資擁有
「高新產業開發區」	指	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結算有限公司
「湖南省國資委」	指	湖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投資公司」	指	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濰柴動力的全資附屬公司
「IVM」	指	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esellschaft m.b.H.，一家於奧地利成立的公司，為發起人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為湘火炬汽車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停牌，以待湘火炬汽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就合併建議所載若干事宜發表公告前的最後一日，同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停牌，以待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就合併建議發表公告前的最後一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即在本通函寄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協議」	指	濰柴動力與湘火炬汽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合併建議訂立的有條件協議，該協議的譯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合併」或「合併建議」	指	濰柴動力及湘火炬汽車的建議合併，以及濰柴動力按本通函所載的換股比例及其他配套事宜向湘火炬汽車股東（投資公司除外）發行新濰柴A股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新上限」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二. 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1. 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定義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擬定新上限超過2.5%限額的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並因而須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所載的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有關公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經由濰柴動力獨立股東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培新控股」	指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發起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版本為準
「發起人」	指	濰柴廠、培新控股、濰坊市投資、福建龍工、深圳創新投、IVM、山企托、廣西柳工以及載於濰柴動力招股書的24名自然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陝西法士特齒輪」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是湘火炬汽車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陝西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是湘火炬汽車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山東省國資委」	指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企托」	指	山東省企業托管經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發起人
「上海龍工」	指	上海龍工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創新投」	指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發起人
「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斯太爾」	指	Man Steyr AG，一家於奧地利成立的公司，倘若指 Man Steyr AG 成立前期間，則為已注入 Man Steyr AG的Steyr-Daimler-Puch Aktiengesellschaft有關資產、技術及／或業務
「監事」	指	濰柴動力監事
「補充協議」	指	本通函所述由濰柴動力與各份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各自的訂約方所訂立的每份補充協議(部分有待有關濰柴動力獨立股東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新上限後，方為作實)
「湘火炬汽車」	指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湘火炬汽車董事會」	指	湘火炬汽車董事會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二. 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2.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

「湘火炬汽車債務」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一、合併建議 — 12.因合併建議產生的債權人權利」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湘火炬汽車債務重組 框架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一、合併建議 — 12.因合併建議產生的債權人權利」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湘火炬汽車股東大會」	指	湘火炬汽車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特別大會（視乎文義而定）
「湘火炬汽車集團」	指	湘火炬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	指	投資公司及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以外的湘火炬汽車股東
「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 特別大會」	指	湘火炬汽車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召開的公眾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合併建議
「湘火炬汽車股份」	指	湘火炬汽車股本中的股份
「湘火炬汽車股東」	指	湘火炬汽車股份的持有人
「湘火炬汽車股東 特別大會」	指	湘火炬汽車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合併建議
「湘火炬股改」	指	有關註銷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所持的湘火炬汽車股份以及向彼等發行新濰柴A股的建議，致使目前湘火炬汽車股權中存在非流通法人股的狀況不再存在
「WD615」或「WD615 系列柴油機」	指	濰柴動力生產的水冷、直列、6缸、渦輪增壓、直噴高速柴油機系列，排量為9.726升
「WD618」或「WD618 系列柴油機」	指	濰柴動力根據WD615系列技術而生產的新系列柴油機，排量為11.596升
「濰柴A股」	指	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人民幣買賣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待合併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完成後，將由濰柴動力根據合併建議發行（倘文義有所規定，則包括內資股及外資股）
「濰柴廠」	指	濰坊柴油機廠，於中國成立的法人，是濰柴動力的一名主要股東及發起人
「濰柴動力公司章程」	指	濰柴動力的公司章程

「濰柴動力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二．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1. 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
「濰柴動力持續性 關連交易協議」	指	濰柴動力與有關對手方就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二．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1. 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濰柴動力內資股及 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濰柴動力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的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合併建議
「濰柴動力股東大會」	指	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視乎文義而定）
「濰柴動力H股股東 特別大會」	指	濰柴動力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的H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合併建議
「濰柴動力獨立董事 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濰柴動力獨立財務 顧問」	指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以就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向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濰柴動力獨立股東」	指	毋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濰柴動力股東
「濰柴動力招股書」	指	濰柴動力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就首次公開發售及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刊發的招股書
「濰柴動力股東」	指	濰柴動力的股東
「濰柴動力股東特別 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合併建議

釋 義

「濰坊市投資」	指	濰坊市投資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法人，為發起人及國有企業
「濰坊生產線」	指	濰柴動力設於山東省濰坊市生產WD615和WD618系列柴油機的生產線
「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	指	株洲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並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饋贈比率」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一. 合併建議 — 3. 合併協議 — 重要條款及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通函所提及的企業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歧義，概以中文本作準。

預期時間表

交回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濰柴動力 股東特別大會及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濰柴動力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濰柴動力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收回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回條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九日
交回濰柴動力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的 截止時間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
交回濰柴動力股東H股股東特別大會 代理委託書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交回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 特別大會代理委託書的截止時間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
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
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附註1)
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午十二時正(附註2)
刊登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報章公告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湘火炬汽車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倘若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告。

附註：

1. 該大會將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如延後)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盡快開始。
2. 該大會將於中午十二時正或(如延後)在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盡快開始。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譚旭光(董事長)

徐新玉

孫少軍

張泉

非執行董事：

楊世杭

陳學儉

姚宇

李新炎

劉會勝

張伏生

Julius G. Kiss (尤利斯G.肯斯)

韓小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虞

顧福身

房忠昌

監事：

孫承平

王勇

蔣建芳

敬啟者：

**有關吸收合併湘火炬汽車
的非常重大收購
及
持續性關連交易**

一. 合併建議

1.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公佈，濰柴動力已與湘火炬汽車就有關濰柴動力及湘火炬汽車的合併建議訂立合併協議，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取得中國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甲19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25樓2501－2室

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按下述方式取得濰柴動力股東大會及湘火炬汽車股東大會的批准)。實施合併建議將涉及濰柴動力於有待公佈的最後記錄日期按換股比例向湘火炬汽車股東(不包括投資公司)發行與濰柴H股具有同等投票權的新濰柴A股,作為註銷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湘火炬汽車股份的代價,濰柴動力將接收湘火炬汽車的資產及承擔湘火炬汽車的負債。合併完成後,湘火炬汽車將不再存續。濰柴動力計劃其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解散投資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合併建議及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資料,並尋求閣下於有關濰柴動力股東大會上批准上述事項,而濰柴動力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2. 背景

吾等謹此提述濰柴動力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投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向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263,279,520股湘火炬汽車股份(佔湘火炬汽車已發行股本約28.12%)而刊發的通函,以及濰柴動力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就完成該收購而刊發的公告。

吾等進而提述濰柴動力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就濰柴動力向投資公司當時全部其他權益持有人進一步收購投資公司的股權而刊發的通函,以及濰柴動力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宣佈濰柴動力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濰柴動力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該收購而刊發的公告。濰柴動力於投資公司的股權因而由45%增至100%,並透過投資公司間接擁有湘火炬汽車已發行股份約28.12%。

吾等進而提述濰柴動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就濰柴動力董事會及湘火炬汽車董事會原則上批准合併建議而刊發的公告。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濰柴動力宣佈,湘火炬汽車與其股東進行商討後,合併建議(包括就確定換股比例而釐定的湘火炬汽車股份及濰柴A股的每股價格、換股比例、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饋贈比率及現金選擇權金額)如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刊發的公告所述,維持不變。

濰柴動力宣佈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英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合併建議的有關重點及影響載於下文。

3. 合併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a) 濰柴動力, 主要業務為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的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
 - (b) 湘火炬汽車, 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就彼等所知、所悉和所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湘火炬汽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濰柴動力的第三方, 且並非濰柴動力的關連人士。

重要條款及代價

根據合併建議，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濰柴動力將於有待公佈的最後記錄日期按換股比例向湘火炬汽車股東（不包括投資公司）發行與濰柴H股具有同等投票權的新濰柴A股，作為註銷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湘火炬汽車股份的代價，濰柴動力將接收湘火炬汽車的資產及承擔湘火炬汽車的負債。

換股比例已按照每股湘火炬汽車股份的股價人民幣5.80元及每股濰柴A股的股價人民幣20.47元釐定。

新濰柴A股在發行後將可自由轉讓。（務請注意，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已向濰柴動力承諾，於濰柴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三年內，將不會出售或委派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該等濰柴A股。）

合併建議附帶向選擇不收取其全部或部分濰柴A股享有權的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提供現金選擇權，比率為每股湘火炬汽車股份人民幣5.05元，惟其受制於合併建議成為無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一.合併建議 — 5.現金選擇權」一節。

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將以饋贈形式按每持有10股湘火炬汽車股份可獲0.35股湘火炬汽車股份的比率（「**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饋贈比率**」）將其所持有的部分湘火炬汽車股份轉讓予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該等以饋贈形式轉讓的湘火炬汽車股份亦將按換股比例交換為新濰柴A股。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亦已同意不會選擇現金選擇權，詳情請參閱本函件「6.承諾」一節。

儘管投資公司持有湘火炬汽車已發行股份約28.12%，但投資公司作為濰柴動力的全資附屬公司，將選擇不收取任何濰柴A股或根據合併建議提出的現金選擇權下的現金付款。

任何濰柴A股的零碎享有權將不會發行予湘火炬汽車股東，而將會合併計算並以抽籤方式隨機分派予濰柴A股持有人（但各有關持有人在該分派中將不會獲發超過一股濰柴A股）。

先決條件

合併建議將受制於以下條件：

1. 獲得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及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三分之二大多數批准合併建議；
2. 獲得湘火炬汽車股東特別大會（投資公司不得就此投票）及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特別大會三分之二大多數批准合併建議；
3. 獲得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三分之二大多數批准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的濰柴動力公司章程的修改；

4. 深圳證券交易所同意批准濰柴A股、內資股及外資股上市；
5. 取得所需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合併建議及相關事宜、商務部批准有關合併建議的湘火炬股改、山東省國資委和湖南省國資委批准出售合併建議所涉及的國有股)的同意及批准；
6. 就提供現金選擇權金額物色合適的現金選擇權提供者，並與其訂立協議；及
7. 國務院批准湘火炬汽車債務重組框架協議(除非已償還有關貸款)。

(除非法律或監管機構未有規定相關條件獲豁免)

終止

倘於合併完成前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合併協議將會終止：

- (a) 濰柴動力及湘火炬汽車書面同意於完成日期前終止合併協議；
- (b) 中國有關機關或部門並未就合併及湘火炬股改授出批准或許可；
- (c) 合併協議的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合併協議任何責任、承諾或聲明，而另一方書面要求終止合併協議；
- (d) 發生任何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而導致合併協議終止的事件；或
- (e) 合併未能在合併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

其他資料

倘合併建議並未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董事會則可建議濰柴動力派發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以供濰柴動力二零零六年股東周年大會考慮及批准，惟建議宣派該等股息總額不得超逾濰柴動力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濰柴動力股份的有關末期股息金額稱為「**濰柴動力每股末期股息**」)；而湘火炬汽車亦可能建議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湘火炬汽車股份可獲派相等於濰柴動力每股末期股息除以3.53的股息。除上文所述外，濰柴動力及湘火炬汽車均同意不會在合併完成日期前分派其各自的保留盈利。完成合併後，濰柴動力與湘火炬汽車截至合併完成當日的未分配利潤，應歸濰柴動力股東所有。

合併協議的影響

湘火炬汽車股東計有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投資公司及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誠如上文所述，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承諾選擇不收取現金選擇權，而投資公司則承諾不參與合併建議。

待(其中包括)濰柴動力股東大會、湘火炬汽車股東特別大會及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特別大會各以三分之二大多數批准合併建議，並達成(或獲豁免)上述其他先決條件後，合併建議方會實行。

根據中國法律，待取得上述股東批准及達成(或獲豁免)其他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將有權進行合併建議，並與湘火炬汽車合併，其後湘火炬汽車將不再存續。因此，儘管可能有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在有關湘火炬汽車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合併建議，湘火炬汽車全部已發行股份將予註銷，而該等湘火炬汽車股東將須選擇接納新濰柴A股或現金選擇權其中一項，作為註銷其湘火炬汽車股份的代價。

4. 釐定代價的基準

合併協議項下的代價是濰柴動力與湘火炬汽車經考慮H股於最後交易日期在香港聯交所報的每股收市價、湘火炬汽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報的每股收市價以及合併建議附帶的潛在優勢(詳情載於本函件「一. 合併建議 — 進行合併建議的理由和裨益」一節)等多個因素後，經過公平磋商釐定。

換股比例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湘火炬汽車股份的每股價格為人民幣5.80元，較每股湘火炬汽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的收市價人民幣5.05元溢價約14.85%；及
- (b) 新濰柴A股的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20.47元，較每股H股於最後交易日期的收市價19.08港元溢價約4.87%(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發佈1.00港元兌人民幣1.02328元的匯率而釐定)，

因此，合併建議的換股比例為濰柴動力按湘火炬汽車股東於濰柴動力及湘火炬汽車將予公佈的最後記錄日期所持3.53股湘火炬汽車股份而發行1股濰柴A股。

誠如有關指引和指導意見的適用法規及程序所規定，湘火炬汽車已在湘火炬汽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就合併建議發表中國公告後10日內，就合併建議與湘火炬汽車股東進行商討。經過有關商討後，濰柴動力及湘火炬汽車同意，就換股比例、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饋贈比率及現金選擇權金額而釐定的上述湘火炬汽車股份及新濰柴A股的價格，維持不變。

5. 現金選擇權

受下文所述規限，合併建議附帶向選擇不收取其全部或部分濰柴A股享有權的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提供現金選擇權，比率為每股湘火炬汽車股份人民幣5.05元，惟其受制於合併建議成為無條件。儘管投資公司持有湘火炬汽車已發行股份約28.12%，投資公司將選擇不收取任何根據合併建議提出的現金選擇權下的現金付款。

現金選擇權將由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彼等可能是亦可能不是證券包銷商或投資基金）（「現金選擇權提供者」）提供，並將由負責保薦濰柴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保薦人安排。濰柴動力本身將不會擔任現金選擇權提供者。就選擇收取現金選擇權的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而言，現金選擇權提供者將向該等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支付現金選擇權金額，而該等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則會向現金選擇權提供者轉讓彼等各自所持的湘火炬汽車股份，而現金選擇權提供者隨後將有權按換股比例把該等湘火炬汽車股份交換為新濰柴A股，惟單一現金選擇權提供者因此項安排獲發的新濰柴A股數目，不得超逾完成合併後濰柴廠於濰柴動力已發行股份所持股權為限。完成合併建議後，假設下文「一.合併建議 — 7.合併建議對濰柴動力股權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湘火炬汽車股東名單中列示的湘火炬汽車股東股權維持不變，濰柴廠將仍為濰柴動力的單一最大股東（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的代名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濰柴動力的控制權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濰柴動力正與準現金選擇權提供者進行協商。待落實條款並與合適的現金選擇權提供者訂立協議後，濰柴動力將會就現金選擇權安排的詳情另行發表公告。因此，誠如合併協議所述，物色適合的現金選擇權提供者並與其訂立協議，是完成合併的先決條件。

6. 承諾

1. 根據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濰柴動力作出的承諾，其將：
 - (a) 將以饋贈形式按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饋贈比率將其所持有的部分湘火炬汽車股份轉讓予湘火炬汽車公眾股東，而該等以饋贈形式轉讓的湘火炬汽車股份亦將按換股比例交換為新濰柴A股。上述根據合併建議由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饋贈湘火炬汽車股份及發行濰柴A股將同時完成；及
 - (b) 將不會選擇現金選擇權。
2. 根據投資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濰柴動力作出的承諾，其將不會收取合併建議下任何濰柴A股或現金選擇權。
3. 根據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濰柴動力作出的承諾，其於所持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三年內，將不會出售或委派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

4. 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亦已向濰柴動力承諾，表示在濰柴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交所上市」）後，在深交所上市後三年內將不會出售其所持有的濰柴A股。

7. 合併建議對濰柴動力股權的影響

合併建議（倘實施）涉及濰柴動力按換股比例向湘火炬汽車股東（不包括投資公司）發行與濰柴H股具有同等投票權的濰柴A股，作為註銷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湘火炬汽車股份的代價，其後湘火炬汽車將不再存續。

根據湘火炬汽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東名單，投資公司乃湘火炬汽車的單一最大股東，而第二大股東株洲市國有資產公司持有湘火炬汽車已發行股份約7.95%。湘火炬汽車的股東基礎甚為廣泛。根據上述股東名單，湘火炬汽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有50,599名股東。湘火炬汽車的第三、四、五大股東分別持有湘火炬汽車已發行股份約2.46%、1.47%及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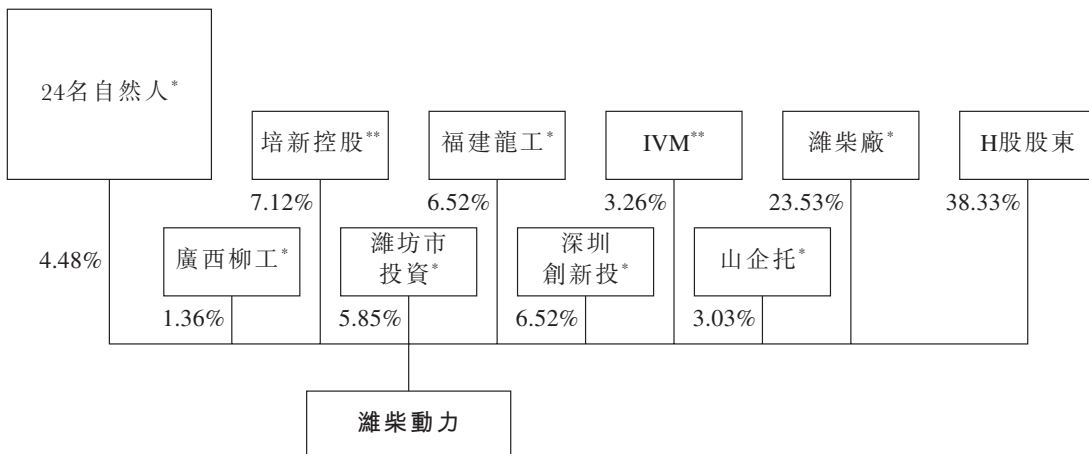
按換股比例及湘火炬汽車共有936,286,560股已發行股份（當中673,007,040股股份（為投資公司持股以外的湘火炬汽車已發行股份）將根據合併建議註銷）計算，濰柴動力將發行最多190,653,552股新濰柴A股，佔經發行該等新濰柴A股擴大後的濰柴動力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6.62%。因此，根據上述基準，完成合併後，濰柴動力將會有520,653,552股已發行股份，當中包括126,500,000股H股、169,250,000股內資股、34,250,000股將會以濰柴A股形式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流通的外資股，以及190,653,552股根據合併建議發行的新濰柴A股。因此，完成合併後，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濰柴動力的內資股及外資股將會因而變為濰柴A股，亦將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各方面將與根據合併將予發行的新濰柴A股具有同等地位。H股將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誠如濰柴動力招股書所披露，中國並無訂立任何法律或法規規管外資股的定義及法律地位。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合併建議完成後，外資股將會變為濰柴A股。然而，鑒於該等外資股的持有人（「外資股持有人」）是以外幣投資外資股，根據濰柴動力的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外資股持有人日後將仍然有權以外幣收取股息，而一旦濰柴動力清盤，他們亦有權把其於濰柴動力餘下資產所佔的份額（如有），以外幣匯出中國。此外，由於外資股將會變為濰柴A股，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濰柴動力公司章程（根據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修訂），H股持有人與濰柴A股持有人之間的一切爭議將會提交仲裁解決。濰柴A股並不是境內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並非「B股」）。

根據上述湘火炬汽車股東名單，並假設下圖所概述的濰柴動力股東股權維持不變，完成合併將不會導致濰柴動力控制權產生任何變動。

合併建議完成前後，濰柴動力股東及彼等各自所佔的濰柴動力股權分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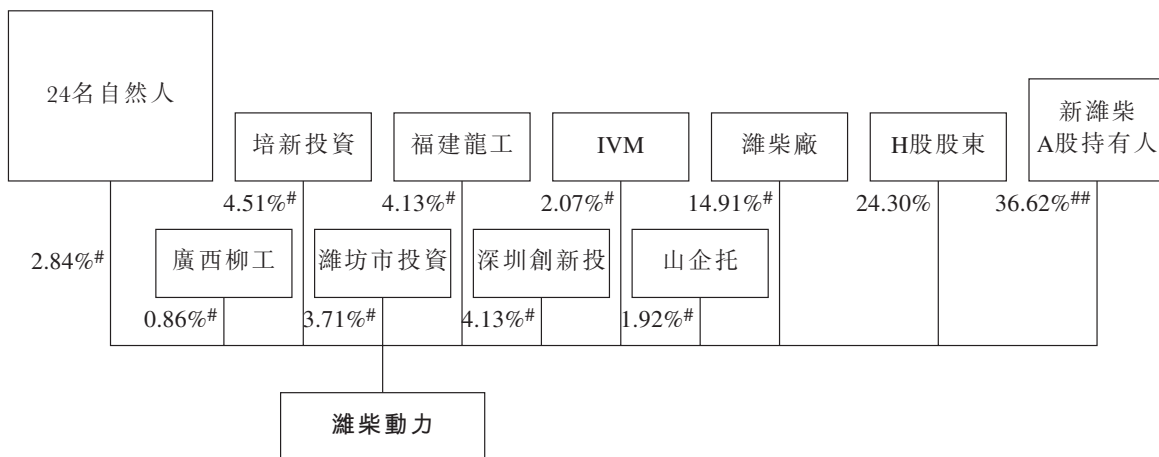
(a) 緊接合併建議完成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 * 彼等為內資股股東。

** 彼等為外資股股東。

(b) 緊隨合併建議完成後（假設上圖所概述的濰柴動力股東股權維持不變）



附註： # 該等股份將僅於合併後變為濰柴A股。

該等濰柴A股將根據合併而發行。

8. 進行合併建議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相信，合併建議為收購湘火炬汽車的獨特市場機會，可藉此創造寶貴的協同機會及擴充濰柴動力現有產品的種類。濰柴動力及湘火炬汽車的主要產品同樣穩佔重型卡車市場一席位，湘火炬汽車連同陝西重汽亦是重型卡車的主要組裝商。重型卡車一般界定為總載重量超過14噸的貨車。在基建改善及建造業發展的拉動下，重型卡車業在中國不斷增長。濰柴動力計劃利用這個機會，在重型卡車市場建立更大型的綜合業務，藉以締造新商機及發揮正面協同效益。

(a) 提升於重型卡車價值鏈的地位

濰柴動力於重型卡車柴油機市場佔領導地位，而湘火炬汽車集團則於其參與競爭的市場(包括有關重型卡車市場的變速器、車橋及火花塞市場)中領先同儕。湘火炬汽車集團連同陝西重汽為中國五大重型卡車製造商之一。經擴大集團的產品種類更廣，使濰柴動力的管理團隊能夠在重型卡車市場中加以控制及發展。由於此等業務可互惠互利，董事相信，經擴大集團將會成為重型卡車市場的巨頭。

結合濰柴動力的柴油機業務和湘火炬汽車集團的變速器和車橋業務後，經擴大集團將可為重型卡車提供綜合傳動系統，處於領導位置。重型卡車傳動系統具有實際效益，是貨車組裝的重要配件。濰柴動力作為此分部市場及其主要配件市場的領導者，將可提升其在重型卡車市場中作為多元化選擇供應商的地位。

在同一整體市場擁有互惠互利的產品，將可藉著加強合作來提升研究和開發力量，當中包括開發可以提升質量及效率的綜合系統。隨著進一步整合，濰柴動力將可強化整條行業生產線，有望提高利潤率和達致市場份額增長。

(b) 締造效率和協同效益

自濰柴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透過投資公司收購湘火炬汽車28.12%股權起，濰柴成為湘火炬汽車的控股股東，亦更多參與湘火炬汽車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出任湘火炬汽車董事會董事長一職及持有另外三個董事席位。透過這個緊密互動關係，濰柴動力對湘火炬汽車的營運和人員非常熟悉。吸引合併將可鞏固以上關係，消除兩家公司之間的障礙，從而透過全面合併企業實現協同效益。

成本協同效益

濰柴動力集團及湘火炬汽車集團均為重型卡車市場中的零部件製造商及貨車組裝商。由於兩家集團公司各自的業務可以互補，因此有機會精簡兩家公司重疊的職

能，建立統一團隊，節省成本。大部分管理工作均可整合在單一管理團隊之下。零部件與服務的售後服務中心、供應鏈及若干銷售渠道亦可合併，將此等服務歸入同一個綜合銷售網絡，既可節省經擴大集團的成本，亦可提升客戶的滿意度。

收入協同效益

濰柴動力集團及湘火炬汽車集團有不同銷售鏈，經擴大集團將可對此加以整合，為經擴大集團的產品開設更多分店。擴大銷售網絡及提升實力，將有助產品深入市場，亦可吸引現時購買單一種產品的客戶購買其他相關產品，從而增加經擴大集團的收入。

董事相信，收購湘火炬汽車尤可提供機會，向湘火炬汽車集團變速器客戶銷售濰柴動力的產品。陝西法士特齒輪是生產重型汽卡車變速器的市場佼佼者，憑藉其地位推動濰柴動力發動機的銷售，將可為濰柴動力發動機創造更多收入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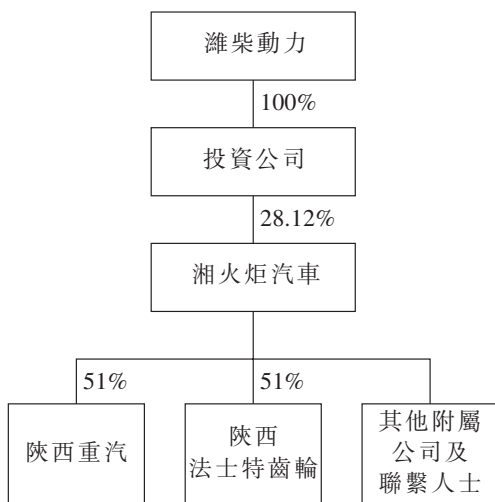
財務協同效益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是依靠濰柴動力的財務力量建立而成，屆時將更能以更效率及最佳方式重組融資。倘現時市況持續，董事相信湘火炬汽車集團的相關財務費用將會減少。財務費用減少將會增加收入淨額，而資金亦可更有效重新調度至業務經營或提升股東的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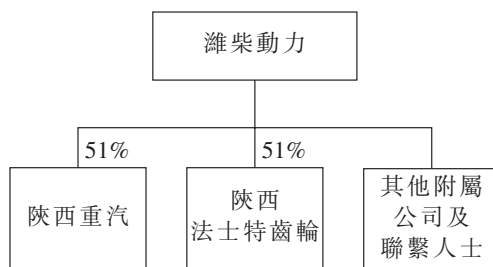
(c) 精簡組織

合併後，管理層亦將會整合，故可減省固定成本及精簡組織架構，藉此節省時間及資源。採用更直接的管理模式，將可更有效控制湘火炬汽車的附屬公司，改善現時情況，創造效率，並可提高經擴大集團的整體營運效率。

現行架構



合併後架構



基於上文所列的理由，董事相信合併建議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9. 有關濰柴動力的資料

濰柴動力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濰柴動力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的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濰柴廠持有濰柴動力已發行股本約23.5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視情況而定），濰柴動力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營業額、除稅前利潤、濰柴動力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及淨資產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另有指明者除外)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另有指明 者除外)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555,670	6,155,779	5,250,735	3,493,590
除稅前利潤	455,493	738,738	410,602	391,016
濰柴動力權益持有人 應佔淨利潤	277,468	533,254	315,203	318,742
資產總額(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六月三十日， 視情況而定)	2,371,908	4,914,308	5,611,955	6,602,561
淨資產(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六月三十日， 視情況而定)	474,500	2,156,721	2,460,961	2,727,176

濰柴動力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甲，有關濰柴動力集團同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乙。

10. 有關湘火炬汽車集團的資料

湘火炬汽車集團是中國領先汽車集團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重型卡車以及重型卡車所用的汽車零配件(包括重型卡車變速器、火花塞、車橋、車身底盤及空調壓縮機等)。湘火炬汽車集團亦從事生產及銷售金屬欄等金屬產品以及一般貿易活動。

湘火炬汽車

湘火炬汽車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湘火炬汽車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湘火炬汽車的收入主要來自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其他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濰柴動力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公司持有湘火炬汽車已發行股本約28.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湘火炬汽車擁有39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湘火炬汽車旗下的附屬公司當中，陝西法士特齒輪(湘火炬汽車擁有51%的附屬公司)及陝西重汽(湘火炬汽車擁有51%的附屬公司)合共佔湘火炬汽車集團的收入約74%。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湘火炬汽車的其他附屬公司合共佔湘火炬汽車集團的總收入約26%。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陝西法士特齒輪及陝西重汽對湘火炬汽車集團(未計集團內撇銷)的淨利潤貢獻分別約為人民幣66,100,000元、人民幣723,300,000元、人民幣306,700,000元及人民幣230,300,000元，以及人民幣102,900,000元、人民幣125,000,000元、人民幣60,900,000元及人民幣54,700,000元。

陝西法士特齒輪

陝西法士特齒輪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湘火炬汽車持有其股份51%，陝西汽車齒輪總廠則持有49%。

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從事生產、銷售、設計及開發變速器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如齒輪)。陝西法士特齒輪是中國最大的重型卡車變速器生產商。

產品

陝西法士特齒輪生產及銷售的主要產品為變速器及零部件。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變速器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162,923,600元，佔陝西法士特齒輪的總銷售額約83%。

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生產的變速器為重型卡車變速器。該等變速器採用雙中間軸、浮動主軸及雙H操縱結構技術，並具有以下特性和優點：體積纖巧、噪聲低、排氣量低、運轉穩定、順暢和可靠。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型卡車變速器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129,596,000元，佔陝西法士特齒輪總銷售額約97%。

生產設施

陝西法士特齒輪的主要生產設施包括三個廠房。

西安廠房自一九八五年起開始運作，佔地逾260,000平方米，主要為陝西法士特齒輪生產變速器及齒輪。

法士特寶雞廠房自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二日起開始運作，佔地約366,667平方米，用作生產陝西法士特齒輪生產變速器所用的毛坯件。

投放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資金興建的高新產業開發區廠房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起開始運作，佔地逾460,000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變速器及若干汽車零部件。

銷售及售後服務網絡

陝西法士特齒輪的產品直接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在其銷售中心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西法士特齒輪在中國擁有約30個銷售中心。

陝西法士特齒輪透過其所聘用的代理向顧客提供售後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西法士特齒輪在中國擁有大約1,000個維修站，提供保養服務。

陝西重汽

陝西重汽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湘火炬汽車持有其股份51%，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則持有49%。

陝西重汽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重型汽車及重型汽車零部件。二零零五年，按收入計算，陝西重汽是中國五大重型卡車製造商之一。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陝西重汽的 EBITDA 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88,087,800元、人民幣219,307,200元、人民幣168,910,300元及人民幣129,167,000元，以及人民幣102,918,400元、人民幣124,955,000元、人民幣60,989,900元及人民幣54,675,200元。

產品

陝西重汽的主要產品為重型汽車，按用途可分為四大類，分別是貨車、拖拉機、自卸車及特種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型卡車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917,610,000元，佔陝西重汽的收入約90%。

陝西重汽的貨車作貨物運輸之用，拖拉機通常用作搬運港口的貨物，自卸車主要用作運輸建築工程用之散裝物料，而特種車（包括混凝土攪拌車及冷凍車）乃為特定用途而生產。

陝西重汽主要生產及銷售奧龍系列及德龍系列重型汽車。陝西重汽根據八十年代所引進的斯太爾技術開發奧龍系列汽車。奧龍系列汽車具有典型的斯太爾優點：可靠、舒適、耐用。德龍系列汽車於二零零四年開始試產，並根據德國曼公司與陝西重汽簽訂的技術轉讓協議開發。相對於奧龍系列，德龍系列的技術更為先進。

生產設施

陝西重汽的生產業務座落於西安的兩個設施，佔地合共約1,870,000平方米。

陝汽商用車產業園是陝西重汽用作生產重型卡車的主要設施。該設施耗資約人民幣850,000,000元興建，佔地約1,598,400平方米，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投產。

東郊基地自一九八五年起投產，佔地約273,000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特種車。

銷售及售後服務網絡

陝西重汽透過其銷售代理銷售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西重汽的中國銷售網絡由超過300個銷售中心組成。

陝西重汽透過由其銷售代理營運的服務站向其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陝西重汽在中國擁有超過400個售後服務站，提供保養服務。

湘火炬汽車的其他附屬公司

湘火炬汽車的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湘火炬汽車擁有97.5%的附屬公司株州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責任公司（「**湘火炬火花塞**」）、湘火炬汽車擁有51%的附屬公司牡丹江富通汽車空調有限公司（「**牡丹江富通**」）及湘火炬汽車的全資附屬公司株洲湘火炬機械製造有限責任公司（「**株洲湘火炬機械**」）。湘火炬火花塞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火花塞，牡丹江富通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空調壓縮機，而株洲湘火炬機械則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活塞梢、鐵臂、手桿及搖動車軸等汽車零部件。

董 事 會 函 件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視情況而定），湘火炬汽車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營業額、除稅前利潤、湘火炬汽車股東應佔除稅後淨利潤、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另有指明者除外)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另有指明 者除外)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1,063,355	12,399,814	7,995,568	5,870,070
包括：— 生產及銷售 汽車及變速器	6,354,756	8,385,075	5,266,540	4,323,726
— 生產及銷售 汽車元件	948,688	1,381,931	1,401,911	739,991
— 進出口服務	3,030,677	1,795,833	790,395	377,720
— 其他	729,234	836,975	536,722	428,633
除稅前利潤	716,532	850,693	457,651	373,099
湘火炬汽車股東應佔除稅後 淨利潤	218,322	220,586	150,047	115,915
資產總額（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六月三十日， 視情況而定）	9,816,671	8,740,950	8,013,550	9,597,237
資產淨額（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六月三十日， 視情況而定）	2,808,643	2,767,921	2,999,771	3,263,736

湘火炬汽車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甲，有關湘火炬汽車集團同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乙。

本通函附錄二甲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包含一份免責聲明，有關湘火炬汽車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其原因在於申報會計師未能(i)就已於上述期間出售的若干附屬公司（其賬冊及記錄已轉交新的所有者掌管）進行彼等認為必要的程序；(ii)取得充份的文件證據，以證明湘火炬汽車集團聲稱，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可對一家實體行使控制權（故此亦已併入該實體）；及(iii)依賴現任湘火炬汽車董事會就湘火炬汽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賬目是否真實公平所作出的聲明，作為編製會計師報告的基準，由於現任湘火炬汽車董事會並未聲明湘火炬汽車於上述期間的法定賬目並無因湘火炬汽車集團就一名前股東而牽涉若干涉嫌違規事項，導致出現任何重大錯誤

陳述，故此無法依賴現任湘火炬汽車董事會就湘火炬汽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賬目是否真實公平而作出的聲明*。然而，據申報會計師認為，財務資料連同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相關附註已真實公平地反映湘火炬汽車集團與湘火炬汽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狀況，以及湘火炬汽車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利潤及現金流量。

由於申報會計師就濰柴動力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提名若干董事出任湘火炬汽車董事會前一段期間所能採取的程序有限，故此發表免責意見。董事評核該合併的財務影響時，認為湘火炬汽車集團最近期的財務資料對濰柴動力意義較大。由於申報會計師能夠對湘火炬汽車集團與湘火炬汽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狀況以及湘火炬汽車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利潤及現金流量，發表正面的意見，董事認為彼等具備足夠理據，以就合併的財務影響發表意見。

附註* 本公司了解，二零零四年，湘火炬汽車及其兩名董事因湘火炬汽車集團在未經適當批准並及時作出披露的情況下，向其當時單一最大股東新疆德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德隆」)及其聯屬公司提供墊款及擔保形式的財政支持，故於二零零四年受到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墊款及擔保已按本公司認為必要的方式，償還予湘火炬汽車或在湘火炬汽車的賬目中作出撥備。但由於並未對湘火炬汽車集團在受德隆控制期間進行的所有交易作出詳細調查，現屆湘火炬汽車董事會無法聲明是否有其他違規行為並無在湘火炬汽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賬目中披露。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甲附註1。

11. 業務走勢

如上文所述，濰柴動力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和柴油機零部件的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主力向重型卡車、工程機械和客車供應產品。湘火炬汽車是投資控股公司，旗下營運中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卡車及相關汽車零配件的生產及銷售。以下是有關行業業務走勢的討論及分析。

概覽

近年，國家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固定資產以及國家西北大開發戰略、北京二零零八年奧運工程等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重型卡車、工程機械行業發展。自二零零六年起，中國國民經濟的持續快速增長，物流運輸汽車、工程汽車和工程機械行業踏入快速成長期，促進貨車用和工程機械用柴油機繼續向重型化方向發展。另一方面，隨著城市化進程、高速公路的發展、旅遊業的興旺，也將帶動客車市場的迅速發展。二零零七年，隨著國民經濟持續快速增長，國家推行宏觀經濟調控政策，董事認為重型卡車、工程機械和客車行業勢將繼續穩步上揚。

重型卡車業

據《中國汽車工業產銷快訊》統計資料表明，二零零六年汽車工業發展呈兩極化，中重型卡車銷售量顯著下滑，而載重噸15噸(及以上)重型卡車的銷售量則大幅上升。基於行業現行的發展，董事估計，二零零六年重型卡車銷售量將會比二零零五年上升約14%，總數將約達270,000台。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隨著中國高速公路網絡化的日益完善，我國物流運輸汽車市場勢將進入快速成長期，進一步促進運輸車型結構繼續向大功率、重型化方向發展。

董事估計，二零零七年市場對符合國II排放標準的重型卡車的需求，將會繼續平穩上升，而載重噸8噸(及以上)重型卡車的銷售量將會增加約10%，達到合共約280,000至300,000台。此外，鑒於中國若干主要城市已經實行國III排放標準，例如北京、上海和廣州，達到國III排放標準的柴油機亦已推出市面，但其總銷售量依然較低。

工程機械行業

隨著國民經濟持續快速增長，國家基礎設施投資不斷增加，多項大型工程施工項目逐一施行，進一步帶動了市場對工程機械的需求增長。據《中國工業機械協會》統計資料表明，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工程機械市場增長了大約15%。二零零六年首八個月，在載重量5噸(及以上)裝載機和挖掘機的拉動下，大型工程機械產品的銷售額增速約達20%，趕過整個工程機械行業。

董事估計，二零零七年隨著中國基礎設施投資持續穩步增加(如重新開發舊城、建設新城市及各項能源項目等等)，工程機械行業將會繼續增長。

客車行業

中國客車市場發展，主要是受到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城鎮化發展和高速公路建設等多個因素影響。

據中國汽車動態網的統計資料表明，二零零六年首八個月，車長7米(及以上)的中大型客車銷售量約為60,410台，同比增長約24.5%，當中車長10米(及以上)的大型客車銷售量增加了26.3%，車長10至11米的大型客車銷售量則增加了43.1%。

董事估計，上述趨勢將於二零零七年延續，理由如下：

1. 城鎮化步伐加快

隨著重新發展舊城、中小型城市向外擴張、農村城鎮化建設不斷進行，市場對公交汽車和重置舊車的需求日增，預期會帶動客車市場持續增長。中國公交汽車市場正朝向豪華舒適、排放量低、重型化的方向發展，譬如，在中國各大城市逐步施行的18米快速公交快速通道項目中，所用的汽車便是以車長12米(及以上)的大型客車為主。

2. 高速公路網絡化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中國高速公路網絡化日趨完善，各大城市之間的連繫發展得到改善，萌生出更多城市圈。董事深信，這勢會對高效舒適的長途運輸車興起需求，而重型豪華客車便是出路所在。

3. 旅遊業興旺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社會大眾日益富庶，中國作為旅遊景點的知名度日增，中國海內外旅客人數日見上升，加快了旅遊業發展的步伐，從而帶動大型旅遊客車的需求增長。

12. 因合併建議產生的債權人權利

根據中國公司法，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進行吸收合併，而有關合併已獲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存續公司(在此情況下指濰柴動力)及被吸收的公司(在此情況下指湘火炬汽車)應在各公司舉行股東大會後十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表示債權人有權要求其各自的債務人公司償還債務或就有關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債權人還款權**」)，但前提是(i)凡債權人有意行使上述權利，須自接到有關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如債權人有意行使上述權利但未接到通知書，則自相關債務人公司發表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其債務人公司發出通知書，表示其有意如此行事；及(ii)有關合併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因此，如在並僅如在以下情況下：

- (i) 合併建議已獲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及湘火炬汽車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濰柴動力及湘火炬汽車的債權人才有權行使上述權利；及
- (ii) 合併建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濰柴動力及湘火炬汽車才有責任符合彼等各自的債權人根據債權人還款權作出的任何付款要求。

濰柴動力的債務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濰柴動力共有債項約人民幣4,180,4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30,700,000元為銀行借款。債權人已各自就該筆總額約人民幣152,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簽訂一份確認書，以向濰柴動力示明：

- (a) 彼等知悉合併建議以及彼等行使權利所產生的效力；及
- (b) 彼等同意和支持合併建議，同意不會根據其債權人還款權要求提早償還放款。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濰柴動力的總負債（不包括上述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949,700,000元，其中(i)約人民幣523,700,000元為應付濰柴廠款項（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就濰柴動力向濰柴廠收購商標及技術而預期應付的餘下分期付款總額，有關上述付款的詳情載於濰柴動力招股書）及應付濰柴動力若干附屬公司的款項；及(ii)約人民幣2,068,600,000元為濰柴動力的應付賬款（包括供應商）。濰柴廠及濰柴動力的上述附屬公司與供應商已分別按照上文(i)及(ii)段所述的類似條款發出確認。

因此，以上總額約人民幣1,436,100,000元的銀行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並未享有有關債權人同意不行使其債權人還款權的裨益（「不獲支持濰柴動力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濰柴動力有手頭現金約人民幣528,700,000元和未使用銀行信貸額不少於約人民幣2,187,500,000元。

鑒於不獲支持濰柴動力負債約共人民幣1,357,400,000元，遠較上述手頭現金及未提取銀行信貸額合共不少於約人民幣2,716,200,000為少，因此，董事堅信，一旦濰柴動力的債權人行使其任何債權人還款權，均可圓滿解決及履行有關的要求。（註：此外，濰柴動力亦已收到銀行信貸額的意向性要約合共約人民幣1,294,400,000元。）

湘火炬汽車的債務狀況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湘火炬汽車與其若干債權人（「湘火炬汽車主要債權人」）就湘火炬汽車總額約人民幣1,007,000,000元的銀行借款（「湘火炬汽車債務」）訂立一份債務重組框架協議（「湘火炬汽車債務重組框架協議」），藉以重組湘火炬汽車債務，惟須待國務院批准後方可作實（一經取得有關批文，將會另行發表公告）。根據湘火炬汽車債務重組框架協議，湘火炬汽車同意分七年償還湘火炬汽車債務，最後一期付款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湘火炬汽車債務重組框架協議載有湘火炬汽車必須遵守的若干契諾（「湘火炬汽車限制性契諾」），在合併完成後對濰柴動力將具約束力。湘火炬汽車的主要契諾概述如下：

- (a) 湘火炬汽車應就其於 MAT Automobile Inc. 的股權實行資產變賣計劃，所得款項應用以償還湘火炬汽車債務；

- (b) 未經綜合債項資產比率不得高於55%；
- (c) 任何擬定進行的全新融資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倘若有關融資是作業務發展用途，湘火炬汽車債務的累計本金還款額不得低於相關時間的25%；
 - (ii) 融資後，未經綜合債項資產比率不得高於55%；
- (d) 除息稅後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應率先用以償還湘火炬汽車債務，而應付股息不得超過相關年度應予償還的湘火炬汽車債務本金的50%。

濰柴動力及湘火炬汽車現正與湘火炬汽車主要債權人商討，藉以徵求湘火炬汽車主要債權人同意不會要求提早償還放款，並豁免遵守湘火炬汽車契諾。若干名湘火炬汽車主要債權人(涉及金額約共人民幣431,000,000元)承諾不會行使其債權人還款權。概不保證(i)其他湘火炬汽車主要債權人會同意濰柴動力提出的上述要求，亦不保證湘火炬汽車不會要求提早償還其放款；及(ii)全體湘火炬汽車主要債權人會同意豁免遵守湘火炬汽車契諾。一旦湘火炬汽車主要債權人不同意濰柴動力與湘火炬汽車提出的上述要求，即承諾不會要求提早償還其放款，並豁免遵守湘火炬汽車契諾，則待進行合併後，濰柴動力擬全數償還湘火炬汽車債務。合併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獲得國務院批准湘火炬汽車債務重組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合併建議 — 3. 合併協議」一節。)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湘火炬汽車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519,8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007,000,000元為湘火炬汽車債務重組框架協議項下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21,200,000元為其他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28,800,000元則是應付湘火炬汽車若干附屬公司的款項。合共佔湘火炬汽車負債約人民幣782,800,000元的若干債權人(即銀行(包括若干湘火炬汽車主要債權人，涉及金額合共約人民幣431,000,000元)及湘火炬汽車各上述附屬公司)，已分別確認不會行使其債權人還款權。

因此，以上約共人民幣737,000,000元的負債總額，並未享有有關債權人同意不行使其債權人還款權的裨益(「不獲支持湘火炬汽車負債」)。

濰柴動力的手頭現金和未提取銀行信貸額合共為人民幣2,716,200,000元(如上文所述)，遠較不獲支持濰柴動力負債與不獲支持湘火炬汽車負債兩者合併計算約人民幣2,094,400,000元為高，董事堅信，一旦行使任何債權人還款權，均可圓滿解決及履行有關的要求。

13.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濰柴動力集團的綜合收入約為人民幣5,250,735,000元，湘火炬汽車集團的綜合收入則約為人民幣7,995,568,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濰柴動力集

團的綜合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6,602,561,000元，湘火炬汽車集團的綜合資產總額則約為人民幣9,597,237,000元。因此，以上市規則第14章的收入比率及資產比率為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建議(倘實施、成為無條件及完成)將構成濰柴動力的非常重大收購，並因而須事先經由濰柴動力股東批准。然而，合併建議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反收購行動。

14. 合併建議的財務影響

待完成合併後，由於湘火炬汽車的資產及負債將由濰柴動力吸收及承擔，而湘火炬汽車亦將不再存續，其財務業績將會因此在合併建議完成後與濰柴動力者合併。

假設代價全數以濰柴A股按換股比例交換為湘火炬汽車A股支付。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8,345,900,000元，較濰柴動力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27,200,000元增加約206.0%，而經擴大集團的債項股本比率(債項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58.7%，下跌至緊隨合併完成後約54.8%。

濰柴動力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18,700,000元。根據備考基準並假設合併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佔淨利潤將增至約人民幣328,700,000元。

董事會同時認為，合併將有利於加強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競爭優勢，為本集團節省成本，提高本集團的盈利。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財務資料

濰柴動力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6,602,600,000元。據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所確認，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資產總額(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基準編製)將約達人民幣18,464,700,000元，較濰柴動力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總額增加約179.3%。濰柴動力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875,400,000元。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負債總額(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基準編製)將約達人民幣10,118,600,000元，較濰柴動力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負債總額增加約161.1%。

15. 濰柴動力集團與湘火炬汽車集團的財務和貿易展望

(a) 一般資料

濰柴動力是國內主要的柴油機製造商之一，專門生產重型卡車和工程機械用的大功率高速柴油機。

湘火炬汽車集團是國內生產貨車組件和貨車元件的龍頭集團之一。董事會一直審閱湘火炬汽車集團的業務運營，務求結合其核心業務，並進一步把其卡車組件和零部件生產業務併入濰柴動力。董事會相信，合併建議將可大大加強濰柴動力在重型卡車業內的基礎競爭優勢。

董事會預計海內外市場對柴油機的需求將會日益增加，對濰柴動力集團業務和經營業績的未來前景抱持樂觀態度。待合併完成後，濰柴動力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其柴油機生產業務。此外，為進一步拓闊及加強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和收入來源，濰柴動力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滲透新市場。隨著濰柴動力集團不斷致力控制成本和擴充產能，董事會深信濰柴動力集團將可達到內部訂定的今年度目標。

本集團在中國柴油機生產行業內地位超然、生產規模龐大、產品組合全面、客戶基礎強大、管理層專業，定可全面掌握行業整合帶來的種種機遇。本集團將堅持對外產業合作，跟蹤世界柴油機的發展趨勢，積極尋求與國際著名企業、馳名品牌的合作，實現產品與國際先進技術的接軌，引領中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行業發展進步，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b) 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的經營業績

濰柴動力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的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由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至今，濰柴動力的經營環境一直維持穩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濰柴動力售出柴油機約83,000台。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濰柴動力將會售出不少於145,000台柴油機（二零零五年：114,000台）。由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至今，濰柴動力柴油機的平均單位售價及毛利潤率一直維持於相對平穩水平。

湘火炬汽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湘火炬汽車旗下的附屬公司當中，陝西法士特齒輪（湘火炬汽車擁有51%的附屬公司）及陝西重汽（湘火炬汽車擁有51%的附屬公司）合共佔湘火炬汽車集團的收入約74%。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從事生產、銷售、設計及開發變速器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如齒輪）。陝西重汽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重型汽車以及重型汽車零部件。

由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至今，陝西法士特齒輪和陝西重汽的經營環境一直維持穩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陝西法士特齒輪售出重型卡車變速器約113,100台。據董事與陝西法士特齒輪的管理層討論，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陝西法士特齒輪將會售出不少於210,000台重型卡車變速器（二零零五年：129,300台）。由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至今，陝西法士特齒輪重型卡車變速器的平均單位售價及毛利潤率一直維持於相對平穩水平。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陝西重汽售出重型卡車約14,900輛。據董事與陝西重汽的管理層討論，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陝西重汽將會售出不少於28,000輛重型卡車(二零零五年：14,400輛)。由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至今，陝西重汽重型卡車的平均單位售價及毛利潤率一直維持於相對平穩水平。

有關濰柴動力集團及湘火炬汽車集團的業務及業績的詳細討論，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乙及附錄二乙。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濰柴動力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濰柴動力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經湘火炬汽車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了本通函附錄二甲湘火炬汽車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上述湘火炬汽車集團會計師報告的結算日)以來，湘火炬汽車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c) 中國披露事項

據中國證監會所要求，濰柴動力須假定收購投資公司並未持有的湘火炬汽車71.88%權益和合併兩者均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在中國披露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利潤預測(「中國會計準則假設性利潤預測」)(附註)。由於為考慮合併建議而舉行的濰柴動力股東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故此未能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合併。因此，濰柴動力董事認為，以收購投資公司並未持有的湘火炬汽車71.88%權益及合併兩者均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為中國會計準則假設性利潤預測的主要假設，實為不切實際。濰柴動力董事進一步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濰柴動力的現行會計政策規定，該收購須由收購生效當日起入賬，而中國會計準則假設性利潤預測與該等準則或會計政策並不相符。倘若合併完成，合併亦只會在二零零七年方始生效。

濰柴動力董事極力主張濰柴動力股東、濰柴動力股份的投資者及準投資者就投資或出售任何濰柴動力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作出任何決定時，不宜理會、依賴或考慮中國會計準則假設性利潤預測。因此，H股投資者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或擬買賣H股或濰柴動力其他證券時，不應依賴已在中國刊登或發佈的信息。

已在中國披露的一切有關合併建議的資料(與股東就在濰柴動力股東大會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言有關連者)，均已載入本通函內。

(附註：中國會計準則假設性利潤預測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登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及《上海證券報》。)

16.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倘若湘火炬汽車能夠根據湘火炬汽車債務重組協議將其短期銀行貸款重組為長期銀行貸款，則在本通函擬進行的合併建議完成時，並計及經擴大集團的現有現金和銀行餘額以及現時備取的銀行信貸額後，如無意外，經擴大集團於合併建議完成時，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的現時需求。

在合併建議完成前，濰柴動力將毋須承擔任何湘火炬汽車債務。誠如本函件「12. 因合併建議產生的債權人權利」一節所列，如獲國務院批准湘火炬汽車債務重組框架協議，屆時將會另行發表公告。

17. 債項

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2,878,600,000元、應付票據人民幣1,365,500,000元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人民幣286,500,000元作抵押。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上述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878,600,000元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365,500,000元，乃以物業、機器及設備人民幣98,800,000元、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人民幣240,100,000元、存貨人民幣109,4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14,900,000元、銀行及現金餘額人民幣149,900,000元以及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各項擔保作抵押。

此外，經擴大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股份已抵押，作為授予經擴大集團的銀行信貸額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已批授予第三方的擔保為人民幣127,600,000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以及本通函附錄七所載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訴訟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於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款額已按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通行滙率，換算為人民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董事確認經擴大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8. 修改濰柴動力公司章程

為使濰柴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遵守新修訂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維持濰柴動力各部門運作有序，董事會建議按本通函附錄六所載方式修訂濰柴動力公司章程。

待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就此發出批准，並經中國有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出具批文及作出必要存檔後，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會在完成發行濰柴A股後生效。

建議修訂涉及到多個範圍，包括：

- (a) 經營範圍；
- (b) 註冊資本與股權結構、減資和購回股份以及股東名冊；
- (c) 股東及控股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以及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的程序；
- (d)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和義務，以及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會議的程序；
- (e) 利潤分配；
- (f) 會計師事務所聘任；
- (g) 公司合併與分立；
- (h) 濰柴動力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及
- (i) 刊發通知和公告、解決爭議和公司章程詮釋。

二. 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1. 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A. 緒言

吾等茲提述濰柴動力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事宜的進一步資料，並載有濰柴動力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續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致濰柴動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濰柴動力獨立股東的意見。

B. 重續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零四年公告、二零零四年通函、二零零五年公告及二零零五年通函，濰柴動力股東已於二零零四年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零五年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批准及修訂(視情況而定)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濰柴動力已訂立補充協議(若干補充協議須由濰柴動力獨立股東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新上限後，方可作實)，以延長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以及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概述如下。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故此本通函並未提供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上述期間的交易金額。

濰柴動力股東已於二零零四年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零五年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批准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時上限，而該等現時上限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配予有關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濰柴動力擬重續下文所載的現時上限(該等已重續的上限稱為「新上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乃以濰柴動力的內部估計為基準，而內部估計則參考濰柴動力集團的過往表現及經營狀況釐定。設定新上限的基準詳列如下。

各項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關連人士及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 濰柴廠					
1.	濰柴廠向濰柴動力提供綜合服務	新上限	7.0	7.5	8.0
2.	濰柴廠向濰柴動力供應及／或接駁動能	新上限	110	125	140
3.	濰柴動力向濰柴廠供應WD615系列柴油機	新上限	26	29	34
4.	濰柴廠向濰柴動力供應柴油機零部件	新上限	136	160	185
5.	濰柴動力向濰柴廠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	新上限	220	250	290
6.	濰柴動力向濰柴廠提供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	新上限	11.5	13	15
II. 重濰柴					
1.	重濰柴向濰柴動力提供綜合服務	新上限	8.5	9.5	10.5
2.	重濰柴向濰柴動力供應及／或接駁動能	新上限	16	17	18
3.	重濰柴向濰柴動力提供加工服務	新上限	70	80	90
III. 廣西柳工機械					
	濰柴動力向廣西柳工機械供應WD615系列柴油機及 零部件	新上限	500	520	610
IV. 福建龍工					
	濰柴動力向福建龍工供應柴油機及零部件	新上限	135	150	165
V. 上海龍工					
	濰柴動力向上海龍工供應柴油機及零部件	新上限	500	520	570

附註：

為確定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2.5%限額，從而確定其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還是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合併計算下文(a)至(e)段各段內的該等交易：

- (a) 上文第I(1)、I(2)、II(1)及II(2)節；
- (b) 上文第I(3)、I(5)及I(6)節；
- (c) 上文第I(4)及II(3)節；及
- (d) 上文第V及VI節。

I. 濰柴動力與濰柴廠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廠從事6160A系列、170Z系列、R及95系列柴油機的製造和銷售業務，但該等柴油機並非大功率高速柴油機，不可用於載重噸15噸(及以上)的重型汽車或重型工程機械，而該兩個市場均是濰柴動力 WD615 系列柴油機及 WD618 系列柴油機的主要市場。

濰柴廠是濰柴動力的主要股東及發起人，故此亦為濰柴動力的關連人士。

1. 濰柴廠向濰柴動力提供綜合服務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濰柴動力
2. 濰柴廠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濰柴廠同意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向濰柴動力提供若干綜合服務，為期三年。有關綜合服務包括環保、保安、消防、維修、保護和其他綜合服務，以及代為支付有關濰柴動力(及／或其員工(如適用))佔用及／或使用的物業的若干城鎮土地使用稅。原有綜合服務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前)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原有綜合服務協議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原有綜合服務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經本最新補充協議補充)，就提供上述綜合服務而言，濰柴動力應向濰柴廠支付的費用乃根據濰柴廠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濰柴動力佔用及／或使用的有關物業面積比例攤分，另加佔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計算。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15,000,000	16,000,000	18,00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13,281,164	15,588,594	6,179,544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濰柴廠按其提供上述綜合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的20%向濰柴動力收取服務附加費，該服務附加費比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即原有綜合服務協議修訂(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公告及二零零五年通函)後)起減至5%，而濰柴動力預期濰柴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按相同比率收費。

濰柴動力估計，濰柴廠向濰柴動力提供上述綜合服務的總交易金額，將會因上述濰柴廠調低服務附加費比率而大幅減少。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動力就該等綜合服務應付予濰柴廠的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新上限乃由濰柴動力主要根據所產生的有關過往成本加佔該等成本5%的服務附加費而估計得出。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新上限	7,000,000	7,500,000	8,000,000

鑒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與下文第II(2)、II(1)及II(2)節同期的該等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2.5%限額，根

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濰柴動力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有關公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除濰柴廠及濰柴廠廠長譚旭光以外的濰柴動力股東)批准。濰柴廠及譚旭光將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其他濰柴動力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最新補充協議(將使原有綜合服務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上述決議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原有綜合服務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2. 濰柴廠向濰柴動力供應及／或接駁動能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動能服務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濰柴動力
2. 濰柴廠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動能服務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濰柴廠同意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向濰柴動力提供或接駁(視乎情況而定)水、電、煤氣、蒸汽、氧、氮、壓縮空氣、污水淨化處理及供應經淨化處理的污水等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為期三年。原有動能服務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動能服務協議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原有動能服務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動能服務協議，濰柴動力就上述提供動能及／或接駁動能及能源服務應向濰柴廠支付的費用，乃根據濰柴動力的實際用量及參照有關動能的市價而釐定。若一些動能僅有政府公佈價格可供參考，則濰柴動力應付服務費將按該等政府公佈價格，另加濰柴廠因此產生的損耗、折舊及維修開支而釐定。若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

並無市價或政府公佈價格，濰柴動力將須向濰柴廠支付其提供該等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佔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135,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108,219,020	113,850,411	47,471,711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濰柴廠按其提供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的20%向濰柴動力收取服務附加費，該服務附加費比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即原有動能服務協議修訂（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公告及二零零五年通函）後）起減至5%，而濰柴動力預期濰柴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按相同比率收費。

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廠向濰柴動力提供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的總交易金額將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原因為濰柴廠調低了服務附加費比率，加上濰柴動力在高新產業開發區設立的新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五年投產，而該新生產設施分擔了濰柴動力於濰坊生產線的部分生產工序。

儘管上文另有所述，但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產品的需求將會穩步增加，進而提高其生產設施的使用量，增加濰柴動力所耗用的動能。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動力就該等動能及能源服務應付予濰柴廠的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10,000,000元、人民幣125,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新上限乃由濰柴動力主要根據所產生的有關過往成本加佔該等成本5%的服務附加費估計得出。有關估計已計及產量每年約13–15%的增幅，部分增幅乃由其部分生產工序從濰坊生產線轉移至於高新產業開發區的新生產線所抵銷。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10,000,000	125,000,000	140,000,000

鑒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與上文I(1)及下文II(1)及II(2)節所載於相同期間的該等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濰柴動力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有關公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除濰柴廠及濰柴廠廠長譚旭光以外的股東）批准。濰柴廠及譚旭光將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其他濰柴動力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最新補充協議（將使原有動能服務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上述決議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原有綜合服務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3. 濰柴動力向濰柴廠供應WD615系列柴油機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濰柴動力
2. 濰柴廠

年期：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框架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濰柴動力同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市價向濰柴廠供應不超過特定數量的WD615系列柴油機。WD615系列柴油機為濰柴廠製造的發電機的其中配套之一。原有框架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原有框架協議三年，由二零零七年生效。除上文所述者及剔除上述WD615系列柴油機於過往期間的參考數量（此等資料已不再相關）外，原有框架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90,000,000	115,000,000	115,00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39,484,509	36,955,140	21,042,441

由於WD615系列柴油機為濰柴廠製造的發電機的其中配套之一，但凡增加濰柴廠發電機的需求，均會推高濰柴動力向濰柴廠銷售WD615系列柴油機的銷售額。

在二零零四年釐定原有框架協議項下濰柴動力向濰柴廠供應WD615系列柴油機的現時上限時，中國電力嚴重短缺，中國多家工廠須要自行購買發電機以維持正常運作，導致中國對發電機的需求大幅增加。WD615系列柴油機的估計銷售額，以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均按此基準釐定。二零零四年最後一季，中國電力短缺問題緩和，對發電機的需求下降。此外，誠如濰柴動力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中國中央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對基建實施一系列緊縮措施，亦導致發電機的需求減少。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動力向濰柴廠銷售WD615系列柴油機的銷售額較二零零四年原本預期者為少。

然而，中國近年經濟持續快速增長，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對發電機的需求將會維持穩定。濰柴動力是中國主要的柴油機製造商，足以證明濰柴動力柴油機整體質量上乘、競爭力強。由於濰柴動力的生產設施毗鄰濰柴廠的生產設施，加上濰柴動力柴油機質量上乘、競爭力強，濰柴動力相信濰柴廠將會繼續購買濰柴動力的柴油機，以供濰柴廠製造發電機。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中國中央政府實施若干緊縮措施，二零零五年WD615系列柴油機的銷售額遠低於原本估計。本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顯示，至今向濰柴廠銷售WD615系列柴油機的銷售額，遠低於本年度的現時上限，因此，二零零七年的新上限按較低基準釐定，該基準與二零零六年至今的銷售記錄相若。

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濰柴廠銷售其WD615系列柴油機的銷售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6,0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上述估計乃參考估計薪金增長率，且已計及WD615系列柴油機平均單位價格的平穩上升。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新上限	26,000,000	29,000,000	34,000,000

鑒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與下文I(5)及I(6)節同期的該等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濰柴動力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有關公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除濰柴廠及濰柴廠廠長譚旭光以外的股東）批准。濰柴廠及譚旭光將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其他濰柴動力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批准，本最新補充協議（將使（其中包括）原有框架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上述決議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4. 濰柴廠向濰柴動力供應柴油機零部件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濰柴動力
2. 濰柴廠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濰柴廠同意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向濰柴動力供應柴油機零部件，為期三年。原有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補充協議將延長原有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原有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經本最新補充協議補充），供應上述柴油機零部件的代價相等於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濰柴廠生產有關柴油機零部件所招致的相關成本，另加不超過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或(ii)有關市價（如有）。濰柴廠同意向濰柴動力供應柴油機零部件的代價將不會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濰柴廠支付的代價。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75,000,000	115,000,000	180,00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62,116,331	48,136,880	60,699,030

誠如濰柴動力截至二零零五年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緊縮措施，令中國基建投資降溫。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中央政府實施一項名為《道路車輛外廓尺寸、軸荷及質量限制》的新政策，這項新政策規定所有貨車製造商必須重新設計其貨車的長度、高度及車身底盤結構等，以符合貨車設計方面的若干特定準則。因此，二零零五年，全國打擊貨車超載的措施已漸趨緩和。推行上述措施對重型卡車行業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濰柴動力的重型卡車用柴油機銷售因而顯著放緩。濰柴動力的柴油機產量減少，導致其於二零零五年向濰柴廠採購的柴油機零部件少於預期。

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在受上述新頒佈的某些行業政策而降溫後，均於二零零六年顯著復甦。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動力就濰柴廠供應柴油機零部件而應付的總代價，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36,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濰柴動力訂定新上限時，主要是考慮到上述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復甦，按照濰柴動力採購該等柴油機零部件的估計產量及平均單位價格(按濰柴動力估計薪金增長率預測)計算。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柴油機產量的增長率約為13%至15%。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勞動工人的薪金水平將按年增加5%。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36,000,000	160,000,000	185,000,000

鑒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與下文第II(3)節同期的該等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濰柴動力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有關公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除濰柴廠及濰柴廠廠長譚旭光以外的濰柴動力股東)批准。濰柴廠及譚旭光將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其他濰柴動力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最新補充協議(將使原有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上述決議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原有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5. 濰柴動力向濰柴廠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濰柴動力
2. 濰柴廠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濰柴動力同意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向濰柴廠提供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為期三年(有關年期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原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原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經本最新補充協議補充),濰柴廠應付的代價將按濰柴動力提供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所招致的成本,另加不超過該等成本20%的服

務附加費計算，但代價將不低於相關市價（如有）（惟須經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許可，方可如此行事）。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175,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173,273,153	199,665,571	118,981,851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濰柴動力向濰柴廠收取服務附加費，金額相等於其向濰柴廠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的成本的20%，於濰柴廠將其向濰柴動力提供綜合服務及動能服務的服務附加費由20%減至5%後（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1.濰柴廠向濰柴動力提供綜合服務」及「2.濰柴廠向濰柴動力供應及／或接駁動能」分節），收費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調低至5%。濰柴動力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按相同比率向濰柴廠收費。

誠如上文所述，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年持續快速增長，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對發電機的需求將維持穩定。濰柴動力是中國主要的柴油機製造商，印證濰柴動力柴油機整體質量上乘、競爭力強。鑒於濰柴動力的生產設施毗鄰濰柴廠的生產設施，加上濰柴動力柴油機質量上乘、競爭力強，濰柴動力相信濰柴廠將繼續採購濰柴動力柴油機，用以生產發電機。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濰柴廠銷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的銷售額將平穩增長。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銷售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2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上述估計乃參考估計薪金的年增長率5%，且已計及WD615系列柴油機平均單位價格的平穩上升。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新上限	220,000,000	250,000,000	290,000,000

鑒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濰柴動力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有關公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除濰柴廠及濰柴廠廠長譚旭光以外的濰柴動力股東）批准。濰柴廠及譚旭光將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其他濰柴動力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最新補充協議（將使原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上述決議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原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6. 濰柴動力向濰柴廠提供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總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濰柴動力
2. 濰柴廠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在濰柴動力註冊成立前，濰柴動力及濰柴廠共用同一個銷售及保護網絡，而在濰柴動力註冊成立後，該網絡已成為濰柴動力業務的其中一環。濰柴動力與濰柴廠就此（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訂立了總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協議。

根據總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濰柴動力同意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就濰柴廠生產的柴油機向濰柴廠客戶提供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為期三年（有關年期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有總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最新補充將延長原有總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協議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原有總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總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協議（經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補充），濰柴廠同意每年向濰柴動力支付一筆相等於濰柴動力所採購柴油機總銷售額的3%作為服務附加費。該3%服務附加費是根據濰柴廠以往支付的銷售及保護成本水平而釐定。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13,453,696	15,641,133	6,567,918

濰柴動力每年收取的服務附加費將視乎濰柴動力採購濰柴廠所生產柴油機的估計銷售額而定，估計銷售額則一部分視乎對濰柴廠發電機的需求而定。

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廠應付濰柴動力的服務附加費總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1,5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擬訂新上限已計及濰柴廠發電機銷售額的估計增長率（詳情載於「3. 濰柴動力向濰柴廠供應WD615系列柴油機」一節），以及濰柴動力將可取得的有關銷售額比重。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1,500,000	13,000,000	15,000,000

鑒於該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與上文I(3)及I(5)節同期的該等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濰柴動力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有關公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除濰柴廠及濰柴廠廠長譚旭光以外的濰柴動力股東）批准。濰柴廠及譚旭光將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其他濰柴動力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批准，本最新補充協議（將使原有總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上述決議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原有總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II. 濰柴動力與重濰柴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重濰柴與濰柴廠經營同類型業務，即6160A系列、170Z系列和R及95系列柴油機的製造及銷售，但該等柴油機並非大功率高速柴油機，不可用於重型工程機械，而這兩個市場都是濰柴動力WD615系列柴油機及WD618系列柴油機的主要市場。

重灘柴由灘柴廠全資擁有。鑒於灘柴廠是灘柴動力的主要股東，重灘柴亦是灘柴動力的關連人士。

1. 重灘柴向灘柴動力提供綜合服務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灘柴動力
2. 重灘柴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重灘柴同意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向重慶分公司提供若干綜合服務，為期三年(有關年期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服務包括環保、保安、消防和其他綜合服務，以及代為支付重慶分公司所使用物業相關的若干城鎮土地使用稅。原有綜合服務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綜合服務協議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原有綜合服務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經本最新補充協議補充)，灘柴動力應向重灘柴支付的費用乃按重灘柴實際產生的成本以及重慶分公司(及／或其員工(如適用))佔用及／或使用的有關物業面積比例攤分，另加佔該等成本不超過20%的服務附加費(但重灘柴代重慶分公司及其員工(如適用)繳付的城鎮土地使用稅則不設上述20%的服務附加費)。重灘柴為重灘柴與重慶分公司共用的若干公用地方提供動能服務的成本，則由重灘柴與重慶分公司按照各自的年度銷售比例分擔。

此外，重灘柴同意，上述綜合服務的收費將不會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應向重灘柴支付者。倘若灘柴動力能按優於綜合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自行提供或由第三者向其提供任何上述同類服務，則灘柴動力有權事先向重灘柴發出不少於30天通知，終止有關服務。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10,000,000	13,000,000	16,00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8,006,752	7,982,758	3,489,817

重濰柴已按其提供上述綜合服務實際產生的成本20%向濰柴動力收取服務附加費，而濰柴動力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重濰柴將按相同比率收取服務附加費。

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重濰柴向濰柴動力提供上述綜合服務的總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8,500,000元、人民幣9,5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新上限主要是濰柴動力按照已產生的相關歷史成本，另加相等於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重濰柴的估計薪金增長率10%計算。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新上限	8,500,000	9,500,000	10,500,000

鑒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與上文第I(1)及I(2)和下文II(2)節同期的該等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濰柴動力不獲豁免持續性

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和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有關公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除濰柴廠及濰柴廠廠長譚旭光以外的濰柴動力股東)批准。濰柴廠及譚旭光將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其他濰柴動力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批准，本最新補充協議(將使原有綜合服務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上述決議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原有綜合服務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2. 重濰柴向濰柴動力供應及／或接駁動能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動能服務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濰柴動力
2. 重濰柴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動能服務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重濰柴同意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向重慶分公司提供或接駁(視乎情況而定)水、電、天然氣、蒸汽、氧、氮及壓縮空氣等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為期三年(有關年期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有動能服務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原有動能服務協議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原有動能服務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動能服務協議(經本最新補充協議補充)，濰柴動力就有關動能及能源服務應付予重濰柴的費用乃根據重慶分公司用量計算，或如不能準確量度，則有關用量會根據重濰柴及重慶分公司各自的銷售比例，並參考有關動能的市價計算。若一些動能僅有政府公佈價格可供參考，收費則以該等政府公佈價格計算，另加重濰柴提供有關動能服務所招致的損耗、折舊及維修開支。若上述任何動能並無市價或政府

公佈價格，濰柴動力將須向重濰柴支付其提供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另加佔該等成本不超過20%的服務附加費。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65,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15,274,732	15,321,504	7,678,610

重濰柴已向濰柴動力收取其提供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實際產生的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而濰柴動力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重濰柴將按相同比率收取服務附加費。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中國中央政府實施多項緊縮措施，濰柴動力柴油機的銷售額遠較預期低。產量減少，而濰柴動力於高新產業開發區的新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五年開始營運)亦分擔了濰柴動力於重慶分公司的部分生產工序，導致濰柴動力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耗用的動能大幅減少。

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動力就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應向重濰柴支付的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新上限是濰柴動力參考已產生的相關歷史成本計算，另加相當於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新上限按低於現時上限的基準釐定，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以及二零零六年至今的管理賬目相符。新上限已計及因重慶市經濟發展蓬勃而產生的10%估計薪金增長率，以及提供該等動能及動源服務的成本升幅5%。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6,000,000	17,000,000	18,000,000

鑒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與上文第I(1)、I(2)及II(1)節同期的該等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濰柴動力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有關公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除濰柴廠及濰柴廠廠長譚旭光以外的濰柴動力股東)批准。濰柴廠及譚旭光將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其他濰柴動力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批准，本最新補充協議(將使原有動能及能源服務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上述決議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原有動能服務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3. 重濰柴向濰柴動力提供加工服務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加工服務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濰柴動力
2. 重濰柴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加工服務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重濰柴同意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向重慶分公司的若干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提供加工服務，為期三年(有關年期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有加工服務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屆滿，而本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原有加工服務協議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原有加工服務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加工服務協議(經本最新補充協議補充)，濰柴動力應向重濰柴支付的服務費乃按(i)重濰柴提供有關加工服務產生的成本，另加相等於不超過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或(ii)有關市價(如有)兩者中的較低者釐定。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96,000,000	164,000,000	164,00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89,178,265	60,041,887	31,968,822

誠如上文所述，中國中央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實施一系列緊縮措施，對重型卡車行業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導致濰柴動力重型卡車用柴油機的銷售量大幅減少。濰柴動力柴油機的產量減少，重濰柴對濰柴動力柴油機的加工服務的需求亦隨之減少。故此，濰柴動力已付的加工服務費遠較預期為少。

儘管上文另有所述，但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產品的需求將穩定增長，因而帶動其產量，導致重慶市對加工服務的需求增加。

濰柴動力估計，濰柴動力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上述加工服務應向重濰柴支付的服務費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濰柴動力訂定新上限時，主要是根據其估計濰柴動力的加工量（以產量為基準）及加工成本計算。濰柴動力經計及重慶市薪金的估計增長比率10%後，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加工成本將會穩步上漲。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新上限	70,000,000	80,000,000	90,000,000

鑒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與上文第I(4)節同期的該等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濰柴動力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有關公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除濰柴廠及濰柴廠廠長譚旭光以外的濰柴動力股東）批准。濰柴廠及譚旭光將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其他濰柴動力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批准，本最新補充協議（將使原有加工服務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上述決議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原有加工服務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III. 濰柴動力與廣西柳工機械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廣西柳工機械從事生產及維修工程機械，需要採購濰柴動力生產的 WD615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

廣西柳工機械由發起人廣西柳工擁有63%，故此，廣西柳工機械是廣西柳工的聯繫人士，故此亦為濰柴動力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濰柴動力向廣西柳工機械供應WD615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濰柴動力
2. 廣西柳工機械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框架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濰柴動力同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市價向廣西柳工機械供應不超過特定數量的WD615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原有框架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原有框架協議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上文所述者及剔除上述WD615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於過往期間的參考數量(此等資料已不再相關)外，原有框架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400,000,000	600,000,000	710,00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335,463,248	266,338,256	198,610,256

誠如濰柴動力截至二零零五年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中國中央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實施一系列緊縮措施，對中國工程機械行業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濰柴動力

的工程機械用柴油機銷售因而顯著放緩。因此，廣西柳工機械於二零零五年採購濰柴動力WD615系列柴油機的訂單較預期大幅減少。

然而，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年持續快速增長，工程機械市場經歷二零零五年蕭條的一年後亦出現顯著復甦的跡象。廣西柳工機械是中國主要的工程機械製造商，由於中國多個主要基建項目開始動工，對其產品的需求因而上升。濰柴動力預計，廣西柳工機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增加向濰柴動力採購WD615系列柴油機的訂單。濰柴動力與廣西柳工機械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合組戰略聯盟，據此，濰柴動力的柴油機將與廣西柳工機械旗下全部產品合併，預計向廣西柳工機械銷售的WD615系列柴油機亦會增加。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西柳工機械就該等銷售應向濰柴動力支付的總代價，將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至今向廣西柳工機械出售WD615系列柴油機的銷售額遠高於二零零五年，因此，二零零七年的新上限按較高基準釐定，該基準與二零零六年至今的銷售額相若。

濰柴動力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廣西柳工機械估計需要的柴油機數量以及該等柴油機的平均單位價格計算。濰柴動力是中國主要的柴油機製造商，印證濰柴動力柴油機整體質量上乘、競爭力強，因此，濰柴動力相信廣西柳工機械將繼續採購濰柴動力柴油機，用以生產其產品。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新上限	500,000,000	520,000,000	610,000,000

鑒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濰柴動力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有關公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除廣西柳工機械以外的濰柴動力股東）批准。廣西柳工機械將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其他濰柴動力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最新補充協議（將使（其中包括）原有框架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上述決議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IV. 濰柴動力與福建龍工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福建龍工從事裝載機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當中部分需要用到濰柴動力生產的柴油機和零部件。福建龍工由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及李新炎的夫人倪銀英間接擁有。福建龍工為發起人，故為濰柴動力的關連人士。

由於李新炎及倪銀英已重組二人於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的權益和業務，因此生產和銷售（其中包括）裝載機的業務也是由福建龍工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經營；李新炎及倪銀英同時亦間接擁有福建龍工聯繫人士的大部分股權。

濰柴動力向福建龍工及其聯繫人士供應柴油機及零部件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濰柴動力
2. 福建龍工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框架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濰柴動力同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市價向福建龍工供應不超過特定數量的柴油機及零部件。原有框架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原有框架協議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李新炎及倪銀英已重組二人於福建龍工的權益和業務，因此，本最新補充協議將包括向福建龍工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銷售柴油機及零部件。除上文所述者及剔除上述WD615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於過往期間的參考數量（此等資料已不再相關）外，原有框架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105,000,000	155,000,000	185,00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67,641,633	81,714,060	66,400,000

誠如濰柴動力截至二零零五年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實施一系列緊縮措施，對中國工程機械行業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濰柴動力的裝載機用柴油機銷售因而顯著放緩。因此，福建龍工採購濰柴動力柴油機及零部件的訂單較預期大幅減少。

然而，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年持續快速增長，工程機械市場經歷二零零五年蕭條的一年後亦出現顯著復甦的跡象。福建龍工是中國主要的工程機械製造商，由於中國多個主要基建項目開始動工，對其所生產的裝載機的需求因而上升。濰柴動力預計，福建龍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增加向濰柴動力採購柴油機及零部件的訂單。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福建龍工就該等銷售應向濰柴動力支付的總代價，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3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濰柴動力至今向福建龍工及其聯繫人士出售柴油機及零部件的銷售額遠高於二零零五年，因此，二零零七年的新上限按較高基準釐定，該基準與二零零六年至今的銷售額相若。

濰柴動力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福建龍工估計需要的柴油機數量以及該等柴油機的平均單位價格計算。濰柴動力是中國主要的柴油機製造商，印證濰柴動力柴油機整體質量上乘、競爭力強，因此，濰柴動力相信福建龍工將繼續購買濰柴動力柴油機，用以生產其產品。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35,000,000	150,000,000	165,000,000

鑒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濰柴動力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有關公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除福建龍工以外的濰柴動力股東）批准。福建龍工將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其他濰柴動力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最新補充協議（將使（其中包括）原有框架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上述決議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V. 濰柴動力與上海龍工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上海龍工從事工程機械等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當中部分需要用到濰柴動力生產的柴油機和零部件。上海龍工由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及其夫人倪銀英間接擁有。李新炎及倪銀英同時亦擁有其中一名發起人福建龍工的權益。因此，上海龍工是李新炎的聯繫人士，並為濰柴動力的關連人士。

由於李新炎及倪銀英已重組二人於上海龍工及福建龍工的權益和業務，因此生產和銷售（其中包括）裝載機的業務也是由上海龍工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經營；李新炎及倪銀英同時亦間接擁有上海龍工聯繫人士的大部分股權。

董事會函件

濰柴動力向上海龍工及其聯繫人士供應柴油機及零部件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濰柴動力
2. 上海龍工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框架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濰柴動力同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市價向上海龍工供應不超過特定數量的柴油機及零部件。原有框架協議(於訂立本最新補充協議之前)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最新補充協議將延長原有框架協議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李新炎及倪銀英已重組二人於上海龍工的權益和業務，因此，本最新補充協議將包括向上海龍工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銷售柴油機及零部件。除上文所述者及剔除上述柴油機及零部件於過往期間的參考數量(此等資料已不再相關)外，原有框架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現時上限	315,000,000	470,000,000	555,000,000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250,072,991	268,059,829	250,036,752

誠如濰柴動力截至二零零六年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披露，中國政府在中國實施一系列針對基建投資的緊縮措施，對中國工程機械行業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濰柴動力的工程機械用柴油機銷售因而顯著放緩。因此，上海龍工向濰柴動力採購柴油機及零部件的訂單遠較預期為少。

然而，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年持續快速增長，工程機械市場經歷二零零五年蕭條的一年後亦出現顯著復甦的跡象。上海龍工是中國主要的工程機械製造商，由於中國多個主要基建項目開始動工，對其產品的需求因而上升。濰柴動力預計，上海龍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增加向濰柴動力採購柴油機及零部件的訂單。濰柴動力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海龍工就該等銷售應向濰柴動力支付的總代價，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至今向上海龍工出售柴油機及零部件的銷售額遠高於二零零五年，因此，二零零七年的新上限按較高基準釐定，該基準與二零零六年至今的銷售額相若。

濰柴動力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上海龍工估計需要的柴油機數量以及該等柴油機的平均單位價格計算。濰柴動力是中國主要的柴油機製造商，印證濰柴動力柴油機整體質量上乘、競爭力強，因此，濰柴動力相信上海龍工將繼續採購濰柴動力柴油機，用以生產其產品。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新上限	500,000,000	520,000,000	570,000,000

鑒於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已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濰柴動力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規定的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有關公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除福建龍工以外的濰柴動力股東）批准。福建龍工將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別無其他濰柴動力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濰柴動力獨立股東批准，本最新補充協議(將使(其中包括)原有框架協議的年期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上述決議案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C. 上市規則規定

濰柴動力主要從事 WD615 系列柴油機、WD618系列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的製造和銷售。在濰柴動力註冊成立及濰柴動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濰柴動力與若干實體一直有業務往來。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實體自濰柴動力上市起成為濰柴動力的關連人士，而濰柴動力與該等實體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濰柴動力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就濰柴動力與濰柴廠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兩者的生產設施極為接近，加上有見及中國政府政策不主張重覆興建生產及其他設施，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自濰柴動力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起一直持續。

基於濰柴動力與有關實體已進行上述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濰柴動力與該等實體之間建立了長久、牢固的戰略業務夥伴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濰柴動力的營運效率和業務穩定性，實對濰柴動力大有裨益。

該等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代價將以現金償付，有關付款期一般在一個月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是濰柴動力與有關訂約方經過公平磋商後，在濰柴動力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獲(視適用情況而定)濰柴動力提供的條款而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新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濰柴動力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上節所載若干新上限(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任何一年或以上)已超過2.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有關上述新上限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濰柴動力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經濰柴動力獨立股東(如前述)在就(其中包括)以上各項新上限及有關補充協議擬提呈決議案而召開的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所載的申報規定，在濰柴動力的年報及賬目披露有關詳情，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規定，分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濰柴動力的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

倘重續任何有關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經其有關補充協議修訂）或其任何條款出現重大改動，或超過該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任何新上限，濰柴動力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

2.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湘火炬汽車是投資控股公司，收入主要來自附屬公司及其他投資的分配以及投資出售。湘火炬汽車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卡車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

湘火炬汽車在其他少數股東（通常是有關業務的創辦人）的營運支持下，投資其主要營運中附屬公司。因此，湘火炬汽車的若干營運中附屬公司與上述少數股東之間有持續交易往來。在合併完成後，倘若其後該等營運中附屬公司繼續與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交易，則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可能包括以下各項：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人士與湘火炬汽車集團的關係	關連人士與湘火炬汽車集團可能進行的交易的性質
1. 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陝西法士特齒輪49%的股權	(a) 向陝西法士特齒輪銷售零部件 (b) 向陝西法士特齒輪採購零部件 (c) 向陝西法士特齒輪出租產業
2. 陝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陝西重汽49%的股權	(a) 向陝西重汽採購廢金屬及其他生產廢料 (b) 向陝西重汽支付公用服務（如水電）費，以便持續向公用服務供應商付費 (c) 向陝西重汽出租產業
3. 牡丹江華通汽車零部件公司	持有牡丹江富通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富通」）49%的股權（附註1）	(a) 向富通銷售零部件 (b) 向富通採購雜項物料 (c) 向富通提供加工服務 (d) 向富通出租產業
4.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東風越野車有限公司（「東風越野車」）40%的股權（附註2）	(a) 向東風越野車購買越野車 (b) 向東風越野車銷售零部件 (c) 向東風越野車支付維修及保護服務費
5. 株洲齒輪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株洲齒輪有限責任公司（「株洲齒輪」）49%的股權（附註3）	(a) 向株洲齒輪銷售零部件 (b) 向株洲齒輪出租產業

附註：

1. 富通是湘火炬汽車持有51%的附屬公司。
2. 東風越野車是湘火炬汽車持有60%的附屬公司。
3. 株洲齒輪是湘火炬汽車持有51%的附屬公司。

濰柴動力現正與有關營運中附屬公司及相關對手方商討日後可能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其交易條款和估計未來交易金額。經商討後，上述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繼續進行。一旦各方決定應該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則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屆時，濰柴動力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當時刊發股東通函，當中須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出的意見）。

三. 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內載列一份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譚旭光先生、濰柴廠、廣西柳工及福建龍工須就上文所述批准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合併建議、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和修訂濰柴動力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放棄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要求以投票表決的程序亦載於下文。

閣下如有意出席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本通函隨附的回條上列印的指示將回條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九日交回。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的代理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理委託書，並最遲須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濰柴動力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閣下填妥和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四. 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內載列一份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合併建議的決議案放棄在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要求以投票表決的程序亦載於下文。

閣下如有意出席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本通函隨附的回條上列印的指示將回條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九日交回。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的代理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理委託書，並最遲須於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濰柴動力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閣下填妥和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五. 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內載列一份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合併建議的決議案放棄在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要求以投票表決的程序亦載於下文。

閣下如有意出席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本通函隨附的回條上列印的指示將回條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九日交回。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的代理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理委託書，並最遲須於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民生東街26號證券部，郵編261001。閣下填妥和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六. 推薦意見

董事考慮到本通函所載理由後，認為合併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H股股東以及內資股和外資股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與H股股東投票贊成在應屆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合併建議和修訂濰柴動力公司章程的決議案，以便可根據合併建議發行濰柴A股，以及濰柴動力可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

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日後亦將一如既往，繼續在濰柴動力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濰柴動力整體而言公平合理，並推薦濰柴動力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本公司已委任濰柴動力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各自的新上限，成員計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本公司已委任濰柴動力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上述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濰柴動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濰柴動力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希垂注(i)濰柴動力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予濰柴動

力獨立股東的意見函，載於本通函內；及(ii)濰柴動力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當中載有其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向濰柴動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濰柴動力獨立股東發表的意見，載於本通函內。

七. 其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濰柴動力H股股東
及其他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敬啟者：

持續性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藉以向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供彼等考慮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二.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1.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務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函件」所載由濰柴動力獨立財務顧問以濰柴動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濰柴動力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提供的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額外資料。

考慮到濰柴動力獨立財務顧問就其於函件所述事宜而提出的意見及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上限就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此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虞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房忠昌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向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AM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
20樓

敬啟者：

不獲豁免持續性 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出任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致 貴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本函件載有吾等就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宣佈，（其中包括）鑒於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已與 貴公司多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補充協議，包括濰柴廠、重濰柴、廣西柳工機械、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濰柴動力關連人士」），藉以延長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新上限不論個別或合併計算均超過2.5%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新上限須由（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i)訂立補充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補充協議條款及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補充協議及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職責是就(i)訂立補充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

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補充協議條款及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補充協議及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在制訂吾等的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其顧問及董事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定通函內所載或所述由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全部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對此須負全責)，在作出時及通函刊發當日均屬真確無訛。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在制訂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信，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通函(包括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助吾等達致合理的見解。吾等亦認為，吾等已進行上市規則第13.80條項下規定的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可靠，並制訂吾等的意見。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亦無就 貴集團或濰柴動力關連人士的業務及狀況，以及彼等各自所屬的經營市場前景進行深入調查。

除了就委聘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正常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就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就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制訂意見時，曾考慮下列各項主要因素：

1. 背景資料

(a) 貴公司業務營運及產品概覽

貴公司是中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主要製造商之一，主力向國內主要的貨車和工程機械製造商供應產品。貴公司的核心產品為6缸、功率介乎110－266千瓦之間及排量9.7升的WD615系列柴油機，以及功率介乎265－323千瓦的WD618系列柴油機。柴油機生產業規模龐大，而柴油機的種類繁多，可按終端產品／應用分類。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所披露，貴集團重型卡車用及工程機械用WD615及WD618系列柴油機的銷售，合共佔貴集團二零零五年度總營業額約人民幣5,250,700,000元中約82.4%。貴集團於同一財政年度出售約114,180台柴油機，當中約63,490台為貨車用柴油機。除了生產及銷售

柴油機外，貴集團也從事柴油機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柴油機零部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683,000,000元，佔貴集團全年總營業額約13.0%。

至於貴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中披露貴集團最近期的銷售額資料方面，貴集團重型卡車用及工程機械用WD615及WD618系列柴油機的銷售，合共佔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總營業額約人民幣3,493,600,000元中約83.3%。貴集團同期出售的柴油機約83,027台，當中約44,197台為貨車用柴油機，約36,425台為工程機械用柴油機。

下表概述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此乃摘錄自年報和中期報告。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及 重列)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155,779	5,250,735	3,228,268	3,493,590
毛利潤	1,504,706	1,154,327	747,607	885,033
年內／期內利潤	533,254	316,683	250,223	320,66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營業額下跌約14.7%至約人民幣5,250,700,000元。誠如年報所闡釋，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緊縮措施，令基建投資降溫，使重型卡車市場對柴油機的需求下降。重型卡車用柴油機的毛利潤率較高，其銷售量下降，造成貴集團毛利潤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1,154,300,000元，減幅約為23.3%。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利潤約人民幣316,7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利潤約人民幣533,300,000元，減少約40.6%。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493,6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相應期間約人民幣3,228,300,000元增長約8.2%。誠如中期報告所述，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繼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針對基建實施一系列政策措施而降溫後，均顯著復甦，故此貴集團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出現上述增長。鑒於該六個月期間，重型卡車用柴油機的銷售量上升，致使貴集團

毛利潤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47,6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885,000,000元，增幅約為18.4%。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利潤約人民幣320,7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相應期間的淨利潤約人民幣250,200,000元增加約28.2%。

(b) 中國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概覽

誠如上文所述，中國政府出臺實施多項管理及控制措施，令中國二零零五年的基建投資降溫，市場對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的需求因而下跌，導致貴集團有關期間的重型卡車用及工程機械用柴油機銷售額大幅下滑。尤其按年報所載，中國重型卡車市場在經過了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的快速增長期之後，二零零五年出現了一九九七年來的首次行業整體下滑，全年銷量較上年度下降了約36.2%。儘管如此，中國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自二零零六年起顯著復甦。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表示，中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重型卡車總銷售量約為153,334台，同比增長約4.5%。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售出工程機械合共約97,331台，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15%。

據貴公司告知，隨著中國國民經濟的快速增長、全國高速公路、物流、運輸、汽車行業的發展及改進、「西氣東輸」和「南水北調」等大型工程項目的逐步實施，加上中國近期強調加速農村城鎮化的進程，貴公司認為中國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將會持續發展，並出現正面的增長。

據中國汽車工業產銷快訊表示，全國高速公路的發展及改進，促進了物流服務業發展，從而增加重型運輸車的需求，估計二零零六年中國重型卡車總銷售量將會比二零零五年上升約14%，總數將約達270,000台。另一方面，據中國工業機械協會統計資料表明，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工程機械市場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約達15%。吾等考慮到中國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的近期發展後，總括認為市場對貴集團重型卡車用及工程機械用柴油機的需求，將會持續向好。

(c) 與濰柴動力關連人士的關係

(i) 濰柴廠

濰柴廠是 貴公司主要股東兼發起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53%。濰柴廠從事以下柴油機的生產和銷售：

- 6160A系列及170Z系列，為中速柴油機，主要配套捕魚船和功率200千瓦(或以上)的發電機組；及
- R及95系列柴油機，主要配套農業及相關機械。

該等系列的柴油機並非高速大功率柴油機，不能作為載貨量15噸(及以上)的重型汽車或重型工程機械(即 貴公司 WD615 及 WD618 系列柴油機的主要市場)的配套。

(ii) 重濰柴

重濰柴由濰柴廠全資擁有，與濰柴廠從事同類業務，亦即生產及銷售6160A系列、170Z系列以及R和95系列柴油機。

(iii) 廣西柳工機械

廣西柳工機械從事由 貴公司其中一位發起人廣西柳工擁有63%，從事工程機械生產及維修工作，故此需要 貴公司生產的 WD615 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

(iv) 福建龍工

福建龍工由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先生擁有69.16%，其餘30.84%則由其夫人倪銀英女士擁有。福建龍工為 貴公司發起人，從事裝載機等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業務，當中若干裝載機需要用到 貴公司生產的柴油機及零部件。

(v) 上海龍工

上海龍工由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先生擁有39.49%，其餘60.51%則由其夫人倪銀英女士擁有。上海龍工從事工程機械等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業務，當中若干工程機械需要用到 貴公司生產的柴油機及零部件。

鑒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與濰柴廠、重濰柴、廣西柳工機械、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各自的關係，該等各方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 貴公司與彼等各自進行的交易即構成關連交易。

2.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理由

自 貴公司H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在聯交所上市起， 貴公司與濰柴動力關連人士一直有業務往來，而根據上市規則， 貴集團與濰柴動力關連人士持續進行的若干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要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就此而言，濰柴動力股東已在二零零四年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零五年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批准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現時上限。由於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計 貴集團將繼續按持續基準進行有關交易， 貴公司與濰柴動力關連人士訂立了補充協議，以延長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考慮到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日後將一如既往，繼續在 貴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認為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 貴集團自 貴公司H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在聯交所上市起，一直與濰柴動力關連人士持續進行業務交易，而有關交易都是在 貴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早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經過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加上訂立補充協議是為了把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再延長三年，故此，吾等亦認為訂立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貴公司與濰柴廠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A. 濰柴廠向 貴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a) 綜合服務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的條款

根據 貴公司與濰柴廠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綜合服務協議」），濰柴廠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若干綜合服務，包括環境保護、保安、消防、維修、保護及其

他綜合服務，及就 貴公司(及／或其員工(如適用))所佔用及／或使用的物業支付若干城鎮土地使用權稅項，屆滿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 貴公司就提供上述綜合服務而向濰柴廠支付的費用，乃根據濰柴廠招致的實際成本，按照 貴公司(及／或其員工(如適用))佔用及／或使用有關物業面積的比例攤分，另加不多於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惟濰柴廠代表 貴公司及其員工(如適用)支付的城鎮土地使用權稅項，將毋須繳付上述20%服務附加費)。至於濰柴廠就員工宿舍招致的維修及保護費和正常成本，以及濰柴廠為其本身與 貴公司公用的若干共用地方提供綜合服務的成本，有關費用及成本則將由 貴公司與濰柴廠均分。無論如何，上述綜合服務的收費將不會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如有)應向濰柴廠支付者。

倘若 貴公司能夠爭取按優於綜合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自行提供或由第三方向其提供上述任何同類服務， 貴公司則有權事先向濰柴廠發出不少於30天通知，終止有關服務。

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補充協議後，提供上述綜合服務的年期將可延長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綜合服務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

(b) 釐定新上限的準則

下表載列(i)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上述綜合服務向濰柴廠支付的實際費用；(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現時上限；及(i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

	濰柴廠向 貴公司 提供綜合服務的 服務費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與上一財政年度 相比的增／(減) (%)
實際費用：		
二零零四年	13.3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15.6	17.3
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	15.0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16.0	6.7
二零零六年	18.0	12.5
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7.0	(61.1)
二零零八年	7.5	7.1
二零零九年	8.0	6.7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濰柴廠按其提供綜合服務所招致的實際成本的20%，向 貴公司收取服務附加費。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協議對原有綜合服務協議（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公告及二零零五年通函）作出的修訂，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有關服務附加費比率已由固定百分比20%，改為不多於20%的彈性百分比。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濰柴廠按其提供綜合服務所招致的實際成本的5%（而不是一如以往按20%），向 貴公司收取服務附加費。 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廠將會按照現時比率5%收費。

貴公司告知吾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於 貴公司在高新產業開發區設立的新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五年末投產，而該新生產設施分擔了 貴公司於濰坊生產線的部分生產工序，故此預計濰柴廠提供綜合服務的總交易金額將會大幅低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源自高新產業開發區內生產業務的應課稅利潤目前按優惠稅率1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遠低於 貴公司其他生產設施所得應課稅利潤的適用法定所得稅率33%，因此 貴公司認為提高新產業開發區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具有商業效益。因此，預期濰柴生產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生產水平，將大幅低於二零零六年之前的過往水平。

考慮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需要濰柴廠提供的綜合服務將會維持於較低水平，以及濰柴廠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調低上述服務附加費比率的影響後， 貴公司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新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鑒於 貴公司估計的擬訂新上限，是按有關期間內預計需要濰柴廠提供的綜合服務金額一直維持於較低的平穩水平為基準計算，故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上限分別擬定為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誠屬公平合理。

B. 濰柴廠向 貴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

(a) 動能服務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的條款

根據 貴公司與濰柴廠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動能服務協議(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動能服務協議」)，濰柴廠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或接駁(視乎情況而定)水、電、煤氣、蒸汽、氧、氮、壓縮空氣、污水淨化處理及供應經淨化處理的污水等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屆滿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動能服務協議， 貴公司就提供及／或接駁動能及能源服務而應向濰柴廠支付的費用，乃根據 貴公司的實際用量及參照有關動能的市價而釐定。若一些動能僅有政府公佈價格可供參考，應付服務附加費將按該等政府公佈價格，另加濰柴廠因此產生的損耗、折舊及維修開支而釐定。若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並無市價或政府公佈價格， 貴公司將須向濰柴廠支付其提供該等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佔該等實際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

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補充協議後，提供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的年期將可延長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動能服務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

(b) 釐定新上限的準則

下表載列(i)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上述動能服務向濰柴廠支付的實際費用；(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現時上限；及(i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

	濰柴廠向 貴公司提供 動能及能源服務的 服務費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與上一財政年度 相比的增／(減) (%)
實際費用：		
二零零四年	108.2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113.9	5.3
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	135.0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170.0	25.9
二零零六年	170.0	—
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110.0	(35.3)
二零零八年	125.0	13.6
二零零九年	140.0	12.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濰柴廠按其提供動能服務所招致的實際成本的20%，向 貴公司收取服務附加費。根據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協議對原有動能服務協議（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公告及二零零五年通函）作出的修訂，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有關動能服務附加費比率已由固定百分比20%，改為不多於20%的彈性百分比。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濰柴廠按其提供動能服務所招致的實際成本的5%（而不是一如以往按20%），向 貴公司收取服務附加費。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廠將按照現時比率5%收費。

一如濰柴廠提供上述綜合服務的估計，貴公司同時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於濰柴廠調低服務附加費比率，加上貴公司在高新產業開發區的新生產設施投產後，所需動能服務的金額減少，濰柴廠向濰柴動力提供動能及能源服務的總交易金額將大幅低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儘管如此，貴公司亦估計，截至二

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產品的需求將會穩步增加，進而提高濰坊生產線的生產設施使用量，增加所耗用的動能。因此，貴公司擬定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濰柴廠提供動能及能源服務的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人民幣125,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元。

吾等注意到，上述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人民幣125,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元，皆遠低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時上限人民幣170,000,000元。然而，有見及貴公司在高新產業開發區的新生產設施在二零零五年投產，加上濰柴廠大幅調低動能服務費比率至5%，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低於現時上限，誠屬公平合理。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與上一年度的有關新上限相比，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3.6%及12.0%，吾等明白，有關新上限乃計及貴公司預期於有關期間的產品需求將會穩步上升。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濰柴廠提供動能及能源服務的新上限分別擬定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人民幣125,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元，誠屬公平合理。

C. 貴公司向濰柴廠供應 WD615 系列柴油機

(a) 框架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的條款

根據貴公司與濰柴廠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框架協議」)，貴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市價向濰柴廠供應不超過預定數量的 WD615 系列柴油機。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補充協議後，框架協議的年期將可延長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延長期限及剔除 WD615 系列柴油機於過往期間的最高數量外，框架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b) 釐定新上限的準則

下表載列(i)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濰柴廠銷售 WD615 系列柴油機的總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現時上限；及(i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

	貴公司向濰柴廠銷售 WD615 系列柴油機的 總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與上一財政年度 相比的增／(減) (%)
實際金額：		
二零零四年	39.5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37.0	(6.3)
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	90.0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115.0	27.8
二零零六年	115.0	—
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26.0	(77.4)
二零零八年	29.0	11.5
二零零九年	34.0	17.2

WD615 系列柴油機為濰柴廠製造的發電機的其中配套之一。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二零零四年釐定向濰柴廠供應 WD615 系列柴油機的現時上限時，中國電力嚴重短缺，多家工廠須要自行購買發電機以維持正常運作，導致中國對發電機的需求大幅增加。WD615 系列柴油機的估計銷售額，以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上限，均按此基準釐定。然而，二零零四年第四季，中國電力短缺問題緩和，對發電機的需求下降。此外，誠如年報所披露，中國中央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對基建投資實行了一系列緊縮措施，亦導致中國對發電機的需求減少。因此，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濰柴廠銷售 WD615 系列柴油機的實際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5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0元，遠低於有關現時上限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115,000,000元。貴公司根據本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注意到至今向濰柴廠銷售的 WD615 系列柴油機亦遠低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時上限人民幣115,000,000元。

儘管如此，考慮到中國近年一直保持強勁的經濟增長後，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對發電機的需求將會維持穩定。由於貴公司為中國主要的柴油機製造商，質量上乘、競爭力強，而貴公司的生產設施又毗鄰濰柴廠的生產設施，貴公司相信濰柴廠將會繼續採購WD615系列柴油機，以供濰柴廠製造發電機。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按較低基準擬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為人民幣26,000,000元，乃參考本年度的最新銷售記錄釐定，並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時上限人民幣115,000,000元減少70%以上。貴公司經計及WD615系列柴油機的預期平均單位價格將會平穩上升，並參考有關期間的估計薪金增長率後，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濰柴廠銷售WD615系列柴油機的新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26,0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元。

由於貴公司日後將一如既往，繼續按市價向濰柴廠銷售WD615系列柴油機，而WD615系列柴油機又是貴公司的核心產品，故此，貴公司延長框架協議的年期以繼續向濰柴廠銷售，乃符合貴公司的商業利益。鑒於貴公司是中國主要的柴油機製造商，而WD615系列柴油機是濰柴廠製造的發電機的其中配套之一，濰柴廠繼續向貴公司採購WD615系列柴油機以供其生產發電機之用，亦符合合理預期。考慮到(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訂新上限人民幣26,000,000元乃參考本年度有關實際銷售記錄釐定，以及(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的新上限為人民幣29,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元，表示WD615系列柴油機的預計平均單位價格僅略有升幅，故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濰柴廠銷售WD615系列柴油機的新上限分別擬定為人民幣26,0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元，誠屬公平合理。

D. 濰柴廠向貴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

(a) 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的條款

根據貴公司與濰柴廠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濰柴廠同意向貴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屆滿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供應柴油機零部件的代價相等於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濰柴廠生產有關柴油機零部件所招致的相關成本，另加

不超過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或(ii)有關市價(如有)。此外，濰柴廠同意向 貴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的代價將不會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濰柴廠支付的代價。

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補充協議後，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的年期將可延長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

(b) 釐定新上限的準則

下表載列(i)濰柴廠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 貴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的總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現時上限；及(i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

	濰柴廠向 貴公司 供應柴油機零部件的 總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與上一財政年度 相比的增／(減) (%)
實際金額：		
二零零四年	62.1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48.1	(22.5)
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	75.0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115.0	25.9
二零零六年	180.0	56.5
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136.0	(24.4)
二零零八年	160.0	17.6
二零零九年	185.0	15.6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闡釋，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緊縮措施，以令中國基建投資降溫，二零零五年更實施一項新政策，規定所有貨車製造商必須重新設計其貨車的長度、高度及車身底盤結構等，以符合貨車設計方面的若干特定準則，對重型卡車市場造成了負面影響， 貴公司的重型卡車用柴油機銷售因而顯著放緩。因此，柴油機產量減少，導致於二零零五年向濰柴廠採購的柴油機零部件少於預期。尤其是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

公司向濰柴廠採購的柴油機零部件的實際採購額約為人民幣48,1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減少了大約22.5%，遠低於二零零五年的現時上限人民幣115,000,000元。

考慮到(i)二零零六年，中國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顯著復甦；(ii)貴公司對將會採購的柴油機零部件平均單位價格的預測；及(i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柴油機零部件產量的估計增長率約為13%至15%，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濰柴廠供應柴油機零部件的總代價，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6,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00元。因此，該等金額已設定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由於貴公司日後將一如既往，繼續向濰柴廠採購柴油機零部件以便生產重型卡車用及工程機械用柴油機，加上貴公司應付的代價將不會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濰柴廠支付者，故此吾等認為，貴公司延長柴油機零部件協議的年期以繼續向濰柴廠採購柴油機零部件，乃符合貴公司的商業利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6,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00元，主要是根據貴公司的估計產量(已計及溫和增長率約13%至15%)及柴油機零部件平均單位價格的增長預測計算，故此吾等認為該等擬訂新上限乃公平合理。

E. 濰柴廠向貴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

(a) 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的條款

根據貴公司與濰柴廠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貴公司同意向濰柴廠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屆滿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濰柴廠應付的代價將按貴公司提供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所招致的成本，另加不超過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計算，但代價將不低於相關市價(如有)(惟須經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許可，方可如此行事)。

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補充協議後，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的年期將可延長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

(b) 釐定新上限的準則

下表載列(i)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濰柴廠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的總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現時上限；及(i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

	貴公司向濰柴廠 供應柴油機 零部件毛坯的 總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與上一財政年度 相比的增／(減) (%)
實際金額：		
二零零四年	173.3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199.7	15.2
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	175.0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200.0	14.3
二零零六年	200.0	—
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220.0	10.0
二零零八年	250.0	13.6
二零零九年	290.0	16.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貴公司按其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所招致的實際成本的20%，向濰柴廠收取服務附加費。由於濰柴廠調低了綜合服務協議及動能服務協議（該兩份協議的詳情載於上文有關分節）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適用的服務附加費比率，貴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亦將其向濰柴廠提供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的服務附加費比率由20%減至5%。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按相同比率5%向濰柴廠收費。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濰柴廠銷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3,300,000元及人民幣199,700,000元，兩者均大致相等於有關的現時上限人民幣17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近年經濟增長強勁，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對發電機的需求將維持穩定。因此，貴公司預期濰柴廠將會繼續採購其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用以生產

發電機，貴公司並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濰柴廠銷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的銷售額將穩步增長。有鑒於此，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濰柴廠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的擬訂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0元。

鑒於(i)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濰柴廠銷售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實際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3,300,000元及人民幣199,700,000元，極為貼近現時上限分別人民幣17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ii)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0元，代表有關期間有約10%至16%的平穩增幅；(iii)濰柴廠就上述交易應付的代價將不會少於貴公司招致的成本及(如適用)有關市價；及(iv)盡量提高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值，以增加其收入來源，乃符合貴公司的商業利益，故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上限分別擬定為人民幣22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0元，誠屬公平合理。

F. 貴公司向濰柴廠提供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

(a) 總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的條款

根據貴公司與濰柴廠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總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總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協議」)，貴公司同意就濰柴廠生產的柴油機向濰柴廠客戶提供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屆滿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濰柴廠同意每年向貴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濰柴廠向貴公司銷售柴油機的總銷售額3%的年度服務費，作為貴公司提供上述服務的代價。

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補充協議後，總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協議的年期將可延長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總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

(b) 釐定新上限的準則

下表載列(i)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濰柴廠提供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總額；(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現時上限；及(i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

	貴公司向濰柴廠 提供銷售與保修期 維修服務的 服務費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與上一財政年度 相比的增／(減) (%)
實際費用：		
二零零四年	13.5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15.6	15.6
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	16.0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16.0	—
二零零六年	16.0	—
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11.5	(28.1)
二零零八年	13.0	13.0
二零零九年	15.0	15.4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總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協議項下的每年3%服務附加費，是根據 貴公司以往招致的銷售及保護成本釐定，而 貴公司收取的年度服務費將視乎 貴公司採購濰柴廠所生產柴油機的總銷售額而定，總銷售額則一部分視乎對濰柴廠發電機的需求而定。如上文所述，在二零零四年釐定現時上限時，由於中國電力嚴重短缺，很多中國工廠須自行購買發電機以維持正常運作，故預期對發電機的需求將會顯著增長，然而，至二零零四年最後一季，上述電力短缺問題卻已緩和。此外，二零零五年對基建投資實行了一系列緊縮措施，亦使中國對發電機的需求受到不利影響。

貴公司根據本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注意到至今向濰柴廠收取的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費遠低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時上限人民幣16,000,000元。因此， 貴公司亦按較低基準擬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人民幣11,500,000元，相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時上限人民幣16,000,000元，大幅減少約28%。儘管如此，鑒

於中國經濟近年持續快速增長，貴公司相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對發電機的需求將會維持平穩。因此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濰柴廠應就貴公司提供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而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1,5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有關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鑒於(i)總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附加費每年3%是按照貴公司以往招致的銷售及保護成本釐定，以及(ii)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分別人民幣11,5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代表有關期間約有13%至15%的平穩增幅，故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上限分別擬定為人民幣11,5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誠屬公平合理。

4. 貴公司與重濰柴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A. 重濰柴向貴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a) 綜合服務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的條款

根據貴公司與重濰柴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重濰柴綜合服務協議」)，重濰柴同意向貴公司位於中國重慶的分公司(「重慶分公司」)提供若干綜合服務，包括環保、保安、消防和其他綜合服務，以及代為支付重慶分公司使用物業相關的若干城鎮土地使用權稅項，屆滿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重濰柴綜合服務協議，貴公司就重濰柴提供上述綜合服務而應付的費用乃按重濰柴實際產生的成本以及重慶分公司(及／或其員工(如適用))佔用及／或使用的有關物業面積比例攤分釐定，另加佔該等成本不超過20%的服務附加費(但重濰柴代重慶分公司及其員工(如適用)繳付的城鎮土地使用權稅項，將毋須繳付上述20%服務附加費)。重濰柴為重濰柴與重慶分公司共用的若干公用地方提若干公用服務所招致的有關成本，則由重濰柴與重慶分公司按照各自的年度銷售比例分擔。無論如何，前述綜合服務的收費將不會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如有)應向重濰柴所支付者。

倘若 貴公司能按優於重濰柴綜合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自行提供或由第三者向其提供上述同類服務，則 貴公司有權事先向重濰柴發出不少於30天通知，終止有關服務。

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補充協議後，重濰柴綜合服務協議的年期將可延長三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重濰柴綜合服務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

(b) 釐定新上限的準則

下表載列(i)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上述綜合服務向重濰柴支付的實際費用；(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現時上限；及(i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

	重濰柴向 貴公司 提供綜合服務的 服務費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與上一財政年度 相比的增／(減) (%)
實際費用：		
二零零四年	8.0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8.0	—
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	10.0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13.0	30.0
二零零六年	16.0	23.1
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8.5	(46.9)
二零零八年	9.5	11.8
二零零九年	10.5	10.5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重濰柴一直按其向 貴公司提供上述綜合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20%收取服務附加費，而 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重濰柴將按相同比率收取服務附加費。

如上表所示，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重濰柴提供綜合服務而應付的實際費用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遠低於現時上限人民幣13,000,000元。誠如上文所述，中國中央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實施各項緊縮政策，令中國對柴油機的需求遠低於預期。此外， 貴公司於高新產業開發區的新生

產設施(於二零零五年開始營運)亦分擔了 貴公司於重慶分公司的部分生產工序。因此，基於 貴公司於重慶分公司的生產工作遠低於二零零四年釐定有關現時上限時的原來預計水平，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招致的實際綜合服務費，亦遠低於有關現時上限。

據 貴公司告知，根據 貴公司本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顯示，重濰柴至今收取的綜合服務費亦遠低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時上限人民幣13,000,000元。因此， 貴公司按較低基準擬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為人民幣8,5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時上限人民幣13,000,000元大幅減少40%以上，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新上限則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元及10,500,000元。

鑒於上述新上限乃主要根據重濰柴在本財務年度已收取的現有綜合服務費計算，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上限分別擬定為人民幣8,500,000元、人民幣9,5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元，誠屬公平合理。

B. 重濰柴向 貴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

(a) 動能服務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的條款

根據 貴公司與重濰柴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動能服務協議(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重濰柴動能服務協議」)，重濰柴同意向重慶分公司提供或接駁(視乎情況而定)水、電、天然氣、蒸汽、氧、氮及壓縮空氣等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屆滿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重濰柴動能服務協議， 貴公司就前述動能及能源服務應付予重濰柴的費用乃根據重慶分公司的用量計算，或如不能準確量度，則有關用量會根據重濰柴及重慶分公司各自的銷售比例，並參考有關動能的市價計算。若一些動能僅有政府公佈價格可供參考，則以該等政府公佈價格計算收費，另加重濰柴提供有關動能服務產生的損耗、折舊及維修開支。若上述任何動能並無市價或政府公佈價格， 貴公司將須向重濰柴支付其提供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另加佔該等成本不超過20%的服務附加費。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函件

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補充協議後，重濰柴動能服務協議的年期將可延長三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重濰柴動能服務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

(b) 釐定新上限的準則

下表載列(i)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向重濰柴支付的實際費用；(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現時上限；及(i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

	重濰柴向 貴公司提供 動能及能源服務的 服務費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與上一財政年度 相比的增／(減) (%)
實際費用：		
二零零四年	15.3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15.3	—
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	65.0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90.0	38.5
二零零六年	90.0	—
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16.0	(82.2)
二零零八年	17.0	6.3
二零零九年	18.0	5.9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重濰柴一直按其向 貴公司提供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20%收取服務附加費，而 貴公司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重濰柴將按相同比率收取服務附加費。

如上表所示，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重濰柴提供動能及能源服務而支付的實際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5,300,000元及人民幣15,300,000元，遠低於有關現時上限人民幣65,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於重慶分公司的生產水平遠低於二零零四年的原預計水平。因此，重慶分公司於有關期間耗用的動能大幅減少，而實際招致的動能及能源服務費亦遠低於有關現時上限。 貴公司根據本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

注意到重濰柴至今收取的動能及能源服務費亦遠低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時上限。因此，貴公司按較低基準擬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為人民幣16,00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及二零零六年最近期管理賬目相符，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新上限則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

由於上述新上限主要根據最近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重濰柴在本財政年度已收取的現有動能及能源服務費計算，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上限分別擬定為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誠屬公平合理。

C. 重濰柴向貴公司提供加工服務

(a) 加工服務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的條款

根據貴公司與重濰柴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加工服務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加工服務協議」)，重濰柴同意向重慶分公司的若干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提供加工服務，屆滿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加工服務協議，貴公司應付予重濰柴的服務費乃按(i)重濰柴提供有關加工服務產生的成本，另加相等於不超過該等成本20%的服務附加費；或(ii)有關市價(如有)兩者中的較低者釐定。

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補充協議後，加工服務協議的年期將可延長三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加工服務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

(b) 釐定新上限的準則

下表載列(i)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上述加工服務向重濰柴支付的實際費用；(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現時上限；及(i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

	重濰柴向 貴公司提供 加工服務的 服務費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與上一財政年度 相比的增／(減) (%)
實際費用：		
二零零四年	89.2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60.0	(32.7)
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	96.0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164.0	70.8
二零零六年	164.0	—
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70.0	(57.3)
二零零八年	80.0	14.3
二零零九年	90.0	12.5

如上表所示，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重濰柴提供加工服務而支付的實際費用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較上一年度人民幣89,200,000元大幅減少30%以上，遠低於有關年度的現時上限人民幣164,000,000元。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二零零五年中國實施各種針對基建投資的緊縮措施，對重型卡車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導致貴公司重型卡車用柴油機的銷售量大幅減少。故此，由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減產，對重濰柴的加工服務需求亦大減，而二零零五年的實際加工服務費亦遠低於有關現時上限。吾等亦獲貴公司告知，根據本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顯示，本財政年度的有關加工服務費預期將遠低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時上限。

然而，由於中國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自二零零六年起逐步復甦，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產品的需求將穩定增長，拉動產量上升，對重濰柴加工服務的需求也將增加。此外，經計及有關

財政年度重慶市的估計薪金升幅10%後，貴公司亦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加工成本將會穩步上漲。因此，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向重濰柴支付的加工服務費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有關新上限。

鑒於本財務年度的加工服務費預期遠低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時上限，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擬訂於遠低於現時上限的水平，誠屬公平合理。鑒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代表有關期間約有12%至14%的平穩增幅，以及經計及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預期產量增長及加工成本的預期增幅後，吾等認為該等新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5. 貴公司與廣西柳工機械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a) 框架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的條款

根據貴公司與廣西柳工機械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廣西柳工機械框架協議」），貴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市價向廣西柳工機械供應不超過預定數量的WD615系列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補充協議後，廣西柳工機械框架協議的年期將延長三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延長期限及剔除WD615系列柴油機於過往期間的最高數量外，廣西柳工機械框架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b) 釐定新上限的準則

下表載列(i)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廣西柳工機械銷售WD615系列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的總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現時上限；及(i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

	貴公司向廣西柳工 機械銷售 WD615 系列 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的 總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與上一財政年度 相比的增／(減) (%)
實際金額：		
二零零四年	335.5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266.3	(20.6)
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	400.0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600.0	50.0
二零零六年	710.0	18.3
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500.0	(29.6)
二零零八年	520.0	4.0
二零零九年	610.0	17.3

如上表所示，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廣西柳工機械銷售 WD615 系列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66,3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35,500,000元減少約20%，遠低於有關年度的現時上限人民幣600,000,000元。據貴公司告知，中國中央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實施一系列有關基建投資的緊縮政策，亦對工程機械市場造成負面影響。由於廣西柳工機械從事工程機械生產及維修，並使用 WD615 系列柴油機作為工程機械零部件，故此市場對工程機械的需求減少，既影響廣西柳工機械的銷售額，亦會進而減少其向貴公司的採購量。因此，廣西柳工機械於二零零五年向貴公司開立的採購訂單，亦因工程機械市場於有關時間放緩而遠較預期為少。

然而，有見及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年持續快速增長，工程機械市場經歷二零零五年蕭條的一年後亦出現顯著復蘇的跡象，貴公司預計，廣西柳工機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增加採購 WD615 系列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

的訂單。此外，鑒於 貴公司與廣西柳工機械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合組戰略聯盟，據此，廣西柳工機械旗下全部產品均將裝置 貴公司的柴油機，預計 貴公司向廣西柳工機械銷售的 WD615 系列柴油機亦會增加。經計及廣西柳工機械於有關期間估計需要的 WD615 系列柴油機數量以及 WD615 系列柴油機的平均單位價格的預期升幅後， 貴公司擬定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廣西柳工機械銷售 WD615 系列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的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00元。

鑒於 貴公司日後將一如既往，繼續按市價向廣西柳工機械銷售 WD615 系列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而 WD615 系列柴油機為 貴公司的核心產品，故此，延長廣西柳工機械框架協議的年期以繼續向廣西柳工機械進行銷售，乃符合 貴公司的商業利益。另外，盡量提高廣西柳工機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值，以增加 貴公司的收入來源，亦符合 貴公司的商業利益。有鑒於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上限分別擬定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00元，誠屬公平合理。

6. 貴公司與福建龍工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a) 框架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的條款

根據 貴公司與福建龍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福建龍工框架協議」）， 貴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市價向福建龍工供應不超過預定數量的柴油機及零部件。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補充協議後，福建龍工框架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延長三年。除延長期限及剔除柴油機及零部件於過往期間的最高供應數量外，福建龍工框架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此外，根據有關補充協議， 貴公司同意除了向福建龍工供應柴油機及零部件外，亦會向福建龍工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供應柴油機及零部件。

(b) 釐定新上限的準則

下表載列(i)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福建龍工銷售柴油機及零部件的總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現時上限；及(i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

	貴公司向福建龍工 銷售柴油機及零部件的 總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與上一財政年度 相比的增／(減) (%)
實際金額：		
二零零四年	67.6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81.7	20.9
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	105.0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155.0	47.6
二零零六年	185.0	19.4
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135.0	(27.0)
二零零八年	150.0	11.1
二零零九年	165.0	10.0

如上表所示，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福建龍工銷售柴油機及零部件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1,700,000元，僅佔二零零五年的現時上限人民幣155,000,000元約50%。福建龍工從事裝載機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當中部分需要用到貴公司生產的柴油機和零部件。誠如上文所述，中國中央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實施一系列針對基建投資的緊縮措施，對中國工程機械市場造成負面影響。由於工程機械的銷情放緩，福建龍工於二零零五年向貴公司開立的訂單數目遠低於預期。

由於近年工程機械市場復甦，貴公司預期福建龍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增加採購柴油機及零部件的訂單。經計及福建龍工於有關期間估計需要的柴油機數量，以及該等柴油機的平均單位價格預期升幅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福建龍工銷售柴油機及零部件的擬訂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000元。

由於 貴公司日後將一如既往，繼續按市價向福建龍工銷售柴油機及零部件，故此延長福建龍工框架協議以繼續向福建龍工(包括其聯繫人士)進行銷售，以及盡量提高福建龍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值，藉以增加 貴公司的收入來源，乃符合 貴公司的商業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上限分別擬定為人民幣13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000元，誠屬公平合理。

7. 貴公司與上海龍工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a) 框架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的條款

根據 貴公司與上海龍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經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上海龍工框架協議」)， 貴公司同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市價向上海龍工供應不超過預定數量的柴油機及零部件。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補充協議後，上海龍工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會延長三年，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延長期限及剔除柴油機及零部件於過往期間的最高供應數量外，上海龍工框架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此外，根據有關補充協議， 貴公司同意除了向上海龍工供應柴油機及零部件外，亦會向上海龍工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供應柴油機及零部件。

(b) 釐定新上限的準則

下表載列(i)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上海龍工銷售柴油機及零部件的總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現時上限；及(i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擬訂新上限：

	貴公司向上海龍工 銷售柴油機及 零部件的總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與上一財政年度 相比的增／(減) (%)
實際金額：		
二零零四年	250.1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268.1	7.2
現時上限：		
二零零四年	315.0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470.0	49.2
二零零六年	550.0	17.0
新上限：		
二零零七年	500.0	(9.1)
二零零八年	520.0	4.0
二零零九年	570.0	9.6

如上表所示，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向上海龍工銷售柴油機及零部件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68,100,000元，佔二零零五年現時上限人民幣470,000,000元約57%。據貴公司告知，上海龍工從事工程機械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當中部分需要使用貴公司生產的柴油機和零部件，中國工程機械於二零零五年的銷情放緩，使上海龍工向貴公司開立的採購訂單數目大幅減少。因此，二零零五年上述銷售的實際交易金額遠低於現時上限。

然而，鑒於中國工程機械市場自二零零六年起復甦，上海龍工的工程機械銷售額大有改善，而貴公司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注意到向上海龍工銷售柴油機及零部件的銷售額有顯著升幅。因此，貴公司擬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當中已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今與上海龍工的實際交易金額。基於貴公司對上海龍工於有關期間需要的柴油機數量的估計，以及該等柴油機平均單位價格的預期升幅，貴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

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有關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00元。

由於 貴公司日後將一如既往，繼續按市價向上海龍工銷售柴油機及零部件，故此延長上海龍工框架協議以繼續向上海龍工(包括其聯繫人士)進行銷售，以及盡量提高上海龍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值，藉以增加 貴公司的收入來源，乃符合 貴公司的商業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上限分別擬定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00元，誠屬公平合理。

8.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擬訂新上限的年度審核

根據上市規則，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價值須以新上限的形式限制，而新上限亦須每年經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議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且交易並無超逾新上限，而有關詳情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公佈的年報及賬目中。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且並無超逾新上限。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確認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並無超逾新上限，則須刊發公告。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報，注意到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公司的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並已確認 貴公司是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該等交易，而有關協議的條款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設有適當措施，以管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吾等制訂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時，尤其曾考慮下列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自 貴公司H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在聯交所上市以來， 貴公司一直按持續基準與濰柴動力關連人士進行各項業務交易，而該等交易(如適用)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經由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訂立補充協議，是為了把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再延長三年。

- (ii) 日後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將一如既往，繼續在 貴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並根據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i) 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核數師對各份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新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貴公司已設有內部監控程序，以監督及對比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 (iv) 新上限的價值及釐定基準誠屬合理，有關詳情載於「釐定新上限的準則」等有關分節。

基於上述考慮，吾等認為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補充協議條款及新上限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謹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補充協議及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莫綺嫻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A.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和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先呈列) (經審核)
營業額	3,493,590	5,250,735	6,155,779	3,555,670
除稅前利潤	391,016	410,602	738,738	455,493
所得稅支出	(70,351)	(93,919)	(205,484)	(178,025)
年內利潤	320,665	316,683	533,254	277,46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318,742	315,203	533,254	277,468
少數股東權益	1,923	1,480	—	—
	320,665	316,683	533,254	277,468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先呈列)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6,602,561	5,611,955	4,914,308	2,371,908
負債總額	3,875,385	3,150,994	2,757,587	1,897,408
	2,727,176	2,460,961	2,156,721	474,50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62,873	2,398,581	2,156,721	474,500
少數股東權益	64,303	62,380	—	—
	2,727,176	2,460,961	2,156,721	474,500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上述財務摘要於二零零三年前並未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董事認為這調整是不切實可行的。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7	5,250,735	6,155,779
銷售成本		(4,096,408)	(4,651,073)
毛利潤		1,154,327	1,504,706
其他收入	8	69,963	64,937
分銷成本		(403,968)	(391,838)
行政開支		(272,052)	(301,062)
研究及開發費用		(94,869)	(82,370)
其他開支		(762)	(2,4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41	—
財務費用	9	(42,978)	(53,159)
除稅前利潤		410,602	738,738
所得稅支出	10	(93,919)	(205,484)
年內利潤	11	316,683	533,25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315,203	533,254
少數股東權益		1,480	—
		316,683	533,254
股息	14	103,950	72,075
每股基本盈利	15	人民幣0.96元	人民幣1.73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 註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608,840	911,933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分	17	60,491	61,769
無形資產	18	202,226	264,449
聯營公司權益	20	561,191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	20,000	—
投資證券	22	—	20,00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按金	23	143,960	358,155
遞延稅項資產	31	1,850	—
		2,460,961	1,616,306
流動資產			
存貨	24	645,578	429,14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5	1,162,049	661,9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5	122,826	96,998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分	17	1,278	1,278
作抵押的銀行存款	26	371,670	334,445
銀行餘額及現金	25	709,996	1,774,220
		3,013,397	3,298,00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7	1,811,506	1,955,54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	379,253	287,23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6(c)	63,272	90,525
應付稅項		185,370	189,058
具追索權的折現票據		235,200	—
無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償還	28	44,241	20,000
保修撥備	29	18,559	12,996
		2,737,401	2,555,361
流動資產淨額			
		275,996	742,64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874,554	2,358,947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6(c)	123,593	202,226
無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償還	28	290,000	—
		<u>413,593</u>	<u>202,226</u>
		<u>2,460,961</u>	<u>2,156,7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30,000	330,000
儲備		<u>2,068,581</u>	<u>1,826,721</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398,581	2,156,721
少數股東權益		<u>62,380</u>	<u>—</u>
		<u>2,460,961</u>	<u>2,156,721</u>

第10至47頁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 公 司 權 益 持 有 人 應 佔						少 數		合 計
	股 本	股 份 溢 價	資 本 儲 備	法 定 公 積 金	法 定 公 益 金	保 留 利 潤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5,000	—	—	27,641	13,820	218,039	474,500	—	474,500
將若干國有內資股 轉換為H股	(11,500)	—	—	—	—	—	(11,500)	—	(11,500)
發行H股(包括由 內資股轉換的H股)	126,500	1,166,797	—	—	—	—	1,293,297	—	1,293,297
發行股份產生的 有關費用(經重列)	—	(60,755)	—	—	—	—	(60,755)	—	(60,755)
本年度利潤，佔全年 確認的總收入 (經重列)	—	—	—	—	—	533,254	533,254	—	533,254
已派付股息	—	—	—	—	—	(72,075)	(72,075)	—	(72,075)
轉撥	—	—	—	53,687	26,843	(80,530)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重列)	330,000	1,106,042	—	81,328	40,663	598,688	2,156,721	—	2,156,721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見附註2)	—	—	30,607	—	—	—	30,607	—	30,60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330,000	1,106,042	30,607	81,328	40,663	598,688	2,187,328	—	2,187,328
附屬公司向少數 股東發行股份	—	—	—	—	—	—	—	60,900	60,900
本年度利潤，佔全年 確認的總收入	—	—	—	—	—	315,203	315,203	1,480	316,683
已派付股息	—	—	—	—	—	(103,950)	(103,950)	—	(103,950)
轉撥	—	—	—	30,791	15,395	(46,186)	—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000	1,106,042	30,607	112,119	56,058	763,755	2,398,581	62,380	2,460,96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規則規定,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中國一般會計原則」), 本集團須將除稅後淨利潤10%及5%轉撥往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章程條文規定, 法定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損失、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充本集團之生產及經營業務。法定公益金則用於本集團僱員及工人之集體福利。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潤分配是按中國一般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計提之利潤而釐定，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配儲備為人民幣755,14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98,688,000元(經重列))。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利潤	410,602	738,738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41)	—
財務費用	42,978	53,15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9,597	53,83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278	699
無形資產之攤銷	62,223	72,59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89	1,266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15,272	17,24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41,498	937,536
存貨增加	(216,429)	(149,24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附註)	(515,409)	(54,6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5,828)	(57,67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44,040)	630,45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92,017	198,921
保修撥備增加	5,563	5,692
經營業務(流出)產生之現金	(162,628)	1,511,044
已付稅項	(107,608)	(121,753)
已退稅項	8,151	—
經營業務(流出)產生之現金淨額(附註)	(262,085)	1,389,29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按金	(593,048)	(853,130)
投資聯營公司	(560,250)	—
作抵押之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7,225)	57,13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50	312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	(49,903)
購買投資證券	—	(20,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90,273)	(865,588)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		
具追索權的折現票據增加(附註)	1,140,700	—
新增銀行借款	634,241	20,000
少數股東出資	60,900	—
償還銀行借款及具追索權的折現票據	(1,225,500)	(151,720)
已付股息	(103,950)	(72,075)
已付利息	(30,843)	(53,159)
向關連人士償還款項	(87,414)	(67,409)
發行股份開支	—	(66,38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281,797
關連人士提供貸款	—	21,2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附註)	388,134	912,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64,224)	1,436,00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4,220	338,2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呈列為銀行餘額及現金	709,996	1,774,220

附註：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具全面追索權的折現票據並未在資產負債表中解除確認。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追溯應用，因此，經營業務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概不可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相比。假設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許追溯應用且已加以應用，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流出)產生之現金淨額(經呈報)	(262,085)	1,389,291
加：具追索權折現票據之現金流入(流出)	704,605	(704,605)
	442,520	684,6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經呈報)	388,134	912,298
加：具追索權折現票據之現金(流出)流入	(704,605)	704,605
	(316,471)	1,616,9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20及37。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度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呈列上的變動已加以追溯應用。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下列範疇內之會計政策有變，因而影響本年度或以往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需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追溯地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推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造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內容是有關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本集團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來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乃適當分類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之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他投資」按公允值列賬，並將未變現損益計入利潤或虧損。持至到期之投資按已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乃分類列作「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值列賬，而有關公允值之變動則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如無在交投活躍市場上市且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以及衍生工具如與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鉤且必須以該等工具交付者，則在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減值後計量。「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在初步確認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非上市股本證券且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投資證券，已重新分類列作可供出售投資，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前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疇以內）。財務資產分類誠如上文所述。財務負債一般分類列作「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財務負債」按公允值計量，而有關公允值之變動則直接於損益確認；「其他財務負債」則在初步確認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應收關連人士之免息非貿易餘額已按象徵式款額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須在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在其後各個結算日，該筆免息非貿易餘額按照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的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關過渡規定。有鑒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的賬面值減少了約人民幣30,607,000元，以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將該筆款項列賬。因此，視為關連人士出資處理的相同款額，已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資本儲備中。年內利潤因確認估算利息開支而減少了約人民幣12,135,000元（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股本交易成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本集團將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記錄列作股本扣減。倘若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乃直接因該項股本交易產生的遞增成本，如無該項交易便可避免者，則有關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入賬列作股本扣減。倘若交易成本由超過一項交易共同產生（例如發售部分股份同時將其他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成本），則採用與類似交易貫徹一致之合理基準，將交易成本分配至該等交易中。

本公司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時，已從股份溢價撥回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626,000元，並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列為開支項目（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解除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所規定的準則，較過往所應用者更為嚴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倘對財務資產的現金流量所擁有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轉撥該項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乃符合解除確認的資格，財務資產方會解除確認。釐定轉撥是否符合解除確認的資格時，須兼用風險回報與監控測試之方法。本集團已經採用相關的過渡規定，並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轉撥的財務資產預早應用經修訂的會計政策。有鑒於此，本集團並未重列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解除確認的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折現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折現票據並未解除確認。反之，相關借款約人民幣232,500,000元已於結算日確認。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業績並未構成重大影響。

所有者擁有之土地租賃權益

在以往年度，所有者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模式計量。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約分類而言，在一份兼含土地及樓宇租約中的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考慮，惟有相關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兩部分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通常作為融資租約處理。倘若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兩部分，則土地租賃權益乃重新分類列為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此筆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這項會計政策變動已經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2A.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上市開支的行政開支增加	—	(5,626)
因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的估算利息而增加財務費用	(12,135)	—
年內利潤減少	(12,135)	(5,626)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按原之重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物業、機器及設備	974,980	(63,047)	911,933	—	911,933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分	—	61,769	61,769	—	61,769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分	—	1,278	1,278	—	1,278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之影響：					
投資證券	20,000	—	20,000	(20,000)	—
可供出售投資	—	—	—	20,000	20,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一年內到期償還	(90,525)	—	(90,525)	11,099	(79,42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一年後到期償還	(202,226)	—	(202,226)	19,508	(182,718)
對資產負債之影響總額	702,229	—	702,229	30,607	732,836
權益表項目					
股份溢價	1,100,416	5,626	1,106,042	—	1,106,042
資本儲備	—	—	—	30,607	30,607
保留利潤	604,314	(5,626)	598,688	—	598,688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1,704,730	—	1,704,730	30,607	1,735,337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允值選擇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電器電子設備特定回收市場而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下的財務報告 而應用重估方法 ⁴

- 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會計估計變動

於過往年度，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4.5年至8年攤銷。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規定，無形資產須以有限或永久年期按照個別資產水平進行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而永久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如出現減值跡象，則加密次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並歸納得出，根據舊有會計準則確認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08,892,000元的若干無形資產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本集團已預早應用經修訂的可使用年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亦不再攤銷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產生任何攤銷費用，因此，年內利潤上升約人民幣15,556,000元。二零零四年度的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會計政策於下文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併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藉以使該等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餘額、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最初業務合併日期的權益和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起分佔權益的變動。少數股東所承受虧損超出其於附屬公司股本所佔權益的數額，予以分配用以沖抵本集團的權益，惟倘少數股東擁有具約束力的義務，且能通過增加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則除外。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於收購後分佔利潤或虧損變動以及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作出調整，並減去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倘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其額外分佔的虧損。本集團只會在本身承受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就額外應佔的虧損計提撥備，並確認負債。

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盈虧僅在本集團應佔相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範圍內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代表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的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物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易轉時確認。

維修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之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即是將整段財務資產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水平的確實比率。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以其原值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提折舊。

在建工程直至工程完工而有關物業及資產可供擬定用途時方始計提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出售或預期日後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須計入解除確認有關項目之年度之收益表。

租約

凡在租約條款中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的租約，即屬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一概歸入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計入收益表。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則作為對租金開支的沖減，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入賬。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及計入為財務費用。

外幣

為各個別集團實體編製財務報表時，該實體如非以本身的功能貨幣（亦即外幣）交易，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業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的當時匯率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在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滙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確認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到期時列作開支扣除。

至於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倘相關責任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相同，則列作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處理。

稅項

所得稅支出是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此有別於記入收益表的利潤。本集團負債中的即期稅項是按結算日前已經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為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會獲得應課稅利潤並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減，直至未來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分回收。

遞延稅項乃根據結算日前已經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計入收益表或在收益表內扣除，惟倘遞延稅項乃有關直接從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項目則除外，屆時，遞延稅項亦會在權益內處理。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待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相反，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解除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解除確認時在收益表權認。

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互相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有之賬面值。

倘若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亦會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下文有形與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乃確認為期間產生之支出。

開發費用所帶來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內容清楚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預期將能透過未來之商業活動中收回之情況下，方獲確認。項目完成之資產按直線基準在其可使用年期内攤銷，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倘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及直接勞工成本及使到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況之該等已產生間接費用，並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預計銷售價減預計達成交易成本及預計促成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的所需成本。

財務工具

一旦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則會在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不包括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在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值中扣除。因收購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所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乃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歸入貸款及應收賬款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兩類中之其中一類。所有正常途徑的財務資產買賣皆以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正常途徑買賣是須要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所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就財務資產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付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定額或可終結的付款，為並未在交投活躍市場上市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經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其他應收賬款、作抵押的存款及銀行餘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減去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存在減值，則

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按原來實際利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量。倘若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可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拉上關係，其後則會撥回該項減值虧損；惟須遵守一項限制：於減值日期撥回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是指定歸入或不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

倘若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無在交投活躍市場上市的市價，而其公允值亦無法可靠計量，且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鈎的衍生工具必須以交付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之形式清償，於結算日待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存在減值，則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金額須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按同類財務資產目前的市場回報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其後將不會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劃分。

股本工具乃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本身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集團的財務負債一般分為兩類：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財務負債以及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無抵押銀行借款，並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記賬。

解除確認

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轉讓財務資產，而本集團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則解除確認財務資產。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加已在股本中直接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須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負債須從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即有關合同所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已解除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須於收益表確認。

撥備

本集團如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現時債務，且本集團亦很可能須要清償該項債務，則會確認撥備。董事乃按照結算日對清償債務所須開支的最佳估計而計量撥備，倘若影響巨大，則會折現至現值。

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有形與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5. 會計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有關日後事項的主要假設，以及會計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且存有重大風險可能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者論述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本集團持續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會根據過往付款情況以及按目前信貸資料檢討所定的現行客戶信譽度，對信貸額度作出調整。本集團持續監察客戶的收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及任何已知的特定收款問題，計備估計信貸虧損減值。雖然有關信貸虧損過去一直在本集團預料之內，亦已就此計備減值，惟概不保證日後產生的信貸虧損將繼續與過往相等。

無形資產減值

年內，管理層重新評估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在此過程中，管理層需要估計無形資產可能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無論如何，倘在估值過程中出現減值跡象，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適當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所撇減的金額須在經營業績中扣除。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3,334,000元。本集團以直線法按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4.5年攤銷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期內本集團計劃利用其無形資產以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意向。

保修開支

本集團為產品提供半年至一年的保修期，期內會向客戶就正常運作下的零部件維修及保養，提供免費的保修服務。保修開支乃按照過往維修及保養成本的數據以及已售出的產品單位而計算得出。

6.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其他應收賬款、作抵押的存款、銀行餘額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借款、具追索權的折現票據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已在各自的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紓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須要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施行適當措施。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採購會對本集團構成外匯風險。本集團有若干應付貿易賬款以外幣列值。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是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對有關財務資產的責任，此項風險的上限是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的賬面值。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額度、批核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藉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另外，本集團會在各結算日審閱每一單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無法收回款額計提的減值虧損撥備充足。有鑒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經顯著降低。

本集團擁有多位對手方及客戶，然而，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集中於若干主要客戶。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不但財力雄厚，而且信譽良好，因此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動影響而承擔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8披露。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鋼鐵和金屬等（為本集團所用原材料主要組成部分）的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商品期貨以對沖原材料採購的商品價格風險。

7.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的業務，其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幾乎全部來自中國，故毋需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的分析資料。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銷售廢舊及其他物料收入	32,402	29,549
銷售及保修期維修 — 服務費收入	21,025	13,454
銀行利息收入	10,246	18,592
其他	6,290	3,342
	<u>69,963</u>	<u>64,937</u>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30,843	53,15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的估算利息開支	12,135	—
	<u>42,978</u>	<u>53,159</u>

10.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06,379	269,371
上年度超額撥備	(203)	(240)
稅項抵免	<u>(10,407)</u>	<u>(63,647)</u>
	95,769	205,484
遞延稅項(附註31)	<u>(1,850)</u>	<u>—</u>
	<u>93,919</u>	<u>205,484</u>

除了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業所得稅審批項目後續管理工作的通知》，源自高新產業開發區內生產業務之應課稅利潤自本財政年度起須按優惠稅率15%納稅外，本集團乃按應課稅利潤根據法定所得稅率33%(二零零四年：33%)來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江津市地方稅務局發出的通告，本公司的重慶分公司亦須以優惠稅率15%(二零零四年：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的香港分公司須就其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納稅。由於該分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提呈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濰坊市稅務局及重慶市稅務局發出的通告，本集團就添置合資格國產機器及設備以作生產用途享有所得稅稅項抵免總額約人民幣10,407,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3,647,000元)。

本年度的稅項可與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10,602	738,738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33%計算的稅項(二零零四年：33%)	135,499	243,7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311)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310	41,556
本公司在高新產業開發區營業所得的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26,803)	—
授予重慶分公司的優惠稅率的影響	(15,166)	(15,969)
上年度超額撥備	(203)	(240)
稅項抵免	(10,407)	(63,647)
	93,919	205,484

11. 年內利潤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年內利潤時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109,597	53,83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已包括在行政開支)	1,278	699
技術攤銷(已包括在行政開支)	62,223	62,223
商標攤銷(已包括在分銷開支)	—	10,372
核數師酬金	3,000	3,0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5,272	17,24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096,408	4,651,073
已售產品的運輸成本(已包括在分銷開支)	29,657	36,744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2)	3,874	5,438
員工成本(董事及監事酬金除外)	220,959	241,3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及監事酬金之款額)	27,328	25,232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89	1,266

上文披露之員工成本並不包括一筆有關研究及開發活動款項約人民幣16,03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3,832,000元)，該筆款項已包括於研究及開發支出。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6位（二零零四年：16位）董事及三位（二零零四年：三位）監事的酬金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Julius G. Kiss (尤利斯)																			
	譚旭光	徐新玉	孫少軍	張泉	楊世杭	陳學儉	姚宇	李新炎	董金根	張伏生	G.肯斯	韓小群	馮剛	顧福身	張小虞	房忠昌	孫承平	王勇	蔣建芳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袍金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0	250	250	250	50	50	50	50	50	50	50	2	48	146	100	100	50	60	50	2,0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	50	50	50	—	—	—	—	—	—	—	—	—	—	—	—	—	12	—	238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500	300	300	300	—	—	—	—	—	—	—	—	—	—	—	—	—	200	—	1,60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酬金總額	<u>956</u>	<u>600</u>	<u>600</u>	<u>600</u>	<u>50</u>	<u>50</u>	<u>50</u>	<u>50</u>	<u>50</u>	<u>50</u>	<u>50</u>	<u>2</u>	<u>48</u>	<u>146</u>	<u>100</u>	<u>100</u>	<u>50</u>	<u>272</u>	<u>50</u>	<u>3,874</u>

二零零四年

	Julius G. Kiss (尤利斯)																			
	譚旭光	徐新玉	孫少軍	張泉	楊世杭	劉征	陳學儉	姚宇	李新炎	董金根	張伏生	G.肯斯	馮剛	顧福身	張小虞	房忠昌	孫承平	王勇	蔣建芳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袍金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0	250	250	250	50	25	25	50	50	50	50	50	50	146	100	4	50	60	50	1,9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	50	50	50	—	—	—	—	—	—	—	—	—	—	—	—	—	12	—	238
與表現掛鉤之獎金	1,560	300	300	300	—	—	—	—	—	—	300	—	—	—	—	—	300	200	—	3,260
酬金總額	2,016	600	600	600	50	25	25	50	50	50	350	50	50	146	100	4	350	272	50	5,438

附註：與表現掛鉤之獎金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得利潤的特定百分比釐定。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的個別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四位），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2予以披露。餘下一位個別人士（二零零四年：一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352	1,5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2</u>	<u>3</u>
	<u>1,364</u>	<u>1,528</u>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二零零四年或二零零五年，概無董事或任何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派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 （二零零三年：人民幣0.105元）	49,500	22,575
已派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5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15元）	<u>54,450</u>	<u>49,500</u>
	<u>103,950</u>	<u>72,075</u>

董事建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5元(二零零四年：每股人民幣0.15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宣派)，但須待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5.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315,203,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33,254,000元(經重列))，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33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平均308,005,000股)計算。

下表概述下列各項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的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調整前之申報數字	1.00	1.75
因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之調整	<u>(0.04)</u>	<u>(0.02)</u>
經重列	<u><u>0.96</u></u>	<u><u>1.73</u></u>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	房屋	機器及設備	電腦、設備 及固定裝置	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按原文呈列	148,114	54,971	181,929	15,572	15,660	416,246
— 重新歸類為預付 租賃款項	—	(14,003)	—	—	—	(14,003)
— 經重列	148,114	40,968	181,929	15,572	15,660	402,243
添置	593,754	—	75	9,563	2,366	605,758
調撥	(268,073)	34,182	208,548	8,889	16,454	—
出售	—	—	(1,661)	(388)	(49)	(2,09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795	75,150	388,891	33,636	34,431	1,005,903
添置	801,634	—	148	4,849	612	807,243
調撥	(967,196)	276,724	622,223	30,155	38,094	—
出售	—	—	(1,086)	(109)	(274)	(1,46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233	351,874	1,010,176	68,531	72,863	1,811,677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按原文呈列	—	4,825	29,163	3,845	2,982	40,815
— 重新歸類為預付 租賃款項	—	(160)	—	—	—	(160)
— 經重列	—	4,665	29,163	3,845	2,982	40,655
年度撥備	—	3,739	40,367	4,876	4,853	53,835
出售抵銷	—	—	(387)	(117)	(16)	(52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04	69,143	8,604	7,819	93,970
年度撥備	—	12,462	77,860	9,247	10,028	109,597
出售抵銷	—	—	(505)	(79)	(146)	(73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866	146,498	17,772	17,701	202,83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233	331,008	863,678	50,759	55,162	1,608,84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重列）	473,795	66,746	319,748	25,032	26,612	911,933

折舊乃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值計算，折舊年率如下：

房屋	20年
機器及機械	5至10年
電腦、設備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5年

所有房屋均在中國按中期經營租賃持有。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乃指於中國按中期租賃持有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申報而言之分析：		
即期部分	1,278	1,278
非即期部分	60,491	61,769
	<u>61,769</u>	<u>63,047</u>

18.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技術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22,965	222,965
向中國重汽集團收購(附註iii)	119,264	—	119,26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264</u>	<u>222,965</u>	<u>342,229</u>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5,185	5,185
年內計提	10,372	62,223	72,59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計提	<u>10,372</u>	<u>67,408</u>	<u>77,780</u>
	—	62,223	62,22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72</u>	<u>129,631</u>	<u>140,003</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892</u>	<u>93,334</u>	<u>202,22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892</u>	<u>155,557</u>	<u>264,449</u>

附註：

(i) 商標的法定年期直至二零一二年止，但每十年須按最低成本重續一次。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不斷重續該等商標，且亦有能力如此行事。

預計該等商標將可永久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故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商標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該等商標只會在肯定屬於有限可使用年期時，方會進行攤銷。否則，商標將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凡出現減值跡象，亦會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19披露。

(ii) 技術以直線法分4.5年攤銷。

(iii)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重汽」)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本集團外，中國重汽及其聯屬公司統稱為中國重汽集團。

19. 對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商標進行減值測試

誠如附註7闡釋，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的業務，而此項業務亦是本集團的唯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標賬面值乃全數分撥至該單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商標）並未出現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在用價值釐定。計算在用價值所作出的主要假設關乎折扣率、增長率以及期內售價和直接成本的預計變動。管理層時乃採用除稅前比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估計折扣率。增長率以業內增長預測為基準。售價和直接成本乃根據過往常規以及對未來市場變動的期望而作出變動。

本集團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源自管理層最近期所批准的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並會按照估計增長率10%至18%推斷未來五年的折現金流量。此增長率並未超逾相關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預測的折扣率為6.8%。管理層相信，即使上述任何假設可能出現任何合理變動，亦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總額超逾其可收回總金額。

20.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560,250	—
應佔收購後利潤	941	—
	<u>561,191</u>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 國家／主要 營業地點	繳足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本集團持有 的註冊股本 所佔比重	主要業務
濰柴動力（濰坊） 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1,245,000,000	45%	對湘火炬汽車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的 28.12%股權進行 投資控股；該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及 銷售重型卡車及 汽車零部件

以下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247,714	—
負債總額	(623)	—
資產淨額	1,247,091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額	561,191	—
收入	4,052	—
本年度利潤	2,091	—
本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41	—

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於一間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山東福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福田」）註冊股本中5.71%的投資。鑒於合理的公允值估計範圍頗大，而多項估計的可能性均無法合理計量，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工具應按成本減各結算日的減值計量。

22. 投資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證券指於山東福田註冊股本中5.71%的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投資證券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詳情見附註2）。

23.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按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若干賣方之按金。有關資本承擔詳情載於附註32。

結餘包括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框架協議以收購中國重汽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汽車發動機廠之若干資產，向中國重汽支付的人民幣80,000,000元可退還按金。該框架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然而董事認為，未來仍會繼續致力進行磋商以完成該協議。因此，有關按金於結算日繼續作為非流動款項呈列。

24. 存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340,362	164,498
在製品	81,041	26,175
製成品	224,175	238,476
	645,578	429,149

25. 其他財務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者客戶	151,850	317,550
關連方客戶	251,128	197,386
減：累計減值	(42,584)	(27,312)
	<u>360,394</u>	<u>487,624</u>
應收票據	801,655	174,288
	<u>1,162,049</u>	<u>661,912</u>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天，但是，交易關係良好的客戶獲得比較長的信貸期。於結算日，本公司經扣除減值虧損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974,679	521,199
91－180天	180,522	124,953
181－365天	2,916	4,146
超過365天	3,932	11,614
	<u>1,162,049</u>	<u>661,912</u>

關連方客戶指中國重汽集團、福建龍工及廣西柳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連公司客戶亦包括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與福建龍工及廣西柳工的關係，詳情載於附註36(a)。

該等票據為免息，並於六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銀行餘額及現金

銀行餘額及現金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包括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原定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於結算日，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人民幣371,67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34,445,000元)的銀行存款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發出應付票據及應收折現票據的抵押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人民幣119,876,000元的應收票據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發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作抵押的銀行存款按現行銀行利率計息。該項抵押將於相關銀行借款償還時予以解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7. 其他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者供貨商	1,184,615	1,212,276
關連方供貨商	75,411	42,466
	<u>1,260,026</u>	<u>1,254,742</u>
應付票據	551,480	700,804
	<u>1,811,506</u>	<u>1,955,546</u>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分析如下：		
90天內	1,312,896	1,294,745
91 — 180天	439,327	644,684
181 — 365天	13,123	10,044
超過365天	46,160	6,073
	<u>1,811,506</u>	<u>1,955,546</u>

關連方供貨商指中國重汽集團。

該等票據為免息，並於六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8. 無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u>334,241</u>	<u>20,000</u>
上述銀行借款還款期如下：		
按要求即付還或一年內	44,241	20,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40,00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u>50,000</u>	<u>—</u>
	334,241	20,000
減：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借款	<u>(44,241)</u>	<u>(20,000)</u>
	<u>290,000</u>	<u>—</u>

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定息借款約人民幣31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0,000,000元），利率由5.6%至5.8%不等（二零零四年：5.1%）；其餘無抵押銀行借款約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241,000元）（二零零四年：無），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該等借款為浮息借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計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取得新增貸款為數人民幣634,241,000元。該等貸款的利率由5.6%至5.8%不等，須於三年內償還。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按同類借款於結算日的現行市場借款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相若。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的未提取浮息借款信貸額約為7,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無）。

29. 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996
年內額外撥備	195,851
動用撥備	(190,28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59

保修撥備指管理層根據就產品授出的六個月至一年保修期，按照瑕疵產品的過去紀錄而對本集團負債作出的最佳估計。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已發行及已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千股	H股 千股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5,000	—	215,000
將若干國有內資股轉換為H股（附註）	(11,500)	11,500	—
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行H股（包括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	115,000	115,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500	126,500	330,000

附註：根據中國財政部有關銷售及轉換內資股的批文，已發行H股總數為126,500,000股每股面值10.50港元的H股，當中包括115,000,000股新H股，以及由11,500,000股內資股轉換而成的11,500,000股H股。

31. 遞延稅項

以下是於本年度及過去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年內收入扣除（計入）	5,133	(6,983)	(1,8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3	(6,983)	(1,850)

32.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234,912	423,631
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開支	—	340,180

誠如附註23所載，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本集團曾就建議收購若干資產向中國重汽支付一筆人民幣80,000,000元的可退還按金。

框架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認為，未來仍會繼續致力進行磋商以完成該協議，惟尚未釐定假設交易進行所產生的收購代價最終金額。

33. 其他承擔

二零零三年八月，為配合中國重汽集團，本集團與第三方 AVL List GmbH 訂立研究及開發合同，合同金額約為6,600,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8,741,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承擔約為1,445,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242,000元）。鑒於該項目已於年內完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承擔已經全部達成。

3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的最低租金：		
機器及機械	30,117	30,117
物業	20,522	18,712
	<u>50,639</u>	<u>48,829</u>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以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並須於下列期間支付未來最低租金：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355	48,6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218	118,508
	<u>123,573</u>	<u>167,128</u>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機器、機械及物業應付之租金。經協商之租期介乎1年至5年不等，租期內須支付定額租金。

35.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資委」）頒布一份文件，表示批准中國重汽與濰坊柴油機廠（「濰柴廠」）實施產權分離，就此而言，中國重汽已將其持有的濰柴廠全部產權，劃轉為山東國資委直接持有（「股權劃轉」）。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濰柴廠擁有本公司約23.53%的股權，是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在股權劃轉完成後，山東國資委成為了濰柴廠的直接監督機關。

36.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的披露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及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人士及關連方		
中國重汽集團：		
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銷售	1,806,798	2,003,837
採購材料	128,868	124,768
採購柴油機製成品	409,791	—
已付綜合服務費	23,571	21,288
已付公用服務費	129,172	123,494
加工服務費	60,042	89,178
銷售及保修期維修服務費收入	21,025	13,454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45	8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71	196
收購商標	—	119,264
已付商標費	—	5,184
已付若干物業、機械及設備之租金	46,218	46,218
關連人士		
福建龍工集團（附註i）：		
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銷售	349,774	317,715
廣西柳工集團（附註ii）：		
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銷售	<u>266,338</u>	<u>335,463</u>

附註：

- (i) 福建龍工為本公司創辦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6.52%的權益。福建龍工連同其聯屬公司統稱為「福建龍工集團」。
- (ii) 廣西柳工為本公司創辦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1.36%的權益。廣西柳工連同其聯屬公司統稱為「廣西柳工集團」。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董事與關鍵管理層其他成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636	5,200
離任後福利	<u>238</u>	<u>238</u>
	<u>3,874</u>	<u>5,438</u>

(b) 與關連方的貿易餘額明細載於附註25及27。該等貿易餘額乃產生自載於附註36(a)的交易。

(c) 與關連方的非貿易餘額詳列如下：

(i) 關連公司名稱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中國重汽集團（附註）	<u>186,865</u>	<u>292,751</u>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當中人民幣182,71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69,635,000元）須按五年分期償還，餘額則須按要求償還，並與公允值相若。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結欠中國重汽集團約人民幣182,719,000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69,635,000元），為向中國重汽集團收購技術及商標的代價其餘未付款部分，須按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9,126	67,409
第二年	62,083	67,40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1,510</u>	<u>134,817</u>
	182,719	269,635
減：一年內應付款項（入賬列為流動負債）	<u>(59,126)</u>	<u>(67,409)</u>
	<u>123,593</u>	<u>202,226</u>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人民幣182,179,000元，實際利率約為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方款項的公允值約為人民幣182,719,000元，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釐定，現金流出現值則按結算日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

(ii) 有關一筆為數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0,000,000元）的可退還按金的詳情載於附註23。

(d) 與中國其他國家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餘額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現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國家控制實體」）佔主導。此外，本集團本身屬於濰柴廠轄下大多數公司的一部分，而濰柴廠則受到中國政府控制。除上文(a)至(c)節所披露與濰柴廠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其他關連方之間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也有業務往來。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國家控制實體之間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家控制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就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制訂定價策略及批核過程時，並無區分對手方是否屬於國家控制實體。

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之間的重大交易／餘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銷售	1,394,513	2,078,155
貿易採購	598,002	865,640
應付其他國家控制實體款項	121,652	184,804
應收國家控制實體款項	140,659	181,856

此外，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屬於國家控制實體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了多項交易，其中包括按金配置、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額。有鑒於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另行作出披露的意義不大。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並不重大。

37.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表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 國家／主要 營業地點	繳足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本公司 直接持有的 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濰柴動力(濰坊)備品 資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5,795,918	51%	買賣柴油機 零部件
濰柴動力(濰坊)油品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5,200,000	52%	買賣潤滑油 產品
濰柴動力(濰坊)集約 配送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10,400,000	52%	提供倉庫 管理服務
濰柴動力(上海)投資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7,500,000	95%	暫無業務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業績					
營業額	856,581	1,880,368	3,555,670	6,155,779	5,250,735
除稅前利潤	82,700	224,677	455,493	738,738	410,602
所得稅支出	(4,188)	(57,132)	(178,025)	(205,484)	(93,919)
年內利潤	78,512	167,545	277,468	533,254	316,68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78,512	167,545	277,468	533,254	315,203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480
	78,512	167,545	277,468	533,254	316,683
股息	—	—	20,859	72,075	103,955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0.98	2.01	1.29	1.73	0.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454,841	705,268	2,371,908	4,914,308	5,611,955
負債總額	(359,665)	(487,797)	(1,897,408)	(2,757,587)	(3,150,994)
資本及儲備	95,176	217,471	474,500	2,156,721	2,460,96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5,176	217,471	474,500	2,156,721	2,398,581
少數股東權益	—	—	—	—	62,380
	95,176	217,471	474,500	2,156,721	2,460,961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493,590	3,228,268
銷售成本		(2,608,557)	(2,480,661)
毛利潤		885,033	747,607
其他收入		32,103	30,594
分銷成本		(288,982)	(175,474)
行政開支		(149,846)	(148,648)
研究及開發費用		(75,905)	(45,376)
其他開支		(87)	(1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523	—
財務費用		(27,823)	(15,438)
除稅前利潤		391,016	393,158
所得稅支出	4	(70,351)	(142,935)
期內利潤	5	320,665	250,22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318,742	250,223
少數股東權益		1,923	—
		320,665	250,223
已付股息	6	54,450	49,500
每股基本盈利	7	人民幣0.96元	人民幣0.76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 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1,619,974	1,608,840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分		59,852	60,491
無形資產		171,115	202,226
聯營公司權益	9	1,051,058	561,1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000	20,00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按金		312,517	143,960
遞延稅項資產		3,913	1,850
		<u>3,238,429</u>	<u>2,598,558</u>
流動資產			
存貨		580,666	645,57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821,397	1,162,04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40,536	122,826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分		1,278	1,278
可收回稅項		193	—
作抵押的銀行存款	13	316,551	371,670
銀行餘額及現金		403,511	709,996
		<u>3,364,132</u>	<u>3,013,39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2,254,757	1,811,50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59,189	379,25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64,750	63,272
應付稅項		174,059	185,370
應付股息		54,450	—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償還		99,956	279,441
保修撥備		53,140	18,559
		<u>3,360,301</u>	<u>2,737,401</u>
流動資產淨額		<u>3,831</u>	<u>275,99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242,260</u>	<u>2,874,55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92,552	123,593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償還	12	422,532	290,000
		<u>515,084</u>	<u>413,593</u>
		<u>2,727,176</u>	<u>2,460,9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30,000	330,000
儲備		2,332,873	2,068,58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662,873</u>	<u>2,398,581</u>
少數股東權益		64,303	62,380
		<u>2,727,176</u>	<u>2,460,96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保留利潤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330,000	1,106,042	30,607	81,328	40,663	598,688	2,187,328	—	2,187,328
期內利潤，佔期內									
已確認總收入	—	—	—	—	—	250,223	250,223	—	250,223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49,500)	(49,500)	—	(49,500)
轉撥	—	—	—	25,624	12,813	(38,437)	—	—	—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330,000	1,106,042	30,607	106,952	53,476	760,974	2,388,051	—	2,388,051
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									
權益發行的股份	—	—	—	—	—	—	—	60,900	60,900
期內利潤，佔期內									
已確認總收入	—	—	—	—	—	(54,450)	(54,450)	—	(54,450)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54,450)	(54,450)	—	(54,450)
轉撥	—	—	—	5,167	2,582	(7,749)	—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000	1,106,042	30,607	112,119	56,058	763,755	2,398,581	62,380	2,460,961
期內利潤，佔期內									
已確認總收入	—	—	—	—	—	318,742	318,742	1,923	320,665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54,450)	(54,450)	—	(54,450)
轉撥	—	—	—	30,257	15,138	(45,395)	—	—	—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330,000	1,106,042	30,607	142,376	71,196	982,652	2,662,873	64,303	2,727,17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規則規定，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中國一般會計原則」），本集團須將除稅後淨利潤10%及5%分別轉撥往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規定，法定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損失、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充相關實體之生產及經營業務。法定公益金則用於相關實體僱員及工人之集體福利。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利潤分配是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之利潤而釐定，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分配儲備為人民幣955,601,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5,141,000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 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604,008	(404,0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18	(684,742)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 機器及設備所付按金		(264,712)	(403,899)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62,592	86,879
		(886,862)	(317,02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借款		(179,485)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57,386)	(62,058)
已付股息		—	(49,500)
從聯營公司所得的墊款		213,240	—
		(23,631)	(111,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06,485)	(832,60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996	1,774,22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403,511	941,6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本期間，本公司首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或呈報方式的結果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的結果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方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下的財務報告」而應用重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方法	重估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⁴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部件的業務，本集團幾乎全部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無需在本地間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分析資料。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72,414	142,935
遞延稅項	(2,063)	—
	<u>70,351</u>	<u>142,935</u>

根據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業所得稅審批項目後續管理工作的通知》，源自高新產業開發區內生產業務之應課稅利潤須按優惠稅率15% (二零零五年：15%) 納稅外，本集團乃按應課稅利潤根據法定所得稅率33% (二零零五年：33%) 來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江津市地方稅務局發出的通告，本公司的重慶分公司亦須以優惠稅率15% (二零零五年：1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的香港分公司須就其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納稅。由於該分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提呈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本期間或結算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5. 期內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期內利潤時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84,255	44,399
無形資產攤銷	31,111	38,88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39	639
及經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6,706	5,699

6.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已批准向股東派付股息每股人民幣0.165元，即合共人民幣54,450,000元作為二零零五年的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已向股東派付每股股息人民幣0.15元合共人民幣49,500,000元，作為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董事已決定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165元)。

7.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318,742,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0,223,000元)，以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330,000,000股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0,000,000股) 計算。

8.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共耗用約人民幣96,155,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6,223,000元)。

9.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上市聯營公司的非上市股份的投資成本	1,051,058	—
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560,250
應佔收購後利潤	—	941
	<u>1,051,058</u>	<u>561,19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濰坊投資」）（於中國成立的投資公司，其主要資產是於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湘火炬汽車」）以內資股形式持有的28.12%權益）的45%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濰柴投資餘下55%權益。因此，濰柴投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湘火炬汽車則成為本集團的直接聯營公司。

湘火炬汽車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湘火炬汽車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重型貨車及相關部件及零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包括湘火炬汽車應佔商譽約人民幣509,584,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8,918,000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大致類同及一般為30至180天，然而，交易關係良好的客戶獲得比較長的信貸期。貿易債務人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三方客戶	457,790	142,977
有關方及關連人士客戶	<u>288,553</u>	<u>217,417</u>
	746,343	360,394
應收票據	<u>1,075,054</u>	<u>801,655</u>
	<u>1,821,397</u>	<u>1,162,049</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90天內	1,365,224	974,679
91－180天	302,319	180,522
181－365天	147,575	2,916
超過365天	<u>6,279</u>	<u>3,932</u>
	<u>1,821,397</u>	<u>1,162,049</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方及關連人士客戶指濰坊柴油機廠（「濰柴廠」）及其聯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以下統稱「濰柴廠集團」）、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福建龍岩」）及其聯屬公司、廣西柳工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柳工」）及其聯屬公司，以及湘火炬汽車及其聯屬公司。濰柴廠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福建龍岩及廣西柳工乃本公司發起人，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持有本公司6.52%及1.36%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方及關連人士客戶也包括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重汽」）及其聯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本期間，中國重汽不再屬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中國重汽及其聯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統稱為中國重汽集團。

應收票據為免息，並於六個月內到期。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三方供應商	1,780,793	1,184,615
有關方及關連人士供應商	25,180	75,411
	<u>1,805,973</u>	<u>1,260,026</u>
應付票據	581,316	551,480
	<u>2,387,289</u>	<u>1,811,506</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分析如下：		
90天內	1,943,552	1,312,896
91－180天	333,618	439,327
181－365天	59,574	13,123
超過365天	50,395	46,160
	<u>2,387,289</u>	<u>1,811,506</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方及關連人士供應商指潍柴廠集團及中國重汽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方及關連人士供應商指中國重汽集團。

該等票據為免息，並於六個月內到期。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期內，本集團取得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32,532,000元。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已註冊、 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千元	H股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03,500</u>	<u>126,500</u>	<u>330,000</u>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資產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發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i) 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16,551,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1,670,000元）；

(ii) 應收票據約人民幣42,042,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

(iii) 賬面值約人民幣142,040,000元的35,579,520股湘火炬汽車股份（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作抵押的銀行存款按現行銀行利率計息。該項抵押將於相關銀行借款償還時予以解除。於結算日，銀行存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5.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支出	340,546	234,912
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支出	299,982	—

16.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承擔，並須於下列期間支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1,171	50,3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028	73,218
	100,199	123,573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公司就其若干機器及機械以及物業應付之租金。經協商之租期介乎1年至5年不等。租約期的租金已被固定。

1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額外收購濰坊投資55%的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684,750,000元。收購前，本集團擁有濰坊投資45%的股權。收購後，濰坊投資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該項交易已利用會計收購法入賬。

該項交易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預估值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聯營公司權益	541,47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13,240
銀行餘額及現金	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其他款項	(1,842)
	<u>752,880</u>
已收購55%的資產淨值	414,084
商譽(包括聯營公司權益)	<u>270,666</u>
	<u>684,750</u>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對價	<u>684,750</u>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84,750)
已取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u>
	<u>(684,742)</u>

附註：聯營公司權益的公允值按其相關資產及負債按預估基準評估待取得專業估值後予以釐定。

因收購濰坊投資產生的商譽乃歸因於本公司與湘火炬合併後預期產生的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該項收購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營業額及利潤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倘該項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營業額將約為人民幣3,493,590,000元，而本期間利潤則為備考總利潤約人民幣340,861,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故未必能作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該項收購時實際將取得經營業績的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18. 結算日後事項及或然負債

(甲) 本公司H股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一則公佈。於本報告簽署日，上述公佈尚待落實。

(乙)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濰柴廠接獲濰柴廠前註冊資本持有人中國重汽發出的函件，該函件聲稱：中國重汽與本公司及濰柴廠的賬目結餘存有差異，本公司及濰柴廠應對中國重汽過往幾年造成的部分虧損負責。經過董事對上述及件及有關的情況作出審慎的查核後認為，就本公司本身而言，上述主張毫無依據。倘對方採取任何索償行動，董事會積極進行抗辯。

董事相信，考慮到有關賬目已計入相關撥備，不論與中國重汽的事件之最終結果如何，一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潍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合資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以供載入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就進一步收購尚未歸入 貴公司名下的合資公司股權（「該等收購」）而刊發的通函（「通函」）。

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是持有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湘火炬汽車」）註冊股本約28.12%權益。湘火炬汽車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重型貨車和汽車零部件，並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合資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註冊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和財務法規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山東正源和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內載列的合資公司有關期間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吾等已作出吾等認為必要的調整，以編製報告以供載入通函。

合資公司的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當中載入本報告）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是按相關財務報表編撰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的額外程序。然而，財務資料包括合資公司於有關期間應佔湘火炬汽車利潤為數人民幣3,453,062元，以及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佔的湘火炬汽車權益為數人民幣1,027,810,640元。但由於吾等未能就本報告查閱湘火炬汽車的必要會計賬目及記錄，故此無法對湘火炬汽車的相關財務資料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程序，以使吾等信納就本報告的文意而言，該等款項並沒有重大錯誤陳述。

鑒於前段所列事宜實屬重大，吾等無法對財務資料是否足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在有關期間的利潤和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I. 財務資料

收益表

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人民幣元
營業額		—
銀行利息收入		415,560
其他利息收入		6,985,887
行政開支		(5,414,65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	<u>3,453,062</u>
除稅前利潤		5,439,852
稅項	5	<u>(854,636)</u>
期內利潤	6	<u><u>4,585,216</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9	1,027,810,640
遞延稅項資產	14	92,787
		<u>1,027,903,427</u>
流動資產		
給予股東貸款	10	208,900,000
其他應收賬款	11	3,527,074
銀行餘額	11	12,014,609
		<u>224,441,68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2	1,812,471
應付稅項		947,423
		<u>2,759,894</u>
流動資產淨額		<u>221,681,789</u>
		<u>1,249,585,216</u>
資本及儲備		
註冊及繳足股本	13	1,245,000,000
保留利潤		4,585,216
		<u>1,249,585,216</u>

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註冊及 繳足股本 人民幣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成立時	5,000,000	—	5,000,000
資本注入	1,633,000,000	—	1,633,000,000
資本退還	(393,000,000)	—	(393,000,000)
期內利潤	—	4,585,216	4,585,216
	<u>1,245,000,000</u>	<u>4,585,216</u>	<u>1,249,585,21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5,000,000	4,585,216	1,249,585,216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利潤	5,439,852
調整：	
利息收入	(7,401,4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53,06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414,657)
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830)
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636,209

經營業務流出之現金淨額	(3,780,278)
-------------	-------------

投資活動

投資聯營公司	(1,024,357,578)
給予股東貸款	(601,900,000)
償還股東貸款	393,000,000
已收利息	4,052,4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29,205,113)
-------------	-----------------

融資活動

資本注入	1,638,000,000
資本退還	(393,000,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245,00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以及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呈列為銀行餘額

12,014,609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以合資公司的相同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合資公司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合資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合資公司之財務資料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允值選擇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電器電子設備特定回收市場而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下的財務報告而應用重估方法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⁶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併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就合資公司於收購後分佔利潤或虧損變動以及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作出調整，並減去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倘若合資公司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屬於合資公司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的長期權益），合資公司將不再確認其額外分佔的虧損。合資公司只會在本身承受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就額外應佔的虧損計提撥備，並確認負債。

合資公司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盈虧僅在合資公司應佔相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範圍內對銷。

收入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之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即是將整段財務資產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水平的確實比率。

稅項

所得稅支出是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期間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不包括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此有別於記入收益表的利潤。合資公司負債中的即期稅項是按結算日前已經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為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會獲得應課稅利潤並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聯營公司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在合資公司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時，則毋須進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減，直至未來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分回收。

遞延稅項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計入收益表或在收益表內扣除，惟倘遞延稅項乃有關直接從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項目則除外，屆時，遞延稅項亦會在權益內處理。

商譽

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合資公司佔相關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值中權益的差額。有關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收購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所產生並已撥充資本的商譽乃計入相關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並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為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於聯營公司投資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都會把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互相比較，以對整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若其後出售聯營公司，釐定出售損益金額須計入已撥充資本的商譽的應佔金額。

財務工具

一旦合資公司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則會在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不包括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在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值中扣除。因收購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所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乃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財務資產

合資公司的財務資產歸入貸款及應收賬款。所有正常途徑的財務資產買賣皆以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正常途徑買賣是須要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所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定額或可釐定的付款，為並未在交投活躍市場上市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經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給予股東貸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餘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減去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存在減值，則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按原來實際利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量。倘若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其後期間則會撥回該項減值虧損；惟須遵守一項限制：於減值日期撥回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有的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合資公司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劃分。

股本工具乃可證明於合資公司經扣除本身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合資公司的財務負債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就其他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並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合資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記賬。

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合資公司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2. 會計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有關日後事項的主要假設，以及會計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且存有重大風險可能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者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在確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時，須要估計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在用價值。計算在用價值時，合資公司須要估計聯營公司預期可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以計算其現值的適當折扣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少於預期，便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與政策

合資公司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給予股東貸款、銀行餘額及其他應付賬款。有關該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紓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合資公司管理層須要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施行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公司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是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對有關財務資產的責任，此項風險的上限是該等資產於合資公司資產負債表列賬的賬面值。合資公司會在各結算日審閱每一單項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無法收回款額計提的減值虧損撥備充足。

由於對手方均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4.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合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全部來自中國，故毋需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的分析資料。

5. 稅項

	人民幣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	947,423
遞延稅項(附註14)	(92,787)
	854,636

合資公司乃按應課稅利潤根據法定所得稅率33%來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稅項可與收益表所列利潤對賬如下：

	人民幣元
除稅前利潤	5,439,852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33%計算的稅項	1,795,1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139,51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8,995
期內稅項	854,636

6. 期內利潤

人民幣元

計算期內利潤時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董事及監事酬金	—
	<u> </u>

期內，合資公司股東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濰柴動力」）所承擔的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120,000元。

7.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期內，合資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合資公司或加入合資公司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8. 每股盈利

由於合資公司屬於私人公司，因此毋需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9. 聯營公司權益

人民幣元

中國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024,357,578
應佔收購後利潤	<u>3,453,062</u>
	<u>1,027,810,64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公司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成立 國家／主要 營業地點	繳足 註冊股本	合資公司持有 的註冊股本 所佔比重 %	主要業務
湘火炬汽車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936,286,560元	28.12 (附註)	生產及銷售重型 卡車及汽車零部件

附註：即湘火炬汽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337,677,120股內資股及598,609,440股A股）中的263,279,520股內資股。

湘火炬汽車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收購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績已併入財務資料。

期內，湘火炬汽車的投資成本包括合資公司因收購湘火炬汽車而產生的商譽人民幣579,145,044元。湘火炬汽車計劃進行股權分置改革，並可能向湘火炬汽車A股股東發放賠償金。合資公司（作為湘火炬汽車內資股股東）支付的賠償金（如有）將會作為合資公司於湘火炬汽車的投資成本入賬，而因收購產生的商譽或會相應作出調整。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合資公司管理層表示未能可靠估計賠償金額。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在用價值釐定。計算在用價值時是以折扣率4.2%，並採用合資公司管理層最近期所批准的未來五年財務預算所得的現金流量預測，並會按照穩定增長率10%推斷未來五年後的現金流量。計算在用價值的另一主要假設是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乃根據湘火炬汽車的過往業績以及合資公司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而釐定。合資公司管理層相信，即使上述任何假設可能出現任何合理變動，亦不會導致湘火炬汽車的賬面值總額超逾其可收回總金額。

以下載列湘火炬汽車的財務資料概要：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總額	8,284
負債總額	5,053
資產淨額	3,231
少數股東權益	1,635
湘火炬汽車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1,59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公司 應佔湘火炬汽車之資產淨額	449
收入	1,348
期內利潤	12
合資公司期內應佔湘火炬汽車利潤	3

期內，合資公司管理層釐定於湘火炬汽車的投資成本並無減值。

10. 給予股東貸款

	人民幣元
龍口市金龍電器有限公司(「龍口金龍」)(附註i)	87,150,000
山東海化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海化」)(附註ii)	74,500,000
濰坊亞星集團有限公司(「濰坊亞星」)(附註ii)	47,250,000
	208,900,000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年息5.22%，並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還款日期已延後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 (ii) 該等款項是一家銀行所安排的貸款，為無抵押、年息3.6%，並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償還。

合資公司董事認為，於結算日給予股東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1. 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人民幣元
應收龍口金龍利息	2,053,708
應收山東海化利息	924,953
應收濰坊亞星利息	546,583
其他	1,830
	<u>3,527,074</u>

合資公司董事認為，於結算日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銀行餘額

銀行餘額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75%至1.68%計息，包括合資公司的手頭現金及原定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合資公司董事認為，於結算日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2.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合資公司董事認為合資公司，於結算日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3.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元
成立時	5,000,000
加：資本注入	1,633,000,000
減：資本退還	<u>(393,000,0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5,000,000</u>

於成立日期，合資公司獲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註冊股本。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合資公司先後再獲注資人民幣983,0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0元，作為合資公司註冊股本的增資。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股東各按本身所佔的合資公司股權百分比獲退還現金人民幣393,000,000元，以削減註冊及繳足股本。

14. 遞延稅項

以下是在期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變動：

	前期 運營費用 人民幣元
計入期內收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u>92,787</u>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公司將湘火炬汽車35,579,520股內資股質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給湘火炬汽車的抵押品。

16. 關連人士披露**(a) 交易**

(i) 收取合資公司股東的利息收入：

	人民幣元
龍口金龍	1,951,024
山東海化	2,036,813
濰坊亞星	2,998,050

(ii) 期內，濰柴動力所承擔的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120,000元。

(b) 餘額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0和11。

(c) 資產抵押

為聯營公司取得銀行貸款而作出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附註15。

II.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公司並無最終控股公司。

III. 董事和監事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公司毋需向其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酬金。

IV.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合資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濰柴動力是中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主要製造商之一，主力生產重型汽車用和工程機械用柴油機。濰柴動力的核心產品為6缸、功率介乎110－266千瓦之間及排量9.7升的WD615系列柴油機，以及功率介乎265－323千瓦的WD618系列柴油機。於二零零四年底，濰柴動力發明了排量為10－12升、馬力最高可達480匹馬力的歐III柴油機(WP10及WP12系列)，並將該等柴油機推出市場。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度，濰柴動力繼續按照測試基準，利用其新落成的生產線試產該等新發明。

二零零六年七月，濰柴動力與歐洲一名主要重型卡車製造商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項協議，預期濰柴動力將於未來三年供應17,500台新一代柴油機。此舉意味著本集團業務進入國際市場、開拓多元化收入來源之目標已邁進一大步。

(A) 行業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經濟維持及持續強勢增長。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速度由二零零五年約9.9%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9%。隨著經濟強勁增長，加上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加速城市化的進程，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隨新頒佈的某些行業政策而降溫後，均顯著復甦。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內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裝載機)的銷售額分別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約9%及13%。

重型卡車業

由於國內的注意力迅速由中小型重型卡車轉移至載重量15噸(及以上)的重型卡車，市場需求不斷轉變，重型卡車用柴油機總銷售量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0,123台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4,197台，增幅約10.2%。在中國市場，載重量15噸(及以上)重型卡車的銷售量大部分集中於幾家製造商身上，這幾家客戶也包括濰柴動力的主要客戶，當中包括陝西重汽、重慶紅岩重型汽車有限公司(「**重慶紅岩**」)、北京福田汽車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包頭北方奔馳重型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北方奔馳**」)和安徽華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工程機械 — 裝載機行業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雖然受中國中央政府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緊縮措施所影響，但中國工程機械市場經歷二零零五年蕭條的一年後亦出現顯著復甦的跡象。載重量5噸(及以上)工程機械用柴油機總銷售量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732台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425台，增幅約41.6%。在中

國，載重量5噸(及以上)工程機械的銷售量主要集中在幾家製造商身上，這幾家客戶也包括濰柴動力的主要客戶，當中包括廣西柳工、上海龍工、福建龍工及山東臨工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臨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重型卡車業

於二零零五年，中國中央政府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緊縮措施，已經令基建投資降溫；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中央政府實施一項名為《道路車輛外廓尺寸、軸荷及質量限值》的新政策。根據這項新政策規定，所有貨車生產商必須重新設計或改造其貨車的長度、高度及車身底盤結構等，以符合貨車設計方面的若干特定標準。因此，自二零零五年第二季以來，全國打擊貨車超載的措施已漸趨緩和。中國推行上述措施之後，對重型卡車造成一定的負面影響，濰柴動力的重型卡車用柴油機銷售因而較去年同期放緩。在回顧年度內，中國重型卡車的總銷售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約36%。

工程機械 — 裝載機行業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從中國中央政府實施一系列宏觀調控措施，收緊信貸政策導致載重量5噸及以上裝載機(濰柴動力的第二個最主要市場)的銷售持續放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重型汽車業

儘管於二零零四年，中國中央政府實施一系列緊縮措施，對載貨量8噸(及以上)的重型汽車銷量的影響不大，但於二零零四年載貨量8噸(及以上)重型汽車的總銷量，仍然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約45%。但從事載貨量15噸(及以上)重型汽車生產的主要貨車製造商確錄得驕人成績，升幅介乎80%至150%左右。

於二零零四年，中國中央政府現正實行嚴厲打擊日益普遍的貨車超載的措施。此外，載貨量15噸(及以上)重型汽車的通行費減少約30%，這些措施大大刺激了對載貨量逾15噸(及以上)重型汽車的需求，也同時加快了中國貨車向載貨量更高方向發展的步伐。

工程機械 — 裝載機

載貨量5噸(及以上)的輪式裝載機是其第二個最主要市場，在年內也同樣呈現強勁及持續的增長趨勢。

近年來，中國輪式裝載機市場逐年增長逾29%。於二零零四年，中國中央政府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緊縮措施，收緊信貸政策對開鑿機等工程機械類別的銷量在一定程度上造成負面打擊。然而，並無明顯跡象顯示工程機械已經供過於求，尤其是載貨量5噸(及以上)的輪式裝載機方面。自實施該等宏觀經濟緊縮措施以來，輪式裝載機的銷量增長只是輕微放緩。

(B) 銷售WD615系列及WD618系列柴油機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濰柴動力的營業額增長約8.2%，由二零零五年同期的人民幣約3,228,3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493,600,000元。濰柴動力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重型卡車用及工程機械用柴油機(主要為WD615及WD618系列)的銷售，分別佔濰柴動力的總營業額約49.9%及33.4%，而兩者合共佔濰柴動力的總營業額約83.3%。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濰柴動力所出售各類別的柴油機83,027台，相比二零零五年同期則出售68,646台柴油機，增幅約為20.9%。濰柴動力集團主要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相對保持穩定。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出售的柴油機中，44,197台為重型卡車用柴油機(二零零五年：40,123台)，相比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約10.2%。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工程機械用柴油機的銷售量36,425台(二零零五年：25,732台)，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約增加41.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濰柴動力的營業額下跌約14.7%，由二零零四年度的約人民幣6,155,800,000元減至二零零五年度約人民幣5,250,700,000元。濰柴動力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重型卡車用及工程機械用柴油機的銷售，分別佔濰柴動力的總營業額約53.3%及29.1%，而兩者合共佔濰柴動力的總營業額約82.4%。在回顧年度內，濰柴動力出售114,180台柴油機，相比二零零四年則出售134,460台柴油機，減幅約為15.1%，而濰柴動力於年內的平均單位售價相對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柴油機中，63,490台為貨車用柴油機(二零零四年：83,100台)，相比二零零四年同期下跌約23.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濰柴動力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155,8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600,100,000元，增幅約為73.1%。營業額主要來自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用柴油機的銷售，分別佔總營業額約60.7%及27.7%。營業額飆升，主要由於市場對其的WD615系列柴油機的需求強勁所致。為了滿足不斷增加的需求，濰柴動力在年內已進一步擴大產能，提高經營效率。營運規模的擴充，使濰柴動力達致規模經濟效益，能夠採納更加靈活、更有競爭力的產品定價策略。基於以上種種

因素，濰柴動力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淨利潤，增加至約人民幣538,900,000元，相比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92.2%。

(C) 銷售柴油機零部件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了生產及銷售柴油機外，濰柴動力也從事柴油機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生產及銷售柴油機零部件不僅為濰柴動力的收入帶來貢獻，也確保濰柴動力提供該等柴油機零部件售後服務所帶來的收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濰柴動力的柴油機零部件的銷售額錄得約31.0%的增幅，由二零零五年同期約人民幣353,3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62,700,000元。柴油機零部件銷售額上升，主要是過往年度的累計柴油機銷售量上升所帶動。柴油機零部件的銷售額佔濰柴動力本年度總營業額約13.2%（二零零五年：10.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於二零零五年，濰柴動力柴油機零部件的銷售額錄得約33.0%的增幅，由二零零四年度的約人民幣513,500,000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683,000,000元。柴油機零部件銷售額升，主要是在年內向其主要客戶銷售柴油機零部件的銷售量上升所帶動。柴油機零部件的銷售額佔濰柴動力二零零五年度總營業額約13.0%（二零零四年：8.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濰柴動力柴油機零件的銷售額錄得升幅約413.5%，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約100,000,000元升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513,500,000元。柴油機零部件的銷售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中國重型汽車及工程機械市場的市場需求持續強勁增長，帶動柴油機銷售量由二零零三年的80,480台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的134,460台所致。柴油機零部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在年內的營業額約8.3%（二零零三年，2.8%）。

(D)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濰柴動力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3,228,3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93,600,000元，增幅約為8.2%。鑒於重型卡車和工程機械用柴油機的需求回彈，帶動營業額上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濰柴動力合共售出的柴油機83,027台，二零零五年同期則售出68,646台，升幅約為20.9%；而柴油機的平均單位售價則相對保持平穩。

毛利潤及毛利潤率

濰柴動力柴油機銷售量由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68,646台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3,027台，致使濰柴動力的毛利潤由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47,6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85,000,000元，增幅約為18.4%。毛利潤率則由約23.2%上升至約25.3%。毛利潤率上升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重型卡車用柴油機銷售額增加，而重型卡車用柴油機的毛利潤率相對較高，再加上成本控制奏效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75,5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9,000,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5.4%增至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的約8.3%，主要是由於向部分主要客戶提供的保修期由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開始由平均180天延長至一年，再加上售後服務中心數目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平均約1,281間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的約1,354間，因而造成保修開支及售後服務費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濰柴動力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48,6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49,800,000元，增幅約為0.8%。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的折舊費增加。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約4.6%降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約4.3%。行政開支下降主要由於濰柴動力的經營規模效益擴大，而大部份行政開支於某程度上較為固定所致。

淨利潤率

濰柴動力的利潤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人民幣250,20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320,700,000元；而淨利潤率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約7.8%，大幅升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約9.2%。淨利潤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毛利潤率上升，再加上由於濰柴動力集團絕大部分生產及銷售均來自國家高新產業開發區，其中的應課稅利潤乃按優惠稅率15%獲得稅務豁免，而法定所得稅率則為33%，導致整體實際所得稅率由二零零五年約36.4%大幅下降至二零零六年約18.0%，因而所得稅開支下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期間，濰柴動力具備較穩健的現金流量及資本資源，並合理分配作恰當的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濰柴動力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約為人民幣403,500,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941,6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濰柴動力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602,600,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784,700,000元)、負債總額為約人民幣3,875,400,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396,700,000元)及總權益達約人民幣2,727,200,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388,100,000元)。

濰柴動力的財務資源已足以應付本身的業務經營、現時投資需要以及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發展計劃的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期間，濰柴動力的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以人民幣和港元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濰柴動力目前計劃維持適當的股本與債項組合，以時刻確保具備有效率的資本架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濰柴動力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約為人民幣522,500,000元，債項股本比率(指債項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7.9%(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0.42%)。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濰柴動力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的業務，濰柴動力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幾乎全部來自中國，故毋需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的分析資料。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濰柴動力將約人民幣358,600,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42,100,000元)的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質押予銀行，作為濰柴動力所獲銀行發出應付票據及應收折現票據的抵押品。

作抵押的銀行存款按現行銀行利率計息。該項抵押將於相關銀行借款償還時予以解除。於結算日，銀行存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承擔外匯風險

由於濰柴動力絕大部分經營業務均位於中國，濰柴動力的經營開支及大部分資本開支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內均以人民幣列值，因此，濰柴動力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內未曾因外匯波動而在經營業務或流動資金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濰柴動力將具備足夠外幣應付其外匯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濰柴動力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濰柴動力擁有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40,500,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8,700,000元），主要是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巨額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濰柴動力的資本開支金額約為人民幣96,200,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66,200,000元），主要為收購及設置新生產線、整修現有生產線、歐III柴油機的研究及開發，但不包括收購投資公司55%的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濰柴動力就收購投資公司55%的股權訂立一份協議。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投資公司已成為濰柴動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投資公司的唯一業務及資產為持有湘火炬汽車約28.12%的股權。

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濰柴動力聘用僱員合計超過7,700人。濰柴動力相信忠心竭誠的團隊乃其成功的要訣，故此濰柴動力長久以來一直致力僱員的發展，舉辦不同的培訓課程以擴闊他們的視野。

濰柴動力按僱員的表現、經驗和當前行業慣例支付薪酬，並會每年審訂薪酬政策和方案。濰柴動力會根據僱員的表現作為內部考核，向僱員支付花紅和佣金作為獎勵。

濰柴動力為高級管理層設有獎勵計劃。根據此項計劃，濰柴動力每年從經審核除稅後年度利潤中提取最高5%獎勵基金作為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花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濰柴動力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6,155,800,000元下跌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5,250,700,000元，減幅約為14.7%。鑒於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實施一系列宏觀調控措施，令基建投資降溫，而全國打擊貨車超載的措施亦漸趨緩和，因而對重型卡車用柴油機的需求減少，導致營業額下跌。濰柴動力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柴油機114,180台，二零零四年則售出134,460台，跌幅約為15.1%；而柴油機的平均單位售價則相對保持平穩。

毛利潤及毛利潤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柴油機銷售量由二零零四年的134,460台下降至114,180台，造成濰柴動力的毛利潤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1,504,7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154,300,000元，減幅約為23.3%。毛利潤率則由二零零四年約24.4%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約22.0%。毛利潤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的重型卡車用柴油機銷售額下跌，而重型卡車用柴油機的毛利潤率對比銷售工程機械用柴油機的毛利潤率相對較高所致。

分銷開支

濰柴動力的分銷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的約人民幣391,800,000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404,000,000元。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四年的約6.4%增至二零零五年約7.7%，主要是由於保修期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平均180天暫時延長至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的一年，加上售後服務中心數目由二零零四年平均1,100間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1,540間，因而造成保修開支及售後服務費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濰柴動力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的約人民幣301,100,000元減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272,100,000元，減幅約為9.6%。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四年的約4.9%增至二零零五年約5.2%。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折舊費增加。

淨利潤率

濰柴動力股東應佔淨利潤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533,3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315,200,000元；淨利潤率由二零零四年度約8.7%，下跌至二零零五年度約6.0%，主要原因是由於二零零五年毛利潤率下降，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所佔營業額百分比則亦同告上升，而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授出的所得稅抵免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63,600,000元減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0,400,000元，亦導致二零零五年度的淨利潤率下跌。

除了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業所得稅審批項目後續管理工作的通知》，除源自高新產業開發區內生產業務之應課稅利潤自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起須按優惠稅率15%納稅外，濰柴動力乃按應課稅利潤根據法定所得稅率33%（二零零四年：33%）來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濰柴動力的財務狀況非常穩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濰柴動力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約為人民幣71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774,200,000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濰柴動力的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以人民幣和港元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濰柴動力目前計劃維持適當的股本與債項組合，以時刻確保具備有效率的資本架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濰柴動力的債項合共約為人民幣334,200,000元，債項股本比率（債項總額／資產總額）約6.0%（二零零四年：0.4%）。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濰柴動力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柴油機及相關零部件的業務，濰柴動力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幾乎全部來自中國，故毋需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的分析資料。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濰柴動力將約人民幣371,7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34,400,000元）的銀行存款質押予銀行，作為濰柴動力所獲銀行發出應付票據及應收折現票據的抵押品。

該等作抵押的銀行存款按現行銀行利率計息。該項抵押將於相關銀行借款償還時予以解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承擔外匯風險

由於濰柴動力於本年度內絕大部分經營業務均位於中國，其經營開支及大部分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因此，濰柴動力於二零零五年年度並未曾因外匯波動而在經營業務或流動資金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濰柴動力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濰柴動力擁有約人民幣234,90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423,600,000元）的資本承擔，主要是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濰柴動力的資本開支金額約為人民幣807,200,000元（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774,900,000元），主要為設置新生產線、整修現有生產線、歐III柴油機的研究及開發，但不包括合組合資公司投資公司，藉以收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湘火炬汽車的股權中約28.12%權益。

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濰柴動力聘用僱員合計超過6,550人。濰柴動力相信人材乃成功的基石，故此濰柴動力長久以來一直都關注僱員的發展，舉辦不同的訓練課程以擴闊他們的視野。於二零零五年，濰柴動力部分高級管理人員曾到國內及海外著名學府參加訓練課程。濰柴動力按僱員的表現、經驗和當前行業慣例支付薪酬，並會每年審訂薪酬政策和方案。濰柴動力會根據僱員的表現作為內部考核，向僱員支付花紅和佣金作為獎勵。

濰柴動力為高級管理層設有獎勵計劃。根據此項計劃，濰柴動力每年從經審核除稅後年度利潤中提取最高5%獎勵基金作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花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濰柴動力的營業額和股東應佔淨利潤均錄得顯著升幅。

營業額和股東應佔淨利潤同告躍升，主要由於對其產品的需求大增所致。濰柴動力已擴充其現有生產線，以增加柴油機產能。此外，擴充營運規模，使濰柴動力集團達致規模經營效益，能夠有效地減低固定生產成本，在採購原材料尤其是生產柴油機所需外協作件等時，擁有較好的議價能力，進而讓本公司可以採納更加靈活的定價策略。

毛利潤及毛利潤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濰柴動力的柴油機銷售量由二零零三年的80,480台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的134,460台，帶動濰柴動力的毛利潤增加約74.9%，增至約人民幣1,504,7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860,300,000元）。銷售成本的增幅與營業額的增幅相當一致。因此，與前一年相比，濰柴動力的毛利潤率相對穩定。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所支付的利息開支。

於二零零四年，濰柴動力的銀行借款維持在非常低的水平。銀行借款總額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1,700,000元，減少至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只有約人民幣20,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濰柴動力在年內自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產生的現金非常充裕所致。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向銀行貼現若干無追溯權應收票據所致，此舉導致財務費用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30,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53,200,000元。

稅項

除濰柴動力的重慶分公司按照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優惠稅率15%（二零零三年：15%）納稅外，濰柴動力乃根據應課稅利潤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率33%（二零零三年：33%）來計算濰柴動力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四年年度，稅項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205,500,000元，即實際稅率為約27.6%（二零零三年：約39.1%）。濰柴動力的實際稅率約27.6%乃低於33%法定稅率，是由於濰柴動力購置若干國產機械及設備獲授稅項抵免約人民幣63,600,000元所致。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業所得稅審批項目後續管理工作的通知》，濰柴動力作為高科技企業，其新生產設施及註冊地址又位於國家所管理的工業園（「國家工業園」）內，且濰柴動力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開始於國家工業園內生產，故二零零五年應課稅年度起，濰柴動力於國家工業園內的新生產設施所產生的應課稅利潤，現在可在無須取得中國機關的任何批准下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

淨利潤率

淨利潤率由二零零三年度約7.8%，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的約8.8%，主要是由於濰柴動力經營效率有所改善，享有規模經濟效益及濰柴動力獲批授上述稅項抵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濰柴動力的財務狀況非常穩健，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量保持強勁穩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濰柴動力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約為人民幣1,774,2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38,200,000元上升約424.6%，這主要是由於濰

柴動力經營業務取得的現金流入量以及濰柴動力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進行首次公開售股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26,900,000元所致。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四年年度，濰柴動力的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訂值，並以人民幣和港元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濰柴動力目前計劃維持適當的股本與債項組合，以時刻確保具備有效率的資本架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濰柴動力的債項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債項股本比率只有約0.4% (二零零三年：約6.4%) (債項總額／資產總額)。

分部資料

濰柴動力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WD615系列和WD618系列柴油機及其相關零件的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年度，濰柴動力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幾乎全部來自中國，故毋需在本期間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的分析資料。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濰柴動力分別將約人民幣334,400,000元 (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391,600,000元) 及約人民幣119,900,000元 (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77,100,000元) 的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質押，作為獲授銀行信貸額的抵押品。

承擔外匯風險

由於濰柴動力在年內的絕大部份經營業務均位於中國，其經營開支以及大部份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訂值，因此，濰柴動力於二零零四年年度未曾因外匯波動而在經營業務或流動資金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濰柴動力將具備足夠外幣應付其外匯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濰柴動力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濰柴動力擁有約人民幣423,600,000元 (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322,700,000元) 的資本承擔，主要是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的資本性開支。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濰柴動力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金額約為人民幣774,900,000元，主要為設置新生產線、整修現有生產線、歐洲III柴油機的研究及開發和收購與商標有關的無形資產。

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濰柴動力聘用僱員合計超過5,200人。濰柴動力相信人材乃成功的基石，故此濰柴動力長久以來一直都關注僱員的發展，舉辦不同的訓練課程以擴闊他們的視野。於二零零四年年度，濰柴動力部分高級管理人員曾到國內及海外著名學府(如北京清華大學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參加訓練課程。濰柴動力按僱員的表現、經驗和當前行業慣例支付薪酬，並會每年審訂薪酬政策和方案。濰柴動力會根據僱員的表現作為內部考核，向僱員支付花紅和佣金作為獎勵。

濰柴動力為高級管理層設有獎勵計劃。根據此項計劃，濰柴動力每年從經審核除稅後年度利潤中提取最高5%獎勵基金作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花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湘火炬汽車」）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湘火炬汽車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濰柴動力」）就建議收購尚未歸入濰柴動力名下的湘火炬汽車餘下71.88%權益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湘火炬汽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湘火炬汽車集團主要從事重型卡車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濰柴動力在湘火炬汽車的註冊股本中擁有28.12%的間接權益。

湘火炬汽車於本報告日期的附屬公司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載於本財務資料附註46。

湘火炬汽車董事根據中國註冊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湘火炬汽車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湖南開元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湖南開元」）審核。

湘火炬汽車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就編製報告而言屬適宜的調整，以編製報告以供載入通函。

湘火炬汽車董事已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並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濰柴動力董事須對通函（當中載入本報告）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是按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第3.340號核數指引「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計劃的審查範圍有限，現載列如下：

1. 財務資料包括以下所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湘火炬汽車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出售的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4,163,289</u>	<u>3,302,946</u>	<u>246,801</u>
除稅前利潤	<u>280,263</u>	<u>193,341</u>	<u>74,88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u>4,149,880</u>	<u>813,335</u>
負債總額		<u>2,363,843</u>	<u>452,502</u>

於有關期間進行各項出售後，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已轉交各家已出售附屬公司的新所有者掌管，吾等未能查閱有關賬冊及記錄或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程序。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有關期間內已出售附屬公司載入財務資料的有關款額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2. 誠如附註37所載，湘火炬汽車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中國航天火炬50%的註冊股本。由於湘火炬汽車集團董事認為，湘火炬汽車集團可對中國航天火炬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航天火炬」）行使控制權，中國航天火炬在二零零四年六月被出售前一直入賬作為湘火炬汽車集團的附屬公司。然而，吾等未能取得充份的文件證據，以證明湘火炬汽車集團所聲稱，其於擁有權期間可對中國航天火炬行使控制權。
3.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所詳述，湘火炬汽車集團因一名前股東而牽涉若干涉嫌違規活動，故此，新任湘火炬汽車董事會（定義見附註1）未能聲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相關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因此，就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相關財務報表中包含的財務資料而言，吾等未能依賴新任湘火炬汽車董事會的聲明，作為編製財務資料的基準。

吾等未能採納任何其他令人滿意的程序，以克服審查工作的範圍限制。

一旦發現須要對上述數額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均會影響湘火炬汽車集團及湘火炬汽車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額，以及湘火炬汽車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和現金流量。

吾等在制訂意見時，已因應湘火炬汽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所列約人民幣1,043,000,000元的流動負債淨額（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考慮湘火炬汽車及湘火炬汽車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湘火炬汽車董事正積極與多家銀行磋商，以重組湘火炬汽車的短期銀行借款為長期債務。在湘火炬汽車可重組其銀行借款的前提下，湘火炬汽車董事信納湘火炬汽車及湘火炬汽車集團將可於債務到期時悉數清償其債務。財務資料乃以持續基準編製，有關基準是否有效，須視乎湘火炬汽車的債務重組成功與否。財務資料並不包括任何因未能完成債務重組而產生的調整。吾等對此方面並沒有保留意見。

由於上述吾等的審查工作範圍受到上述限制，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就本報告而言，吾等未能就財務資料是否已真實公平地反映湘火炬汽車集團及湘火炬汽車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以及湘火炬汽車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和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已真實公平地反映湘火炬汽車集團及湘火炬汽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狀況，以及湘火炬汽車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利潤和現金流量。

湘火炬汽車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財務資料（「比較中期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純粹為本報告編製的湘火炬汽車集團同期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委聘」審閱比較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審閱主要包括向湘火炬汽車集團管理層進行查詢，對比較中期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貫徹應用（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以及資產、負債和交易核證等審核程序。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為小，因此，審閱所提供的保證水平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並無對比較中期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誠如上文所載，吾等可取得的證據有限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故此，吾等未能就比較中期財務資料是否須要作出重大修訂而達致審閱結論。

甲.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11,063,355	12,399,814	7,995,568	4,856,744	5,870,070
銷售成本		(9,028,598)	(9,895,960)	(6,566,699)	(3,933,715)	(4,891,179)
毛利潤		2,034,757	2,503,854	1,428,869	923,029	978,891
其他收入	8	46,932	89,420	74,041	21,710	38,889
分銷成本		(576,555)	(684,790)	(390,294)	(226,280)	(292,9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622,859)	(687,557)	(575,089)	(230,678)	(381,597)
其他開支		(25,797)	(20,537)	(29,673)	(2,336)	(9,48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收益淨額	38	4,339	(18,223)	58,342	58,342	3,709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	23,290	23,290	145,131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已 (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26	—	(50,000)	50,000	—	—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 投資已確認之 減值虧損	9	—	(147,987)	(36,112)	—	(24,005)
聯營公司權益已 確認之減值虧損	22	—	—	(4,863)	—	—
財務費用	10	(201,283)	(199,317)	(173,037)	(90,984)	(78,539)
提供財務擔保	31	—	—	(795)	—	—
財務擔保合同於授出 日期的公允值	31	—	—	(45,000)	(45,000)	—
攤銷來自財務擔保合同 的遞延收益	31	—	—	28,057	14,028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	56,998	65,830	49,915	20,680	(6,988)
除稅前利潤	11	716,532	850,693	457,651	465,801	373,099
稅項	13	(154,400)	(150,458)	(102,142)	(72,083)	(104,172)
年內／期內利潤		<u>562,132</u>	<u>700,235</u>	<u>355,509</u>	<u>393,718</u>	<u>268,927</u>
以下人士應佔：						
湘火炬汽車權益持有人		218,322	220,586	150,047	229,255	115,915
少數股東		<u>343,810</u>	<u>479,649</u>	<u>205,462</u>	<u>164,463</u>	<u>153,012</u>
		<u>562,132</u>	<u>700,235</u>	<u>355,509</u>	<u>393,718</u>	<u>268,927</u>
股息及分配	14	<u>312,096</u>	<u>17,970</u>	<u>9,363</u>	<u>—</u>	<u>9,363</u>
每股基本盈利	15	<u>人民幣0.23元</u>	<u>人民幣0.24元</u>	<u>人民幣0.16元</u>	<u>人民幣0.25元</u>	<u>人民幣0.12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761,559	2,004,031	2,737,743	2,856,740
預付租賃款項	17	103,236	33,757	26,713	13,152
無形資產	18	122,885	116,085	103,684	94,979
負商譽	37(ii)	(30,951)	—	—	—
投資證券	19	171,295	68,450	—	—
可供出售投資	20	—	—	49,440	25,435
收購物業、機器及 設備所付按金	21	142,464	115,187	120,518	141,482
聯營公司權益	22	452,985	438,704	269,429	115,329
遞延稅項資產	23	11,949	34,963	28,695	—
		<u>2,735,422</u>	<u>2,811,177</u>	<u>3,336,222</u>	<u>3,247,117</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2,869,657	1,670,740	1,547,349	1,504,153
應收貿易賬款及 票據	25(i)	2,323,502	2,494,943	1,988,488	2,670,529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款	25(ii)	257,498	650,834	342,943	463,669
投資證券	19	39,289	39,089	—	—
可供出售投資	20	—	—	39,089	39,089
預付租賃款項	17	1,567	883	1,216	6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	61,193	14,440	22,074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6	415,665	415,316	7,440	5,987
作抵押的銀行存款	27	266,712	275,961	143,327	248,637
銀行餘額及現金	28	846,166	367,567	585,402	581,733
		<u>7,081,249</u>	<u>5,929,773</u>	<u>4,677,328</u>	<u>5,514,405</u>
分類列為持作出售 資產	36	<u>—</u>	<u>—</u>	<u>—</u>	<u>835,715</u>
		<u>7,081,249</u>	<u>5,929,773</u>	<u>4,677,328</u>	<u>6,350,1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9(i)	2,778,414	2,122,904	1,612,391	2,503,954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賬款	29(ii)	451,261	585,869	568,333	687,613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					
款項	22	—	34,518	33,002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0	133,923	61,708	64,270	144,756
應付股息		11,639	2,226	2,724	4,681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68,744	5,672	6,842	6,842
財務擔保	31	—	—	45,795	45,795
應付稅項		103,680	189,911	113,096	152,855
銀行借款 — 一年內					
到期償還	32	3,176,912	2,615,024	2,416,356	2,200,509
衍生財務工具	33	2,741	1,130	—	—
		<u>6,727,314</u>	<u>5,618,962</u>	<u>4,862,809</u>	<u>5,747,005</u>
與分類列為持作出售					
資產有關的負債	36	—	—	—	360,813
		<u>6,727,314</u>	<u>5,618,962</u>	<u>4,862,809</u>	<u>6,107,81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53,935</u>	<u>310,811</u>	<u>(185,481)</u>	<u>242,30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089,357	3,121,988	3,150,741	3,489,41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一年後					
到期償還	32	280,714	354,067	150,970	225,683
		<u>2,808,643</u>	<u>2,767,921</u>	<u>2,999,771</u>	<u>3,263,7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936,287	936,287	936,287	936,287
儲備		<u>85,104</u>	<u>383,461</u>	<u>479,545</u>	<u>591,389</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1,021,391	1,319,748	1,415,832	1,527,676
少數股東權益		<u>1,787,252</u>	<u>1,448,173</u>	<u>1,583,939</u>	<u>1,736,060</u>
		<u>2,808,643</u>	<u>2,767,921</u>	<u>2,999,771</u>	<u>3,263,736</u>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46	1,946,764	1,234,241	1,248,772	1,248,772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57,026	78,304	85,065	85,117
預付租賃款項	17	18,973	18,566	12,332	12,129
投資證券	19	123,457	47,656	—	—
可供出售投資	20	—	—	25,680	1,680
聯營公司投資	22	18,800	287,621	92,171	18,735
		<u>2,165,020</u>	<u>1,666,388</u>	<u>1,464,020</u>	<u>1,366,433</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款	25(ii)	40,213	52,739	32,677	45,2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	268,477	171,290	253,642	346,0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	54,386	12,405	18,040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6	100,610	372,211	5,808	5,808
投資證券	19	39,089	39,089	—	—
可供出售投資	20	—	—	39,089	39,089
預付租賃款項	17	407	407	407	407
銀行餘額及現金	28	31,797	11,797	78,002	4,448
		<u>534,979</u>	<u>659,878</u>	<u>427,665</u>	<u>441,025</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4,000	—	—	—
應計費用及應付賬款	29(ii)	138,202	107,793	80,561	79,0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6	587,102	341,741	239,499	175,760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 款項	22	—	34,518	25,842	—
財務擔保	31	—	—	99,682	92,297
銀行借款 — 一年內 到期償還	32	1,371,700	1,402,620	1,126,977	1,136,477
		<u>2,121,004</u>	<u>1,886,672</u>	<u>1,572,561</u>	<u>1,483,585</u>
流動負債淨額					
		<u>(1,586,025)</u>	<u>(1,226,734)</u>	<u>(1,144,896)</u>	<u>(1,042,560)</u>
		<u>578,995</u>	<u>439,654</u>	<u>319,124</u>	<u>323,8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936,287	936,287	936,287	936,287
儲備	35	(357,292)	(496,633)	(617,163)	(612,414)
		<u>578,995</u>	<u>439,654</u>	<u>319,124</u>	<u>323,87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湘火炬汽車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資產重估儲備	滙兌儲備	商譽儲備	累計利潤(虧損)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24,192	249,676	101,120	7,786	(9)	(187,598)	5,156	800,323	748,358	1,548,681
兌換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滙兌差額	—	—	—	—	2,746	—	—	2,746	—	2,746
本年度利潤	—	—	—	—	—	—	218,322	218,322	343,810	562,132
年內確認的收支總額	—	—	—	—	2,746	—	218,322	221,068	343,810	564,878
發行紅股	249,676	(249,676)	—	—	—	—	—	—	—	—
以股代息	62,419	—	—	—	—	—	(62,419)	—	—	—
注資	—	—	—	—	—	—	—	—	314,620	314,620
轉撥	—	—	88,373	—	—	—	(88,373)	—	—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58,800)	(58,8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459,033	459,03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19,769)	(19,76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6,287	—	189,493	7,786	2,737	(187,598)	72,686	1,021,391	1,787,252	2,808,643
兌換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滙兌差額	—	—	—	—	7,656	—	—	7,656	—	7,656
本年度利潤	—	—	—	—	—	—	220,586	220,586	479,649	700,235
年內確認的收支總額	—	—	—	—	7,656	—	220,586	228,242	479,649	707,891
注資	—	—	—	—	—	—	—	—	49,506	49,506
轉撥	—	—	108,254	—	—	—	(108,254)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809,434)	(809,434)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58,800)	(58,800)
已派付股息(附註14)	—	—	—	—	—	—	(17,970)	(17,970)	—	(17,970)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	88,085	—	88,085	—	88,08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6,287	—	297,747	7,786	10,393	(99,513)	167,048	1,319,748	1,448,173	2,767,921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	—	—	—	—	—	—	—	—	—
— 商譽	—	—	—	—	—	99,513	(99,513)	—	—	—
— 財務擔保合同	—	—	—	—	—	—	(28,057)	(28,057)	—	(28,05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936,287	—	297,747	7,786	10,393	—	39,478	1,291,691	1,448,173	2,739,864
兌換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滙兌差額	—	—	—	—	(16,543)	—	—	(16,543)	—	(16,543)
本年度利潤	—	—	—	—	—	—	150,047	150,047	205,462	355,509
年內確認的收支總額	—	—	—	—	(16,543)	—	150,047	133,504	205,462	338,966
注資	—	—	—	—	—	—	—	—	114,167	114,167
轉撥	—	—	51,506	—	—	—	(51,506)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183,863)	(183,863)
已派付股息(附註14)	—	—	—	—	—	—	(9,363)	(9,363)	—	(9,3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6,287	—	349,253	7,786	(6,150)	—	128,656	1,415,832	1,583,939	2,999,771
兌換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滙兌差額	—	—	—	—	5,292	—	—	5,292	—	5,292
本期間利潤	—	—	—	—	—	—	115,915	115,915	153,012	268,927
期內確認的收支總額	—	—	—	—	5,292	—	115,915	121,207	153,012	274,21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355	2,35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2,716)	(2,716)
已付少數股東獲派股息	—	—	—	—	—	—	—	—	(530)	(530)
已派付股息(附註14)	—	—	—	—	—	—	(9,363)	(9,363)	—	(9,36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936,287	—	349,253	7,786	(858)	—	235,208	1,527,676	1,736,060	3,263,736

	湘火炬汽車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公積金	資產			累計利潤 (虧損)	合計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重估儲備	滙兌儲備	商譽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未經審核)	936,287	—	297,747	7,786	10,393	—	39,478	1,291,691	1,448,173	2,739,864
兌換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滙兌差額	—	—	—	—	(15,846)	—	—	(15,846)	—	(15,846)
本期間利潤	—	—	—	—	—	—	229,255	229,255	164,463	393,718
期內已確認的總收入及開支	—	—	—	—	(15,846)	—	229,255	213,409	164,463	377,872
注資	—	—	—	—	—	—	—	—	4,755	4,755
轉撥	—	—	14,658	—	—	—	(14,658)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183,863)	(183,863)
股息(附註14)	—	—	—	—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36,287	—	312,405	7,786	(5,453)	—	254,075	1,505,100	1,433,528	2,938,628

附註： 根據有關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利潤(按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 10%轉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餘額達到註冊股本的50%則可不再提取。待轉撥往該公積金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該公積金可用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充現有之經營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利潤	716,532	850,693	457,651	465,801	373,099
調整：					
存貨撥備(撥回)	20,502	(14,371)	(4,488)	(7,809)	2,921
無形資產之攤銷	14,910	13,685	14,556	7,279	6,64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41,106	282,044	239,662	123,656	129,800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值					
虧損(收益)	2,741	(1,611)	(1,130)	(1,130)	—
財務費用	201,283	199,317	173,037	90,984	78,539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已					
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	50,000	(50,000)	—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	(23,290)	(23,290)	(145,131)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投資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7,987	36,112	—	24,005
聯營公司權益已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4,863	—	—
物業、機器及設備已確認					
之減值虧損	5,075	16,935	2,930	—	436
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					
(撥回)之減值虧損	45,455	7,192	27,640	15,011	29,495
其他應收賬款已確認					
(撥回)之減值虧損	6,903	12,715	(12,939)	(14,961)	25,477
利息收入	(17,910)	(16,841)	(10,851)	(4,732)	(5,11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4,339)	18,223	(58,342)	(58,342)	(3,709)
解除負商譽	(916)	—	—	—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314	1,568	884	442	60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998)	(65,830)	(49,915)	(20,680)	6,98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現金流量	1,176,658	1,501,706	746,380	572,229	524,060
存貨增加	(1,620,812)	(290,307)	(148,599)	(712,754)	(213,53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增加)減少	(1,304,061)	(1,039,955)	169,901	322,499	(956,75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469,011	(683,391)	299,087	(367,960)	(135,71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增加(減少)	1,759,290	838,792	(231,496)	195,625	1,043,27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103,689)	352,297	24,963	170,140	190,292
財務擔保增加	—	—	17,738	(12,752)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76,397	679,142	877,974	167,027	451,615
已付稅項	(1,068)	(109,132)	(166,130)	(107,592)	(65,63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75,329	570,010	711,844	59,435	385,9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204,872)	(1,135,023)	(1,313,618)	(615,810)	(597,491)
購買無形資產		(77,749)	(64,465)	(6,265)	(6,247)	—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出售)		(72,885)	1,492	5,827	—	(2,996)
購買投資證券		(35,276)	(151,698)	—	(141,224)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	(88,529)	(127,696)	—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	—	121,427	107,539	—
作抵押之銀行存款(增加)						
減少		(30,368)	(9,249)	132,634	159,736	(105,310)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所得款項		148,665	201,868	155,059	—	125,143
收購附屬公司	37	(172,551)	—	—	—	(10,923)
出售附屬公司	38	18,459	338,540	223,928	223,928	7,148
已收利息		17,910	16,841	10,851	4,732	5,110
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						
償還款項		(315,665)	(3,247)	407,876	415,316	1,453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償還款項		(61,193)	349	(7,634)	14,440	22,07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35,098	237,617	226,103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	—	—	292,243
投資聯營公司		—	(160,579)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						
(流出) 流入淨額		(1,785,525)	(930,073)	(120,827)	260,817	(263,549)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5,529,313	3,122,906	1,656,100	531,019	891,197
少數股東出資		314,620	49,506	114,167	4,755	—
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						
(償還款項)		133,923	(72,215)	2,562	(61,708)	80,486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償還款項)		—	34,518	(1,516)	(34,518)	(33,002)
償還銀行借款		(4,100,466)	(2,978,191)	(1,936,597)	(543,200)	(908,746)
已付股息		—	(17,970)	(9,363)	—	(9,363)
已付利息		(201,283)	(205,946)	(181,992)	(93,006)	(82,34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58,800)	(58,800)	—	—	(5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1,617,307	(126,192)	(356,639)	(196,658)	(62,30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07,111	(486,255)	234,378	123,594	60,12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636,308	846,166	367,567	367,567	585,402
滙率變動影響	2,747	7,656	(16,543)	(15,847)	5,29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846,166	367,567	585,402	475,314	650,821
呈列為：					
銀行餘額及現金	846,166	367,567	585,402	475,314	581,733
計入分類列為持作出售 資產的銀行餘額及現金	—	—	—	—	69,088
	846,166	367,567	585,402	475,314	650,821

1. 一般資料

湘火炬汽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湘火炬汽車主要從事重型卡車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業務。

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濰柴動力採納之會計政策，其詳情載於附註4。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公司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編製。

財務資料乃以湘火炬汽車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濰柴動力透過持有45%權益的合資公司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公司」）收購湘火炬汽車28.12%的股本。進行收購後，湘火炬汽車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重選（「新任湘火炬汽車董事會」），濰柴動力提名的若干名董事獲選入新任湘火炬汽車董事會，濰柴動力主席成為新任湘火炬汽車董事會的董事長。就本報告而言，新任湘火炬汽車董事會已考慮各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並作出以下決定：

- (i)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湘火炬汽車集團因前股東新疆德隆集團有限公司（「德隆」）涉及若干項涉嫌違法活動，並受到中國各監管部門調查，因此，湘火炬汽車及兩名湘火炬汽車董事因財務報告不足而遭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有鑒於此，新任湘火炬汽車董事會未能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而達致任何結論。
- (ii) 根據新任湘火炬汽車董事會所進行的盡職審查，新任湘火炬汽車董事會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真實公平地反映湘火炬汽車及湘火炬汽車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狀況，以及湘火炬汽車集團截至各上述日期止年度／期間的綜合利潤及現金流量。

2.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據湘火炬汽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所示，湘火炬汽車於該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043,000,000元。湘火炬汽車董事認為，湘火炬汽車各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充足，在財政上可獨立營運。因此，經評估湘火炬汽車集團整體（包括湘火炬汽車）流動資金狀況後，確認非全資附屬公司轉撥盈餘資金至湘火炬汽車的能力，須受制於該等公司的股息政策及中國法規所施加的限制。有見及此，湘火炬汽車董事積極與各家銀行磋商，以將湘火炬汽車的短期銀行借款重組為長期債務。在湘火炬汽車可重組其銀行借款的前提下，湘火炬汽車董事信納，湘火炬汽車及湘火炬汽車集團將可於債務到期時全數清償其債務。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基準編製。

3. 應用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湘火炬汽車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湘火炬汽車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湘火炬汽車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¹（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資本披露¹
 財務工具：披露¹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下的財務報告而
 應用重估方法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³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⁴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投資證券及若干財務工具除外，會計政策於下文闡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併入湘火炬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於有關期間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藉以使該等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湘火炬汽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餘額、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湘火炬汽車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最初業務合併日期的權益和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起分佔權益的變動。少數股東所承受虧損超出其於附屬公司股本所佔權益的數額，予以分配用以沖抵湘火炬汽車集團的權益，惟倘少數股東擁有具約束力的義務，且能通過增加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則除外。

商譽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代表收購成本超出湘火炬汽車集團於收購日期在有關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所佔權益的公允值的差額。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產生的商譽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產生的商譽於儲備持有。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產生的商譽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收購產生的商譽，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充資本及攤銷。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進行收購產生的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湘火炬汽車集團於收購日期在有關附屬公司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值佔的權益之差額。

湘火炬汽車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於儲備確認的商譽人民幣99,513,000元，已轉撥至湘火炬汽車集團的累計利潤。

為進行減值測試，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分撥至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已獲分撥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將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凡出現減值跡象，亦會進行減值測試。就於一個財政年度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撥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在該財政年度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首先會分撥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已分撥

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按照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撥至其他資產。任何商譽的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收益表確認。其後概不會撥回任何商譽的減值虧損。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允值淨額所佔權益超逾成本（「收購折讓」）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收購折讓，是被收購方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允值淨額所佔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的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負商譽，是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額超逾業務合併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所有負商譽皆已解除確認，同時已對 貴集團的累計利潤作出相應調整。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任何負商譽，乃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的賬面值中。

投資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併入本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聯營公司乃按成本就湘火炬汽車集團於收購後分佔利潤或虧損變動以及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作出調整，並減去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倘若湘火炬汽車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屬於湘火炬汽車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湘火炬汽車集團將不再確認其額外分佔的虧損。湘火炬汽車集團只會在本身承受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就額外應佔的虧損計提撥備，並確認負債。

集團實體與湘火炬汽車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盈虧僅在湘火炬汽車集團應佔相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範圍內對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投資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湘火炬汽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額減去負商譽列賬。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若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收回，而不是藉著持續使用收回，則歸入持作出售一類。只有在有關銷售很可能進行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現況即時銷售時，方視為符合上述條件。

分類列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資產（「出售組別」）的過往賬面值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代表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的款項。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物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易轉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之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即是將整段財務資產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水平的確實比率。

租金收入(包括按照經營租約出租物業而預先開出發票的租金)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以成本列賬，包括直接因工程產生的成本及借款成本，並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在建工程直至工程完工而有關物業及資產可供使用時方始計提折舊或攤銷。已完工的工程成本乃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提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出售或預期日後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須計入解除確認有關項目之年度之收益表。

供未來所有者自用的在建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在租賃土地及樓宇興建物業以作生產、出租或行政用途，該租賃土地部分則分類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撥回收益表。於施工期間，就租賃土地計提的攤銷費用計入為在建樓宇成本的一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列賬。樓宇自其可供使用(即達致可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的位置及狀況時)開始折舊。

租約

凡在租約條款中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的租約，即屬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一概歸入經營租約。

湘火炬汽車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須加上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外幣

為各個別集團實體編製財務資料時，該實體如非以本身的功能貨幣(亦即外幣)交易，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業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的當時匯率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在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滙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確認損益，但因屬於湘火炬汽車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滙兌差額則除外，屆時，有關滙兌差額須在財務資料確認為權益。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湘火炬汽車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所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湘火炬汽車的呈報貨幣（即人民幣），而海外業務的收支則按該年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有關期間的匯率波幅極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於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滙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的獨立成份（滙兌儲備）。有關滙兌差額在海外業務出售期間確認為利潤或虧損。

借款成本

直接歸因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該等借款成本則不再資本化。凡在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以特定借款進行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均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必須與有關成本相符的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開支項目的補貼乃在有關開支須從收益表扣除的同一期間確認，並獨立呈報作為「其他收入」。

財務擔保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將財務擔保合同定義為「規定發行人因須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在到期時根據債務工具之原先或經修訂條款付款所產生之虧損」。

湘火炬汽車集團擔任財務擔保合同的發行人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財務擔保合同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而該等合同均作為或然負債披露。財務擔保撥備只會在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財務擔保責任，而有關金額亦能可靠估計時方會確認。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第4號（修定）後，凡由湘火炬汽車集團發行且並無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財務擔保合同，初步均須按其公允值減去發行財務擔保合同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確認。經初步確認後，湘火炬汽車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根據修訂所載的過渡性位置，湘火炬汽車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此項修定。

就外界人士償還貸款而授予銀行的財務擔保而言，湘火炬汽車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性條文。財務擔保合同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為人民幣56,113,000元，已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累計攤銷人民幣28,056,000元及未攤銷金額人民幣28,057,000元已因保留盈利而作出調整，並分別確認為遞延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到期時列作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支出是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有關期間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淨額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及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益表項目，故此有別於記入收益表的利潤。湘火炬汽車集團負債中的即期稅項是按結算日前已經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為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會獲得應課稅利潤並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有關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因在交易中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減，直至未來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分回收。

遞延稅項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計入收益表或在收益表內扣除，惟倘遞延稅項乃有關直接從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項目則除外，屆時，遞延稅項亦會在權益內處理。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及來自業務合併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別按成本及按公允值確認。待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相反，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解除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解除確認時在收益表確認。

減值

倘若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會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下文有形與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投資證券乃以交易日期為基準初步按成本確認及計量。

除了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外，其他投資一律分類列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是為已識別的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的證券，乃於其後的申報日期按成本減去暫時減值虧損以外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其他投資按公允值計量，不可變現收益及虧損計入該期間的利潤及虧損淨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一旦湘火炬汽車集團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則會在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不包括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在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值中扣除。因收購按公允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所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乃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財務資產

湘火炬汽車集團的財務資產歸入貸款及應收賬款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兩類中之其中一類。所有正常途徑的財務資產買賣皆以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正常途徑買賣是須要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所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就各類財務資產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定額或可終結的付款，為並未在交投活躍市場上市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經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銀行餘額及現金、作抵押的銀行存款、應收一家聯營公司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減去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存在減值，則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按原來實際利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量。倘若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可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拉上關係，其後則會撥回該項減值虧損；惟須遵守一項限制：於減值日期撥回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是指定歸入或不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見上文所述)。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於各結算日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財務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中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撥回。

倘若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無在交投活躍市場上市的市價，而其公允值亦無法可靠計量，且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鈎的衍生工具必須以交付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之形式清償，於結算日待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存在減值，則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金額須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按同類財務資產目前的市場回報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其後將不會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

湘火炬汽車集團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劃分。

股本工具乃可證明於湘火炬汽車集團經扣除本身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一家聯營公司／關連人士款項，並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湘火炬汽車發行的股本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記賬。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

湘火炬汽車集團使用衍生財務工具(主要為遠期外匯合同)對沖外匯風險敞口。所有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一律視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或持作買賣財務負債。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量,而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乃直接在損益內確認。

解除確認

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轉讓財務資產,而湘火炬汽車集團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則解除確認財務資產。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加已在股本中直接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須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負債須從湘火炬汽車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即有關合同所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已解除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須於收益表確認。

撥備

湘火炬汽車集團如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現時債務,且湘火炬汽車集團亦很可能須要清償該項債務,則會確認撥備。董事乃按照結算日對清償債務所須開支的最佳估計而計量撥備,倘若影響巨大,則會折現至現值。

減值虧損(除並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外(見上文有關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各結算日,湘火炬汽車集團檢討有形與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5. 會計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有關日後事項的主要假設,以及會計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且存有重大風險可能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者論述如下。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湘火炬汽車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56,700,000元。湘火炬汽車集團按照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值後,以直線法按附註16所詳述的比率計提折舊。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期內湘火炬汽車集團計劃利用其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意向。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100,000元、人民幣16,900,000元、人民幣2,9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時,須要對物業、機器及設

備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湘火炬汽車集團須要對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及適當的折扣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湘火炬汽車集團的應收呆賬政策以持續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為基準。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能否變現時，必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位客戶及借方的信譽度、過往付款歷史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倘湘火炬汽車集團的客戶及借方的財務狀況惡化，有損其還款能力，則可能須要作出額外的減值虧損。

存貨撥備

湘火炬汽車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作生產之用的陳舊或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時市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湘火炬汽車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逐項產品檢討存貨，並就陳舊項目計提撥備。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湘火炬汽車集團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5,000,000元。湘火炬汽車集團以直線法按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4至18年年攤銷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期內湘火炬汽車集團計劃利用其無形資產以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意向。

6.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與政策

湘火炬汽車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餘額、作抵押的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可供出售投資、應收(應付)關連人士／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借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賬款。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已在各附註披露。有關該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舒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須要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施行適當措施。

外匯風險

湘火炬汽車旗下多家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導致湘火炬汽車集團須要面對外匯風險。湘火炬汽車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訂立外匯遠期合同，以舒緩外匯風險(如有必要)。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湘火炬汽車集團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是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對有關財務資產的責任，此項風險的上限是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的賬面值。

湘火炬汽車集團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湘火炬汽車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額度、批核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藉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另外，湘火炬汽車集團會在各結算日審閱每一單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無法收回款額計提的減值虧損撥備充足。有鑒於此，湘火炬汽車董事認為湘火炬汽車集團的信貸風險已經顯著降低。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五大應收賬款餘額佔應收貿易賬款約18.9%。管理層考慮到該等客戶不但財力雄厚，而且信譽良好，總括認為計及已計提的撥備後，未受保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有見及其關連人士財力雄厚，信譽良好，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對手方均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已審慎考慮湘火炬汽車集團目前就其流動資金狀況所採取的措施。誠如附註2所詳述，董事相信，湘火炬汽車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經營所需。

公允值利率風險

固定利率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導致湘火炬汽車集團須要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湘火炬汽車集團現時並無訂有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7. 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為便於管理，湘火炬汽車集團目前分為以下的主要分部：(i)汽車製造及銷售；(ii)汽車零部件生產及銷售；(iii)進出口服務；及(iv)其他。

湘火炬汽車集團根據上述分部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汽車製造及銷售	6,354,756	8,385,075	5,266,540	3,271,610	4,323,726
汽車零部件生產及銷售	948,688	1,381,931	1,401,911	844,494	739,991
進出口服務	3,030,677	1,795,833	790,395	351,456	377,720
其他	729,234	836,975	536,722	389,184	428,633
	<u>11,063,355</u>	<u>12,399,814</u>	<u>7,995,568</u>	<u>4,856,744</u>	<u>5,870,070</u>
業績					
分部業績					
汽車製造及銷售	1,141,334	1,536,525	853,857	358,740	414,702
汽車零部件生產及銷售	(209,224)	(95,420)	25,893	339,416	255,599
進出口服務	498,756	343,393	133,655	(17,986)	(14,448)
其他	27,336	34,566	25,173	16,579	30,127
	<u>1,458,202</u>	<u>1,819,064</u>	<u>1,038,578</u>	<u>696,749</u>	<u>685,980</u>
未分配公司開支	(648,656)	(708,094)	(604,765)	(233,014)	(391,078)
其他收入	46,932	89,420	74,041	21,710	38,88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收益淨額	4,339	(18,223)	58,342	58,342	3,709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	23,290	23,290	145,13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一家已(確認)撥回					
之減值虧損	—	(50,000)	50,000	—	—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投資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7,987)	(36,112)	—	(24,005)
聯營公司權益已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4,863)	—	—
財務費用	(201,283)	(199,317)	(173,037)	(90,984)	(78,539)
財務擔保撥備	—	—	(795)	—	—
財務擔保合同於授出日期					
的公允值	—	—	(45,000)	(45,000)	—
攤銷來自財務擔保合同					
的遞延收益	—	—	28,057	14,028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998	65,830	49,915	20,680	(6,988)
	<u>716,532</u>	<u>850,693</u>	<u>457,651</u>	<u>463,801</u>	<u>373,099</u>
除稅前利潤	716,532	850,693	457,651	463,801	373,099
稅項	(154,400)	(150,458)	(102,142)	(72,083)	(104,172)
	<u>562,132</u>	<u>700,235</u>	<u>355,509</u>	<u>393,718</u>	<u>268,927</u>
年內／期內利潤	562,132	700,235	355,509	393,718	268,9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汽車製造及銷售	4,189,853	5,290,547	4,732,584	5,185,106
汽車零部件生產及銷售	1,639,386	1,495,464	1,501,336	1,681,668
進出口服務	1,751,118	610,097	639,572	731,380
	7,580,357	7,396,108	6,873,492	7,598,154
未分配	2,236,314	1,344,842	1,140,058	1,999,083
	9,816,671	8,740,950	8,013,550	9,597,237
分部負債				
汽車製造及銷售	2,232,339	2,097,877	1,303,523	2,156,450
汽車零部件生產及銷售	486,221	538,478	533,044	820,962
進出口服務	710,440	128,420	129,428	275,172
	3,429,000	2,764,775	1,965,995	3,252,584
未分配	3,579,028	3,208,254	3,047,784	3,080,917
	7,008,028	5,973,029	5,013,779	6,333,501
其他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汽車製造及銷售	9,865	4,690	84	5,339	5,434
汽車零部件生產及銷售	2,756	2,485	21,005	2,308	3,203
進出口服務	34,702	11,187	25,287	9,531	21,297
	47,323	18,362	46,376	17,178	29,934
存貨撥備					
汽車製造及銷售	13,017	2,811	3,614	—	4,144
汽車零部件生產及銷售	1,286	1,491	1,479	133	374
進出口服務	9,655	1,066	—	5,315	—
	23,958	5,368	5,093	5,448	4,518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汽車製造及銷售	267	135	494	427	19,789
汽車零部件生產及銷售	8,349	2,723	230	79	7,388
進出口服務	—	4,590	234	—	2,545
未分配	1,727	6,774	8,643	—	—
	10,343	14,222	9,601	506	29,72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汽車製造及銷售	5,075	16,255	1,443	—	—
汽車零部件生產及銷售	—	680	—	—	—
進出口服務	—	—	1,487	—	436
未分配	—	—	—	—	—
	<u>5,075</u>	<u>16,935</u>	<u>2,930</u>	<u>—</u>	<u>436</u>
增資					
汽車製造及銷售	563,568	859,306	1,113,481	591,783	409,347
汽車零部件生產及銷售	149,900	157,496	84,039	27,476	52,008
進出口服務	392,894	17,358	106,679	106,475	115,024
其他	29,708	26,461	13,043	250	3,957
	<u>1,136,070</u>	<u>1,060,621</u>	<u>1,317,242</u>	<u>725,984</u>	<u>580,336</u>
折舊					
汽車製造及銷售	151,982	195,929	145,279	73,928	66,565
汽車零部件生產及銷售	68,612	76,376	77,165	38,107	24,116
進出口服務	16,491	4,777	10,935	8,784	35,916
其他	4,021	4,962	6,283	2,837	3,203
	<u>241,106</u>	<u>282,044</u>	<u>239,662</u>	<u>123,656</u>	<u>129,800</u>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汽車製造及銷售	1,056	590	—	—	—
汽車零部件生產及銷售	427	571	477	238	405
進出口服務	—	—	—	—	—
其他	831	407	407	204	203
	<u>2,314</u>	<u>1,568</u>	<u>884</u>	<u>442</u>	<u>608</u>

地區分部

不論產品及服務的來源地，湘火炬汽車集團的營業額分析按地區市場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美利堅合眾國	3,741,669	2,444,649	2,267,545	1,162,377	950,934
中國	<u>7,321,686</u>	<u>9,955,165</u>	<u>5,728,023</u>	<u>3,694,367</u>	<u>4,919,136</u>
	<u>11,063,355</u>	<u>12,399,814</u>	<u>7,995,568</u>	<u>4,856,744</u>	<u>5,870,070</u>

在各結算日，湘火炬汽車集團的可識別資產超過90%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或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分析。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28,106	43,029	36,110	5,819	28,458
利息收入	17,910	16,841	10,851	4,732	5,110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	29,550	23,227	6,844	1,480
撥回負商譽	916	—	—	—	—
其他	—	—	3,853	4,315	3,841
	<u>46,932</u>	<u>89,420</u>	<u>74,041</u>	<u>21,710</u>	<u>38,889</u>

附註：補貼收入主要為根據湘火炬汽車於有關期間繳付的增值稅(「增值稅」)而退回的增值稅。補貼的時間及金額完全由中國有關政府機關酌情決定。

9. 投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證券投資(附註a)	—	147,987	—	—	—
—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b)	—	—	36,112	—	24,005
	<u>—</u>	<u>147,987</u>	<u>36,112</u>	<u>—</u>	<u>24,005</u>

附註：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考慮投資證券的財務表現，湘火炬汽車董事認為，賬面值已超過可收回金額，因此於該年度的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47,987,000元。

(b) 經考慮湘火炬汽車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之財務表現後，董事認為，減值虧損已計量，因此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6,112,000元及人民幣24,005,000元。

10.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	201,283	205,946	181,992	93,006	82,347
減：資本化款額	—	(6,629)	(8,955)	(2,022)	(3,808)
	<u>201,283</u>	<u>199,317</u>	<u>173,037</u>	<u>90,984</u>	<u>78,539</u>

年內／期內之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歸因於特定借款。

11. 除稅前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附註12)	1,045	1,632	2,540	1,239	1,098
其他員工成本	99,093	130,011	272,778	139,927	149,9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5,291	18,297	19,179	9,095	10,806
員工成本總額	<u>115,429</u>	<u>149,940</u>	<u>294,497</u>	<u>150,261</u>	<u>161,804</u>
無形資產攤銷	14,910	13,685	14,556	7,279	6,642
核數師酬金	1,740	820	1,982	—	—
折舊	241,106	282,044	239,662	123,656	129,800
研究及開發成本	25,696	21,504	27,202	12,481	15,36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2,741	(1,611)	(1,130)	(1,130)	—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2,314	1,568	884	442	608
負商譽撥回(已包括在應佔 聯營公司業績)	(916)	—	—	—	—
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7,323	18,362	46,376	17,178	29,934
應收貿易賬款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1,868)	(11,170)	(18,736)	(2,167)	(439)
其他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0,343	14,222	9,601	506	29,722
其他應收賬款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3,440)	(1,507)	(22,540)	(15,467)	(4,245)
物業、機器及設備已確認之減值 虧損	5,075	16,935	2,930	—	436
存貨撥備	23,958	5,368	5,093	5,448	4,518
存貨撥備撥回	<u>(3,456)</u>	<u>(19,739)</u>	<u>(9,581)</u>	<u>(13,257)</u>	<u>(1,597)</u>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譚加光	蕭新勇	徐新玉	張伏生	劉海南	余嚴江	楊克勤	孫少軍	林大為	顧林生	李世豪	劉征	張群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7	不適用	不適用	126	126	—	不適用	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0	不適用	不適用	60	60	—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酬金總額													
	不適用	372	不適用	不適用	191	191	—	不適用	60	不適用	不適用	60	不適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譚加光	蕭新勇	徐新玉	張伏生	劉海南	余嚴江	楊克勤	孫少軍	林大為	顧林生	李世豪	劉征	張群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8	不適用	不適用	187	187	—	不適用	120	120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350	不適用	不適用	70	120	—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
酬金總額													
	不適用	6	不適用	不適用	6	6	—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譚加光	蕭新勇	徐新玉	張伏生	劉海南	余嚴江	楊克勤	孫少軍	林大為	顧林生	李世豪	劉征	張群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7	不適用	不適用	306	306	不適用	不適用	120	120	30	30	—
	不適用	600	不適用	不適用	200	300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酬金總額													
	不適用	7	不適用	不適用	7	7	不適用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董事	譚加光	蕭新勇	徐新玉	張伏生	劉海南	余嚴江	楊克勤	孫少軍	林大為	顧林生	李世豪	劉征	張群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4	不適用	不適用	153	153	不適用	不適用	60	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50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酬金總額													
	不適用	3	不適用	不適用	3	3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	譚加光	蕭新勇	徐新玉	張伏生	劉海南	余嚴江	楊克勤	孫少軍	林大為	顧林生	李世豪	劉征	張群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5	不適用	不適用	154	154	不適用	不適用	60	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0	不適用	不適用	5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酬金總額													
	不適用	5	不適用	不適用	5	5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	譚加光	蕭新勇	徐新玉	張伏生	劉海南	余嚴江	楊克勤	孫少軍	林大為	顧林生	李世豪	劉征	張群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5	不適用	不適用	154	154	不適用	不適用	60	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0	不適用	不適用	5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酬金總額													
	不適用	510	不適用	不適用	209	259	不適用	不適用	60	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湘火炬汽車集團的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有關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人士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26	2,656	1,006	153	505
— 獎金	100	550	80	30	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6	7	3	4
	<u>1,131</u>	<u>3,212</u>	<u>1,093</u>	<u>186</u>	<u>539</u>

彼等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員工人數	二零零四年 員工人數	二零零五年 員工人數	二零零五年 員工人數	二零零六年 員工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零元至 人民幣1,030,000元)	3	2	2	2	2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相等於 人民幣1,030,001元至 人民幣1,545,000元)	<u>—</u>	<u>1</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湘火炬汽車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湘火炬汽車集團或加入湘火炬汽車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包括：					
中國所得稅	102,911	148,576	88,264	61,247	93,965
海外稅項	<u>57,067</u>	<u>35,896</u>	<u>8,586</u>	<u>5,542</u>	<u>10,034</u>
	159,978	184,472	96,850	66,789	103,999
遞延稅項(附註23)	<u>(5,578)</u>	<u>(34,014)</u>	<u>5,292</u>	<u>5,294</u>	<u>173</u>
	<u>154,400</u>	<u>150,458</u>	<u>102,142</u>	<u>72,083</u>	<u>104,172</u>

根據《國家科委(92)國家發火字858號》及《湖南省科學技術廳簽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湘火炬汽車獲批為高科技企業，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發於落實西部大開發有關稅收政策具體實施意見的通知》(國稅發200247號文件)及西安市地稅字(2003)421號文，若干獲批為西部地區國家鼓勵類產業的內資企業之附屬公司，亦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乃按33%的國家稅率納稅。

其他司法權區內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

有關期間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716,532	850,693	457,651	465,801	373,099
中國適用稅率	15%	15%	15%	15%	1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07,480	127,604	68,648	69,870	55,9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8,550)	(9,875)	(7,487)	(3,102)	1,04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60)	(14,426)	(12,289)	(10,571)	(4,77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238	23,874	32,111	4,435	50,40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96	10,914	8,767	1,881	1,689
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33,096	12,367	12,392	9,570	(155)
稅項	154,400	150,458	102,142	72,083	104,172

14. 股息及分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每股普通股之已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零二年：(附註)	312,096	—	—	—	—
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0分	—	17,970	—	—	—
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0分	—	—	9,363	—	—
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0分	—	—	—	—	9,363
	312,096	17,970	9,363	—	9,363

附註： 二零零三年的股息是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批准的以股代息人民幣62,419,104元以及資本化發行人民幣249,676,416元。

15. 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 湘火炬汽車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期內利潤	218,322	220,586	150,047	229,255	115,91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936,287,000	936,287,000	936,287,000	936,287,000	936,287,000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房屋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汽車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湘火炬汽車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52,183	146,356	11,562	840,948	43,316	72,313	2,697	55,184	1,424,559
添置	102,710	530,346	10,085	332,672	57,446	55,058	4,267	43,486	1,136,070
收購附屬公司	—	—	5,513	59,283	907	7,514	—	393	73,610
調撥	3,384	(314,269)	—	310,885	—	—	—	—	—
出售	(8,289)	(127,173)	—	(29,915)	(33)	(6,039)	—	(542)	(171,991)
出售附屬公司	—	(79)	—	14,673	(1,208)	—	—	—	(15,96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988	235,181	27,160	1,499,200	100,428	128,846	6,964	98,521	2,446,288
添置	54,618	662,309	1,807	214,359	34,981	17,533	1,779	73,235	1,060,621
調撥	36,408	(336,801)	—	300,393	—	—	—	—	—
出售	(21,183)	(129,510)	—	(58,657)	(4,633)	(10,963)	—	(3,707)	(228,653)
出售附屬公司	(56,718)	—	—	(327,915)	(26,372)	(27,056)	(574)	—	(438,63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113	431,179	28,967	1,627,380	104,404	108,360	8,169	168,049	2,839,621
添置	110,629	1,099,499	7,103	39,368	6,759	20,890	839	32,155	1,317,242
調撥	89,913	(351,204)	—	261,291	—	—	—	—	—
出售	(3,222)	(104,168)	—	—	(35,823)	(11,054)	(306)	(45,440)	(200,013)
出售附屬公司	(15,012)	—	—	(189,586)	(19,477)	(9,523)	—	—	(233,59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421	1,075,306	36,070	1,738,453	55,863	108,673	8,702	154,764	3,723,352
添置	23,099	396,029	2,204	94,738	21,187	29,340	59	13,680	580,33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6,821	—	—	—	6,821
調撥	133,603	(528,264)	—	394,661	—	—	—	—	—
出售	(15,103)	(101,439)	—	(18,760)	(823)	(3,710)	—	(318)	(140,153)
出售附屬公司	—	—	—	(1,218)	—	—	—	—	(1,218)
重新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02,143)	(4,503)	(2,253)	(200,912)	(24,135)	(9,728)	—	(1,177)	(344,85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584,877	837,129	36,021	2,006,962	58,913	124,575	8,761	166,949	3,824,187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2,600	7,628	—	361,084	22,034	15,930	445	12,831	462,552
年度撥備	11,731	—	4,676	174,965	8,427	26,031	647	14,629	241,106
減值虧損	—	—	314	—	—	—	—	4,761	5,075
出售抵銷	(735)	—	—	(19,766)	(19)	(2,792)	—	(14)	(23,326)
出售附屬公司抵銷	—	—	—	(669)	(9)	—	—	—	(67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96	7,628	4,990	515,614	30,433	39,169	1,092	32,207	684,729
年度撥備	15,826	—	5,167	203,174	12,294	14,776	1,526	29,281	282,044
減值虧損	—	549	5,786	372	—	—	—	10,228	16,935
出售抵銷	(8,111)	—	—	(6,983)	(2,526)	(5,808)	—	(3,357)	(26,785)
出售附屬公司抵銷	(5,790)	—	—	(87,389)	(17,298)	(10,791)	(65)	—	(121,33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21	8,177	15,943	624,788	22,903	37,346	2,553	68,359	835,590
年度撥備	14,481	—	1,917	171,732	13,449	12,037	1,514	24,532	239,662
減值虧損	849	—	370	—	—	—	—	1,711	2,930
出售抵銷	(399)	—	—	(29,996)	—	(6,031)	(205)	(8,323)	(44,954)
出售附屬公司抵銷	(503)	—	—	(36,963)	(7,391)	(2,862)	—	—	(47,71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949	8,177	18,230	729,561	28,961	40,490	3,862	86,279	985,509
期間撥備	12,139	—	1,325	63,620	30,352	11,178	753	10,433	129,800
減值虧損	—	—	—	—	—	—	—	436	436
出售抵銷	(489)	—	—	(10,658)	(734)	(2,875)	—	(254)	(15,010)
出售附屬公司抵銷	—	—	—	(390)	—	—	—	—	(390)
重新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9,751)	—	(1,471)	(89,556)	(14,863)	(6,615)	—	(642)	(132,89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1,848	8,177	18,084	692,577	43,716	42,178	4,615	96,252	967,44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392	227,553	22,170	983,586	69,995	89,677	5,872	66,314	1,761,55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592	423,002	13,024	1,002,592	81,501	71,014	5,616	99,690	2,004,03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472	1,067,129	17,840	1,008,892	26,902	68,183	4,840	68,485	2,737,74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523,029	828,952	17,937	1,314,385	15,197	82,397	4,146	70,697	2,856,740

	房屋	在建工程	機器及設備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湘火炬汽車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1,630	—	282	8,524	8,422	38,858
添置	287	23,522	60	895	4,944	29,708
出售	(3,358)	—	—	(357)	(458)	(4,17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59	23,522	342	9,062	12,908	64,393
添置	17,698	6,746	—	1,481	535	26,460
調撥	17,334	(17,334)	—	—	—	—
出售	—	—	—	—	(271)	(27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91	12,934	342	10,543	13,172	90,582
添置	11,650	—	—	359	1,035	13,044
調撥	12,925	(12,925)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166	9	342	10,902	14,207	103,626
添置	2,923	1,034	—	—	—	3,957
調撥	—	—	—	—	(915)	(91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1,089	1,043	342	10,902	13,292	106,668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35	—	—	1,626	1,553	3,514
年度撥備	951	—	23	1,629	1,418	4,021
出售抵銷	(93)	—	—	(15)	(60)	(16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3	—	23	3,240	2,911	7,367
年度撥備	1,455	—	23	1,979	1,506	4,963
出售抵銷	—	—	—	—	(52)	(5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8	—	46	5,219	4,365	12,278
年度撥備	2,692	—	23	2,049	1,519	6,28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0	—	69	7,268	5,884	18,561
期間撥備	2,858	—	—	244	101	3,203
出售抵銷	—	—	—	—	(213)	(21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198	—	69	7,512	5,772	21,55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66	23,522	319	5,822	9,997	57,02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43	12,934	296	5,324	8,807	78,30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826	9	273	3,634	8,323	85,06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2,891	1,043	273	3,390	7,520	85,117

房屋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湘火炬汽車集團				
在中國按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租賃土地	<u>296,392</u>	<u>307,592</u>	<u>475,472</u>	<u>523,029</u>
湘火炬汽車				
在中國按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租賃土地	<u>17,366</u>	<u>50,943</u>	<u>72,826</u>	<u>72,891</u>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剩餘值後以直線法折舊，折舊年率如下：

房屋	相關土地使用權之限期或35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 — 10%
機器及設備	10% — 14.3%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5%
汽車	5% — 8%
電腦設備	16⅔% — 33⅓%
其他設備	5%

於有關期間，董事審閱了湘火炬汽車集團的生產資產，基於實際損耗及技術陳舊，董事決定當中多項資產已經減值，並因此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075,000元、人民幣16,935,000元、人民幣2,930,000元及人民幣436,000元。於有關期間，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在使用價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折扣率為5.5%。

17.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湘火炬汽車集團				
湘火炬汽車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在中國按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租賃土地	104,803	34,640	27,929	13,760
就申報而言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103,236	33,757	26,713	13,152
流動資產	1,567	883	1,216	608
	104,803	34,640	27,929	13,760
湘火炬汽車				
湘火炬汽車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在中國按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租賃土地	19,380	18,973	12,739	12,536
就申報而言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18,973	18,566	12,332	12,129
流動資產	407	407	407	407
	19,380	18,973	12,739	12,536

18. 無形資產

	技術專業知識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湘火炬汽車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2,106	1,500	73,606
添置	77,749	—	77,749
出售附屬公司	—	(1,500)	(1,5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855	—	149,855
添置	61,652	2,813	64,465
出售附屬公司	(68,306)	—	(68,30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201	2,813	146,014
添置	6,264	1	6,265
出售附屬公司	(7,000)	—	(7,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465	2,814	145,279
添置	—	—	—
出售附屬公司	—	(2,814)	(2,81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42,465	—	142,465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122	25	12,147
年內計提	14,848	62	14,910
出售附屬公司抵銷	—	(87)	(8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70	—	26,970
年內計提	13,310	375	13,685
出售附屬公司抵銷	(10,726)	—	(10,72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54	375	29,929
年內計提	14,180	376	14,556
出售附屬公司抵銷	(2,890)	—	(2,89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44	751	41,595
期內計提	6,642	—	6,642
出售附屬公司抵銷	—	(751)	(75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7,486	—	47,48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885	—	122,88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647	2,438	116,08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21	2,063	103,68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94,979	—	94,979

上述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有限，並於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技術專業知識	3－17年
專利	6.5年

19. 投資證券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證券載列如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投資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重新歸類至適當類別。

	投資證券		其他投資		合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湘火炬汽車集團						
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	171,295	68,450	39,289	39,289	210,584	107,539
就申報而言之賬面值分析：						
即期	—	—	39,289	39,089	39,289	39,089
非即期	171,295	68,450	—	—	171,295	68,450
	171,294	68,450	39,289	39,089	210,584	107,539
湘火炬汽車						
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	123,457	47,656	39,089	39,089	162,546	86,745
就申報而言之賬面值分析：						
即期	—	—	39,089	39,089	39,089	39,089
非即期	123,457	47,656	—	—	123,457	47,656
	123,457	47,656	39,089	39,089	162,546	86,745

20.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湘火炬汽車集團		
非上市證券		
— 海外股本證券	—	3,264
— 中國股本證券	88,529	61,260
	88,529	64,524
就申報而言之賬面值分析：		
即期	39,089	39,089
非即期	49,440	25,435
	88,529	64,52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湘火炬汽車		
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	64,769	40,769
就申報而言之賬面值分析：		
即期	39,089	39,089
非即期	25,680	1,680
	64,769	40,769

於各結算日，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指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由於合理公允值估計範圍太大，湘火炬汽車董事認為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21.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按金

於各結算日的按金乃湘火炬汽車集團就於中國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而支付者。於各結算日承諾支付的金額於附註41列作資本承擔。

22. 聯營公司權益／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湘火炬汽車集團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63,008	391,257	191,274	139,682
應佔收購後利潤	199,199	47,447	83,018	(19,490)
	462,207	438,704	274,292	120,192
負商譽(附註)	(9,222)	—	—	—
減值虧損	—	—	(4,863)	(4,863)
	452,985	438,704	269,429	115,3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1,193	14,400	22,074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4,518)	(33,00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湘火炬汽車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8,800	311,211	126,562	50,635
減：減值虧損	—	(23,590)	(34,391)	(31,900)
	18,800	287,621	92,171	18,7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4,386	12,405	18,04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4,518)	(25,842)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鑒於聯營公司業務經常出現虧損，加上市況不景，遂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836,000元。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筆款項於各結算日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附註：

於有關期間聯營公司的負商譽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所得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9,636
出售抵銷	(9,636)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轉撥至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轉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14
出售抵銷	(414)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於各結算日，湘火炬汽車集團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如下：

實體名稱	湘火炬汽車集團持有註冊資本比例 (附註a)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	30%	—	—	—	製造汽車發動機及零部件
上海航天台全機電有限公司	50%	—	—	—	製造汽車齒輪及零部件
湖南盈德氣體有限公司 (「盈德氣體」)	49%	49%	49%	—	生產工業用氣體
伊頓法士特 (西安) 有限公司 (「伊頓法士特」)	—	45%	45%	45%	製造重型卡車齒輪及零部件
重慶紅岩汽車有限公司 (「重慶紅岩」) (附註b)	—	41%	—	—	製造汽車

實體名稱	湘火炬汽車集團持有註冊資本比例 (附註a)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安徽泰科斯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泰科斯克」)	—	36%	36%	—	製造化學(甲醇 相關)產品
廣州鼎隆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廣州鼎隆」)	—	40%	40%	—	買賣流動通信 設備及配件
株洲汽車交易市場	23%	23%	23%	23%	買賣二手汽車
陝西歐舒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陝西歐舒特」)(附註c)	—	33%	33%	33%	製造及買賣汽車 及相關零部件
山東聯合物流有限公司	—	—	40%	40%	物流相關服務
陝西通滙汽車物流有限公司	—	—	40%	40%	物流相關服務
遠東旗艦(北京)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	—	—	38%	系統開發及技術 支援
西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安防」)	—	—	—	45%	製造及買賣保安 相關產品
西安康明斯發動機有限公司	—	—	—	25%	製造及買賣 柴油機及 零部件

附註：

- (a) 上述聯營公司的股權由湘火炬汽車間接持有，惟伊頓法士特的20%權益、重慶紅岩的30%權益、西安安防的40%權益、盈德氣體的28.14%權益及安徽泰科斯克的26%權益除外。
- (b) 重慶紅岩為湘火炬汽車集團的附屬公司，直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湘火炬汽車集團於重慶紅岩的權益由51%減至41%為止。
- (c) 陝西歐舒特為湘火炬汽車集團的附屬公司，直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湘火炬汽車集團於陝西歐舒特的權益由54%減至33%為止。
- (d) 所有聯營公司均於中國成立。

以下載列湘火炬汽車集團的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69,092	1,650,339	603,476	305,938	76,925
除稅前(虧損)利潤	97,201	21,310	136,682	39,450	(18,932)
湘火炬汽車集團應佔除稅前 (虧損)利潤	56,998	65,830	49,915	20,680	(6,988)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595,250	3,052,335	1,175,198	676,602
負債總額	(1,198,618)	(2,070,923)	(519,458)	(334,148)
資產淨額	1,396,632	981,412	655,740	342,454
湘火炬汽車集團應佔資產淨額	462,207	438,704	269,429	115,329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有關期間內所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會計與稅項 折舊間差額 人民幣千元	投資 虧損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湘火炬汽車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763)	—	8,134	6,371
於年內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1,158)	—	6,736	5,57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1)	—	14,870	11,949
滙兌差額影響	6	57	19	82
計入年內綜合收益表	9,067	20,645	4,302	34,014
出售附屬公司	2,519	—	(13,601)	(11,08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71	20,702	5,590	34,963
滙兌差額影響	(198)	(629)	(149)	(976)
於期內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4,207)	86	(1,171)	(5,29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6	20,159	4,270	28,695
滙兌差額影響	19	88	19	126
計入綜合收益表	219	—	(392)	(173)
重新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4,504)	(20,247)	(3,897)	(28,64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

以下為各結算日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湘火炬汽車集團				
未動用稅項虧損 (附註b)	23,265	39,607	18,179	53,899
可扣稅暫時差額 (附註c)	64,642	98,992	77,121	145,162

附註：

- (a) 其他遞延稅項金額主要指因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以及存貨撥備而產生的暫時差額。
- (b) 由於無法預測日後的利潤來源，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於各結算日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可於五年內結轉。
- (c) 由於減值虧損未來會否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仍為未知之數，因此並無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主要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產生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備。

2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湘火炬汽車集團				
原材料	821,315	492,052	586,400	549,264
在製品	517,316	418,425	330,063	377,915
製成品	1,531,026	760,263	630,886	576,974
	2,869,657	1,670,740	1,547,349	1,504,153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i)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湘火炬汽車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天，但是，交易關係良好的客戶獲得比較長的信貸期。

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湘火炬汽車集團				
0－90天	1,760,267	1,699,090	1,680,222	2,167,940
91－180天	374,147	618,533	166,107	279,246
181－365天	143,202	51,011	1,596	155,007
超過365天	45,886	126,309	140,563	68,336
	2,323,502	2,494,943	1,988,488	2,670,529

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貿易結餘，詳情載於附註45。

湘火炬汽車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於各結算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ii)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湘火炬汽車及湘火炬汽車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於各結算日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附註c)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湘火炬汽車集團				
株州市國有資產管理局 (附註a)	3,305	3,305	3,305	3,305
新疆普林特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73,570	—	2,503	2,503
陝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	5,138	—	—
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	—	179
牡丹江華通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203	2,256	—	—
王維及其聯屬公司	6,087	3,525	1,632	—
德隆債務 (附註d)	331,500	401,092	—	—
	<u>415,665</u>	<u>415,316</u>	<u>7,440</u>	<u>5,987</u>
湘火炬汽車				
株州市國有資產管理局	3,305	3,305	3,305	3,305
新強普林特貿易有限公司	73,570	—	2,503	2,503
德隆債務	23,735	368,906	—	—
	<u>100,610</u>	<u>372,211</u>	<u>5,808</u>	<u>5,808</u>

年內／期內最高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湘火炬汽車集團				
株州市國有資產管理局 (附註a)	3,305	3,305	3,305	3,305
新疆普林特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73,570	73,570	2,503	2,503
陝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	5,138	5,138	—
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	—	179
牡丹江華通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203	2,256	2,256	—
王維及其聯屬公司	6,087	3,525	3,525	1,632
德隆債務	331,500	401,092	401,092	—
湘火炬汽車				
株州市國有資產管理局	3,305	3,305	3,305	3,305
新疆普林特貿易有限公司	73,570	73,570	2,503	2,503
德隆債務	23,735	368,906	368,906	40

- 附註：
- (a) 其為湘火炬汽車股東。
- (b) 其為湘火炬汽車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及／或其聯屬公司。
- (c) 有關湘火炬汽車集團與其他關連公司的關係，請參閱附註45。
- (d) 該餘額代表應收德隆及其聯屬公司的款項(「德隆債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德龍債務作出人民幣50,000,000元的撥備，並從該年的收益表中扣除。二零零五年八月，作為投資公司收購湘火炬汽車28.12%權益的其中一部分，德隆債務按其面值人民幣401,092,000元轉讓予投資公司，過往作出的撥備人民幣5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回收入。

所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上述餘額於各結算日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7. 作抵押的銀行存款

該餘額指質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授予湘火炬汽車集團的銀行信貸額的抵押品。於各結算日，存款質押作為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故此分類列為流動資產。湘火炬汽車集團作抵押銀行存款的利率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有效利率：					
固定利率存款	1.2%－1.7%	1.4%－1.7%	1.1%－1.3%	1.5%-1.7%	1.5%-1.7%

28. 銀行餘額及現金

湘火炬汽車集團及湘火炬汽車

湘火炬汽車集團及湘火炬汽車的銀行餘額及現金為手頭現金以及原定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附息短期銀行存款，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湘火炬汽車集團及湘火炬汽車的銀行餘額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湘火炬汽車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銀行餘額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35,168,000元、人民幣55,450,000元、人民幣74,586,000元及人民幣37,229,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獨立第三方名下所持有之湘火炬汽車集團及湘火炬汽車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611,000元、人民幣74,321,000元及人民幣3,203,000元。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i)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各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湘火炬汽車集團				
0－90天	438,603	425,068	421,755	1,571,456
91－180天	1,834,034	1,132,552	868,266	245,190
181－365天	491,467	529,789	279,005	490,465
超過365天	14,310	35,495	43,365	196,843
應付貿易賬款	2,778,414	2,122,904	1,612,391	2,503,954

於各結算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貿易餘額，詳情載於附註45。

於各結算日，上述餘額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ii)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湘火炬汽車集團				
其他應付賬款	398,581	513,390	481,896	570,699
應計費用	52,680	72,479	86,437	116,914
	451,261	585,869	568,333	687,6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湘火炬汽車				
其他應付賬款	117,979	93,691	63,487	57,468
應計費用	20,223	14,102	17,074	21,583
	<u>138,202</u>	<u>107,793</u>	<u>80,561</u>	<u>79,051</u>

於各結算日，其他應付賬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湘火炬汽車集團				
香港鴻源貿易有限公司	—	—	—	1,937
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1,718	7,964	9,831	64,539
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71,030	26,148	35,310	62,514
牡丹江華通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8,130	8,130	8,130	8,876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5,600	6,800
綦江齒輪廠	12,910	15,785	—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128	—	—	—
王維及其聯屬公司	2,724	2,665	2,790	—
Midwest Air Technologies Inc	11,283	1,016	2,609	90
	<u>133,923</u>	<u>61,708</u>	<u>64,270</u>	<u>144,756</u>

附註：

-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各結算日，上述餘額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c) 有關湘火炬汽車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的關係，請參閱附註45。

31. 財務擔保

(i) 供應

	擔保撥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湘火炬汽車集團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28,057	28,057
本年度發出的新增財務擔保	—	45,000	45,000
本年度攤銷	—	(28,057)	(28,057)
本年度撥備	795	—	795
轉撥	45,000	(45,00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5,795	—	45,795
湘火炬汽車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26,172	126,172
本年度發出的新增財務擔保	—	148,330	148,330
本年度撥備	795	—	795
本年度攤銷	—	(175,615)	(175,615)
轉撥自遞延收入	45,000	(45,00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95	53,887	99,682
本期間發出的新增財務擔保	—	44,280	44,280
本期間攤銷	—	(51,665)	(51,66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5,795	46,502	92,297

附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第三方廣州市廣贏信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湘火炬汽車集團的聯營公司廣州鼎隆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其銀行借款由湘火炬汽車作擔保）陷於財政困難。董事認為，湘火炬汽車可能因該等擔保分別蒙受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795,000元的虧損。因此，年內就該等款項作出虧損撥備。

(ii)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湘火炬汽車集團及湘火炬汽車就相關各方及第三方所獲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的擔保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湘火炬汽車集團				
就下列各方所獲銀行信貸額 向銀行提供擔保：				
— 聯營公司	114,000	288,500	114,795	—
— 第三方	328,500	202,260	184,947	145,165
— 關連人士	61,070	61,070	—	—
	503,570	551,830	299,742	145,1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湘火炬汽車				
就下列各方所獲銀行信貸額				
向銀行提供擔保：				
— 附屬公司	2,938,554	1,228,871	1,070,831	946,350
— 聯營公司	114,000	288,500	114,795	—
— 第三方	328,500	151,950	102,725	128,835
— 關連人士	61,070	61,070	—	—
	<u>3,442,124</u>	<u>1,730,391</u>	<u>1,288,351</u>	<u>1,075,185</u>

32.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湘火炬汽車集團				
有抵押銀行貸款	3,422,511	2,964,213	2,560,582	2,426,192
信託收據貸款	31,837	2,190	6,744	—
其他借款	3,278	2,688	—	—
	<u>3,457,626</u>	<u>2,969,091</u>	<u>2,567,326</u>	<u>2,426,192</u>
該等款項須按以下時間償還：				
一年內	3,176,912	2,615,024	2,416,356	2,200,509
一年後但兩年內	280,714	354,067	150,970	225,683
	<u>3,457,626</u>	<u>2,969,091</u>	<u>2,567,326</u>	<u>2,426,192</u>
湘火炬汽車				
有抵押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償還	1,371,700	1,402,620	1,126,977	1,136,477
	<u>1,371,700</u>	<u>1,402,620</u>	<u>1,126,977</u>	<u>1,136,477</u>

湘火炬汽車集團及湘火炬汽車借款的實際利率（同時相等於已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4.43%至4.65%	4.43%至4.65%	6.14%至6.37%	6.14%至6.24%	5.85%至6.14%

湘火炬汽車集團借款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湘火炬汽車集團				
人民幣	3,199,876	2,912,851	2,469,526	2,426,192
美元	257,750	56,240	97,800	—
	<u>3,457,626</u>	<u>2,969,091</u>	<u>2,567,326</u>	<u>2,426,192</u>

於各結算日，湘火炬汽車集團借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逾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無、人民幣340,000,000元、人民幣253,000,000元及人民幣91,000,000元。湘火炬汽車集團現正與有關銀行磋商重組該等貸款。於本報告日期，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但湘火炬汽車董事深信，與借貸人之間的磋商最終將可達致完滿的結論。

33. 衍生財務工具

湘火炬汽車一家附屬公司利用衍生財務工具(主要為外匯遠期合同)對沖有關若干確切承擔及預算交易的外匯波動風險。

湘火炬汽車集團利用貨幣衍生工具管理未來交易及現金流量。湘火炬汽車集團有外匯遠期合同，以管理其滙率風險。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購買的工具，均以歐元及英鎊計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湘火炬汽車集團持有的名義數額為2,100,000歐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到期，而975,000英鎊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前不同日期分別到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湘火炬汽車集團持有的名義數額為975,000英鎊，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到期。

外匯衍生工具合同於各結算日以公允值計量，其公允值乃根據相等工具於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分別為人民幣2,741,000元及人民幣1,130,000元，在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湘火炬汽車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衍生財務工具。

3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24,192	624,192
以股代息	249,676	249,676
已發行紅股	62,419	62,419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936,287	936,287

按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非上市法人股	337,678	337,678	337,678	337,678
上市股份	598,609	598,609	598,609	598,609
	936,287	936,287	936,287	936,287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湘火炬汽車股東議決以下事項：

- (i) 按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一股股份的基準，發行62,419,104股總值約人民幣62,419,104元的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 (ii) 按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四股紅股的基準，將湘火炬汽車資本儲備賬的進賬款項人民幣249,677,000元撥充資本，藉以發行249,676,416股紅股。

35. 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公積	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湘火炬汽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63,014	61,997	(198,348)	126,663
年內虧損	—	—	(171,860)	(171,860)
轉撥	—	36,906	(36,906)	—
已發行紅股	(249,676)	—	(62,419)	(312,09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8	98,903	(469,533)	(357,292)
年內虧損	—	—	(121,371)	(121,371)
股息（附註）	—	—	(17,970)	(17,970)
轉撥	—	23,078	(23,078)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原文重列	13,338	121,981	(631,952)	(496,63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	—	—	(56,113)	(56,11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13,338	121,981	(688,064)	(552,746)
年內虧損	—	—	(55,054)	(55,054)
股息（附註）	—	—	(9,363)	(9,363)
轉撥	—	13,255	(13,255)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8	135,236	(765,737)	(617,163)
年內利潤	—	—	14,112	14,112
股息（附註）	—	—	(9,363)	(9,36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3,338	135,236	(760,988)	(612,414)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湘火炬汽車與若干銀行訂立債務重組協議，藉以重組其銀行借款及擔保（「債務重組協議」）。根據債務重組框架協議，湘火炬汽車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向其股東作出超過其年度重組債務還款50%的分派。於本報告日期，債務重組協議須待國務院批准，方可作實。

註：股息及分派乃按照湘火炬汽車於各日期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的財務報表而宣派。

36. 持作出售資產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湘火炬汽車出售 MAT Automobile Inc.（「MAT」）及其他有關 MAT 業務的湘火炬汽車附屬公司（統稱「MAT 集團」）的75%股權。預期 MAT 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將於一年內出售，已歸類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湘火炬汽車董事預期，出售 MAT 集團所得款項淨額將會超逾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MAT 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分為以下類別，均已分類列為持作出售資產／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湘火炬汽車集團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	211,953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	16,557
遞延稅項資產	28,648
存貨	252,46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49,7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7,298
銀行餘額及現金	69,088
分類列為持作出售資產總額	835,71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59,5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79,380)
應付稅項	1,722
銀行借款	(123,585)
與分類列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負債總額	(360,813)
MAT 集團的資產淨額	474,902

附註： 上述包括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價值人民幣82,392,000元的房屋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16,557,000元，兩者均與位於中國按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有關。

37. 收購附屬公司／負商譽

(i) 收購附屬公司

於有關期間已收購的附屬公司賬面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73,610	—	—	—	6,821
投資證券	9,719	—	—	—	—
聯營公司權益	363,587	—	—	—	—
存貨	46,149	—	—	—	33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65,241	—	—	—	2,120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款	86,710	—	—	—	21,766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00,000	—	—	—	—
銀行餘額及現金	248,184	—	—	—	1,04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6,035)	—	—	—	(7,9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2,676)	—	—	—	(10,336)
(應付)可收回稅項	(3,237)	—	—	—	492
銀行借款	(9,617)	—	—	—	—
	<u>911,635</u>	<u>—</u>	<u>—</u>	<u>—</u>	<u>14,323</u>
少數股東權益	(459,033)	—	—	—	(2,355)
	<u>452,602</u>	<u>—</u>	<u>—</u>	<u>—</u>	<u>11,968</u>
負商譽	(31,867)	—	—	—	—
	<u>420,735</u>	<u>—</u>	<u>—</u>	<u>—</u>	<u>11,968</u>
總代價	<u>420,735</u>	<u>—</u>	<u>—</u>	<u>—</u>	<u>11,968</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420,735</u>	<u>—</u>	<u>—</u>	<u>—</u>	<u>11,968</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流入淨額分析：					
已付代價	420,735	—	—	—	11,968
已收購的銀行餘額及現金	(248,184)	—	—	—	(1,045)
	<u>172,551</u>	<u>—</u>	<u>—</u>	<u>—</u>	<u>10,923</u>

湘火炬汽車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在收購日期至有關結算日期間貢獻的收入及除稅前利潤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19,964	—	—	—	—
除稅前利潤	49,652	—	—	—	—

附註：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湘火炬汽車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國航天火炬的5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9,710,000元。此項收購以收購法入賬。湘火炬汽車董事認為，湘火炬汽車集團在其擁有權期間對中國航天火炬有控制權。因此，中國航天火炬在湘火炬汽車集團擁有權期間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ii) 負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所得	31,86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抵銷	(31,867)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撥回收入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回	91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抵銷	(916)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賬面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5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38.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有關期間，湘火炬汽車集團出售了以下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本公司未能取得該等公司賬冊及記錄：

- (a)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湘火炬汽車集團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5,448,000元出售了溫嶧市隆江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及株洲湘火炬九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
- (b) 二零零四年五月，湘火炬汽車集團於 Midwest Air Technology Inc.（「Midwest」）的75%股權由 Midwest 購回，代價為25,802,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3,520,000元）。
- (c) 二零零四年六月，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中國航天火炬的少數股東出售中國航天火炬的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5,583,000元，以現金人民幣295,583,000元及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償付。
- (d) 二零零四年四月，湘火炬汽車集團持有之陝西歐舒特股權，並因額外注資陝西歐舒特而由54.3%攤薄至33.1%。

- (e)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湘火炬汽車集團向重慶紅岩的少數股東出售重慶紅岩的10.4%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3,420,000元。在此項出售後，重慶紅岩成為湘火炬汽車集團的聯營公司。
- (f) 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湘火炬汽車集團向廣州鼎隆的少數股東出售廣州鼎隆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在此項出售後，廣州鼎隆成為湘火炬汽車集團的聯營公司。
- (g) 二零零五年一月，湘火炬汽車集團向重慶卡福汽車制動轉向系統有限公司的少數股東出售重慶卡福汽車制動轉向系統有限公司的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7,390,000元。
- (h) 二零零五年五月，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的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2,320,000元。

除已出售附屬公司外，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湘火炬汽車集團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上海盈達信汽車電子有限公司的5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561,000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的資產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282	317,302	185,879	185,879	828
預付租賃款項	—	67,103	—	—	—
無形資產	1,413	57,580	4,110	4,110	2,063
投資證券	19,800	106,756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					
已付按金	—	108,307	—	—	—
聯營公司權益	—	462,282	—	—	—
遞延稅項資產	—	11,082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00,000	—	—	—
存貨	93,407	1,503,595	276,478	276,478	1,68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0,149	861,323	308,914	308,914	1,614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款	15,893	277,340	21,743	21,743	—
銀行餘額及現金	14,488	256,690	25,785	25,785	4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9,814)	(1,494,302)	(279,017)	(279,017)	(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687)	(284,871)	(40,831)	(40,831)	(11)
應付股息	—	(5,303)	—	—	—
可收回(應付)稅項	3,244	10,809	(6,559)	(6,559)	38
銀行借款	(79,798)	(633,250)	(121,268)	(121,268)	—
少數股東權益	(19,769)	(809,434)	(183,863)	(183,863)	(2,716)
	28,608	913,009	191,371	191,371	3,852
已撥回商譽儲備	—	88,085	—	—	—
已撥回負商譽	—	(30,951)	—	—	—
出售收益(虧損)	4,339	(18,223)	58,342	58,342	3,709
總代價	32,947	951,920	249,713	249,713	7,561
聯營公司轉撥及權益	—	256,690	—	—	—
	32,947	695,230	249,713	249,713	7,56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付方式：

現金	32,947	595,230	249,713	249,713	7,561
轉讓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100,000	—	—	—
	<u>32,947</u>	<u>695,230</u>	<u>249,713</u>	<u>249,713</u>	<u>7,561</u>

有關出售業務的現金及
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入
淨額分析：

已收代價	32,947	595,230	249,713	249,713	7,561
銀行餘額及現金	<u>(14,488)</u>	<u>(256,690)</u>	<u>(25,785)</u>	<u>(25,785)</u>	<u>(413)</u>
	<u>18,459</u>	<u>338,540</u>	<u>223,928</u>	<u>223,928</u>	<u>7,148</u>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從資本儲備中發行紅股價值人民幣249,677,000元，並發行代息股份價值人民幣62,419,000元，以代替派發現金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而湘火炬汽車集團亦獲轉讓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作為其中一部分代價。

40. 經營租約承擔

湘火炬汽車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房屋根據經營租約已付 的最低租金	<u>48,374</u>	<u>49,158</u>	<u>31,557</u>	<u>18,485</u>	<u>14,238</u>

於各結算日，湘火炬汽車集團有以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承擔，並須於下列期間支付未來最低租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1,246	24,897	21,949	19,05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301	80,569	85,079	92,301
五年以上	<u>174,347</u>	<u>161,764</u>	<u>160,548</u>	<u>153,736</u>
	<u>300,894</u>	<u>267,230</u>	<u>267,576</u>	<u>265,088</u>

經營租金指湘火炬汽車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經協商之租期平均為期兩年，租期內須支付定額租金。

湘火炬汽車

湘火炬汽車於各結算日並無重大的經營租約承擔。

41.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湘火炬汽車集團				
有關以下項目的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開支：				
— 在建工程	861	2,227	1,064,855	657,300
有關以下項目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24,773	—	—	—
— 在建工程	83,461	332,322	13,603	44,315
— 聯營公司投資	114,330	—	58,000	56,000
	222,564	332,322	71,603	100,315

湘火炬汽車

湘火炬汽車於各結算日並無重大的資本承擔。

42. 資產抵押

於各結算日，下列資產質押予銀行，作為湘火炬汽車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額的抵押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湘火炬汽車集團				
物業、機器及設備	667,470	587,090	581,973	377,142
預付租賃款項	24,210	21,170	87,597	22,460
聯營公司權益	—	—	163,560	—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投資	60,000	30,000	24,000	—
存貨	643,610	93,500	93,287	99,169
應收貿易賬款	432,010	200,670	20,912	209,685
銀行存款	266,712	275,961	143,327	248,637
應收票據	—	151,110	175,452	136,100
	2,094,012	1,359,501	1,290,108	1,093,193
湘火炬汽車				
附屬公司權益	634,666	803,613	491,546	606,546
投資證券／可供出售投資	60,000	30,000	24,000	—
	694,666	833,613	515,546	606,546

43. 或然負債

- (i) 湘火炬汽車一家附屬公司已轉讓其若干應收賬款，以清償銀行貸款人民幣18,000,000元。然而，於各結算日，該附屬公司須償還銀行貸款的責任並未解除。
- (ii) 湘火炬汽車為重組其銀行貸款與多間銀行進行磋商，據此，湘火炬汽車已取得銀行同意，最多可豁免利息支出約人民幣12,000,000元。因此，該等利息支出並無在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雖然包括利息豁免在內的銀行貸款重組須待國務院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但湘火炬汽車董事有信心可於適當時間取得有關批文。

44.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僱員計劃

在中國僱用的僱員是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撥作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湘火炬汽車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是向有關計劃作出所規定的供款。

非中國僱員的計劃

湘火炬汽車集團亦為其非中國僱員設有僱員退休保障計劃。該等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湘火炬汽車集團根據僱員的有關工資成本作出供款。

45. 關連方的披露

(I) 關連交易

除了附註38所披露向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出售有關附屬公司外，湘火炬汽車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鴻源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a)	銷售物料	26,915	12,154	3,561	12,084	1,037
	採購物料	1,325	579	—	—	—
重慶重型汽車集團卡福汽車 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a)	銷售物料	17,963	7,543	—	—	—
	採購物料	12,545	7,543	—	—	—
	租金及服務費	3,987	3,987	—	—	—
陝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銷售物料	20,931	13,789	13,442	7,448	7,959
	採購物料	7,250	—	—	—	—
	租金及服務費	11,820	11,820	11,820	5,910	5,410
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前稱「陝西齒輪廠」) (附註a)	銷售物料	17,674	20,325	18,685	13,697	12,278
	採購物料	27,173	31,756	83,547	39,614	38,672
	租金及服務費	4,408	4,408	4,408	2,204	1,620
重慶紅岩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c)	銷售物料	—	89,546	—	—	—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株洲齒輪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a)	銷售物料	—	1,213	—	—	—
	採購物料	60,331	6,592	1,725	4,864	640
	租金	1,500	1,500	1,500	750	1,556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a)	銷售物料	—	6,800	19,701	3,761	—
	採購物料	—	3,944	998	919	—
Tigerey Accessories LLC (附註a)	銷售製成品	27,097	—	—	—	—
Midwest (附註a)	銷售物料	—	45,032	52,205	23,744	6,332
濰柴動力	採購物料	—	—	95,315	—	886,163
牡丹江華通汽車零件公司 (附註a)	採購物料	—	1,429	2,526	1,161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附註b)	銷售物料	—	—	69,521	—	—
	採購物料	—	—	1,895	—	—
重慶重型汽車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a)	租金及服務費	14,073	—	—	—	—
綦江齒輪廠 (附註a)	租金及服務費	6,960	—	—	—	—
	購置設備	6,720	—	—	—	—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 (附註d)	已付管理費	—	—	20,055	—	—

此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湘火炬汽車集團向 Baslow Technology Limited 及和順 (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出售聯營公司盈德氣體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72,000,000元。若干湘火炬汽車董事於和順 (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

此外，湘火炬汽車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向湘火炬汽車一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Wang Wei 收購一項投資，代價約人民幣46,000,000元。同年，湘火炬汽車集團就該項投資全數作出減值撥備。於有關期間，湘火炬汽車集團、Wang Wei 與其聯屬公司亦有進行買賣交易。

附註：

- (a) 為湘火炬汽車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及／或其聯屬公司。
- (b) 於二零零五年前為濰柴動力一名間接主要股東。
- (c) 為湘火炬汽車一家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 (d) 於德隆出售投資公司前負責管理其所持湘火炬汽車股份的公司。

(II) 銀行信貸額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龍及其聯屬公司就湘火炬汽車集團所獲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90,0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公司就湘火炬汽車集團所獲銀行信貸額向銀行質押其所持的35,579,520股湘火炬汽車股份，上限為人民幣140,000,000元。

於有關期間，湘火炬汽車若干聯營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就湘火炬汽車集團所獲銀行信貸額提供擔保。

湘火炬汽車授予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擔保詳情於附註31(i)披露。

(III) 關連方餘額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包括以下關連方餘額：

(i) 應收貿易賬款

關連方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香港鴻源貿易有限公司	3,063	985	43	—
重慶重型汽車集團卡福汽車零部件 有限責任公司	9,604	8,484	—	—
陝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	3,170	3,156	—
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	—	—	14,323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1,596	6,907	2,811
牡丹江華通汽車零部件公司	1,203	2,256	—	—
Midwest	—	14,084	15,402	962
濰柴動力	—	—	175	175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	—	—	14,414	—
Tigerey Accessories Ltd	1,427	—	—	—
	<u>15,297</u>	<u>30,575</u>	<u>40,097</u>	<u>18,271</u>

(ii) 應付貿易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香港鴻源貿易有限公司	4,501	579	579	579
重慶重型汽車集團卡福汽車零部件 有限責任公司	20,678	54,284	—	—
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5,749	5,015	9,527	19,917
株洲齒輪股份有限公司	11,452	13,325	4,057	6,818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1,448	168	—
Midwest Air Technologies Inc	—	—	—	90
濰柴動力	—	—	39,411	90,238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	—	—	—	—
綦江齒輪廠	—	1,012	7,616	—
	<u>42,380</u>	<u>75,663</u>	<u>61,358</u>	<u>117,642</u>

於各結算日，與關連方之其他非貿易結餘的詳情載於附註26及30。

(IV)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有關期間，董事與關鍵管理層其他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025	1,603	2,519	1,230	1,0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0</u>	<u>29</u>	<u>21</u>	<u>9</u>	<u>15</u>
	<u>1,045</u>	<u>1,632</u>	<u>2,540</u>	<u>1,239</u>	<u>1,098</u>

46. 投資附屬公司／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972,868	1,275,553	1,308,180	1,308,180
減：減值虧損	<u>(26,104)</u>	<u>(41,312)</u>	<u>(59,408)</u>	<u>(59,408)</u>
	<u>1,946,764</u>	<u>1,234,241</u>	<u>1,248,772</u>	<u>1,248,772</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268,477</u>	<u>171,290</u>	<u>253,642</u>	<u>346,029</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587,102)</u>	<u>(341,741)</u>	<u>(239,499)</u>	<u>(175,760)</u>

於各結算日，董事認為，鑒於附屬公司出現持續營運虧損，加上市況不景，遂於各期間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分別人民幣26,104,900元、人民幣15,208,000元、人民幣18,096,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各結算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註冊資本	湘火炬汽車集團應佔股權 (附註a)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寶雞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 「寶雞法士特齒輪」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30,000.00元	51.0%	51.0%	51.0%	51.0%	生產及銷售汽車 元件
北京滙科盈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50,000.00元	80.0%	80.0%	80.0%	80.0%	買賣電腦軟件及提供 電腦相關研發服務
北京廣汽航太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8,000.00元	30.0%	—	—	—	買賣汽車及相關汽車 元件
中國航天火炬汽車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日	人民幣719,420.00元	50.0%	—	—	—	提供租賃服務及 買賣汽車、機械和 相關零部件
重慶卡福汽車制動轉向系統 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58,800.00	51.0%	51.0%	—	—	生產及銷售汽車元件
重慶紅岩汽車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51.0%	—	—	—	製造及銷售重型卡車 及相關汽車元件
大連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大連鴻源」) (附註b)	中國 一九九八年 四月二十日	10,000.00美元	75.0%	75.0%	100.0%	100.0%	製造和銷售金屬及 機械
廣州市鼎隆通訊設備 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50,000.00元	50.0%	—	—	—	買賣電訊產品及相關 零部件
杭州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杭州鴻源機械」) (附註b)	中國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一日	1,150.00美元	75.0%	75.0%	75.0%	75.0%	買賣金屬及機械
杭州鴻源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杭州鴻源體育用品」) (附註b)	中國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三日	160.00美元	75.0%	75.0%	75.0%	75.0%	買賣健身設備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註冊資本	湘火炬汽車集團應佔股權 (附註a)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昆山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	900.00美元	75.0%	75.0%	75.0%	75.0%	買賣金屬及機械
萊州魯源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萊州魯源」) (附註b)	中國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三日	人民幣37,930.00元	75.0%	75.0%	100.0%	100.0%	買賣汽車元件
MAT (附註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日	175,000美元	75.0%	75.0%	75.0%	75.0%	買賣汽車元件
Midwest (附註d)	美國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000美元	75.0%	—	—	—	買賣零售產品
青島鴻本機械有限公司 (「青島鴻本」) (附註b)	中國 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六日	160.00美元	75.0%	75.0%	75.0%	75.0%	買賣金屬及機械
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51.0%	51.0%	—	—	生產及銷售汽車元件
綦江齒輪鍛造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	人民幣21,000.00元	51.0%	51.0%	—	—	生產及銷售汽車元件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256,790.00元	51.0%	51.0%	51.0%	51.0%	買賣汽車元件
陝西漢德車轆有限公司 (「陝西漢德車轆」)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80,000.00元	51.0%	51.0%	51.0%	51.0%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服務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	人民幣686,000.00元	51.0%	51.0%	51.0%	51.0%	買賣重型卡車及相關汽車元件
陝西重型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	51.0%	買賣重型卡車及相關汽車元件
陝西金鼎鑄造有限公司 (陝西金鼎鑄造)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人民幣35,360.00元	—	—	51.0%	51.0%	提供鑄鍛產品及相關開發服務
陝西歐舒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陝西歐舒特」) (附註b)	中國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70,000.00元	54.3%	—	—	—	提供汽車元件設計服務
上海和達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4,248.20美元	75.0%	75.0%	75.0%	75.0%	買賣汽車元件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註冊資本	湘火炬汽車集團應佔股權 (附註a)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上海同岳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同岳」)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	人民幣55,000.00元	—	—	85.4%	85.4%	提供汽車、機械及相關零件租賃及貿易
上海萬永儲運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萬永」) (附註c)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	—	84.0%	提供物流服務及銷售汽車和相關元件
上海盈達信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0,000.00元	55.0%	55.0%	55.0%	—	買賣汽車元件
深圳華岳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華岳」) (附註c)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4,000.00元	—	—	—	73.5%	提供物流服務、汽車及相關零件及租賃貿易
唐山鴻本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唐山鴻本」) (附註b)	中國 一九九八年八月六日	人民幣100.00元	75.0%	75.0%	75.0%	75.0%	買賣金屬元件
天津鴻本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天津鴻本」) (附註b)	中國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	4,535.20美元	75.0%	75.0%	75.0%	75.0%	買賣金屬及汽車元件
天津鴻寧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	人民幣12,000.00元	75.0%	75.0%	75.0%	75.0%	製造和銷售金屬產品
湘火炬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湘火炬進出口」) (附註b)	中國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	人民幣181,000.00元	100.0%	100.0%	100.0%	100.0%	提供進出口服務
新疆機械設備進出口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20,000.00元	95.0%	95.0%	95.0%	95.0%	提供進出口服務
西安法士特汽車傳動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八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	51.0%	51.0%	51.0%	買賣汽車及相關汽車元件
株洲齒輪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61,315.00元	51.0%	51.0%	51.0%	51.0%	買賣汽車及相關汽車元件
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2,000.00元	97.8%	97.8%	97.8%	97.8%	買賣汽車元件
株洲湘火炬汽車密封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9,000.00元	—	94.6%	94.6%	94.6%	買賣汽車元件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註冊資本	湘火炬汽車集團應佔股權 (附註a)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株洲湘火炬火花塞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	人民幣80,000.00元	97.5%	97.5%	97.5%	97.5%	買賣火花塞
株洲湘火炬汽車電器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9,700.00元	73.7%	73.7%	73.7%	73.7%	買賣汽車元件
株洲湘火炬房地產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中國 一九九四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9,500.00元	100.0%	100.0%	100.0%	100.0%	提供物業發展
株洲湘火炬機械製造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中國 一九九八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46,000.00元	100.0%	100.0%	100.0%	100.0%	買賣汽車元件
株洲湘火炬建築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中國 一九九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7,000.00元	76.5%	76.5%	76.5%	76.5%	提供建築服務
株洲萬德福齒輪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元	—	—	51%	51%	生產及銷售汽車及 相關汽車元件
株洲萬德精鍛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5,000.00元	—	—	50.7%	50.7%	生產及銷售汽車及 相關汽車元件
株洲歐格瑞傳動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	—	51.0%	買賣汽車元件
株洲湘火炬環保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9,000.00元	94.6%	—	—	—	買賣汽車元件
東風越野車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五日	人民幣135,000.00元	60.0%	60.0%	60.0%	60.0%	買賣汽車及相關汽車 元件
十堰市裝甲塗覆技術 有限公司 (「十堰塗覆」) (附註c)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人民幣2,200.00元	—	—	—	51%	買賣汽車元件
牡丹江富通汽車空調 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六月六日	人民幣72,580.00元	51.0%	51.0%	51.0%	51.0%	買賣汽車元件

附註：

a. 湘火炬汽車直接持有上述的附屬公司權益，惟於各結算日以下權益則由湘火炬汽車間接持有：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寶雞法士特齒輪有限公司	95.0%	95.0%	95.0%	95.0%
北京廣汽航天汽車銷售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60.0%	—	—	—
大連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	—	25.0%	25.0%
廣州市鼎隆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50.0%	—	—	—
萊州魯源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	—	25.0%	25.0%
綦江齒輪鍛造有限公司	52.0%	52.0%	—	—
陝西漢德車轎有限公司	94.0%	94.0%	94.0%	94.0%
陝西金鼎鑄造有限公司	87.0%	87.0%	87.0%	87.0%
陝西歐舒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4.3%	—	—	—
山東聯合物流有限公司	—	—	40.0%	40.0%
上海同岳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	—	85.4%	85.4%
上海萬永儲運物流有限公司	—	—	—	100%
上海盈達信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	—	55.0%	55.0%
深圳華岳物流有限公司	—	—	87.5%	87.5%
火炬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1.7%	1.7%	1.7%	1.7%
西安法士特汽車傳動有限公司	—	100%	100%	100%
株洲火炬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7.4%	7.4%	7.4%	7.4%
株洲湘火炬機械製造有限責任公司	5.4%	5.4%	5.4%	5.4%
株洲火炬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82.9%	82.9%	82.9%	82.9%
株洲萬德福齒輪有限責任公司	—	—	90.0%	90.0%
株洲萬德精鍛有限責任公司	—	—	—	100%
株洲歐格瑞傳動股份有限公司	—	—	—	95.0%

b.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成立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如適用），此等附屬公司按照適用於在中國註冊企業的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所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均由湖南開元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下列附屬公司除外：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杭州鴻源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杭州瑞信會計師事務所
青島淳鴻本機械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山東東方君和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唐山鴻本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唐山正信會計師事務所
杭州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杭州瑞信會計師事務所
萊州魯源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萊州宏正會計師事務所

- c. MAT 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美利堅合眾國的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編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由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L.L.P. 審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由 Chicago, BDO Illinois 審核。
- d. Midwest 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美利堅合眾國的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編製，於二零零四年出售該公司前，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L.L.P. 審核。
- e. 由於十堰市裝甲、上海萬永及深圳華岳的首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將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此並無編製該等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B. 可供分派儲備

在附註37所載的股息及分派限制規限下，並以湘火炬汽車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的賬目為基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湘火炬汽車股權持有人的湘火炬汽車儲備約為人民幣569,058,000元。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湘火炬汽車集團、湘火炬汽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湘火炬汽車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湘火炬汽車的收入主要來自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其他投資。

於回顧年度／期間，湘火炬汽車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重型卡車及汽車零配件（包括重型卡車變速器、火花塞、車身底盤、空調壓縮機等）。湘火炬汽車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金屬欄杆等金屬產品，以及一般貿易活動。

(A) 行業回顧

於下述回顧財政期間，湘火炬汽車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重型卡車及相關汽車零配件，該等業務於各年度／期間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湘火炬汽車集團營業額約66.0%、78.8%、83.4%及86.3%，湘火炬汽車集團其餘的營業額則來自銷售金屬產品及一般貿易活動。因此，重型卡車業與湘火炬汽車集團的業務尤其息息相關。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經濟維持及持續強勢增長。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五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增長約9.9%及10.9%。隨著經濟強勁增長，加上中國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實行第十一個五年規劃加速城市化的進程，重型卡車市場在受二零零五年新頒佈的某些行業政策之降溫後，顯著復甦。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內重型卡車的銷售額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約9%，主要是由於近期宏觀經濟環境好轉，加上長遠撤銷超載限制，令中國重型卡車及車身底盤市場有所改善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於二零零五年，中國中央政府實施一系列經濟緊縮措施，令基建投資降溫；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中央政府實施一項名為《道路車輛外廓尺寸、軸荷及質量限制》的新政策。根據這項新政策規定，所有貨車生產商必須重新設計其貨車的長度、高度及車身底盤結構等，以符合若干規定標準。

與上年度相比，推行該等政府措施對重型卡車生產商造成負面影響。二零零五年，中國重型卡車的總銷售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約3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儘管中國中央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緊縮措施，但對載貨量8噸（及以上）的重型汽車銷售量的影響不大，主要因為在中國高速公路網絡和道路基建強勢

發展的帶動下，年內重型卡車的市場需求日益增加。於二零零四年，載貨量8噸(及以上)重型汽車的總銷售量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約45%。從事載貨量15噸(及以上)重型汽車生產的主要貨車製造商亦錄得驕人成績，增長率介乎80%至150%左右。

在過往年度，估計中國約80%的中重型汽車經常超載。於年內，中國中央政府現正嚴厲打擊日益普遍的貨車超載情況。此外，載貨量15噸(及以上)重型汽車的通行費減少約30%，以上各項大大刺激了對載貨量逾15噸(及以上)重型汽車的需求，同時也加快了年內中國貨車向載貨量更高方向發展的步伐。

(B) 財務回顧

下文所載有關對湘火炬汽車集團表現及其他財務方面的分析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甲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湘火炬汽車集團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編製。

誠如會計師報告所載，湘火炬汽車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出售其於已出售附屬公司(定義見會計師報告)的權益，自此無法取得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作審核用途，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甲的會計師報告。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無法就此等公司的會計記錄進行必要的審核程序。因此，本節下文所載資料及分析(根據前述會計師報告編製)亦須受同樣限制。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湘火炬汽車集團於期內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870,1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56,700,000元增加約20.9%，主要原因為：(i)湘火炬汽車主要附屬公司陝西重汽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984,0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3,115,000,000元，陝西重汽銷售額增加的原因為期內售出的重型卡車數目由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8,745輛增至期內14,936輛，增幅約為70.8%；及(ii)陝西法士特齒輪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222,0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407,000,000元，原因為期內售出重型卡車變速器數目由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91,625個增至113,157個，增幅約為23.5%。

毛利潤及毛利潤率

毛利潤由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923,000,000元上升至約人民幣978,900,000元，增幅約達6.1%，主要原因為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營業額有所增加。然而，毛利潤率由二

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約19.0%下跌至期內約16.7%，主要是由於湘火炬汽車集團所用原材料（主要為鋼材）價格上升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宣傳及產品保修開支等直接銷售開支）隨營業額增加。該等成本由約人民幣226,300,000元（佔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營業額約4.7%）增至約人民幣292,900,000元（佔期內營業額約5.0%）。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30,700,000元增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381,600,000元，增幅約達65.4%。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增加所致，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約4.7%增至6.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利息開支）由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91,000,000元減至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78,500,000元，減幅約為13.7%，主要原因為銀行借款總額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567,300,000元，減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426,000,000元。

湘火炬汽車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湘火炬汽車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由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229,300,000元下跌至期內約人民幣115,900,000元，跌幅約為49.4%。淨利潤率由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約8.1%下跌至期內約4.6%，跌幅約為3.5%，主要是由於期內實際稅率較高（詳情載於下文「稅項」一節），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的增長較營業額為快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2,399,800,000元下跌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7,995,600,000元，跌幅約為35.5%。營業額於期內下跌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於二零零五年實行一系列宏觀緊縮措施令中國的基建投資降溫，加上全國打擊貨車超載措施，導致重型卡車業倒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湘火炬汽車集團售出14,449輛重型卡車，二零零四年則售出27,650輛，跌幅約為47.7%，部分原因為重慶紅岩（重型卡車生產商）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不再為湘火炬汽車的附屬公司；
- (ii) 若干公司（包括 Midwest Air Technologies Inc.）於期內不再為湘火炬汽車的附屬公司，影響湘火炬汽車集團的營業額；及
- (iii) 陝西法士特齒輪於期內的重型卡車變速器銷售量由二零零四年187,524套減至二零零五年129,342套，減幅約為31.0%。

雖然重慶紅岩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不再為湘火炬汽車集團的附屬公司，導致湘火炬汽車集團售出的重型卡車總數減少約47.7%（二零零五年：14,449輛；二零零四年：27,650輛），但陝西重汽於期內售出的重型卡車數目僅減少約19.8%（二零零五年：14,449輛；二零零四年：18,014輛），較行業減幅約36.0%為低，原因為陝西重汽的產品質量上乘。陝西重汽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大量商業生產德龍全新系列重型卡車，成為另一個收入來源。德龍系列於二零零四年開始試產，並根據德國曼公司與陝西重汽簽訂的技術轉讓協議開發。

毛利潤及毛利潤率

毛利潤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503,900,000元下跌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428,900,000元，跌幅約為42.9%。毛利潤率由二零零四年約20.2%下跌至二零零五年約17.9%，主要原因為：(i)陝西重汽及陝西法士特齒輪產生的收入減少；(ii)鋼材及重型卡車車輪等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增加；及(iii)陝西法士特齒輪的新設生產線於二零零五年投入運作後產生折舊開支。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684,800,000元減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390,300,000元。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四年約5.5%減至二零零五年約4.9%，主要是由於湘火炬汽車集團期內的營業額下跌及誠如上文所述，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分拆重慶紅岩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687,600,000元減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575,100,000元，減幅約為16.4%。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由二零零四年約5.5%增至二零零五年約7.2%。二零零五年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分拆重慶紅岩，以及湘火炬汽車集團的營業額下跌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99,300,000元減少至年內約人民幣173,000,000元，減幅約13.2%，主要原因是銀行借款總額減少，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567,3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2,969,100,000元。

湘火炬汽車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股東應佔淨利潤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20,600,000元下跌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50,000,000元，而淨利潤率則由二零零四年約5.6%下跌至二零零五年4.4%。淨利潤下跌，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五年營業額下跌（誠如上文所論述）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1,063,3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12,399,800,000元，增幅約12.1%。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為：

- (i) 大噸位（即24噸（或以上））重型卡車需求上升，導致重型卡車市場架構出現變動，陝西重汽因而受惠，這是由於此市場乃為陝西重汽的主要目標市場，而且此等貨車價格較高所致；
- (ii) 湘火炬汽車集團所售出的貨車數量由二零零三年23,446輛增至二零零四年27,650輛；及
- (iii) 陝西法士特齒輪的重型卡車變速器銷售量由二零零三年80,046套增至二零零四年187,542套，增幅約為134.3%。然而，由於重慶紅岩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不再為湘火炬汽車的附屬公司，湘火炬汽車集團自此不再攤分其收入貢獻。

毛利潤及毛利潤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潤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034,8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503,900,000元，增幅約23.1%。期內毛利潤率的增幅約為

1.8%，主要是由於(i)期內湘火炬汽車集團的貨車及汽車零部件業務進行擴充，湘火炬汽車集團的銷售量因而增加；及(ii)湘火炬汽車集團若干生產業務取得規模效益，導致銷售成本增長較營業額增長為慢。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576,6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684,800,000元。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由二零零三年約5.2%增至二零零四年約5.5%，主要是由於陝西紅岩增加宣傳開支以刺激銷售量，以及隨著銷售量增加，期內支付予分銷商及代理的銷售回扣上升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622,9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687,600,000元，增幅約為10.4%。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由約5.6%跌至5.5%。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陝西法士特齒輪的業務擴充，令其營業額增加約115.0%，淨利潤按年增加約98.0%，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01,300,000元減至期內約人民幣199,300,000元，減幅約為1.0%，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總額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57,600,000元，減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69,100,000元所致。

湘火炬汽車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湘火炬汽車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18,3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220,600,000元，而年度淨利潤率由二零零三年約5.1%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約5.6%。儘管年內營業額及毛利潤分別上升約12.1%及23.1%，湘火炬汽車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僅錄得淨利潤增加約1.0%，主要是由於年內就湘火炬汽車於兩家公司的投資及應收當時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所致，湘火炬汽車集團之前結欠一筆為數約人民幣29,600,000元的貸款因而獲豁免(已確認為「其他收入」)，其所產生的收益部分抵銷了上述減值虧損。詳情載於下文「(G)已確認及撥回的減值虧損」一節以及附錄二甲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26。

(C) 稅項

湘火炬汽車是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湘火炬汽車集團的業務由湘火炬汽車的附屬公司進行，故該等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但因為湘火炬汽車的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各地，故須遵守各自所在地的企業所得稅規定及享有稅務優惠。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湘火炬汽車集團的實際稅率(所得稅數額除以除稅前利潤)分別約為21.5%、17.7%及22.3%，全部低於標準稅率33%，主要是由於在該等期間，湘火炬汽車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來自陝西省西安及重慶的附屬公司的重型卡車及汽車零部件業務，基於中央政府鼓勵開發中國西部的政策，該等地區可享有優惠稅率15%。

基於上述各項原因，湘火炬汽車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2.3%、17.7%及21.5%。

於二零零三年，重慶紅岩為湘火炬汽車的附屬公司，並於該年度獲利，故須於二零零三年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重慶紅岩於二零零四年則轉盈為虧，並因中國法院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發出的一項頒令而不再為湘火炬汽車的附屬公司。該項法院頒令湘火炬汽車集團將持有重慶紅岩約10.4%股權售予重慶重型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慶重型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當時為重慶紅岩49%股權持有人)，有關銷售所得款項用以清償湘火炬汽車集團虧欠重慶紅岩的債項。湘火炬汽車集團二零零四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低於二零零三年，原因在於重慶紅岩扭盈為虧，以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出售重慶紅岩的股權。

此外，年內 Midwest Air Technologies Inc.(當時為湘火炬汽車的75%附屬公司)向湘火炬汽車集團購回其75%股權，自此不再為湘火炬汽車的附屬公司，這亦是二零零四年實際稅率低於二零零三年的原因。

(D) 財務狀況、債項股本比率、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735,422	2,811,177	3,336,222	3,247,117
流動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 銀行餘額)	6,235,083	5,562,206	4,091,926	5,768,387
現金及銀行餘額 (無抵押)	846,166	367,567	585,402	581,733
短期銀行貸款	3,176,912	2,615,024	2,416,356	2,200,509
其他流動負債	3,550,402	3,003,938	2,446,453	3,907,309
資產運用總額	<u>3,089,357</u>	<u>3,121,988</u>	<u>3,150,741</u>	<u>3,489,419</u>
資金來源				
股本	936,287	936,287	936,287	936,287
儲備	85,104	383,461	479,545	591,389
少數股東權益	1,787,252	1,448,173	1,583,939	1,736,060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長期 銀行貸款	<u>280,714</u>	<u>354,067</u>	<u>150,970</u>	<u>225,683</u>
	<u>3,089,357</u>	<u>3,121,988</u>	<u>3,150,741</u>	<u>3,489,419</u>
債項股本比率	35.2%	34.0%	32.0%	25.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湘火炬汽車集團的財務狀況持續改善。二零零四年的股東資金比二零零三年的股東資金增加約29.2%，二零零五年的股東資金則比二零零四年的股東資金上升7.2%。湘火炬汽車集團的資產運用總額於該等期間亦略為上升。

債項股本比率即未償還貸款總額對資產總額的比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於約32.0%至35.2%，屬一個相對合理穩定的水平。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湘火炬汽車集團的現金狀況 (無抵押) 理想。湘火炬汽車集團的流動資金保持於滿意水平，擁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信貸額，以履行承諾、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投資所需資金。

(E) 資產抵押

湘火炬汽車集團將其資產（一般包括土地使用權、機器及設備、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銀行餘額及存貨），作為湘火炬汽車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的抵押品。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予銀行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094,000,000元、人民幣1,359,500,000元、人民幣1,290,100,000元及人民幣1,093,200,000元。已抵押資產於上述期間減少，主要是由於湘火炬汽車集團於該等期間的銀行借款一直減少。該等抵押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甲會計師報告附註42。

(F)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投資之收益（虧損）

湘火炬汽車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收入主要來自其附屬公司的分銷業務及其他投資，以及出售所投資業務及投資。根據湘火炬汽車（或持有該等權益的有關附屬公司）當時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湘火炬汽車過往曾投資及出售多家公司的大多數及少數股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內，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淨收益約為人民幣148,800,000元，主要是由於湘火炬汽車集團於期內出售以下項目：

- (i) 出售湖南盈德氣體有限公司48.5%股權而實現收益約人民幣145,100,000元；及
- (ii) 出售上海盈達信汽車電子有限公司55.0%股權而變現收益約人民幣3,7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1,600,000元，主要是由於湘火炬汽車集團於年內出售以下項目：

- (i) 出售重慶卡福汽車制動轉向系統有限公司的51%股權，實現收益約人民幣4,700,000元。
- (ii) 出售綦江齒輪傳動有限公司51.0%股權，實現收益約人民幣53,700,000元；及
- (iii) 出售重慶紅岩40.6%股權，實現收益約人民幣23,300,000元

新疆德隆集團（當時為湘火炬汽車的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出現財政困難後，湘火炬汽車集團於期內就應收關連公司新疆德隆集團款項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確認減值虧

損人民幣50,000,000元。在投資公司購買湘火炬汽車約28.12%股份及新疆德隆集團成員公司合計應付湘火炬汽車的貸款人民幣401,100,000元後（詳情在濰柴動力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中披露），由投資公司支付的部分購買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已由賣方用作支付予湘火炬汽車，藉以補償上述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50,000,000元。因此，二零零五年撥回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50,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於二零零四年，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為數約人民幣18,200,000元的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湘火炬汽車集團於期內出售下列項目：

- (i) 出售中國航天火炬汽車有限責任公司的50%股權，實現收益約人民幣9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湘火炬汽車集團的主要營運中附屬公司的業務為製造重型卡車，而中國航天火炬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則主要從事小轎車製造。新疆德隆集團（當時為湘火炬汽車的股東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出現財政困難後，當時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湘火炬汽車進一步取得大額借款的能力，加上湘火炬汽車有意集中財務資源發展其製造及銷售重型卡車的主要業務，湘火炬汽車因而出售其於中國航天火炬汽車有限責任公司的50%股權；
- (ii) 出售重慶紅岩約10.4%股權，實現虧損約人民幣2,800,000元；
- (iii) 出售 Midwest Air Technologies Inc. 75.0%股權，實現虧損約人民幣15,500,000元；
- (iv) 出售廣州市鼎隆通訊設備有限公司10.0%股權，實現虧損約人民幣500,000元；及
- (v) 出售陝西歐舒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54.3%股權，實現虧損約人民幣4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於二零零三年，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為數約達人民幣4,300,000元收益是由於湘火炬汽車集團於期內出售溫嶺市隆江機械制造有限公司，實現收益約人民幣4,300,000元所致。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甲會計師報告附註38。

(G) 已確認及撥回的減值虧損

湘火炬汽車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筆減值虧損於湘火炬汽車當時的董事(或有關海外附屬公司的董事，倘適用)認為投資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二零零四年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48,000,000元。新疆德隆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出現財政困難後，就湘火炬汽車集團於新世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11.2%投資(就所持有投資價值75%而言)及於東方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7.5%投資(就所持有投資價值10%而言)(兩者均為新疆德隆集團的聯營公司)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5,8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此外，二零零四年又就新疆德隆集團為湘火炬汽車集團所持有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0,000,000元。湘火炬汽車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MAT Automotive, Inc.，亦就其於澳洲的投資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7,300,000元。

二零零五年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6,100,000元，主要是有關新世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即所持有投資價值的25%)及東方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即所持有投資價值的50%)的進一步減值虧損。

二零零六年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主要指有關東方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即所持有投資價值的40%)的進一步減值虧損。

減值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甲會計師報告附註9。

(H)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湘火炬汽車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222,600,000元、人民幣332,300,000元、人民幣71,600,000元及人民幣100,300,000元，主要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購合同、提升及擴充陝西重汽及陝西法士特齒輪生產設施的有關在建工程的資本承擔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湘火炬汽車集團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36,000,000元、人民幣1,060,600,000元、人民幣1,317,200,000元及人民幣580,300,000元，主要用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和提升及擴充陝西重汽及陝西法士特齒輪的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

(I) 或然負債

就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湘火炬汽車就其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的擔保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附屬公司所獲銀行 信貸額向銀行提供擔保	2,938,554	1,228,871	1,070,831	946,350

就聯營公司、第三方有關連人士所獲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就湘火炬汽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銀行信貸額提供擔保外，湘火炬汽車集團就湘火炬汽車集團的若干聯營公司、第三方有關連人士的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的擔保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方所獲銀行 信貸額向銀行提供擔保：				
— 聯營公司	114,000	288,500	114,795	—
— 第三方	328,500	151,950	41,655	67,765
— 有關連人士	61,070	61,070	—	—
	<u>503,570</u>	<u>501,520</u>	<u>156,450</u>	<u>67,765</u>
總計：	<u>503,570</u>	<u>501,520</u>	<u>156,450</u>	<u>67,765</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湘火炬汽車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當時和／或過往的聯營公司和／或第三方及／或有關連人士所獲銀行信貸額提供但尚未償還的擔保當中：

- (i) 約人民幣19,800,000元為就廣州市廣贏信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結欠的銀行貸款作出擔保。廣州市廣贏信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第三方，而湘火炬汽車集團在新疆德隆集團仍為湘火炬汽車股東時為其提供此擔保。由於已償還本金額及於二零零五年就合共約人民幣43,200,000元作出撥備，因此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有關廣州市廣贏信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結欠的銀行貸款的擔保餘額減少了人民幣22,000,000元。

- (ii) 約人民幣58,000,000元為就湖南盈德氣體有限公司結欠的銀行貸款作出擔保。湖南盈德氣體有限公司之前為湘火炬汽車的聯營公司，而湘火炬汽車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出售其於湖南盈德氣體有限公司的48.5%股權。然而，湘火炬汽車集團在湖南盈德氣體有限公司仍為聯營公司時為其作出的銀行擔保仍未解除。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湘火炬汽車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當時和／或過往的聯營公司和／或第三方所獲銀行信貸額而提供但尚未償還的擔保當中：

- (i) 約人民幣84,900,000元為就廣州市廣贏信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結欠的銀行貸款作出的擔保。(有關廣州市廣贏信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概況請參閱上文)。
- (ii) 約人民幣58,000,000元為就湖南盈德氣體有限公司結欠的銀行貸款作出的擔保。(有關湖南盈德氣體有限公司的概況請參閱上文)。
- (iii) 約人民幣56,000,000元為就珠海盈德氣體有限公司的銀行貸款作出的擔保。珠海盈德氣體有限公司為湖南盈德氣體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故之前為湘火炬汽車的聯營公司(有關珠海盈德氣體有限公司的概況請參閱上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市廣贏信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財政出現困難，因而就有關擔保作出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3,2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湘火炬汽車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當時和／或過往的聯營公司和／或第三方所獲銀行信貸額而提供但尚未償還的擔保當中：

- (i) 約人民幣60,000,000元為就黑龍江華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信貸額作出的擔保，黑龍江華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第三方。考慮到黑龍江華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湘火炬汽車集團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額提供擔保後，湘火炬汽車集團授出此擔保。
- (ii) 約人民幣2,000,000元為就株洲火炬企業集團公司第三產業總公司的銀行信貸額作出的擔保。於湘火炬汽車首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株洲火炬企業集團公司第三產業總公司為一湘火炬汽車股東的關連公司；
- (iii) 約人民幣90,000,000元為就廣州市廣贏信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銀行信貸額作出的擔保；
- (iv) 約人民幣58,000,000元為就湖南盈德氣體有限公司結欠的銀行貸款作出的擔保(詳情請參閱上文)；

- (v) 約人民幣56,000,000元為就珠海盈德氣體有限公司結欠的銀行貸款作出的擔保（詳情請參閱上文）；及
- (vi) 約人民幣174,500,000元為就重慶紅岩的銀行信貸額作出的擔保，由於湘火炬汽車集團出售其於重慶紅岩約10.4%股權，因而將湘火炬汽車集團於重慶紅岩的權益減至約40.6%，故重慶紅岩於期內成為湘火炬汽車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湘火炬汽車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當時和／或過往的聯營公司和／或第三方的銀行信貸額提供而尚未償還的擔保當中：

- (i) 約人民幣113,500,000元為就廣州市廣贏信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銀行信貸額作出的擔保；
- (ii) 約人民幣190,000,000元為就黑龍江華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信貸額作出的擔保；及
- (iii) 約人民幣10,000,000元為就上海生生投資有限公司的銀行信貸額作出的擔保，上海生生投資有限公司為第三方，此擔保乃應新疆德隆集團的要求作出。

(J)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湘火炬汽車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有僱員約27,000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人數減至約24,000名，主要原因是湘火炬汽車集團於期內出售其於兩間附屬公司中國航天火炬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及 Midwest Air Technologies Inc. 的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底及二零零六年初，湘火炬汽車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僱員人數進一步減至約15,000名，主要原因是湘火炬汽車集團於期內出售其於重慶卡福汽車制動轉向系統有限公司、綦江齒輪鍛造有限公司及重慶紅岩的權益。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採納的股東決議案，湘火炬汽車在各財政年度調撥不多於淨利潤的5%設立五項獎金，務求激勵其高級管理層。

湘火炬汽車集團在中國僱用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的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根據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湘火炬汽車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下的責任，僅為就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A. 緒言

隨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為說明投資公司建議收購湘火炬汽車71.88%股權（「該收購」）的影響而編製。代價將以發行190,653,552股濰柴A股支付。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是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和湘火炬汽車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猶如該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是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和湘火炬汽車集團同期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猶如該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為了提供經擴大集團在該收購完成後的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故此本意並不代表經擴大集團在該收購完成時的業績或財務狀況。

備考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汽車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19,974	2,856,740			4,476,714
商譽	—	—	3,506,060	(a)(b)	3,506,060
預付租賃款項	59,852	13,152			73,004
無形資產	171,115	94,979			266,094
聯營公司權益	1,051,058	115,329	(1,051,058)	(b)	115,329
可供出售投資	20,000	25,435			45,435
物業、機器及 設備已付按金	312,517	141,482			453,999
遞延稅項資產	3,913	—			3,913
	3,238,429	3,247,117			8,940,548
流動資產					
存貨	580,666	1,504,153			2,084,8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821,397	2,670,529	(90,238)	(c)	4,401,688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款	240,536	463,669			704,205
可供出售投資	—	39,089			39,089
預付租賃款項	1,278	608			1,88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5,987			5,987
可收回稅項	193	—			193
作抵押的銀行存款	316,551	248,637			565,188
銀行餘額及現金	403,511	581,733	(100,000)	(d)	885,244
	3,364,132	5,514,405			8,688,299
分類列為持作 出售資產	—	835,715			835,715
	3,364,132	6,350,120			9,524,01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汽車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254,757	2,503,954	(90,238)	(c)	4,668,473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賬款	659,189	687,613			1,346,80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64,750	144,756			209,506
應付股息	54,450	4,681			59,131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	6,842			6,842
財務擔保	53,140	45,795			98,935
應付稅項	174,059	152,855			326,914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償還	99,956	2,200,509			2,300,465
	3,360,301	5,747,005			9,017,068
與分類列為持作出售					
資產有關的負債	—	360,813			360,813
	3,360,301	6,107,818			9,377,881
流動資產淨額	3,831	242,302			146,13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242,260	3,489,419			9,086,681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92,552	—			92,552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償還	422,532	225,683			648,215
	515,084	225,683			740,767
	2,727,176	3,263,736			8,345,91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湘火炬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0,000	936,287	(745,633)	(a)	520,654
儲備	2,332,873	591,389	3,100,635	(a)(b)(d)	6,024,89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2,662,873	1,527,676			6,545,551
少數股東權益	64,303	1,736,060			1,800,363
	2,727,176	3,263,736			8,345,914

備考資產負債表附註

(a) 該收購產生的商譽按以下方式計算：	人民幣千元
湘火炬汽車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71.88%資產淨值(附註1)	1,098,094
商譽	2,884,584
總代價(附註2)	3,982,678
支付方式：	
股份	3,902,678
收購成本(附註d)	80,000
	3,982,678

- 附註：
- (1) 湘火炬汽車集團的資產淨值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為基準，將於完成日期參照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該日的公允值作出調整。
- (2) 金額為已付代價人民幣3,902,678,000元的公允值總額，乃按照以每股人民幣20.47元發行的190,653,552股濰柴A股計算，較最後交易日期的每股H股收市價19.08港元，溢價約4.84%，並為下文附註(d)所述的收購成本。
- 代價的公允值其後將會參照濰柴A股於發行日期的市價作出調整。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聯營公司權益為人民幣1,051,058,000元，代表應佔湘火炬汽車28.12%資產淨值人民幣429,582,000元及商譽人民幣621,476,000元。商譽乃暫時釐定，以待落實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
- (c) 此為對銷本集團與湘火炬汽車集團之間的結餘。
- (d) 該收購以及本公司現有內資股及外資股轉換為A股的應計專業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0,000,000元計入收購成本，另外人民幣20,000,000元則在收益表中扣除。

備考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湘火炬				
	本集團	汽車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493,590	5,870,070	(886,163)	(a)	8,477,497
銷售成本	(2,608,557)	(4,891,179)	872,991	(a)(b)	(6,626,745)
毛利潤	885,033	978,891			1,850,752
其他收入	32,103	38,889			70,9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8,982)	(292,911)			(581,893)
行政開支	(149,846)	(381,597)	(20,000)	(d)	(551,443)
研究及開發費用	(75,905)	—			(75,905)
其他開支	(87)	(9,481)			(9,56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709			3,709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145,131			145,131
投資已確認之 減值虧損	—	(24,005)			(24,005)
財務費用	(27,823)	(78,539)			(106,3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523	(6,988)	(16,523)	(c)	(6,988)
除稅前利潤	391,016	373,099			714,420
所得稅支出	(70,351)	(104,172)	1,976	(b)	(172,547)
期內利潤	320,665	268,927			541,87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318,742	115,915	(105,986)	(b)(c)(d)(e)	328,671
少數股東權益	1,923	153,012	58,267	(b)(e)	213,202
	320,665	268,927			541,873

備考收益表附註

- (a) 此為對銷本集團與湘火炬汽車集團之間的公司間買賣約人民幣886,163,000元。
- (b) 此為對銷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售予湘火炬汽車集團貨品相關存貨所得的未變現利潤人民幣13,172,000元（包括稅項人民幣1,976,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5,486,000元）。

- (c) 此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權益會計法分佔湘火炬汽車集團的利潤撥回。
- (d) 收購及本公司現有內資股及外資股轉換為A股的應計專業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在收益表中扣除。
- (e)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持有投資公司（其擁有湘火炬汽車的28.12%權益）的45%權益。本公司收購投資公司餘下的55%權益，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完成收購（「投資公司完成」）。

備考收益表乃依據該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的假設而編製，並已確認調整人民幣63,753,000元（為投資公司於投資公司完成前於湘火炬汽車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所佔的55%權益）。

備考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湘火炬					
	本集團	汽車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產生之					
現金淨額	604,008	385,981			989,989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684,742)	(10,923)	485,402	(a)(b)	(210,263)
購買物業、機器及					
設備以及所付按金	(264,712)	(597,491)			(862,203)
出售聯營公司					
所得款項	—	292,243			292,243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62,592	52,622			115,214
投資活動產生之					
現金流出淨額	(886,862)	(263,549)			(665,009)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179,485)	(908,746)			(1,088,231)
新增銀行借款	—	891,197			891,197
聯營公司墊款					
（向聯營公司還款）	213,240	(33,002)			180,238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57,386)	(11,754)			(69,140)
融資活動產生之					
現金流出淨額	(23,631)	(62,305)			(85,936)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湘火炬					
	本集團	汽車集團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06,485)	60,127			239,044
滙率變動影響	—	5,292			5,292
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09,996	585,402	(585,402)	(a)	709,996
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03,511	650,821			954,332

附註：

(a) 此為對湘火炬汽車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85,402,000元的調整。

(b) 此為清償該收購的應計專業費用人民幣100,000,000元。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向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發出的報告

吾等就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濰柴動力」）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濰柴動力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載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三第255頁，僅供說明之用，以就收購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71.88%股權（「該收購」）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提供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濰柴動力董事須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須對此負上全責。

吾等負責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了對發出該等報告當日的受函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對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衡量有關調整的憑證，並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濰柴動力董事討論。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及執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一切資料和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從而合理肯定濰柴動力董事已按照所列基準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與濰柴動力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亦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濰柴動力董事的判斷和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會進行任何事項，且未必顯示：

- 濰柴動力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濰柴動力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濰柴動力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此等基準與濰柴動力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和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與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協議

二 零 零 六 年 十 一 月 十 二 日

目錄

第一條	釋義
第二條	合併
(一)	合併
(二)	存續公司的註冊資本和總股份
(三)	本次吸收合併的對價
(四)	本次吸收合併的生效條件
(五)	本次吸收合併的完成
第三條	換股
(一)	換股主體
(二)	換出股票
(三)	換入股票
(四)	換股價格及換股比例
(五)	餘股處理方法
(六)	權利受限的換出股票的換股處理辦法
(七)	換股費用的承擔
(八)	換股後換入股票的上市
第四條	湘火炬股東的現金選擇權
(一)	享有現金選擇權的主體
(二)	現金選擇權的行使
(三)	行使現金選擇權的對價
(四)	行使現金選擇權股份的結算和交割
(五)	相關稅費
第五條	濰柴動力異議股東退出請求權
(一)	享有異議股東退出請求權的主體
(二)	異議股東退出請求權的行使
(三)	第三方購買異議股東全部股份的對價
(四)	行使異議股東退出請求權股份的結算和交割
(五)	相關稅費
第六條	濰柴動力原內資股和未上市的外資股的轉換
第七條	濰柴動力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第八條	湘火炬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第九條	過渡期有關安排
第十條	存續公司的運營管理
第十一條	存續公司章程
第十二條	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第十三條	債權債務的轉移和資產的交接
第十四條	相關稅費的承擔
第十五條	本協議的修改和終止
第十六條	違約責任
第十七條	不可抗力
第十八條	法律適用和爭議解決
第十九條	通知
第二十條	附則

吸收方：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濰柴動力」）

地址：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
法定代表人：譚旭光
郵政編碼：261061

被吸收方：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湘火炬」）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河西黃河南路1號
法定代表人：譚旭光
郵政編碼：412001

鑒於：

1. 濰柴動力為一家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註冊號為：3700001807810。

濰柴動力為一家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2338）的上市公司，其總股份數為33,000萬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數為12,650萬股，佔總股份數的38.33%。

2. 湘火炬為一家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註冊號為：4300001000391。

湘火炬為一家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000549）的上市公司，其總股份數為93,628.656萬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份數為59,860.944萬股，佔總股份數的63.93%。湘火炬目前尚未完成股權分置改革。

3. 濰柴動力透過其全資子公司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湘火炬26,327.952萬股非流通股股份（佔湘火炬總股份數的28.12%），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在截至本協議簽署日系湘火炬第一大股東。
4. 濰柴動力及湘火炬雙方董事會均已分別召開會議，就濰柴動力吸收合併湘火炬及湘火炬股權分置改革可能涉及的重大問題進行了研究和討論，並分別形成一致意見，同意濰柴

動力吸收合併湘火炬及同時進行湘火炬股權分置改革的相關方案。湘火炬的獨立董事已分別發表獨立意見，認為濰柴動力吸收合併湘火炬及同時進行湘火炬股權分置改革的相關方案不會損害各方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鑒此，雙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友好協商，就本次吸收合併與湘火炬股權分置改革相關事宜達成如下協議。

第一條 釋義

為本協議的目的，除非本協議另有約定或根據上下文應作其他理解，以下表述在本協議中的含義如下：

「合併方」、「濰柴動力」	指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併方」、「湘火炬」	指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存續公司」	指本次合併實施完成後存續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濰柴投資」	指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為濰柴動力的全資子公司及湘火炬現時的第一大股東。
「株洲國資」	株洲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A股」	指境內上市內資股。
「H股」	指濰柴動力已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合併／吸收合併」	指濰柴動力以擬發行的A股作為對價吸收合併湘火炬，濰柴動力除H股外的所有發行在外的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湘火炬終止上市並注銷法人資格，湘火炬的全部資產和負債並入濰柴動力的行為或事項。
「股改」	指通過本次吸收合併，消除湘火炬非流通股股東和流通股股東之間股權分置狀況的行為或事項。

「換股主體」	指本次吸收合併中，有權選擇換股的湘火炬股東，即在吸收合併股權登記日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時登記在冊的湘火炬全部不行使現金選擇權的流通股股東、株洲國資，以及因湘火炬流通股股東現金選擇權的行使而支付現金對價並因而取得湘火炬股票的第三方。就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的目的，換股主體不包括濰柴投資。
「換股」	指本次吸收合併中，換股主體將所持湘火炬股票換成濰柴動力為本次吸收合併而發行的股票的行為或事項。
「換股比例」	指本次吸收合併中，按照本協議，每3.53股湘火炬股票換成1股濰柴動力為本次吸收合併而發行的股票的比例。
「國資委」	指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商務部」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算公司」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審批機關」	指國資委、證監會和／或其他對本次吸收合併具有審批、審核權限的國家機關、機構或部門。
「合併基準日」	指本次吸收合併的審計基準日，即2006年6月30日。
「合併生效日」	指本協議項下的所有生效條件均被滿足(或所有未達成的生效要件按本協議的規定被放棄)及本次吸收合併獲得全部有關的審批機關批准、核准的當日。
「合併完成日」	指作為存續公司的濰柴動力就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
「過渡期」	指自本協議簽署日至合併完成日之間的期間。

「實施合併股權登記日」	指合併雙方根據本次吸收合併的實施進程及審批情況共同確定、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協議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境內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公告的一個日期, 該日期須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該日交易結束後湘火炬股東的持股情況, 將作為換股主體換股或行使現金選擇權的依據。
「現金選擇權」	指深圳證券交易所於實施合併股權登記日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湘火炬流通股股東可以就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湘火炬股票(已設置權利限制的股票除外)在合併生效日按確定的價格出售給支付現金對價的第三方, 從而轉讓股票獲得現金對價的權利。
「異議股東」	指在參加為表決本次吸收合併而召開的有關股東大會上反對本次吸收合併的濰柴動力的股東。
「同意股東」	指在參加為表決本次吸收合併而召開的有關股東大會上同意本次吸收合併的濰柴動力的股東。
「公司法」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元」	指人民幣元。

第二條 合併

(一) 合併

1. 本協議雙方同意, 根據本協議的約定並受本協議條件的限制, 濰柴動力與湘火炬將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進行合併, 濰柴動力為合併方, 湘火炬為被合併方。本次合併完成後:
 - i) 湘火炬將終止上市並注銷法人資格, 同時濰柴投資將解散並被注銷。湘火炬和濰柴投資的全部資產、負債和業務將由濰柴動力承繼。
 - ii) 濰柴動力的註冊資本、股本結構等發生相應變化, 其註冊地、組織形式、法定代表人和公司名稱均保持不變。

- 3) 濰柴動力的管理人員和職工將根據其與濰柴動力簽訂的聘用協議，繼續留任原來的工作；若合併後的業務有需要，湘火炬的管理人員和職工將由濰柴動力予以妥善安置。
- 2、 濰柴動力已擬定了因本次吸收合併而修訂的新的公司章程（草案），該公司章程（草案）為存續公司的公司章程，並將在本次吸收合併完成日生效。
- 3、 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前，濰柴動力的董事會及／或監事會的成員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對A股公司的有關要求而作適當調整。
- 4、 在本次合併生效日之後至合併完成日之前，湘火炬應當將其經營期間的各種證書、檔案、財務資料、客戶資料等濰柴動力認為必要的文件移交濰柴動力。
- 5、 因本次吸收合併與湘火炬股改同步進行，本次吸收合併的對價形式為濰柴動力發行的A股股份，因此，本次吸收合併、湘火炬股改及濰柴動力的A股發行同步進行。
- 6、 本次吸收合併與湘火炬的股改同時進行，在本次吸收合併臨進行時，株洲國資將以10送0.35的比例（即湘火炬流通股股東每持有10股湘火炬流通股的將獲贈0.35股湘火炬股票）向湘火炬流通股股東贈送共計20,951,330股股票作為湘火炬的股改對價。湘火炬流通股股東將各自以受贈上述股票後的所持股票，進行本協議項下的換股或行使現金選擇權。株洲國資將以送出上述20,951,330股股票後所持有的湘火炬的股票進行本協議項下的換股。
- 7、 雙方同意本次吸收合併的基準日為2006年6月30日，並以該日為審計基準日，對合併雙方的財務狀況進行審計。
- 8、 如果在合併生效日之後的任何時間，存續公司認為或被告知需要作出相應安排以便授予、完善或確認存續公司對其因合併或執行本協議已經獲得的或將要獲得的對於濰柴動力或湘火炬本身及其資產的任何權利和權益，則存續公司的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員應被授權以濰柴動力或湘火炬的名義，或代表濰柴動力或湘火炬作出該等安排。

（二）存續公司的註冊資本和總股份

1. 本協議簽訂之日，濰柴動力的註冊資本為3.3億元，總股份數為3.3億股。

2. 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除濰柴投資以外的湘火炬其他股東所持有的湘火炬股票以每3.53股換取1股濰柴動力新發行A股的比例換股，或通過現金選擇權的行使最終由第三方與濰柴動力發行的股票以3.53：1的比例換股，轉換為存續公司合計190,653,552股股份。
3. 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存續公司的註冊資本由此相應調整為520,653,552元，總股份數由此相應調整為520,653,552股。

(三) 本次吸收合併的對價

本次吸收合併，湘火炬除濰柴投資外的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湘火炬的股票按照3.53：1的換股比例（每3.53股湘火炬股票換1股濰柴動力A股）獲得濰柴動力A股股票，或通過行使現金選擇權的方式以每股人民幣5.05元的價格獲得相應的現金對價；就濰柴動力而言，本次合併所支付的對價為向具有換股主體資格的湘火炬股東及／或支付了本次合併的現金對價的第三方發行190,653,552股A股。

(四) 本次吸收合併的生效條件

1. 本次吸收合併取得濰柴動力股東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參加表決股東（包括以授權書方式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存續公司章程修改取得濰柴動力股東大會參加表決股東（包括以授權書方式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以及本次吸收合併分別取得湘火炬股東大會以及相關股東會議參加表決股東（包括以授權書方式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關聯方回避的情況下）的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本次吸收合併及相關事項所涉及的國有股權處置事宜、湘火炬股權分置改革事項取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關的批准。
3. 本次吸收合併及相關事項均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4. 本次吸收合併涉及的相關事項取得商務部的批准。
5. 確定配合本次吸收合併及股改的第三方，該第三方需擁有足夠的資金或融資能力，能夠向行使現金選擇權的湘火炬流通股股東支付現金對價。
6. 湘火炬及其若干債權人於2006年4月18日簽訂的《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債務重組框架協議》取得國務院的批准（除非相關貸款已還清）。
7. 在法律法規或有權監管部門未有強制要求的情況下，合併雙方可以書面同意放棄上述某一或部分生效條件。

(五) 本次吸收合併的完成

本次吸收合併於湘火炬完成股改和工商注銷登記手續，存續公司為本次吸收合併發行的A股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並完成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之日完成。

第三條 換股

(一) 換股主體

本次換股的換股主體為於實施合併股權登記日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時湘火炬登記在冊的株洲國資和全部流通股股東，以及因流通股股東行使現金選擇權而支付現金對價並因而取得湘火炬股票的第三方。

(二) 換出股票

本次換股中換出的股票為湘火炬已發行的，換股主體所持有或取得的湘火炬股票，其種類為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三) 換入股票

本次換股中換入的股票為濰柴動力為本次吸收合併而發行的A股，每股面值1元。

(四) 換股價格及換股比例

本次換股，濰柴動力的A股作價為20.47元／股，湘火炬的股票作價為5.80元／股。

本次吸收合併換股比例為3.53：1，即株洲國資、湘火炬流通股股東及因湘火炬流通股股東現金選擇權的行使而支付現金對價並因而取得湘火炬股票的第三方所持每3.53股湘火炬股票換成1股濰柴動力因本次吸收合併而發行的A股股票。

(五) 餘股處理方法

換股完成後，換股主體取得的濰柴動力的股票數應當為整數。如換股主體所持有的湘火炬股票除以換股比例後的數額不是整數，則換股主體所持有的換出股票的餘股在換成換入股時採取隨機發放的方式，直至實際換股數與濰柴動力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一致。

(六) 權利受限的換出股票的換股處理辦法

1. 湘火炬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暫時被鎖定的湘火炬股票，其換股方式及餘股的處理方法與其他換出股票的處理方式相同。
2. 對於已經設定了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被司法凍結的湘火炬股票，該等股票在本次換股時一律轉換成濰柴動力的股份，原在湘火炬股票上設置的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被司法凍結的狀況將在換股後的濰柴動力相應的股票上維持不變。

(七) 換股費用的承擔

換股主體換股時發生的股權變更登記費等費用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結算公司的規定及證券市場的慣例執行。

(八) 換股後換入股票的上市

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換入股票依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批准而上市。

第四條 湘火炬股東的現金選擇權

(一) 享有現金選擇權的主體

1. 為保護湘火炬股東利益，避免本次吸收合併後存續公司股價波動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的投資損失，雙方一致同意賦予除濰柴投資以外的在實施合併股權登記日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時在結算公司登記在冊的湘火炬股東以現金選擇權。
2. 但對於(1)湘火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被鎖定的湘火炬股份，(2)已經設定了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被司法凍結的湘火炬股份，(3)向濰柴動力及湘火炬承諾選擇換股和放棄現金選擇權的股東持有的股份，以及(4)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持有或接受持有上述股份的湘火炬股東無權就上述股份主張行使現金選擇權，只能按本協議的規定換股。
3. 本協議雙方確認，根據株洲國資出具的承諾函，株洲國資已放棄主張行使現金選擇權。

(二) 現金選擇權的行使

有權行使現金選擇權的湘火炬流通股股東應在規定的期限內，即行使現金選擇權的申報期內，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系統行使現金選擇權，且該等股東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湘火炬股票申請現金選擇權。

(三) 行使現金選擇權的對價

行使現金選擇權的湘火炬流通股股東可就其行權的每一股湘火炬股票獲得由第三方支付的金5.05元的現金對價。

(四) 行使現金選擇權股份的結算和交割

1. 行使現金選擇權的申報期滿後，合併雙方將與第三方協商確定該等股份在第三方各方之間的分配比例與數量(如第三方為單一主體，則無須協商)，第三方須應主管機關或部門的要求，在規定的時間內將相應款項存入指定的銀行賬戶。合併雙方確認，將通過安排若干個第三方方式促成合併完成後單一第三方持有的股份數量將不超過濰柴廠持有的股份數量。
2. 合併雙方將會同第三方及有關機構或部門辦理現金選擇權的結算和交割手續，將行使現金選擇權所對應的股份過戶至第三方名下，並將相應的現金對價轉入對應股東的資金賬戶中。

(五) 相關稅費

湘火炬流通股股東行使現金選擇權涉及的稅收、費用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結算公司的規定以及證券市場的慣例執行。

第五條 濰柴動力異議股東退出請求權

(一) 享有異議股東退出請求權的主體

1. 根據公司法和濰柴動力章程，在參加為表決本次吸收合併而召開的有關股東大會上反對本次吸收合併的濰柴動力的股東，有權要求濰柴動力或同意本次吸收合併的濰柴動力的股東(「同意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2. 對於濰柴動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被鎖定的濰柴動力股份，及已經設定了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被司法凍結的濰柴動力股份，持有上述股份的濰柴動力股東無權就上述股份主張異議股東退出請求權。
3. 濰坊柴油機廠、濰坊市投資公司等發起人法人股東已出具承諾函，承諾自濰柴動力發行A股後三年內不轉讓其持有的濰柴動力的股份，可視為已放棄主張行使異議股東退出請求權。

(二) 異議股東退出請求權的行使

有權行使異議股東退出請求權的濰柴動力的股東應在本次合併的生效條件均成就而成為無條件後30日內，向濰柴動力或同意股東提出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的退出請求權，且該等異議股東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濰柴動力股票行使異議股東退出請求權。

如果該等異議股東選擇要求任何同意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濰柴動力應當在同意股東的要求下承擔同意股東對該等異議股東的任何合理義務，但是：(1)同意股東應向濰柴動力提交其收到的要求以公平價格購買股份的書面要求、撤銷要求(若有)或根據公司法或濰柴動力章程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2)同意股東應使濰柴動力有機會牽頭進行所有在濰柴動力章程項下與確定公平價格有關的所有談判和程序；且(3)除非濰柴動力事先書面同意，選擇要求濰柴動力承擔上述義務的該等同意股東不得主動確定任何公平價格或主動對任何確定的公平價格進行支付，也不得解決或提出解決任何確定公平價格的要求。

濰柴動力將有權安排任何第三方收購該等異議股東要求售出的股份，在此情況下，該等異議股東不得再向濰柴動力或任何同意股東主張上述異議股東退出請求權。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有異議股東撤銷或喪失(因未履行生效條件或未在本次合併條件均成就而成為無條件後30日內提出或其他原因)上述異議股東退出請求權，則該股東應如同意股東一樣成為存續公司的股東。

(三) 第三方購買異議股東全部股份的對價

第三方購買濰柴動力異議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每股價格按照本協議第五條上述第(二)項的規定確定。

(四) 行使異議股東退出請求權股份的結算和交割

合併雙方將會同第三方及有關機構或部門辦理濰柴動力異議股東退出請求權的結算和交割手續，將行使異議股東退出請求權所對應的股份過戶至購買上述股份的第三方名下，並將相應的對價轉入濰柴動力對應異議股東的資金賬戶中。

(五) 相關稅費

濰柴動力股東行使異議股東退出請求權涉及的稅收、費用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結算公司的規定以及證券市場的慣例執行。

第六條 濰柴動力原內資股及未上市的外資股的轉換

在本次合併完成後，濰柴動力原內資股及未上市的外資股均成為限售的A股。

第七條 濰柴動力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1. 截止本協議簽署日，濰柴動力系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有效設立及依法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權簽署及履行本協議，並承擔相應的義務和責任。本協議一經簽署即對濰柴動力具有約束力，不存在將來被依法撤銷或宣告無效的情況。
2. 濰柴動力為制訂及執行本協議而專項以及以書面方式向湘火炬提供或披露的信息、資料、有關數據或重大事項在各重要方面均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陳述、重大遺漏或其他故意導致湘火炬或其他相關方作出錯誤判斷的情況。
3. 濰柴動力簽署及履行本協議已經董事會批准，對尚未取得而對本協議的生效和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權、許可及批准，濰柴動力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積極採取一切可行及必要的方式和措施以獲得該等授權、許可及批准，並簽署及提供本次吸收合併及股改應由濰柴動力提供的各種資料和文件，履行相應的義務。
4. 濰柴動力將積極履行本次吸收合併及股改的信息披露等義務。
5. 截至本協議簽署日，濰柴動力不存在可能對本次吸收合併構成重大影響或障礙的爭議、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事項。
6. 濰柴動力擁有數家控股子公司，濰柴動力的上述股權投資均真實、合法有效。濰柴動力擁有的財產不存在權屬爭議，除已公開披露的事項外，沒有未披露的司法凍結的情況存在。
7. 自本協議簽署之日起，濰柴動力與其全部子公司經營活動正常；除已披露的重大事項外，濰柴動力與其全部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8. 濰柴動力的財務報表已經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中國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以2006年6月30日為基準日的標準無保留的《審計報告》。
9. 將盡力對濰柴動力和濰柴投資的債權人因本次吸收合併提出的償債或擔保請求作出妥善的處理。

10. 濰柴動力及其子公司已從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取得所有就其分別主管的業務所需的必要的許可、批准及同意以便合法經營該有關業務，沒有違反這些許可、批准及同意的任何條件或條款。
11. 自本協議簽署之日起，濰柴動力與其全部子公司不存在正在進行的及／或尚未了結的及／或可合理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案件，亦不存在因環境保護、知識產權、產品質量、勞動安全、人身權等原因而產生重大侵權之債。

第八條 湘火炬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1. 截止本協議簽署日，湘火炬系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有效設立及依法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權簽署及履行本協議，並承擔相應的義務和責任。本協議一經簽署即對湘火炬具有約束力，不存在將來被依法撤銷或宣告無效的情況。
2. 湘火炬為制訂及執行本協議所專項或以書面方式向濰柴動力提供或披露的信息、資料、有關數據或重大事項在各重要方面均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陳述、重大遺漏或其他故意導致濰柴動力或其他相關方作出錯誤判斷的情況。
3. 湘火炬簽署及履行本協議已經股東大會及相關股東會議特別決議批准，對尚未取得而對本協議的生效和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權、許可及批准，湘火炬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積極採取一切可行及必要的方式和措施以獲得該等授權、許可及批准，並簽署及提供本次吸收合併及股改應由湘火炬提供的各種資料和文件，履行相應的義務。
4. 除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要求的對本協議的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權、許可及批准以外，湘火炬簽署或履行本協議將不會(1)違反或與湘火炬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內部具有最高效力的規範性管理文件相衝突；(2)違反對湘火炬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其他任何協議義務；(3)違反任何對湘火炬適用的訴訟、仲裁、行政之判決或裁決；(4)違反我國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政府命令。
5. 截至本協議簽署日，湘火炬不存在可能對本次合併構成重大影響或障礙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事項。
6. 湘火炬自成立以來，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經歷了多次變化，其註冊資本已全部繳足，且歷次股本變化均經有效的批准和授權，合法、有效。除此以外，截至本協議簽署之日，湘火炬不存在其他已授權或已發行的股份；不存在致使湘火炬有義務發行、回購或轉讓其股份的任何協議、合同、票據、安排或承諾。

7. 截止本協議簽署之日，除濰柴投資將所持湘火炬35,579,520股股份予以了質押以外（濰柴投資已承諾將根據本次吸收合併和湘火炬股改的進展和需要，及時解除上述股份的質押登記手續），不存在任何其他持有湘火炬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股份質押的情況，該等股東所持有的湘火炬股份也不存在被司法凍結或存在其他權利限制的情況。
8. 湘火炬擁有數十家控股子公司和參股公司，湘火炬的上述股權投資均真實、合法有效。湘火炬擁有的財產不存在權屬爭議，除已公開披露的事項外，沒有未披露的司法凍結的情況存在。湘火炬擁有的每一控股子公司及參股公司均是依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有效設立並依法存續的公司。
9. 自本協議簽署之日起，湘火炬經營活動正常；除湘火炬歷次法定信息披露的文件中已披露的重大事項外，湘火炬與其全部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10. 湘火炬的財務狀況已經具有執業資格的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並出具了以2006年6月30日為基準日的標準無保留的《會計師報告》。
11. 除已公開披露的事項外，湘火炬在環境保護、稅務、員工及其他方面均無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亦未受到任何主管機關的任何處罰、制裁。
12. 自本協議簽署之日起，除湘火炬歷次公告文件中已披露的重大事項外，湘火炬與其全部子公司不存在正在進行的及／或尚未了結的及／或可合理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案件，亦不存在因環境保護、知識產權、產品質量、勞動安全、人身權等原因而產生重大侵權之債，不存在歷次法定信息披露的文件中未披露的重大或有負債。
13. 湘火炬將積極履行本次合併及股改的信息披露等義務。
14. 湘火炬將盡力對湘火炬債權人因本次合併提出的償債或擔保請求作出妥善的處理。
15. 湘火炬及其子公司已從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取得所有就其分別主管的業務所需的必要的許可、批准及同意以便合法經營該有關業務，沒有違反這些許可、批准及同意的任何條件或條款。

第九條 過渡期有關安排

1. 在過渡期內，任何一方應主動及應對方的合理請求，及時向對方提供有關資產、財務賬簿、會議記錄、重大債權債務等相關文件。

2. 在過渡期內，雙方均應遵循以往的運營慣例和經營方式運作，維持好與政府主管部門、客戶及員工的關係，製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資料，及時繳納有關稅費，且不會進行任何異常交易或引致任何異常債務。
3. 在過渡期內，雙方(包括雙方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得：
 - (1) 修改公司章程或類似的組建文件，但濰柴動力為本次吸收合併的目的或為符合現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而進行的章程修改除外；
 - (2) 發行、出售、轉讓、抵押、處置股份或股本或投票權債券或可轉換為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股本或投票權債務(或獲得該項的權利)的證券，但濰柴動力因本次吸收合併經批准和核准而發行的股票除外；
 - (3) 以現金、股票或財產宣布、留出或支付與任何股份或股本相關的股息或其他分紅，但第二(一)10條所述的情況除外；
 - (4) 對任何股份或股本拆分、組合或重新分類；或
 - (5) 購回、收購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獲得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股本，或獲得包含該股份的任何票據或擔保。
4. 在過渡期內，任何一方發生任何重大事項(但本協議項下設定或預定的事項除外)，均需事先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董事會，並在征得對方董事會書面同意後方可簽署或實施。該等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雙方(包括雙方重要的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述行為(濰柴動力為本次吸收合併所作的除外)：
 - (1) 非因正常生產經營的需要和法律法規的要求而提供對外擔保，或對其資產設定抵押、質押或其他第三者權益；
 - (2) 非因正常生產經營的需要和法律法規的要求而承擔或代為承擔巨額負債；
 - (3) 重大權利放棄、資產贈與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債務；
 - (4) 非因正常生產經營需要而進行重大資產轉讓、收購、兼並、置換、購買、投資、許可行為；
 - (5) 簽訂、修改或終止非正常生產經營所需的重大合同，但該等合同已有明確規定除外；
 - (6) 進行重大人事變動，或對人事安排、機構設置、投資結構進行重大調整；

- (7) 對管理人員、員工或代理人等報酬或福利進行大幅度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工資、獎金、補償金、修改或終止勞動合同等方式；
 - (8) 其他對公司資產、財務以及持續運營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5. 若在2007年4月30日前，合併尚未完成，董事會可建議派發2006年末期股利，但派發金額不得超過濰柴動力2006年中期股利，該等末期股利派發須經濰柴動力2006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在濰柴動力派發末期股利的情況下，湘火炬董事會亦將建議派發2006年末期股利，每股派發金額為濰柴動力每股派發金額除以換股比例數3.53後的金額。前述派發股利安排唯在合併雙方屆時均具備分派該等股利的法定條件時方可實施。除前述情形外，雙方同意在合併完成日之前，不再對各自結餘的未分配利潤進行分配，截至合併完成日的雙方的未分配利潤由合併後的濰柴動力的全體股東享有。

第十條 存續公司的運營管理

1. 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存續公司將本著平穩過渡的原則，從整體運營的戰略角度，對其進行適當及必要的整合。
2. 存續公司將按照現代企業制度將湘火炬的人、財、物等方面納入濰柴動力的管理模式中，統一規劃和管理。
3. 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湘火炬的下屬子公司暫時可仍按原湘火炬、湘火炬股東大會和／或董事會曾擬定或批准或認可的投資或運營計劃執行，以避免因本次吸收合併而影響湘火炬下屬子公司的持續經營和穩定發展。

第十一條 存續公司章程

因本次吸收合併，濰柴動力須經根據《公司法（2005年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修訂形成濰柴動力公司章程（草案）。該章程草案將於濰柴動力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於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生效。

第十二條 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1. 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湘火炬董事、監事均終止履行職權，濰柴動力將根據A股市場監管要求及業務擴大後的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的需要而適當調整董事會的成員。
2. 湘火炬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在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如合併後的業務有需要，將由濰柴動力予以妥善及適當的安置。

第十三條 債權債務的轉移和資產的交接

1. 雙方及濰柴投資按照《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向債權人發布有關本次吸收合併事宜的通過和公告後，將依法按照各自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擔保，雙方及濰柴投資所有未予償還的債務在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將由存續公司承擔。
2. 雙方同意，除非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自本次吸收合併完成日起，除上款所述情況外，湘火炬和濰柴投資的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物業、商標、專利、特許經營權等資產)和與之相關的權利和利益，均由存續公司所享有。存續公司需因此辦理上述相關資產的變更登記手續，如由於變更登記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續，不影響存續公司對上述資產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3. 在本次吸收合併生效日之後完成日之前，湘火炬應積極配合存續公司將其自設立以來的有關歷史沿革、財務(資產和負債)、證照、運營管理等方面相關的全部協議、文件、資料、檔案交付存續公司。
4. 在本次吸收合併完成日之後，原湘火炬在其簽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協議下的權利、義務及權益將把合同主體變更為存續公司；原湘火炬擁有的房地產等不動產權利憑證及其他權利憑證將按照有關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第十四條 相關稅費的承擔

1. 因本次吸收合併而發生的各項成本和費用，由雙方依據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相關合同的約定各自承擔；如上述成本、費用延續至吸收合併完成後，則由存續公司繼續承擔。
2. 若本協議終止或吸收合併失敗，因本次吸收合併而發生的各項成本和費用由各方自行承擔，但因對方違約造成的損失除外。
3. 如因一方的違約行為導致本協議終止或吸收合併失敗，則本次吸收合併過程中發生的所有成本和費用均由違約方承擔。如因雙方的違約行為導致本協議終止或吸收合併失敗，則本次吸收合併過程中發生的所有成本和費用由雙方根據各自的違約行為按比例承擔。
4. 因本次吸收合併而發生的稅收，由雙方依據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

第十五條 本協議的修改和終止

1. 自本協議簽訂之日至合併生效日，經雙方協議一致，可以對本協議進行修改或簽署補充協議，但修改後的協議或補充協議應取得各自內部權力機關的有效批准，及本次吸收合併相關主管機關或部門的相應批准或核准。
2. 本次吸收合併完成日之前，如發生下列情況，本協議終止：
 - (1) 合併完成日之前，雙方以書面方式一致同意終止本協議；
 - (2) 相關審批機關或部門未予批准或核准本次吸收合併及相關的股權分置改革；
 - (3) 一方嚴重違反本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聲明、保證和承諾，且另一方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本協議的；
 - (4) 發生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導致本協議終止的事項。
 - (5) 本協議簽署一年後，如本次吸收合併尚未生效，則本協議於簽署滿一年之日起自動終止。

第十六條 違約責任

1. 任何一方違反其聲明、保證、承諾或虛假陳述，不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與義務，即構成違約，違約方應當根據另一方的請求繼續履行義務、採取補救措施，或給予其全面、及時、充分、有效的賠償。
2. 非因雙方的過錯導致本次吸收合併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雙方均無需對此承擔違約責任。

第十七條 不可抗力

在本次合併完成日之前，由於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地震、颱風、水災、火災、戰爭以及政府行政性干涉行為等情形)及情勢變更的影響，致使本次吸收合併不能實現或不能完全實現時，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應立即將事故情況以電報或書面形式通知對方，並應在7日內提供事故詳情及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本協議的理由的有效證明。按照事故對履行協議的影響程度，由雙方協商決定是否修改或終止本協議。如事故導致本次吸收合併事宜失敗，則雙方均不承擔任何違約責任。

第十八條 法律適用和爭議解決

1. 本協議的有效性、解釋、履行及爭議解決等事項，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2. 在本協議履行過程中，凡由本協議引起的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包括但不限於本協議的成立、約束力、履行、解釋、違約責任、修改及終止，應通過本協議雙方當事人友好協商解決。如在發生爭議後的30日內無法達成一致意見，則任何一方有權將爭議按照級別管轄的有關規定提交合同締結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裁決。
3. 爭議未解決之前，雙方應繼續履行本協議中不存在爭議的其他條款。

第十九條 通知

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與本協議有關的通知，應採取書面形式，並以專人送達、傳真、郵寄、特快專遞等方式發出。通知應送達下述地址或一方不時向另一方書面指定的其他地址：

(1) 濰柴動力方面

地址：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

郵編：261061

傳真：0536-2297073

收件人：倫學廷

聯繫電話：0536-2297069

(2) 湘火炬方面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紅旗北路3號

郵編：412001

傳真：0733-8450108

收件人：金卓鈞

聯繫電話：0733-8450105／8450019

2. 通知如以專人送達，以送達至上款所確定的地址以及收件人時為送達；如以傳真方式發出，發件人在收到傳真回執時視為送達，如以郵寄或者特快專遞方式送達，應以回執上註明的郵件到達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二十條 附則

1. 本協議各條起始所設的標題僅為方便閱讀之目的而設，在理解及解釋本協議時不應作為參考。

2. 本協議在雙方簽署後成立，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未經雙方協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或修改本協議全部或部分條款；本協議未盡事宜，由雙方另行協商，可以簽訂補充協議作為本協議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協議的任何變更須以書面方式進行且經協議各方簽字並蓋章及有效批准後方為有效。
3. 雙方在履行本協議過程中，如因中國現行有關法律法規發生變化而導致本協議項下某一條或某一部分約定違反了有關強制性規定或無法強制執行，雙方應根據有關規定進行協商並對相關約定進行修改；本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文的有效性不受任何形式的影響。
4. 雙方同意，除非法律法規有明確規定，本協議任何一方不行使、或未能及時行使其在本協議項下或根據本協議而獲得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行動，不得視為該方已放棄該等權利、權力或補救行動。
5. 在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前，非因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要求，任何一方均應保守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公開或透漏與本次吸後合併和湘火炬股權分置改革相關的任何情況和細節，否則，應承擔給另一方帶來的一切損失，並承認由此產生的賠償責任。
6. 本協議經雙方蓋章，並由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後成立，在雙方的相關股東會議批准本次合併之日生效。
7. 本協議用中文書寫，正本一式十份，雙方各執一份，其餘報送相關審批機關或部門，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無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吸收合併協議的簽署頁。)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及蓋印]

簽署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及蓋印]

簽署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

10樓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之指示，對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濰柴」或「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濰柴集團」）及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湘火炬汽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湘火炬汽車集團」）持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實地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物業權益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買賣物業的估計價值」。

由於市場缺乏性質相類的建築物及構築物的可資識別的物業交易，在對A類及B類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分別就評估有關物業的土地部分及坐落於該土地之建築物及構築物混合採用市場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兩項估值數字之總和相當於有關物業整體的市值。就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吾等乃參考有關城市的標準地價及提供予吾等於當地銷售的憑證。

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該地區同類物業現時之建築費用，以評估該物業在新情況下的重造或重置成本，然後扣除該物業現時可觀察的狀況或老化現況（不論因物質、功能或經濟理由而引起）之累計折舊額。一般而言，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即使在欠缺可資比較銷售之已知市場的情況下，仍能為物業的價值提供一個可靠的指標。這視乎業務或整個實體是否有足夠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C類至D類的物業權益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等物業屬短期租約性質、受禁轉租或分租或缺少可觀的租金利潤。

吾等於估值時，乃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權益在市場求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的安排，以便提高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此外，吾等的估值假設並無任何形式的強迫性出售情況。除非另有說明，估值乃指估值證書內所述全部物業權益的價值，並非其一部分的價值。有關各項物業的其他假設（如有），已載於各項物業的估值證書之註腳。

吾等並無就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進行查冊。吾等已獲提供與該等物業權益相關的業權文件之節錄文本。然而，吾等沒有細查文件正本確認所有權、產權負擔或確認可能未收錄於所提供副本中之其後的修訂條款是否存在。就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意見。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發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地盤及樓面面積、發展計劃、建築成本、該等物業的識別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知會，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各份估值證書所載的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資料，均僅為約數。吾等並無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吾等未能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就核實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任何未來發展進行調查，亦無進行任何生態或環境測量。吾等編撰估值時假設該等狀況均符合要求，且於建築期間不會出現額外開支或延誤。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結欠的任何抵押、按揭、款額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說明，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所載規定而編製各項估值。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款額均以人民幣列值。估值日所採用的滙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01元。該滙率於上述日期至本函件發出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吾等所作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奎文區
民生東街26號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MSc (c-com)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 何繼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並擁有 MRICS 及 MHKIS 資格，具有逾二十年香港及澳門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逾十三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何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一直於威格斯集團效力。

估值概要

A類 — 濰柴集團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A1-1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奎文區 民生東街26號的 土地、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人民幣50,600,000元
A1-2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奎文區 高新區 福壽東街及永春路交界 地盤的土地、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人民幣362,000,000元
小計：		人民幣412,600,000元

B類 — 湘火炬汽車集團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B1-1	位於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荷塘區 晏家灣 金鈎山路的 土地、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人民幣19,050,000元
B1-2	位於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天元開發區 第5區的 土地、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人民幣28,700,000元
B1-3	位於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紅旗北路3號的 土地、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人民幣36,800,000元
B1-4	位於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荷塘區 荷塘舖鄉 新塘坡村的 土地、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人民幣4,380,000元
B1-5	位於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淥口鎮 姚家嶺村的 土地、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人民幣21,450,000元
B2-1	位於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高陵縣 姬家鄉的 土地、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人民幣413,0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B2-2	位於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國家級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西大街129號的 土地、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人民幣71,600,000元
B3-1	位於中國 山東省 萊州市 土山鎮 土山村的 土地、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人民幣9,170,000元
B3-2	位於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惜福鎮街 前進社區的 土地、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B4-1	位於中國 天津市 寧河經濟技術開發區第0167號的 土地、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人民幣11,870,000元
B4-2	位於中國 天津市 寧河經濟技術開發區 蘆漢路以南的 土地、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人民幣6,920,000元
B5-1	位於中國 黑龍江省 牡丹江市 西安區十二路以西的 土地、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B6-1	位於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普蘭店市 楊樹房經濟開發區的 土地、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人民幣21,200,000元
B7-1	位於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福山路450號 新天國際大廈 第16層、第18層及第19層連同9個車位	人民幣59,900,000元
B7-2	位於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大盈鎮 新橋村的 土地、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B8-1	位於中國 杭州市 餘杭區 良渚鎮的 土地、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人民幣12,400,000元
B9-1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正儀鎮 312國道以北的 土地、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人民幣8,640,000元
B9-2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玉山鎮 新城南路699號的 土地、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人民幣1,19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B9-3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巴城鎮 正儀南路5號的 土地、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人民幣4,730,000元
B9-4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正儀鎮 鎮南路東邊的 土地、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B9-5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正儀鎮 鎮南路5號的 土地、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人民幣7,770,000元
B10-1	位於中國 湖北省 十堰市 紅衛街辦的 多幢建築物	無商業價值
B11-1	位於中國 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 烏魯木齊 沙區烏南 西北路85號的 一幢辦公大樓第三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人民幣738,770,000元

C類 — 濰柴集團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C1-1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奎文區 民生東街26號的 鑄鍛廠工業綜合項目	無商業價值
C1-2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濟齊路92－2號	無商業價值
C1-3	中國 山東省 臨沂市 臨工家屬院大樓 第5座I期 301室	無商業價值
C1-4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天橋區 汽車廠西路2－2號及2－3號 第1層的兩個單位(200平方米)	無商業價值
C1-5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天橋區 汽車廠西路2－2號及2－3號 第1層的兩個單位(220平方米)	無商業價值
C1-6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天橋區 黃屯四區 第5座II期 第3層及第4層	無商業價值
C1-7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重慶路876室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物業	
C2-1	位於中國 重慶市 江津德感鎮的 工業綜合項目	無商業價值
C2-2	中國 重慶市 九龍坡區 石坪橋橫街 16號	無商業價值
C2-3	中國 重慶市 九龍坡區16號 15－2－3室	無商業價值
C3-1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黨校路 學府區 第3座Ⅱ期 201室	無商業價值
C3-2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黨校路 學府區 第2座Ⅱ期 102室	無商業價值
C3-3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黃陵村 北畔灣工業園區	無商業價值
C4-1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東陵區 長青街52甲 第13號閘 第2層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物業	
C5-1	中國 貴州省 貴陽市 花溪大道北段726號 付13－14號 第1層	無商業價值
C5-2	中國 貴州省 貴陽市 南明區 鳳凰村 鳳凰翠堤 第4座II期 第5層	無商業價值
C6-1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江漢區 楊汊湖 紅旗梁路 陽光花園 II期第15C座 702室	無商業價值
C7-1	中國 天津市 塘沽區 成開里 第2座 第1號閘第2層 102室	無商業價值
C8-1	中國 寧夏自治區 銀川市 清河南街702號 第1層及第2層	無商業價值
C9-1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官渡區 Guanqing Lane North 13至15號 第1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C9-2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關聖路北段 雲石區 第4層	無商業價值
C9-3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官渡區 雲石區 第1層	無商業價值
C10-1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石昆區 南橋路西段 第1層	無商業價值
C10-2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青山區 丁前路 第1層	無商業價值
C11-1	中國 江蘇省 鎮江市 鎮句路四擺198號 第3層	無商業價值
C11-2	中國 江蘇省 邳州市 大榆樹街103號 第1層	無商業價值
C11-3	中國 江蘇省 邳州市 韓氏II期 第10座 第2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C11-4	中國 江蘇省 南通市 中原區 第13座 第6層	無商業價值
C12-1	中國 青海省 西寧市 西部綜合市場 A10－208室	無商業價值
C13-1	中國 新疆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 312國道和216國道交匯	無商業價值
C13-2	中國 新疆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 阿勒泰路298號 金豐園區 第3座Ⅳ期 第2層202室	無商業價值
C14-1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豐禾園現代物流中心 東區 第3座11－19號	無商業價值
C15-1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龍洲路52號 (亦稱錦江區工農院街18號) 錦豐園Ⅱ期 第1座Ⅳ期 第4層1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C15-2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龍洲路52號 (亦稱錦江區工農院街18號) 錦豐園II期 第1座 IV期 第4層2室	無商業價值
C16-1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新華區 中華北大街 柏林南路128號 後院西南部分 第1座第2層	無商業價值
C16-2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友誼北大街398號 第1至第2層	無商業價值
C17-1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密路與張江路交匯 第1及第3層連倉庫	無商業價值
C18-1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原太平區 紅平小區 第12座第2層	無商業價值
C18-2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通外區 南直路386－11號 第1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C19-1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銀川路 第47座第3號閘 第3座22號 第3層	無商業價值
C20-1	中國 廣西自治區 柳州市 和平路136號 第1及第2層	無商業價值
C21-1	中國 西藏自治區 拉薩市 金珠西路 格桑林卡 C12－1－1室及A3－2室	無商業價值
C22-1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場中路77號 第1層	無商業價值
C23-1	中國 浙江省 嘉慶市 嘉州美都 第36座5室及6室及 第12座3室及4室	無商業價值
C23-2	中國 浙江省 嘉慶市 嘉州美都 第11座101室 連一個車位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D類 — 湘火炬汽車集團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D1-1	位於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及寶雞市的 兩個工業綜合項目	無商業價值
D1-2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蓮湖區 大慶西路	無商業價值
D1-3	中國 陝西省 寶雞市 岐山鎮 Wuzhangyuen County 寶雞鎮 Shucang Village	無商業價值
D2-1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甘井子區 營城子鎮 沙崗子村	無商業價值
D2-2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皇姑區 崇山中路63號 804室	無商業價值
D3-1	位於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新華西路119號及紅旗南路9號的 三幅土地連同建築物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D3-2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長沙開發區 中南汽車世界 第3層308室	無商業價值
D4-1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碧湖社區商業大廈 第1層	無商業價值
D4-2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漢陽區 二橋路24－2室	無商業價值
D5-1	中國 上海市 新二號1389弄 20號602室	無商業價值
D5-2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長江南路1027號	無商業價值
D6-1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良渚工業村的一座工廠	無商業價值
D6-2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青川路296號 西湖明大廈 409室、411室及415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D6-3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青川路296號 西湖明大廈 407室	無商業價值
D6-4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江北區 環城北路349號 西樓的一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D7-1	中國 天津市 東麗區 大畢莊工業園	無商業價值
D7-2	中國 天津市 東麗區 無暇街 新五村 工業區地庫1樓東2號倉庫	無商業價值
D7-3	中國 天津市 He Town 寧河開發區 Qiwei Road 1號	無商業價值
D7-4	位於中國 天津市 Anlida Storage Company內的 一個倉庫	無商業價值
D8-1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東海路70號 海悅中心 第1層904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D8-2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天橋區 無影山中路121號 Songhuaju (甲部) 6號 第一至第二層	無商業價值
D8-3	中國 山東省 煙台市 福山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山莊工業園阜新路以東的 一座辦公大樓及一座工廠大樓	無商業價值
D9-1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Hengjiezhi Village 以南的 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D9-2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甘家口三河里路15號 Zhongjian Building B座10樓1005室	無商業價值
D10-1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黃浦區 廣深高速公路 Wenchong Section 北部 第2層	無商業價值
D10-2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黃浦區 豐樂北路 Jitang Road Xinyun Automobile Repairing Factory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物業	
D11-1	中國 甘肅省 蘭州市 七里河 金剛城 金剛花園 第6座3號鋪	無商業價值
D12-1	中國 重慶市 南岸區 光電路 明家園 第24座	無商業價值
D13-1	中國 新疆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 烏魯木齊經濟開發區 喀什西路42號 第1層	無商業價值
D14-1	中國 廣西自治區 南寧市 西鄉塘區 安吉大道8－8號 的兩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D15-1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107國道與北環路交滙 東北部分一幢辦公大樓的一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D16-1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金寨南路469號 金都花園 第7座	無商業價值
D17-1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小店區 太榆路19號的一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D18-1	中國 青海省 西寧區 城北區 柴達木路138號的一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D19-1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西山區 Qingyuan Road Deyuan District South Zone 第1座 3期603室	無商業價值
D20-1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九原區 沙河鎮 花園路1號 Shida Office Building 第4層401室、402室及404室	無商業價值
D21-1	中國 貴州省 貴陽市 Huaqi Main Road 12號 Tongyin Accessory City Central Tower 第3層1室、4室及5室	無商業價值
D22-1	中國 寧夏自治區 銀川市 Qingqing District Lijing Street North 2號 Lijingyuan Hotel 410室及412室	無商業價值
D23-1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綠園區 普陽街2066號 中興大廈1202室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物業	
D24-1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湖里區 東友路250號 A座 17E室
	無商業價值
D25-1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玄武區 東方城108號 南京王家灣物流中心 A座 第4層 407室及408室
	無商業價值
D26-1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青雲譜區 迎賓大道 222號 第1層的兩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D27-1	位於中國 唐山 鎮政府以南 前金盾鋼廠的 土地、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小計：無

總計：人民幣1,151,370,000元

估值證書

A類 — 濰柴集團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A1-1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奎文區民生東街 26號的土地、多 幢建築物及構築 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總地盤面積約73,560 平方米之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建築 物及構築物。 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主要包括17幢 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63,167.15 平方米，於二零零二前後落成。 該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主要包括 車間、宿舍及辦公室。 貴集團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 期於二零五三年六月九日屆滿。	該物業由 貴公司佔用作生 產廠房用途。	人民幣50,600,000 元

附註：

- i.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濰國用(2003)第A158號，一幅佔地約73,560平方米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在二零五三年六月九日屆滿。
- ii. 根據七份房屋所有權證，17幢總建築面積約為52,167.15平方米的建築物的業權乃屬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作生產及其他用途。進一步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樓宇數目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濰房權證書字第011487號	3	10,850.93
濰房權證書字第011488號	3	14,980.10
濰房權證書字第011489號	1	1,736.61
濰房權證書字第011490號	5	7,548.19
濰房權證書字第011491號	1	2,508.30
濰房權證書字第011492號	3	24,530.10
濰房權證書字第011493號	1	1,012.92
合計	17	63,167.15

- iii. 兩幢總建築面積約4,809平方米的建築物並未獲授予房屋所有權證。由於該等建築物並無房屋所有權證，故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供參考之用，該等建築物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7,392,000元。

在取得濰坊柴油機廠批准的情況下， 貴公司已於毗鄰由濰坊柴油機廠擁有的若干地盤上興建15幢總建築面積約35,850平方米的建築物。 貴公司持有及佔用該等建築物作為生產廠房的部分。由於該等建築物尚未具備充份的業權證明，故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供參考之用，該等建築物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約人民幣59,000,000元。

- iv. 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業權證所述該等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的業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有權根據法律使用、租賃、按揭或轉讓該等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 2. 該物業並未確立租賃、轉讓、按揭或第三方權益。
 - 3. 合共15幢建於6幅地塊之上的建築物由濰坊柴油機廠通過轉讓、行政撥發或租賃持有。根據 貴公司及濰坊市國土資源局發出的一份證書， 貴公司已通過轉讓申請收購該等地塊，而有關申請目前正在處理。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A1-2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奎文區高新區 福壽東街及 永春路交界地盤 的土地、多幢建 築物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總地盤面積約376,994平方米之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構築物。 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主要包括6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197,633平方米，於二零零四及二零零六年前後落成。 該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主要包括車間、宿舍及辦公室。 貴集團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四年八月二日屆滿。	該物業由 貴公司佔用作生產廠房用途。	人民幣 362,000,000元

- 附註：
- i.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濰國用(2004)第E093號，該物業佔地約376,99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在二零五四年八月二日屆滿。
 - ii.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濰坊房權證高新字第513155號及513156號，該等總建築面積約197,633平方米的建築物之業權屬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 iii. 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業權證所述該等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的業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有權根據法律使用、租賃、按揭或轉讓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 2. 該物業並未確立租賃、轉讓、按揭或第三方權益。

B類 — 湘火炬汽車集團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B1-1 位於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荷塘區晏家灣 金鈎山路的 土地、多幢 建築物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65,600平方米之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構築物。 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主要包括26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12,655平方米，先後於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八七年間落成。 該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主要包括車間、宿舍及辦公室。 貴集團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生產廠房用途。	人民幣 19,050,000元

附註：

- i.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株國用(2005)第A0853號，。該物業佔地約65,599.5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在二零四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ii. 根據26份房屋所有權證，26幢總建築面積約12,655平方米的建築物的業權乃屬株洲湘火炬機械製造有限責任公司作工業及其配套辦公室用途。進一步詳情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01109號	22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01112號	447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01113號	65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01114號	499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01115號	1,024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01116號	866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01119號	470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01120號	688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01121號	1,215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01122號	652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01124號	238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01125號	53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01126號	309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01130號	25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01131號	54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01132號	489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01133號	64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01135號	771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01136號	98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01137號	1,449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01138號	475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01140號	204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01141號	27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01144號	1,153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01145號	1,000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01146號	298
合計：	12,655

iii. 19幢建於有關地盤上總建築面積約10,548平方米的建築物並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由於該等建築物並無房屋所有權證，故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供參考之用，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3,040,000元。

- iv. 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所述該等土地使用權。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權根據法律使用、租賃、按揭或轉讓該等土地使用權。
 2. 株洲湘火炬機械製造有限責任公司已合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所述該等建築物的業權。該等建築物已按揭予中國工商銀行株洲市奔龍支行。
 3. 於株洲市政府將土地使用權出讓予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時，土地使用權持有人與建築物持有人並不相符。此外，19幢建於有關地盤上總建築面積約10,548平方米的建築物並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該建築物實際為株洲湘火炬機械製造有限責任公司所使用。

4.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提交書面保證，於一年內將以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作為額外資金注資到株洲湘火炬機械製造有限責任公司，而該物業之土地與建築物的不符問題在法律上將會獲得解決。
 5. 該等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已按揭予中國工商銀行株洲市奔龍支行。
- v. 根據 貴公司所示，株洲湘火炬機械製造有限責任公司為湘火炬汽車集團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B1-2 位於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天元開發區 第5區的土地、 多幢建築物及構 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30,879平方米 之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兩幢建築 物。 該等建築物包括車間及研究中心， 總建築面積約為12,202平方米，於二 零零五前後落成。 貴集團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 期於二零五三年六月十九日屆滿。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 用作生產廠房用途。	人民幣 28,700,000元

- 附註：
- i.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株國用(2005)第A0843號，該物業佔地約30,879.4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在二零五三年六月十九日屆滿。.
 - ii.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築房權證株字第00186273號及第00186274號，兩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2,202.46平方米的建築物的業權屬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工業及其配套辦公室用途。
 - iii. 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業權證所述該等建築物的土地使用權及業權。除非於按揭協議另有說明外，否則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權根據法律使用、租賃、按揭或轉讓該等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 2. 該等土地使用權已按揭予中國農業銀行株洲市東區分行。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B1-3 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紅旗北路3號的土地、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84,152平方米之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構築物。 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主要包括13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34,673平方米，先後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間落成。 該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主要包括車間、倉庫及行政大樓。 貴集團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生產廠房用途。	人民幣 36,800,000元

附註：

- i.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株國用(2005)第A0851號，該物業佔地約84,151.7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在二零四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
- ii. 根據13份房屋所有權證，13幢總建築面積約34,673平方米的建築物的業權乃屬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81338號	45.97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81345號	611.73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81346號	2,974.44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81347號	2,983.24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81348號	192.01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81349號	2,431.56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81350號	570.24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81351號	4,359.81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81352號	1,854.88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81353號	7,094.47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81354號	287.22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81355號	1,309.46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81356號	9,958.11
合計：	34,673.14

- iii. 10幢建於有關地盤上總建築面積約6,180平方米的建築物並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由於該等建築物並無房屋所有權證，故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供參考之用，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

iv. 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所述該等土地使用權。然而，貴集團應安排該物業為其附屬公司的注資，其中包括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責任公司、株洲湘火炬汽車電器有限責任公司、株洲湘火炬汽車密封有限責任公司和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責任公司。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提交書面保證，將於一年內安排該物業作為其附屬公司的注資，而該物業之土地與建築物業權的不符問題在法律上將會獲得解決，並確保湘火炬汽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合法擁有及使用有關土地及建築物。
2. 該等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已按揭予中國工商銀行株洲市奔龍支行。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B1-4 位於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荷塘區荷塘鋪鄉 新塘坡村的土地、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12,557平方米之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構築物。 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主要包括7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5,575平方米，先後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間落成。 該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主要包括車間、倉庫及行政大樓。 貴集團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八年十月三十日屆滿。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生產廠房用途。	人民幣 4,380,000元

- 附註：
- i.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株荷國用(2005)第A0852號，該物業佔地約為12,557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在二零四八年十月三十日屆滿。
- ii.

根據7份房屋所有權證，7幢總建築面積約5,575平方米的建築物之業權乃屬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詳情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81339號	409.29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81340號	178.76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81341號	356.73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81342號	330.46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81343號	797.32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81344號	1,474.15
築房權證株字第00181357號	2,028.25
合計：	5,574.96

- iii.

4幢建於有關地盤上總建築面積約1,296平方米的建築物並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由於該等建築物並無房屋所有權證，故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供參考之用，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490,000元。

iv. 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所述該等土地使用權。然而，貴集團應安排該物業為其附屬公司的注資且由該等附屬公司所持有，其中包括株洲湘火炬汽車密封有限責任公司、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責任公司、株洲湘火炬汽車電器有限責任公司和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責任公司。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提交書面保證，將於一年內安排該物業作為其附屬公司的注資，而該物業之土地與建築物業權的不符問題在法律上將會獲得解決，並確保湘火炬汽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合法擁有及使用有關土地及建築物。
2. 該等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已按揭予中國工商銀行株洲市奔龍支行。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B1-5 位於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淥口鎮姚家嶺村 的土地、多幢建 築物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68,432平方米 之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構 築物。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 用作生產廠房用途。	人民幣 21,450,000元
	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主要包括25幢 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30,089平方 米，先後於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九三 年間落成。		
	該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主要包括 車間、倉庫及機房。		
	貴集團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 期於二零四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屆 滿。		
	附註：		
	i.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株仙國用(2005)第848號，該物業佔地約68,432.22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在二零四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		

ii. 根據25份房屋所有權證，25幢總建築面積約為30,088.93平方米的業權乃屬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非住宅用途。進一步詳情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築房權證淶口鎮字第00011630號	3,505.22
築房權證淶口鎮字第00011631號	493.63
築房權證淶口鎮字第00011633號	536.31
築房權證淶口鎮字第00011634號	3,389.39
築房權證淶口鎮字第00011635號	2,123.18
築房權證淶口鎮字第00011636號	2,230.96
築房權證淶口鎮字第00011638號	1,395.06
築房權證淶口鎮字第00011639號	1,918.68
築房權證淶口鎮字第00011640號	378.16
築房權證淶口鎮字第00011641號	1,490.47
築房權證淶口鎮字第00011642號	1,175.27
築房權證淶口鎮字第00011643號	1,479.69
築房權證淶口鎮字第00011645號	97.34
築房權證淶口鎮字第00011646號	354.37
築房權證淶口鎮字第00011648號	1,870.07
築房權證淶口鎮字第00011649號	2,502.95
築房權證淶口鎮字第00011650號	177.2
築房權證淶口鎮字第00011651號	63.03
築房權證淶口鎮字第00011652號	249.2
築房權證淶口鎮字第00011653號	255.27
築房權證淶口鎮字第00011654號	2,140.05
築房權證淶口鎮字第00011656號	836.74
築房權證淶口鎮字第00011657號	588.27
築房權證淶口鎮字第00011658號	324.92
築房權證淶口鎮字第00011659號	513.5
	30,088.93

iii. 6幢建於有關地盤上總建築面積約10,620平方米的建築物並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由於該等建築物並無房屋所有權證，故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供參考之用，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4,710,000元。

iv. 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所述該等土地使用權。然而， 貴集團應安排該物業為其附屬公司的注資且由該等附屬公司所持有，其中包括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責任公司、株洲湘火炬汽車電器有限責任公司、株洲湘火炬汽車密封有限責任公司、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責任公司及株洲湘火炬機械製造有限責任公司。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提交書面保證，將於一年內安排該物業作為其附屬公司的注資，而該物業之土地與建築物業權的不符問題在法律上將會獲得解決。

2. 該等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已按揭予中國工商銀行株洲市奔龍支行。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B2-1 位於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高陵縣 姬家鄉的土地、 多幢建築物及構 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1,652,708平方 米之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建築物 及構築物。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 用作生產廠房用途。	人民幣 413,000,000元
	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主要包括19幢 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9,061.20平 方米，先後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 六年間落成。		
	該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主要包括 車間、倉庫及機房。 貴集團持有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 五年五月十七日屆滿。		

- 附註：
- i.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高國用(2005)第5432號，該物業佔地約1,652,708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在二零五五年五月十七日屆滿。
 - ii. 19幢建於有關地盤上的總建築面積約9,061平方米的建築物並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由於該等建築物並無房屋所有權證，故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供參考之用，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212,100,000元。
 - iii. 建於該地盤上另外19幢總建築面積約235,900平方米的建築物正處於興建階段。於估值日，建築工程所耗的建築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45,900,000元。此成本並不計入估值之內。
 - iv.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業權證所述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v. 根據 貴公司所示，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為湘火炬汽車集團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B2-2 位於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國家級西安高新 技術產業開發區 西大街129號的 土地、多幢建築 物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272,545平方 米之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 構築物。 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主要包括16幢 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63,524平方 米，先後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 年間落成。 該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主要包括 車間、加工處理廠及倉庫。 貴集團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 期於二零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 滿。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 用作生產廠房用途。	人民幣 71,600,000元

附註：

- i.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西高科技國用(2004)第24196號，該物業佔地約為272,545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西安法士特汽車傳動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在二零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
- ii. 16幢建於有關地盤上總建築面積約63,524平方米的建築物並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由於該等建築物並無房屋所有權證，故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供參考之用，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94,950,000元。
- iii. 其他建於該地盤上總建築面積約1,432平方米的建築物正處於興建階段。於估值日，建築工程所耗的建築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5,300,000元。該成本並無計入估值。
- iv. 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西安法士特汽車傳動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土地使用權。
 - 2. 西安法士特汽車傳動有限公司已提交書面保證，將於一年內盡力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解決有關興建建築物的所有未合規事宜，確保 貴公司將取得該物業的合法使用權及所有權。
- v. 根據 貴公司所示，西安法士特汽車傳動有限公司為湘火炬汽車集團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B3-1 位於中國 山東省 萊州市 土山鎮土山村的 土地、多幢建築 物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三幅佔地總共約60,232平方 米之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建築物 及構築物。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 用作生產廠房用途。	人民幣 9,170,000元
	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主要包括11幢 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15,985平方 米，先後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 年間落成。		
	該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主要包括 車間、倉庫及配套行政辦公室。		

- 附註：
- i. 根據集體所有土地使用權證萊集建第10010023號，該物業佔地約27,679.38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萊州魯源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並無特定土地使用年期。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萊州國用(99)第00075號，該物業佔地約15,641.4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萊州魯源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在二零四八年七月十日屆滿。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萊州國用(01)第1432號，該物業佔地約16,910.9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萊州魯源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在二零四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
- ii. 根據7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總建築面積約為15,985.44平方米的建築物的業權屬萊州魯源汽車配件有限公司。進一步詳情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	樓宇數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萊房土證字第112008號	6	4,103.30
萊房權證土山鎮字第2003118502號	1	2,121.22
萊房權證土山鎮字第2003118503號	2	2,649.44
萊房權證土山鎮字第118046號	2	683.80
萊房權證土山鎮字第2003147227號	4	2,057.79
萊房權證土山鎮字第2003147228號	5	2,278.95
萊房權證土山鎮字第2003147229號	5	2,090.94
合計：	25	15,985.44

- iii. 鑒於該物業具不可轉讓性質使然，持有該集體所有土地項下的土地使用權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

- iv. 107幢建於有關地盤上總建築面積約為18,207平方米的建築物並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由於該等建築物並無房屋所有權證，故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供參考之用，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5,763,000元。
- v. 建於有關地盤上雜項配套建築物及構築物正處於興建階段。於估值日，該等建築工程所耗的建築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766,000元。此成本並不計算在估值之內。
- vi.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通過國有土地用權證萊州國用(99)第00075號及(01)第1432號所獲的土地使用權以及按萊房權證土山鎮字第118046、2003118502、2003118502及2003147227至2003147229號所持有的建築物，萊州魯源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有關證書所述該等建築物的土地使用權及業權。萊州魯源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有權根據法律使用、租賃、按揭或轉讓該等土地使用權。通過集體所有土地使用權證萊集建第10010023號所持有的地塊以及按萊房土證字第112008號所持有的建築物，萊州魯源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尚未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及建築物的業權。
- vii. 根據 貴公司所示，萊州魯源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乃為湘火炬汽車集團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	----	------

B3-2	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城陽區惜福鎮街前進社區的土地、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19,998平方米之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構築物。 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主要包括6間車間，總建築面積約為9,307平方米，於二零零二年前後落成。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生產廠房用途。	無商業價值
------	------------------------------------	--	-----------------------	-------

- 附註：
- i.

根據集體所有土地使用權證城集用(2005)字第1號，該物業佔地約為19,99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通過行政劃發出讓予前進社區(青島鴻本機械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並無特定土地使用年期。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青房地權城字第003078號，6幢總建築面積約為9,306.69平方米的建築物的業權乃屬青島鴻本機械有限公司作車間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 ii.

由於該土地屬行政劃發性質，而建築物的所有權亦缺少足夠證明，故該物業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供參考之用，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5,490,000元。
- iii.

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青島鴻本機械有限公司並未允許獲取具集體所有性質的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其上的建築物之業權。

2.

青島鴻本機械有限公司已提交書面保證，其將與地方政府協調及溝通，旨在可能的情況下以最短時間合法規管或調整集體所有土地及建築物的現有使用，有效取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並解決有關興建及使用土地及建築物之所有未合規事宜。
- iv.

根據 貴公司所示，青島鴻本機械有限公司乃為湘火炬汽車集團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B4-1 位於中國 天津市 寧河經濟技術 開發區第0167號 的土地、多幢 建築物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41,155平方米 之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構 築物。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 用作生產廠房用途。	人民幣 11,870,000元
	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主要包括6幢建 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15,826平方 米，於二零零一年落成。		
	該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主要包括 車間、倉庫及行政大樓。		
	貴集團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 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屆滿。		
附註：			
i.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寧國用(2000)第0278號，該物業佔地約41,15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天津鴻本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在二零五零年八月一日屆滿。		
ii.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京房字第000002160號，4幢總建築面積約15,826平方米的建築物的業權屬天津鴻本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iii.	7幢建於有關地盤上總建築面積約為613平方米的建築物並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由於該等建築物並無房屋所有權證，故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供參考之用，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221,100元。		
iv.	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天津鴻本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業權證所述該等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的業權。天津鴻本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有權根據法律使用、租賃、按揭或轉讓該等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2. 該等建築物已按揭予中國農業銀行天津東麗支行。		
v.	根據 貴公司所示，天津鴻本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乃為湘火炬汽車集團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B4-2 位於中國 天津市 寧河經濟技術 開發區蘆漢路 以南的土地、 多幢建築物及 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21,735平方米 之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構 築物。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 用作生產廠房用途。	人民幣 6,920,000元
	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主要包括4幢建 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9,199平方 米，先後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 年落成。		
	該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主要包括 車間及行政大樓。		
	貴集團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 期於二零五一年二月一日屆滿。		

- 附註：
- i.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京寧國用(2001)第0843號，該物業佔地約21,73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天津鴻寧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在二零五一年二月一日屆滿。
 - ii.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京房字第000003916號，5幢總建築面積約為9,198.78平方米的建築物的業權乃屬天津鴻寧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 iii. 5幢建於有關地盤上總建築面積約為1,766平方米的建築物並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由於該等建築物並無房屋所有權證，故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供參考之用，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878,000元。
 - iv.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天津鴻寧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業權證所述該等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的業權。天津鴻寧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有權根據法律使用、租賃、按揭或轉讓該等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 v. 根據 貴公司所示，天津鴻寧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乃為湘火炬汽車集團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B5-1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區十二路以西的土地、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102,581平方米之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構築物。 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主要包括10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27,379平方米，於一九九六年前後落成。 該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主要包括車間、加工處理廠、行政大樓及多間廠房。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生產廠房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牡國土國用(2003)第200331號，該物業佔地約102,581.5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通過行政劃發出讓予牡丹江汽車空調壓縮機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ii. 根據10份房屋所有權證，10幢總建築面積約為27,379平方米的建築物的業權乃屬牡丹江富通汽車空調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及相關行政用途。進一步詳情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牡房權證西安區字第205555號	3,424.44
牡房權證西安區字第205558號	2,667.82
牡房權證西安區字第205560號	443.65
牡房權證西安區字第205561號	9,741.28
牡房權證西安區字第205562號	2,084.54
牡房權證西安區字第205563號	266.33
牡房權證西安區字第205564號	336.42
牡房權證西安區字第205565號	1,090.89
牡房權證西安區字第205566號	341.84
牡房權證西安區字第205567號	6,982.11
合計：	27,379.32

- iii. 由於該土地屬行政劃發性質使然，而建築物的所有權亦缺少足夠證明，故該物業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供參考之用，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29,100,000元。
- iv. 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由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用戶與該物業的建築物擁有人並不相符，即使牡丹江富通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已獲發房屋所有權證，其尚未包括建於該土地上各幢建築物就發出業權證下的法定狀況。
 - 2. 牡丹江富通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已提交書面保證，其將盡力與地方政府協調及溝通，旨在一年內合法及有效取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並解決土地使用及興建建築物之所有未合規事宜。此包括通過行政劃發至公司擁有權項下而取得土地使用權。
- v. 根據 貴公司所示，牡丹江富通汽車空調有限公司乃為湘火炬汽車集團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B6-1 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普蘭店市楊樹房經濟開發區的土地、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30,315平方米之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構築物。 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主要包括8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13,575平方米，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 該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主要包括車間、鍋爐房、行政大樓及員工餐廳。 貴集團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八年八月十一日屆滿。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生產廠房用途。	人民幣 21,200,000元

附註：

- i.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普國用(2003)第68號，該物業佔地約30,315.2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大連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在二零五八年八月十一日屆滿。
- ii.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總建築面積約為13,574.57平方米的建築物的業權乃屬大連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進一步詳情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普蘭店 Nong Ji 房字地楊樹房03001號	5,655.67
普蘭店 Nong Ji 房字地楊樹房03002號	2,749.69
普蘭店 Nong Ji 房字地楊樹房03003號	5,169.21
合計：	13,574.57

- iii. 另外11幢建於有關地盤上總建築面積約為3,494平方米的建築物並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由於該等建築物並無房屋所有權證，故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供參考之用，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3,317,000元。
- iv. 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大連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業權證所述該等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的業權。在承按人書面同意下，大連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有權根據法律使用、租賃、按揭或轉讓該等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2. 大連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已提交書面保證，將於一年內致力申請興建批文、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解決有關興建建築物的所有未合規事宜，確保 貴公司將取得該物業的合法使用權及所有權。

3. 該等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已按揭予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Tailin分行。
- v. 根據 貴公司所示，大連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乃為湘火炬汽車集團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B7-1 位於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福山路450號新 天國際大廈 第16層、第18層 及第19層連同 9個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九九九年前後落成的 多層辦公大樓第16層、18層及19層 的12個辦公室單位連同九個車位。 該等辦公室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3,615平方米。 貴集團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 期於二零四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屆 滿。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用途。	人民幣 59,900,000元

- 附註：
- i. 根據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浦字(2005)第034707號，建築面積為1,205.06平方米之第18層以及車位第2號至第6號、第37號及第39號至第41號的業權均屬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ii. 根據兩份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浦字(2005)第040454號至(2005)第132150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410.12平方米的第16層及第19層的業權均屬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iii.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業權，並有權根據法律使用、租賃、按揭或轉讓該物業。
 - iv. 根據 貴公司所示，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乃為湘火炬汽車集團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B7-2 位於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大盈鎮 新橋村的土地、 多幢建築物及構 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69,442平方米之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構築物。 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主要包括9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13,823平方米，先後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間落成。 該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主要包括車間、加工處理廠、宿舍及相關行政大樓。 貴集團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生產廠房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青字(2002)第003324號，具集體所有土地性質且總地盤面積約為69,442平方米之土地的業權屬上海和達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 ii. 根據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青字(2002)第003324號，該等總建築面積約13,822.61平方米的集體所有建築物的業權乃屬上海和達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 iii. 根據上海和達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出租人)與上海盈達信汽車電子有限公司(承租人)訂下的租賃協議，一幅建築面積約430平方米的土地已以月租人民幣4,383.33元出租作辦公室及生產用途。
- iv. 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上海和達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並未允許獲取具集體所有性質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的業權。

2. 上海和達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已提交書面保證，其將與地方政府協調及溝通，旨在可能的情況下以最短時間合法規管或調整集體所有土地及建築物的現有使用，有效取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並解決有關興建及使用土地及建築物之所有未合規事宜。

3. 該物業已按揭予中國銀行上海市青浦分行。
- v. 根據 貴公司所示，上海和達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乃為湘火炬汽車集團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B8-1 位於中國 杭州市 餘杭區 良渚鎮的土地、 多幢建築物及構 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17,276平方米 之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構 築物。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 用作生產廠房用途。	人民幣 12,400,000元
	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主要包括10幢 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10,402平方 米，先後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 年間落成。		
	該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主要包括 車間及其相關機房。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 六年九月九日屆滿。		

- 附註：
- i.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杭餘出國用(2001)第13－1074號，該物業佔地約17,276.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杭州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在二零四六年九月九日屆滿。
- ii.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10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0,402平方米的建築物的業權乃屬杭州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進一步詳情如下：
- | 房屋所有權證 | 樓宇數目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
| 餘房權證良更字第0000151號 | 1 | 1,302.07 |
| 餘房權證良更字第0000152號 | 5 | 6,967.72 |
| 餘房權證良更字第0000153號 | 4 | 2,131.90 |
| 合計： | 10 | 10,401.69 |
- iii. 另外3幢建於有關地盤上的建築物並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由於該等建築物並無房屋所有權證，故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供參考之用，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97,400元。
- iv.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杭州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所述該等土地使用權。杭州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有權根據法律使用、租賃、按揭或轉讓該等土地使用權。
- v. 根據 貴公司所示，杭州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乃為湘火炬汽車集團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B9-1 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正儀鎮312國道以北的土地、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15,201平方米的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的建築物及構築物。 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包括10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8,014平方米，先後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落成。 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主要包括車間、加工處理廠房及倉庫。 貴集團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	該物業現時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生產廠房用途。	人民幣 8,640,000元

附註：

- i.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昆國用(98)字第1－103－002號，該物業佔地約15,201.3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昆山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期在二零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
- ii.

根據三份房屋所有權證，10幢總建築面積約8,014.16平方米建築物的業權屬昆山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作生產及車間用途。進一步的詳情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	樓宇數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昆房權證正儀字第111000224號	2	2,146.93
昆房權證正儀字第111000367號	1	2,078.33
昆房權證正儀字第111000397號	7	3,788.90
合計：	10	8,014.16
- iii.

其他3幢建於該地盤上總建築面積約711平方米的建築物尚未取獲房屋所有權證。鑒於尚未取獲所有權證，故並無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供參考之用，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597,000元。
- iv.

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昆山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業權證所述的土地使用權及該等建築物的業權。在有關承押人的同意下，昆山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有權按照法律使用、租賃、按揭或轉讓土地使用權及該等建築物。

2.

昆山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已提交書面保證，其將申請興建批文、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解決有關興建建築物的所有未合規事宜，確保 貴公司將取得該物業的合法使用權及所有權。

3.

土地使用權及該等建築物已按揭予昆山市正儀村信用合作社。
- v.

根據 貴公司所示，昆山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為湘火炬汽車集團持有75%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B9-2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玉山鎮 新城南路699號 的土地、多幢建 築物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6,667平方米的 土地連同一幢建於其上總建築面積 約3,084平方米的建築物。 該建築物於二零零六年落成。 貴集團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五三年七月六 日屆滿。	該物業現時由湘火炬汽車集 團佔用作倉庫用途。	人民幣 1,190,000元

- 附註：
- i.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昆國用(2003)字第12003103375號，佔地約6,666.7平方米的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昆山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期在二零五三年七月六日屆滿。
- ii.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昆房權證玉山字第101056046號，總建築面積約3,084.25平方米車間大樓的業權屬昆山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 iii.

地盤有車間及配套大樓在興建中。該建築物的總計劃建築面積約為3,084平方米。於估值日，建築工程所耗用的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1,960,000元，此筆成本並無計入估值之內。
- iv.

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昆山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業權證所述的土地使用權及該等建築物的業權。在有關按揭的同意下，昆山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有權按照法律使用、租賃、按揭或轉讓土地使用權及該等建築物。

2.

該等建築物的土地使用權已按揭予昆山市正儀村信用合作社。
- v.

根據 貴公司所示，昆山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為湘火炬汽車集團持有75%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B9-3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巴城鎮 正儀南路5號的 土地、多幢建築 物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4,095平方米的 土地連同一幢建於其上總建築面積 約3,539平方米的建築物。該建築物 於二零零三年落成。 貴集團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 二零五三年七月六日屆滿。	該物業現時由湘火炬汽車集 團佔用作生產廠房用途。	人民幣 4,730,000元

附註：

- i.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昆國用(2003)字第12003103374號，該物業佔地約4,095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昆山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期於二零五三年七月六日屆滿。
- ii.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昆房權證正儀字第111001016號，總建築面積約3,539.04平方米建築物的業權屬昆山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
- iii. 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昆山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業權證所述的土地使用權及該等建築物的業權。在有關承押人的同意下，昆山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有權按照法律使用、租賃、按揭或轉讓土地使用權及該等建築物。
 - 2.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按揭予昆山市正儀村信用合作社。
- iv. 根據 貴公司所示，昆山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為湘火炬汽車集團持有75%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B9-4 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正儀鎮南路東邊的士地、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3,697平方米的士地連同兩幢建於其上的車間大樓。 該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1,174平方米，於二零零二年前後落成。 貴集團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	該物業現時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生產廠房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i. 根據集體所有土地使用權證昆集用(2002)字第22002103003號，佔地約3,696.8平方米的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昆山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期於二零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
 - ii.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昆房權證正儀字第111000341號，兩幢總建築面積約1,174平方米建築物的業權屬昆山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作生產用途。
 - iii. 鑒於土地屬集體所有性質且該等建築物未具有充份的所有權憑證，故並無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供參考之用，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704,000元。
 - iv. 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昆山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尚未獲許收購具集體所有性質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的業權。
 - 2. 昆山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已提交書面保證，其將與地方政府協調及溝通，旨在可能的情況下以最短時間合法規管或調整集體所有土地及建築物的現有使用，有效取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並解決有關興建及使用土地及建築物之所有未合規事宜。
 - 3.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該等建築物已按揭予昆山市正儀村信用合作社。
 - v. 根據 貴公司所示，昆山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為湘火炬汽車集團持有75%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B9-5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正儀鎮 鎮南路5號的土地、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12,199平方米的 土地連同三幢建於其上的建築物及 構築物。	該物業現時由湘火炬汽車集 團佔用作生產廠房用途。	人民幣 7,770,000元
	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主要包括總建 築面積約5,283平方米的兩個車間及 一個保安室，於二零零二年前後落 成。		
	貴集團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 期將於二零五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屆 滿。		

- 附註：
- i.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昆國用(2001)字第12001103020號，佔地約12,199.2平方米的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昆山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年期於二零五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 ii.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第111000396號，三幢總建築面積約5,282.55平方米建築物的業權屬昆山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作生產及其他用途。
 - iii. 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昆山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業權證所述的土地使用權及該等建築物的業權。在有關承押人的同意下，昆山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有權按照法律使用、租賃、按揭或轉讓土地使用權及該等建築物。
 - 2. 土地使用權及該等建築物已按揭予昆山市正儀村信用合作社。
 - iv. 根據 貴公司所示，昆山鴻源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為湘火炬汽車集團持有75%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B10-1 位於中國湖北省十堰市紅衛街辦的多幢建築物	該業務包括11幢建築物，其中包括總建築面積約12,741.39平方米先後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二年間落成的車間、廠房及配套房。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生產廠房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i. 根據6份房屋所有權證，11幢總建築面積約12,741.39平方米建築物的業權屬東風越野車有限公司作生產及車間用途。該等建築物通過行政撥發興建於一幅授予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地盤上作工業用途。進一步的詳情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	樓宇數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十堰房權證 Zhang Wan 字第30093050號	1	1,511.16
十堰房權證 Zhang Wan 字第30093051號	2	907.93
十堰房權證 Zhang Wan 字第30093052號	3	4,278.15
十堰房權證 Zhang Wan 字第30093053號	3	2,512.27
十堰房權證 Zhang Wan 字第30093054號	1	1,870.63
十堰房權證 Zhang Wan 字第30093055號	1	1,661.25
合計：	11	12,741.39

ii. 鑒於物業屬行政撥發性質且該等建築物未具有充份的所有權憑證，故並無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供參考之用，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約為人民幣12,960,000元。

iii. 據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由於土地使用權用戶與該物業的房屋所有人東風越野車有限公司不符，即使獲發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取獲土地上所建該等建築物的業權。
2. 東風越野車有限公司已提交書面保證，其將與地方政府協調及溝通，旨在可能的情況下以最短時間合法規管或調整該物業的問題並解決有關土地使用及建築物興建之所有未合規事宜。

iv. 根據 貴公司所示，東風越野車有限公司為湘火炬汽車集團持有60%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B11-1 位於中國 新疆維吾爾族自 治區 烏魯木齊 沙區烏南 西北路85號的 一幢辦公大樓 第3層	該物業包括總建築面積約1,061.75平 方米於一九九六年前後落成的辦公 大樓第3層。	該物業現時由湘火炬汽車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i.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烏鎮房字第00173025號，總建築面積約1,061.75平方米建築物的業權屬新疆機械設備 出口有限公司。該建築物興建於一幅具集體所有性質的土地使用權之地盤上。			
ii. 據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所示，新疆機械設備進出口有限公司尚未獲許收購具集體所有性質的土地 使用權及該等建築物土地使用權及該等建築物的業權。			
iii. 根據 貴公司所示，新疆機械設備出口有限公司為湘火炬汽車集團持有95%的附屬公司。			

C類 — 濰柴集團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C1-1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奎文區 民生東街26號的 鑄鍛廠工業綜合 項目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154,944平方 米的工業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29幢 總建築面積約63,244.71平方米的建 築物及其他構築物。 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先後於一九五 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落成。 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主要包括廠 房、車間、倉庫、空壓機房、天平 室、配電房及車位。	貴集團向關連人士濰坊柴油 機廠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 零零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為 期五年，年租人民幣 12,697,290元(含稅)。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 業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出租人擁有該物業的合法土地使用權及該建築物的合法業權，並擁有向 貴公 司出租該物業的權利。該租賃協議屬合法且有效。			
C1-2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濟齊路92-2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或前 後落成之五層高建築物。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00平方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 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年租人民幣 70,000元，不包括其他開 支。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存 貨、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 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C1-3 中國 山東省 臨沂市 臨工家屬院大樓 第5座I期 3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二年或前後落成之六層高建築物內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63平方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年租人民幣12,000元，不包括稅項及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及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C1-4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天橋區 汽車廠西路 2－2號及2－3號 第1層的兩個 單位 (200平方米)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落成之六層高建築物內之兩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00平方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年租人民幣108,000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存貨、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C1-5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天橋區 汽車廠西路 2－2號及2－3號 第1層的兩個 單位 (220平方米)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或前後落成之六層高建築物第一層的兩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20平方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年租人民幣108,000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存貨、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C1-6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天橋區 黃屯四區 第5座II期 第3層及第4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落成之五層高建築物第3及第4層之兩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36平方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年租人民幣36,000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存貨、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C1-7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重慶路 876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三年或前後落成之兩層高建築物第二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26平方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年租人民幣50,000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存貨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C2-1 位於中國重慶市江律德感鎮的工業綜合項目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49,206.82平方米的工業土地連同16幢總建築面積約35,862.30平方米的建築物及其他構築物。此外，出租人容許 貴集團免費使用5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先後於一九七零年代至二零零零年代間落成。 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主要包括車間、技術大樓、倉庫、配電房、保安室、化驗所、發電站、空壓機房兼泵站及變壓房	貴集團向關連人士重慶灘柴發動機廠租用該物業，租期為五年，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年租人民幣3,404,000元(含稅)。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出租人擁有該物業的合法土地使用權及該建築物的合法業權，並擁有向 貴公司出租該物業的權利。該租賃協議屬合法且有效。

C2-2 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石坪橋橫街16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或前後落成之二十七層高建築物內之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45.6平方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年租人民幣39,600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	--	-------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C2-3 中國 重慶市 九龍坡區16號 15－2－3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或前後落成之二十七層高建築物的五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7.1平方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年租人民幣32,000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C3-1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黨校路 學府區 第3座II期 2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或前後落成之兩層高建築物第二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9.3平方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年租人民幣27,4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存貨、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	--	-------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C3-2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黨校路 學府區 第2座II期 1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落成之兩層高建築物第一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0平方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年租人民幣47,000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	---	-------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C3-3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黃陵村 北畔灣 工業園區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或前後落成之兩層高建築物內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300平方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年租人民幣140,000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存貨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C4-1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東陵區 長青街52甲 第13號閣第2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六年或前後落成之兩層高建築物第二層。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56.3平方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年租人民幣86,000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C5-1 中國 貴州省 貴陽市 花溪大道 北段726號 付13-14號 第1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九年或前後落成之三層高建築物第一層的兩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3.42平方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年租人民幣55,200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C5-2 中國 貴州省 貴陽市 南明區 鳳凰村 鳳凰翠堤 第4座II期 第5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之八層高建築物第五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1.54平方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年租人民幣7,800元，不包括稅項及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C6-1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江漢區 楊汊湖 紅旗梁路 陽光花園 II期第15C座 7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或前後落成之七層高建築物第七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3.4平方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年租人民幣4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C7-1 中國 天津市 塘沽區 成開里 第2座 第1號閣 第2層1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五年落成之六層高建築物第二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2平方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人民幣13,200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存貨、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C8-1 中國 寧夏自治區 銀川市 清河南街702號 第1層及第2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或前後落成之兩層高建築物第二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60.24平方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年租人民幣50,000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存貨、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C9-1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官渡區 Guanqing Lane North 13至15號 第1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五年落成之六層高建築物第一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10平方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年租人民幣31,000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存貨、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C9-2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關聖路北段 雲石區 第4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或前後落成之八層高建築物第四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3平方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年租人民幣15,000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存貨、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C9-3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官渡區 雲石區 第1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之八層高建築物第一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2平方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年租人民幣15,000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存貨、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C10-1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石昆區 南橋路西段 第1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零年或前後落成之單層建築物第一層的三個單位連一個花園。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06平方米。該花園佔地約300平方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人民幣48,000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存貨、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C10-2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青山區 丁前路 第1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零年或前後落成之單層建築物的兩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20平方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人民幣36,000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存貨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C11-1中國 江蘇省 鎮江市 鎮句路四擺 198號 第3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二年或前後落成之五層高建築物第三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20平方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年租人民幣24,000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C11-2中國 江蘇省 邳州市 大榆樹街 103號 第1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或前後落成之六層高建築物第一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0平方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租人民幣12,000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存貨用途。	無商業價值
--	---	---	-------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C11-3中國 江蘇省 邳州市 韓氏II期 第10座 第2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三年落成之五層高建築物第二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5平方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租人民幣16,000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	---	-------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C11-4中國 江蘇省 南通市 中原區 第13座 第6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或前後落成之六層高建築物第六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18.85平方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年租人民幣31,200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C12-1中國 青海省 西寧市 西部綜合市場 A10－208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或前後落成之兩層高建築物第一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77.12平方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年租人民幣38,258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存貨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C13-1中國 新疆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 312國道和 216國道交匯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六年落成之單層建築物第一層的五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50平方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年租人民幣76,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存貨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C13-2中國 新疆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 阿勒泰路 298號 金豐園區 第3座IV期 第2層2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或前後落成之四層高建築物第二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85平方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年租人民幣9,6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C14-1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豐禾園 現代物流中心 東區第3座 11－19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落成之三層高建築物內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80平方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年租人民幣122,4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存貨、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C15-1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龍洲路52號 (亦稱錦江區 工農院街18號) 錦豐園 II期第1座 IV期第4層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或前後落成之十一層高建築物內第4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51.99平方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年租人民幣31,2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C15-2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龍洲路52號 (亦稱錦江區 工農院街18號) 錦豐園 II期第1座 IV期第4層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或前 後落成之十一層高建築物內第4層的一 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51.99平方 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 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 九日，年租人民幣31,200 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 支。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 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 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C16-1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新華區 中華北大街 柏林南路128號 後院西南部分 第1座第2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或前 後落成之單層建築物第二層。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50.19平方 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 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五年 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 三十日，年租人民幣 93,627.36元，不包括其他開 支。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存 貨、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 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C16-2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友誼北大街 398號 第1至第2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 之兩層高建築物第一及第二層。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00平方 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 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六年 三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 五日，年租人民幣38,000 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存 貨、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 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C17-1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密路與 張江路交匯 第1層及第3層 連倉庫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或前 後落成之四層高建築物第一及第三 層連一個倉庫部分。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00平方 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 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五年 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 三十日，年租人民幣148,000 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存 貨、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C18-1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原太平區 紅平小區 第12座 第2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或前 後落成之六層高建築物第二層的一 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9.52平方 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 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四 月十四日，年租人民幣 11,000元，不包括其他開 支。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 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	--	--	-------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C18-2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通外區 南直路 386－11號 第1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或前 後落成之六層高建築物第一層的一 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00平方米 (包括地庫)。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 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四 月十二日，年租人民幣 7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 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 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	---	-------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C19-1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銀川路 第47座第3號閘 第3座22號 第3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五三年落成之四層高建築物第三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1平方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年租人民幣10,200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C20-1中國 廣西自治區 柳州市 和平路136號 第1及第2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或前後落成之兩層高建築物的三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0平方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人民幣37,200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存貨、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	---	-------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C21-1中國 西藏自治區 拉薩市 金珠西路 格桑林卡 C12-1-1室及 A3-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落成之四層高建築物內的兩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3平方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人民幣50,000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存貨、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	---	-------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C22-1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場中路77號 第1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六年落成之兩層高建築物內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40平方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年租人民幣84,800元，含稅但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C23-1中國 浙江省 嘉慶市 嘉州美都 第36座5室及 6室及第12座 3室及4室	該物業包括兩幢於二零零二年落成之12層高建築物內的四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實用面積約為90平方米。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每半年的租金為人民幣6,282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營運支銷。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存貨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C23-2中國 浙江省 嘉慶市 嘉州美都 第11座 101室連一個 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二年落成之12層高建築物內的一個單位連地庫的一個車位。 該物業的總實用面積約為135.45平方米（不包括一個實用面積約16.23平方米的车位）。	貴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每半年的租金為人民幣16,31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營運支銷。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D類 — 湘火炬汽車集團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D1-1 位於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及 寶雞市的兩個 工業綜合項目	該物業包括(1)一幅位於西安市Xincheng District, Xinfu Road North第39及71號的土地連同先後於一九七二年至二零零一年間落成的多幢建築物；及(2)一幅位於寶雞市岐山縣曹家鎮 Zhengjia Village、Xi Gou Village、Hewan Village 及 Tuqiao Village 的土地連同99幢先後於一九七二年至二零零一年間落成的建築物。 第(1)項物業的地盤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73,652.035平方米及100,732.51平方米。第(2)項物業的地盤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348,740平方米及103,220.86平方米。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關連人士陝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租用該物業，租期為二十年，自湘火炬汽車成立日期開始，年租人民幣11,612,187.05元。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工業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D1-2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蓮湖區 大慶西路	該物業包括先後於一九七零年代至二零零零年代間落成的三十三幢單層至三層高建築物。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8,130平方米。 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車間、辦公室、倉庫、鍋爐房、空壓機房及其他配套大樓。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關連人士陝西汽車齒輪總廠租用該物業連同第D1－3項物業，租期為二十年，自二零零一年十月開始，年租人民幣3,140,000元。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如下：
- i. 貴公司已通過行政劃發取具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於政府機構尚未同意，故無法核實該土地的租賃協議之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 ii. 出租人擁有該物業佔地約26,643.92平方米的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向承租人出租該建築物。該租賃協議尚未登記，並可能須承擔政府機構所施加的罰款。然而，即使該協議尚未登記，亦將不會影響其法律效力。
 - iii. 至於其餘建築物，由於尚未就其合法業權發出有關文件，故無法核實就其餘建築物訂立的租賃協議之有效性。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D1-3 中國 陝西省 寶雞市 岐山鎮 Wuzhangyuen County 寶雞鎮 Shucang Village	該物業包括先後於一九七零年代至二零零零年代間落成的60幢單層至三層高建築物。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7,333.72平方米。 該物業主要包括車間、辦公室、倉庫、鍋爐房、空壓機房及其他配套大樓。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關連人士陝西汽車齒輪總廠租用該物業連同第D1－2項物業，租期為二十年，自二零零一年十月開始，年租人民幣3,140,000元。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車間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如下：

- i.

貴公司已通過行政劃發取具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於政府機構尚未同意，故無法核實該土地的租賃協議之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 ii.

出租人擁有該物業佔地約26,643.92平方米的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向承租人出租該建築物。該租賃協議尚未登記，並可能須承擔政府機構所施加的罰款。然而，即使該協議尚未登記，亦將不會影響其法律效力。
- iii.

至於其餘建築物，由於尚未就其合法業權發出有關文件，故無法核實就其餘建築物訂立的租賃協議之有效性。

D2-1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甘井子區 營城子鎮 沙崗子村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連同12幢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之單層建築物。 該物業的地盤面積及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4,515平方米及1,503.5平方米。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年租人民幣400,000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	---	---	-------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D2-2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皇姑區崇山中路63號804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六年落成之十八層高建築物第八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48.9平方米。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月租人民幣3,75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營運開支。 該物業現時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D3-1 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新華西路119號及紅旗南路9號的三幅土地連同建築物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三幅工業土地連同多幢先後於一九七零年代至一九九零年代間落成之建築物。 該物業的總地盤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41,371.29平方米及65,535.35平方米。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為二十年，自湘火炬汽車成立日期開始，年租人民幣2,920,000元。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	--	--	-------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如下：

- i. 出租人擁有該項位於新華西路119號佔地114,961平方米的合法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向承租人出租該幅土地。至於位於紅旗北路9號其餘土地的面積，由於尚未就其合法業權發出有關文件，故無法核實該土地使用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 ii. 出租人擁有該項位於新華西路119號佔地35,988.02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向湘火炬汽車集團出租該建築物。至於其餘建築物，由於尚未就其合法業權發出有關文件，故無法核實就其餘建築物訂立的租賃協議之有效性。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D3-2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長沙開發區 中南汽車世界 第3層308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二年落成之六層高建築物第三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13平方米。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年租人民幣29,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營運支銷。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D4-1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 開發區 碧湖社區 商業大廈 第1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前後落成之單層建築物第一層。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00平方米。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2元，含管理費但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	---	---	-------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D4-2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漢陽區 二橋路 24－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零年代落成之兩層高建築物內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60平方米。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月租為人民幣3,300元。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D5-1 中國 上海市 新二號1389弄 20號 6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二年落成之6層高建築物第六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29.75平方米。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為人民幣30,000元。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	--	-------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D5-2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長江南路 1027號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連同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之兩層高建築物。 該物業的地盤面積及建築面積分別約為3,300平方米及700平方米。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年租為人民幣200,000元並每年遞增人民幣10,000元至二零零六年為止。其後，租金將按市場租金予以檢討。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	--	---	-------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D6-1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良渚工業村 的一座工廠	該物業包括全幢於一九九四年前後落成之單層工業大樓。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2,400平方米。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年租為人民幣302,400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 (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D6-2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青川路296號 西湖明大廈 409室、411室及 415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之七層高建築物內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89.72平方米。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期間的年租為人民幣214,668.18元，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期間的年租為人民幣221,592.96元，而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期間的年租為人民幣228,517.74元。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	--	-------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 (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D6-3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青川路296號 西湖明大廈 407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之七層高建築物內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93.34平方米。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期間的年租為人民幣105,614.21元，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期間的年租為人民幣109,021.12元，而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期間的年租為人民幣112,428元。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D6-4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江北區 環城北路 349號西樓的 一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落成之五層高建築物。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10平方米。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年租為人民幣45,000元，不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出租人擁有該等建築物的業權並有權出租予承租人。該租賃協議尚未登記，並可能須承擔有關政府機構所施加的罰款。然而，即使該協議尚未登記，但不會影響其合法有效性。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D7-1 中國 天津市 東麗區 大畢莊工業園	該物業包括全幢於一九七零年代年落成之單層建築物。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278.48平方米。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8元。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D7-2 中國 天津市 東麗區 無暇街 新五村 (工業區地庫 1樓東2號倉庫)	該物業包括全幢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之單層建築物。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960平方米。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為人民幣415,800元。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	--	--	-------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D7-3 中國 天津市 He Town 寧河開發區 Qiwai Road 1號	該物業包括全幢於二零零二年落成之單層建築物。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105平方米。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月租為人民幣32,840元。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	---	---	-------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出租人擁有該等建築物的業權，並有權向承租人出租該物業。該租賃協議為合法且有效。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D7-4 位於中國 天津市 Anlida Storage Company 內 的一個倉庫	該物業包括整幢於一九八零年代落成的單層建築物。 該物業的實用樓面面積約854平方米。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日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0.25元。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存貨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D8-1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東海路70號 海悅中心 第1層 904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之20層高建築物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50.37平方米。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開始，年租為人民幣70,000元。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	---	-------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D8-2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天橋區 無影山中路 121號 Songhuaju (甲部) 6號 第一至第二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三年落成之兩層高建築物第一及第二層全層。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99.49平方米。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為人民幣182,000元。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	---	-------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D8-3 中國 山東省煙台市 福山高技術 產業開發區 山莊工業園 阜新路以東的 一座辦公大樓 及一座工廠大樓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年底落成 整座兩層高辦公大樓及一座單層工 廠大樓。 該物業的總實用樓面面積約為 2,240.213平方米。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 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 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 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零 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租為 人民幣246,423.43元；而二零零 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八 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租 為人民幣250,903.85元，不包 括其他營運支銷。 該物業正處於興建階段。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 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D9-1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Hengjiezhi Village 南邊的 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8,200平方米的 土地。 承租人於二零零零年前後在該幅土 地上興建一幢辦公大樓。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 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 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 零七年十月十四日。二零零 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 年十月十四日期間的年租為 人民幣380,000元並自二零零 四年十月十五日開始，年租 將每年遞增人民幣 10,000 元。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 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 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D9-2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甘家口三河里路 15號 Zhongjian Building B座第10層 1005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二年落成 10層高建築物第10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62.29平方 米。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 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 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租 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1元，含 管理費。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D10-1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黃浦區 廣深高速公路 Wenchong Section 北部 第2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一年落成 之四層高建築物第二層全層。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00平方 米。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 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 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 二年十二月八日，月租人民 幣6,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 其他營運支銷。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D10-2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黃浦區 豐樂北路 Jitang Road Xinyun Automobile Repairing Factory	該物業包括全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 之兩層高建築物。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00平方米。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 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 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 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月租 人民幣3,000元，不包括管理 費及其他營運支銷。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 用作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D11-1 中國 甘肅省 蘭州市 七里河 金剛城 金剛花園 第6座 3號鋪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三年落成之六層高建築物第一層的一個商店。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4.48平方米。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月租人民幣2,1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營運支銷。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出租人擁有該等建築物的業權並有權出租予承租人。該租賃協議尚未登記，並可能須承擔有關政府機構所施加的罰款。然而，即使該協議尚未登記，但不會影響其合法有效性。

D12-1 中國 重慶市 南岸區 光電路 明家園 第24座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之八層高建築物內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實用樓面面積約為224平方米。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月租人民幣4,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營運支銷。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存貨用途。	無商業價值
--	--	---	-------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D13-1 中國 新疆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 烏魯木齊經濟 開發區 喀什西路42號 第1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七年落成之五層高建築物第一層全層。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29平方米。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年租人民幣60,000元。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	---	-------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出租人擁有該等建築物的業權並有權出租予承租人。該租賃協議尚未登記，並可能須承擔有關政府機構所施加的罰款。然而，即使該協議尚未登記，但不會影響其合法有效性。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D14-1 中國 廣西自治區 南寧市 西鄉塘區 安吉大道 8－8號的 兩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五年落成 之三層高建築物內的兩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0平方米。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 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 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 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月租人 民幣3,750元，不包括管理費 及其他營運支銷。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D15-1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107國道與 北環路 交匯東北部分 一幢辦公大樓 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落成 之單層建築物內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50平方米。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 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 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 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年租人 民幣45,000元。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D16-1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金寨南路469號 金都花園 第7座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三年落成 之兩層高建築物內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30平方米。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 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 零零六年三月五日至二零零 七年三月四日，月租人民幣 3,6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 他營運支銷。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D17-1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小店區 太榆路 19號的 一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五年落成之七層高建築物內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20平方米。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月租人民幣3,5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營運支銷。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D18-1 中國 青海省 西寧市 城北區 柴達木路 138號的 一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三年落成之六層高建築物內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80平方米。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月租人民幣3,5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營運支銷。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D19-1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西山區 Qingyuan Road Deyuan District South Zone 第1座3期 603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落成之十五層高建築物第六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10.13平方米。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月租人民幣2,1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營運支銷。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出租人擁有該等建築物的業權並有權出租予承租人。該租賃協議尚未登記，並可能須承擔有關政府機構所施加的罰款。然而，即使該協議尚未登記，但不會影響其合法有效性。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D20-1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包頭市 九原區 沙河鎮 花園路 1號 Shida Office Building 第4層401室、 402室及404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之五層高建築物第四層的三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實用樓面面積約為90平方米。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年租人民幣26,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營運支銷。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D21-1 中國 貴州省 貴陽市 Huaqi Main Road 12號 Tongyin Accessory City Central Tower 第3層 1室、4室及5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二年落成之六層高建築物第三層的三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0平方米。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0元，不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存貨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出租人擁有該等建築物的業權並有權出租予承租人。該租賃協議尚未登記，並可能須承擔有關政府機構所施加的罰款。然而，即使該協議尚未登記，但不會影響其合法有效性。			
D22-1 中國 寧夏自治區 銀川市 Qingqing District Lijing Street North 2號 Lijingyuan Hotel 410室及41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二年落成之六層高建築物第四層的兩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實用樓面面積約為60平方米。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年租人民幣32,000元，不包括其他營運支銷。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D23-1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綠園區 普陽街 2066號 中興大廈 12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之十二層高建築物第十二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4.66平方米。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年租人民幣28,500元，含管理費但不包括其他營運支銷。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D24-1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湖里區 東友路 250號A座 17E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六年落成之十八層高建築物第十七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51.49平方米。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月租人民幣3,700元。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D25-1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玄武區 東方城108號 南京王家灣 物流中心 A座第4層 407室及408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之五層高建築物第四層的兩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2.8平方米。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年租人民幣21,199.2元，不包括其他營運支銷。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中國法律意見指出，由於貴公司尚未提供相關業權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及租賃登記證)，故無法核實該租賃協議的法定地位及其有效性。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D26-1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青雲譜區 迎賓大道222號 第1層的兩個 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之兩層高建築物第一層的兩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0平方米。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月租人民幣1,500元，含管理費但不包括其他營運支銷。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出租人擁有該等建築物的業權並有權出租予承租人。該租賃協議尚未登記，並可能須承擔有關政府機構所施加的罰款。然而，即使該協議尚未登記，但不會影響其合法有效性。			
D27-1 位於中國 唐山鎮政府 以南前金盾鋼廠 的土地、 多幢建築物及 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10,099平方米的土地連同7幢先後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間落成總建築面積約2,000平方米的建築物。	湘火炬汽車集團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15年，年租為每畝人民幣600元，第6年開始予以修訂。 該物業由湘火炬汽車集團佔用作車間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中國法律意見指出，承租人為一家外資企業，無權租用具集體所有性質的土地。			

有關濰柴動力擬根據合併方案發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濰柴A股，按中國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公司章程指引**」），當首次向社會公眾發售股份的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時，其公司章程內容須遵守**公司章程指引**。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公司須遵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必備條款**」）及擬**公司章程指引**的規定。濰柴動力作為一家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公司章程亦須遵守最近修改的中國公司法有關條文。董事會也提議作出若干有助於濰柴動力若干公司職能有序運作的修改。

董事會提議修改濰柴動力的公司章程及擬於濰柴動力股東臨時大會上考慮（如認為適當）及通過的濰柴動力的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1. 加入以下一段為第二條：

「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且在境外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1,500萬股，於2004年3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公司於[日期]經[機關]批准，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份數]股，於[日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 修改原第六條第一段如下：

「第七條 本章程由2003年6月30日公司2002年度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2003年10月20日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訂，2004年6月29日公司200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修訂，於2004年12月15日公司2004年股東特別大會修訂，於200●年●月●日獲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訂，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在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完成後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替代公司原章程的效力，原章程失效，本章程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刪除本條第二段以下字眼「於註冊成立時由本公司創立大會通過」。

3. 修改原第七條第二段如下：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也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在本條末段後加插下列字眼：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

4. 將原第九條修改如下：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的法律和法規及須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受中國法律、法規和政府的其他有關規定管轄和保護。」

5. 完全刪除原第十條。

6. 插入以下一段為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並以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企業承擔有限責任。」

7. 將原第十三條第二句修改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柴油機及配套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銷售、維修、資格證書內企業自營進出口業務。」

8. 修改原第十五條，在本條第一句後加插下列：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股份和外資股股份。」

9. 修改原第十八條如下：

「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和承擔義務。」

10. 修改原第十九條如下：

「內資股及發起人外資股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由董事會報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後，可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股份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統稱為A股。外資股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及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後可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中國境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2,065.3552萬股，包括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的21,500萬股。公司成立時的發起人出資情況如下：

發起人	認購股份 (萬股)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濰坊柴油機廠	8,645	截至2001年12月31日與斯太爾產品有關的資產(包括生產經營性資產與負債)，實物資產8,000萬元；以及現金出資645萬元	現金於2002年12月5日前繳付。房產、土地分別於2003年6月16日與2003年6月4日辦理過戶手續，其它實物資產於2002年12月3日交付。
濰坊市投資公司	2,150	現金2,150萬元	2002年12月5日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2,350	現金2,350萬元	2002年12月5日
福建龍岩工程機械 (集團)有限公司	2,150	現金2,150萬元	2002年12月5日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2,150	現金2,150萬元	2002年12月5日
山東省企業托管經營 股份有限公司	1,000	現金1,000萬元	2002年12月5日
奧地利 IVM 技術諮詢 維也納有限公司 (即 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esellschaft m.b.H.)	1,075	現金1,075萬元	2002年12月5日
廣西柳工集團有限公司	500	現金500萬元	2002年12月5日
譚旭光等24位 自然人發起人	1,480	現金1,480萬元	2002年12月5日」

11. 修改原第二十條如下：

「公司成立後新增發行普通股11,500萬股，公司的發起人同時按融資額的10%出售國有股1,150萬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此次發行和出售後，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公司共發行33,000萬股普通股，其中發起人股股東持有20,350萬股，佔公司總股份數的61.67%；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12,650萬股，佔公司總股份數的38.33%。」

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19,065.3552萬股。經此次發行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公司共發行52,065.3552萬股普通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39,415.3552萬股（包括發起人內資股股東和發起人外資股股東持有的20,35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2,650萬股。」

12. 完全刪除原第二十一條，並以下列條文替代：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2,065.3552萬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2,650萬股，A股股東持有39,415.3552萬股（包括發起人持有的20,350萬股）。」

13. 以字眼「A股」替代原第二十二條中第一段及第二段中的字眼「內資股」。

14. 以字眼「A股」替代原第二十三條中的字眼「內資股」。

15. 修改原第二十四條如下：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0,653,552元；總股數為520,653,552股，每股票面價值人民幣1.00元。」

16. 修改原第二十五條，並加插下列條文為第（四）項：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修改第（五）項如下：

「（五）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方式。」

17. 完全刪除原第二十六條的第二段。

18. 修改原第二十七條，並在本條第一句的「。」刪除，並在句末加插下列字眼：

「，且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19. 修改原第二十八條第二段如下：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中國證券報和／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其他全國性報刊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報刊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20. 修改原第二十九條如下：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21. 修改原第三十條，以「；」替代本條第（三）項末的「。」及在本條第（三）項後加插下列條文為第（四）項：

「（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22. 加插第三十二條如下：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23. 修改原第三十二條第一段如下：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有關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符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24. 以字眼「第三十七條」替代原第三十四條末句的字眼「第三十八條」。

25. 以字眼「第三十五條」替代原第三十六條第一句的字眼「第三十六條」。

26. 加插下列條文為第四十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的標的。」

27. 加插下列條文為四十一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發起人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和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境內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8. 加插下列條文為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29. 刪除原第四十條的字眼「第四十三條」，並以字眼「第四十五條」替代。

30. 刪除原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中在字眼「或支付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及字眼「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之間的「，」。

在原第四十二條末句加插下列條文：

「如果公司拒絕為股份轉讓進行登記，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31. 在原第四十三條末句加插下列條文：

「前述規定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32. 修改原第四十四條最後兩小句如下：

「股權確定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33. 以字眼「第一百四十四條」替代原第四十六條第二段的字眼「第一百五十條」。

以字眼「A股」替代第四十六條第二段的字眼「內資股」；及

在第四十六條末句的字眼「若公司行使」後及字眼「發行認股權證」前加插字眼「權利」。

34. 以字眼「一家」替代於第四十九條第四段中的字眼「一間」。

35. 修改原第五十條如下：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主要地址（住所）；
 - C、國籍；
 - D、專職及其他兼職的職業、職務；
 -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6) 公司債券存根、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36. 加插下列條文為第五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37. 加插下列條文為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38. 加插下列條文為第五十七條：

「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利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39. 加插下列條文為第五十八條：

「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40. 修改原第五十一條如下：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

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41. 加插下列條文為第六十條：

「持有公司5%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42. 加插下列條文為第六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43. 原第五十二條第一句的字眼「權力」以字眼「權利」替代。

44. 於原第五十三條第一句的字眼「控制人」前加上字眼「實際」；及原第五十三條末句的字眼「第五十四條」以字眼「第六十四條」替代。

45. 於原第五十五條第(二)及(三)項中，刪除字眼「(含30%)」。

46. 修改原第五十七條如下：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僱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股東的臨時提案；
- (十四)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交易作出決議；
- (十五) 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如果發行優先股，其股東的權利義務由股東大會作決定。」

47. 加插下列條文為第六十八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四)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六) 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規章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48. 加插下列條文為第六十九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49. 修改原第五十九條如下：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50. 加插第七十二條如下：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51. 原第六十三條末句的字眼「為」以字眼「至」替代。

52. 修改原第六十一條如下：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通知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53. 加插第七十六條如下：

「股東大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股東大會可以決定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規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四條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54. 加插第七十七條如下：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 （二）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55. 修改原第六十三條，刪除第（八）項末的「。」，並以「；」替代，並加插下列條文為第（九）項：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56. 完全刪除原第六十條。

57. 以字眼「A股」替代原第六十四條中第二段中第一小句及最後小句的字眼「內資股」。

58. 加插下列條文為第八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59. 加插下列條文為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上述關聯股東，是指屬於以下情形的股東：是關聯方或雖然不是關聯方，但根據適時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是與待表決的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人士或其聯繫人。」

60. 加插下列條文為第八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托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托代理人出

席會議的，代理人以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托書。」

61. 加插下列條文為第八十八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62. 修改原第七十一條第二句如下：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過。」

63. 修改原第七十二條如下：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但凡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受到該等有關規定的限制而僅能投贊成票或僅能投反對票，則在決定該決議是否取得所需法定人數或票數而獲得通過為一項決議案時，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存在的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並符合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64. 刪除於原第七十三條中第(三)項的字眼「(含10%)」。

65. 修改原第七十八條第(三)項如下：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加插下列條文為第(五)及(六)項：

「(五)公司在一年內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

(六)股權激勵計劃；」。

現有第(五)項重新編號為第(七)項。

第(七)項後加入下列句子：

「此外，股東大會在審議涉及修改本章程中本款以及第一百一十三、一百一十五和一百二十二條事宜時，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四分之三以上通過。」

66. 修改原第七十九條如下：

「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 (四)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 (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開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67. 修改原第八十條如下：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擇一人擔任主席；如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68. 修改原第八十三條如下：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應由主持人（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簽名。

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應作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等，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69. 加插下列條文為第一百零二條：

「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出席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五)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還需說明A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和說明；
- (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八)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70. 加插下列條文為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將複印件送出。」

71. 原第八十六條內的字眼「第八十八條」以字眼「第一百零七條」替代，及字眼「第九十二條」以字眼「第一百一十一條」替代。

72. 原第八十八條、第一句的字眼「第八十七條」以「前條」替代；第(一)項的字眼「第五十五條」以字眼「第六十五條」替代。

73. 修改原第八十九條，以字眼「應」替代第一段第二小句的字眼「須」，並在第一句後加入下列條文：

「根據適用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類別股東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就某個類別股東會的決議限制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74. 以字眼「A股」替代於原第九十二條中所有字眼「內資股」。

75. 在原第九十三條第一句中以字眼「不多於18」替代字眼「15」；及刪除字眼「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不少於2人」，並在末段後加插下列條文：

「外部董事包括不少於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76. 將原第九十四條修改如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任何股東依據本章程的規定向公司發出的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均為7天，向公司提出以上通知的期限為自發出載有就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的次日開始，其最後一天為股東大會召開當天的前10天。

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過全體董事五分之一，且不得超過擬候選人數的候選人名額。

公司董事會有權對董事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就董事任職資格事宜進行決議時，必須經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罷免董事長和董事違背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無效。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77. 加插以下一段為第一百一十四條：

「上市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78. 加插下列條文為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辦法。公司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79. 加入下列條文為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選舉當日。」

80. 加插下列條文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段：

「董事對公司和公司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公司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81. 修改原第九十八條如下：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支付方法；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擬訂公司的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方案；

(十五)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有關規則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和轉讓；

(十六) 實施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協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所作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的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董事會行使公司章程未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任何權力。董事會須遵守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定，但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使董事會在該規定以前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無效。」

82. 修改原第九十九條如下：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公司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并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并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一定比例(該比例由股東大會決定)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83. 加入下列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

「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有權在股東授權的範圍內，對投資(含風險投資)或收購項目作出決定；對於超出董事會審批權限的重大投資或收購項目，董事會應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84. 加入下列條文第一百二十二條：

「當公司發生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所述被收購事項時，為維護公司的穩定發展，維護全體股東利益，公司董事會應當為公司聘請獨立的財務顧問等專業機構，分析公司的財務情況，就收購要約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購可能對公司產生的影響等事宜提出專業意見，並予以公告。在董事會認定屬於惡意收購的情況下，可以根據專業機構的專業意見，選擇向可能的收購方發出收購邀請，和／或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採取合理的反收購措施。」

董事會在收購方存在違反《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規定的相關披露義務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時，可以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或者向法院起訴。

在公司被收購兼併或收購方對管理層進行重大調整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應徵求並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85. 修改原第一百條末段如下：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86. 修改原第一百零二條如下：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且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

(三) 監事會提議。」

87. 在原第一百零三條分段末加入下列條文：

「，和監事，但本章程前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條末段的字眼「第九十八條」以字眼「第一百一十九條」替代。

88. 修改原第一百零四條如下：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的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資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89. 修改原第一百零五條第一段末句如下：

「委任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

本條第二段末句的字眼「可」以字眼「應當」替代。

本條第二段第一句的字眼「勵害」以字眼「利害」替代；及字眼「《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條」以「《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條」替代。

90. 修改原第一百零七條如下：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獨立董事的意見和書面議案記載為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記錄應儘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會議記錄保存期不少於10年。」

91. 加插下列條文為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其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92. 加插下列條文為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有關監管部門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除前述這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93. 修改原第一百一十三條，在本條末段後加入下列條文：

「董事可受聘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94. 加入下列條文為第一百三十九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95. 加入下列條文為第一百四十一條：

「總經理應當向董事會或者應監事會的要求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虧損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報告的真實性。」

96. 在原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句末加入字眼「合同另有約定的除外」。

97. 修改原第一百二十二條如下：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事由和議題；
- （三）發出通知的日期。」

98. 加入下列條文為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99. 修改原第一百二十三條如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檢查公司的財務；
-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六）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計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公司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100. 加入下列條文為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101. 加入下列條文為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應當對會議事項的決定作出會議記錄。出席的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以上。」

102. 加入下列為條文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異於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103. 刪除原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的以下字眼：

「公司管理不善」。

加插下列條文為本條第(十)項：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確定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

104. 加入下列條文為第一百五十八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公司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其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105. 修改原第一百三十一條第(十一)項如下：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加插下列條文為本條末段：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06. 加入下列條文為第一百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107. 修改原第一百三十三條如下：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誠信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失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期間應明確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108. 於原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句，以字眼「與」替代字眼「於」。

109. 加入下列條文為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任期尚未結束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擅離職守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10. 原第一百三十四條的字眼「第五十二條」以字眼「第六十二條」替代。

111. 條改原第一百四十六條如下：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查驗證。」

112. 修改原第一百五十四條如下：

「公司在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須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條(三)至(四)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制訂，並經股東大會決議。」

113. 修改原第一百五十五條如下：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公司無須為股利向股東支付利息，惟到期但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除外。」

114. 將原第一百五十六條至一百五十八條合併並修改如下：

「公司在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應提取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任意公積金和普通股股利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制訂，並經股東大會決議。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股東在公

司每年的股東大會上給予董事會的授權，在下一屆股東大會之前，不時向公司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公司的盈利情況容許的中期股利，而無需事先取得股東大會的同意。」

115. 原第一百六十條加插下列：

「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116. 修改原第一百六十一條如下：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117. 原第一百六十二條的字眼「第一百五十五、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一百六十及一百六十一條」以字眼「第一百八十八、一百八十九及一百九十一條」替代。

118. 於原第一百六十三條中第三段，以字眼「A股」替代字眼「內資股」。

119. 修改原第一百六十六條如下：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托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按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托公司。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及將有關股利作公司任何用途)，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訴訟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就股利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董事會可決定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120. 修改原第一百六十七條如下：

「公司應當聘用具有「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業務。」

121. 加入下列條文為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122. 加入下列條文為第二百零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123. 修改原第一百六十八條如下：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124. 以下列條文替代原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段的字眼「公司須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須提前1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

125. 修改原第一百七十六條末句如下：

「公司須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中國證券報和／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其他全國性報刊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報刊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126. 修改原第一百七十七條如下：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須

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中國證券報和／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其他全國性報刊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報刊上就有關分立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127. 修改原第一百七十九條如下：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28. 將原第一百八十條全條刪除。

129. 加入下列條文為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130. 加插下列條文為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因二百一十二條（一）、（二）、（四）、（五）款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131. 修改原第一百八十二條如下：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中國證券報和／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其他全國性報刊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報刊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132. 修改原第一百八十三條，於第(二)項以「，」替代字眼「或」及在第(四)項末加插下列條文：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133. 修改原第一百八十四條如下：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費用，包括清算組成員和顧問的報酬，須在清償其他債權人債務前，優先從公司財產中撥付。

一經公司決定清算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展開新的經營活動。

公司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清算組按下列順序以公司財產進行清償：

- (一) 未付本公司職工的所欠工資
- (二) 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所欠稅款；
- (四) 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

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由清算組以下列順序按股東持股種類和比例分配：

- (一) 按優先股股份面值對優先股股東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
- (二) 按各普通股股東所持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134. 加入下列條文為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135. 加入下列條文為第二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136. 加入下列條文為第二百二十五條：

「有下列條文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137. 加入下列條文為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規定予以公告。」

138. 加入下列條文為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139. 加入下列條文為第二百二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

140. 加入下列條文為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到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達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

141. 加入下列條文為第二百三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的，會議以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142. 加入下列條文為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指定中國證券報和／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其他全國性報刊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報刊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143. 於原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一句中，以字眼「A股」替代「內資股」。

144. 於原第一百九十二條末段前加插下列條文：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實際控制人：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關聯關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及

並於末段的最後小句中以字眼「需」替代「須」。

145. 加入下列條文為第二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146. 加入下列條文為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147. 加入下列條文為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 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148. 加入下列條文為第二百四十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149. 完全刪除第二百四十一條，並以下列條文替代：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150. 此等公司章程條文的編號（如適用），應相應修改。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和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和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猶如同時適用於本公司監事）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身份	權益種類
譚旭光	4,300,000 (附註1)	無	4,3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徐新玉	1,000,000 (附註1)	無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孫少軍	1,000,000 (附註1)	無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張泉	1,000,000 (附註1)	無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楊世杭 (附註3)	無	23,500,000 (附註2)	23,500,000	由此人控制的公司的權益	好倉
李新炎 (附註4)	無	21,500,000 (附註1)	21,500,000	由此人控制的公司的權益	好倉
Julius G. Kiss (尤利斯G.肯斯) (附註5)	無	10,750,000 (附註2)	10,750,000	由此人控制的公司的權益	好倉
監事姓名					
王勇	350,000 (附註1)	無	35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附註：

1. 此乃本公司的內資股。內資股指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 此乃本公司的外資股。外資股指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和繳足。
3. 董事楊世杭直接和間接擁有於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而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23,500,000股外資股。
4. 董事李新炎及其妻子倪銀英分別持有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69.16%和30.84%的股本權益，而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21,500,000股內資股，李新炎被視為擁有倪銀英所持福建龍工全部權益。
5. 董事 Julius G. Kiss (尤利斯G.肯斯) 間接擁有 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m.b.H. 全部股本的權益，而該公司則持有本公司10,750,000股外資股。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任何於本公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和淡倉的人士(董事或監事除外)如下：

名稱	內資股 (附註6) 和／或 外資股 (附註7) (指同一 類別股份) 的數目	只包括 內資股 和外資股 (指同 一類別 股份)在內 的股本 百分比	H股數目	只包括 H股在內 的股本 百分比	身份	所持權益 種類
濰坊柴油機廠	77,647,900	38.16%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23,500,000	11.55%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Advantag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1)	23,500,000	11.55%	無	—	由此實體控制的公司的權益	好倉
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	21,500,000	10.57%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倪銀英(附註2)	21,500,000	10.57%	無	—	配偶	好倉
濰坊市投資公司(附註3)	19,311,550	9.49%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名稱	內資股 (附註6) 和／或 外資股 (附註7) (指同一 類別股份) 的數目	只包括 內資股 和外資股 (指同 一類別 股份)在內 的股本 百分比	H股數目	只包括 H股在內 的股本 百分比	身份	所持權益 種類
深圳市新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3)	21,500,000	10.57%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 (附註4)	21,500,000	10.57%	無	—	由此實體控制 的公司的權益	好倉
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m.b.H.	10,750,000	5.28%	無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ADTECH Advanced Technologies AG (附註5)	10,750,000	5.28%	無	—	由此實體控制 的公司的權益	好倉
JPMorgan Chase & Co.	無	—	13,568,100	10.73%	投資經理	好倉
The Capital Group Co., Inc.	無	—	12,670,000	10.02%	投資經理	好倉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td.	無	—	11,375,000	8.99%	投資經理	好倉
Hansberger Global Investors Inc.	無	—	8,851,000	7.00%	投資經理	好倉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無	—	6,500,000	5.73%	投資經理	好倉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無	—	6,335,000	5.01%	投資經理	好倉

附註：

1. 非執行董事楊世杭實益擁有 Advantag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Advantag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則擁有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0%。
2. 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和倪銀英分別持有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股本約69.16%和約30.84%。由於倪銀英是李新炎的妻子，因此，倪銀英被視為擁有李新炎所持福建龍工全部權益。

3. 濰坊市投資公司為國有企業。
4.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擁有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本約33.73%。
5. 非執行董事 Julius G. Kiss (尤利斯G.肯斯) 全資擁有 ADTECH Advanced Technologies AG，而該公司擁有 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m.b.H 的全部股本。
6. 內資股指濰柴動力發行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7. 外資股指濰柴動力發行以人民幣列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和繳足。
8. 上表和上述附註內的中文名稱英譯本由濰柴動力編製，僅供參考用途，不應加以依賴。

4. 有關董事的安排和事宜

- (a)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在各重大方面相同。董事概無與濰柴動力集團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的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濰柴動力集團最近期公布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由濰柴動力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濰柴動力集團最近期公布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訂立且對濰柴動力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濰柴動力集團業務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在與濰柴動力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須要作出披露。

5. 訴訟

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濰柴動力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濰柴動力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7. 專家

(a)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亦無於自濰柴動力集團最近期公布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和涵義轉載其函件和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為濰柴動力集團各成員公司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濰柴動力與一位個別人士就成立投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訂立的資本投資協議；
- (b) 濰柴動力與其他投資者的其中兩位就投資公司股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88,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 (c) 本公司與當時投資公司的其他權益持有人就投資公司股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638,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 (d) 濰柴動力與當時投資公司的其他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就投資公司股本由人民幣1,638,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1,245,000,000元而訂立的股本削減協議。
- (e) 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新疆德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廣州創寶投資有限公司和陝西眾科源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和投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投資公司以代價合共人民幣622,290,000元收購湘火炬汽車的28.12%持股權益；
- (f) 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湘火炬汽車和投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劃轉協議，據此，湘火炬汽車同意向投資公司以代價合共人民幣401,092,000元出售合共約人民幣401,092,000元的一項貸款；
- (g) 濰柴動力分別與山東海化集團有限公司、濰坊亞星集團有限公司和龍口市金龍電器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訂立多項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73,500,000元、人民幣224,100,000元及人民幣87,150,000元，分別收購投資公司30%、18%和7%的股權；及
- (h) 合併協議。

9. 濰柴動力異議股東

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或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投票反對合併建議的濰柴動力股東（「**濰柴動力異議股東**」）（其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就其股份投票），有權要求（該要求稱為「**濰柴動力異議股東退出請求權**」）濰柴動力或投票贊成吸收合併的濰柴動力股東（「**濰柴動力贊成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由該濰柴動力異議股東所持有的濰柴動力股份（「**濰柴動力異議股份**」）。為符合資格成為登記濰柴動力異議股東及行使異議權，投資者須（其中包括）注意下文所載的有關手續（尤其「行使異議權的步驟及成為登記濰柴動力異議股東的手續」及「重要聲明」兩分節）。

濰柴動力異議股份限制條件

濰柴動力異議股東退出請求權乃根據濰柴動力公司章程第175條及中國法律約定。濰柴動力異議股東退出請求權必須待完全符合（或滿足，視情況而定）以下條件（「**濰柴動力異議股份限制條件**」）後，方為有效：

- (1) 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或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當天，有關濰柴動力異議股東為濰柴動力異議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其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就其股份投票）；

- (2) 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或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上，該濰柴動力異議股東(其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就其股份投票)已就其濰柴動力異議股份投票反對合併建議；
- (3) 於最後記錄日期，該濰柴動力異議股東仍為其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或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當日所持之相同濰柴動力異議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4) 合併協議及合併建議於濰柴動力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而合併建議亦已成為無條件及不被終止；及
- (5) 該濰柴動力異議股東以書面方式提交濰柴動力異議股東退出請求權(以傳真或郵遞向濰柴動力送達通知，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證券部，郵政編碼261001，傳真：86 (536) 8197073)，該通知須由濰柴動力於合併建議成為無條件當日(「開始日期」)後30個曆日內(「登記期間」)接獲，並連同以下資料一併提交：
 - (i) 濰柴動力異議股東作出該等濰柴動力異議股東退出請求權所涉及的濰柴動力異議股份數目；及
 - (ii) 該等濰柴動力異議股東的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如有)傳真號碼。

待合併建議成為無條件後，將會另行公佈開始日期。

倘濰柴動力異議股東於提出其濰柴動力異議股東退出請求權時，並無嚴格遵守本分節上文第(5)段(尤其是向濰柴動力送達上述通知，該通知須由濰柴動力於登記期間內接獲)以及本分節及本節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條件及手續，則任何聲稱已提出之濰柴動力異議股東退出請求權將告無效。此外，倘未能符合上述的濰柴動力異議股份限制條件，或有關濰柴動力異議股東無法向有關承讓人交付有關股票及有效轉讓有關濰柴動力異議股份的無產權負擔的所有權，則任何聲稱已提出的濰柴動力異議股東退出請求權將告無效。

向濰柴動力贊成股東保證

此外，合併協議訂明，倘任何濰柴動力異議股東選擇要求任何濰柴動力贊成股東按上述公平價格購買其濰柴動力異議股份，濰柴動力須應有關濰柴動力贊成股東的要求，承擔該濰柴動力贊成股東對濰柴動力異議股東可能存在的任何付款責任，但(i)該濰柴動力贊成股東須就任何公平價格的書面付款要求、撤回該等要求(如有)，以及任何根據中

國公司法或濰柴動力公司章程而送達該濰柴動力贊成股東的任何其他文書，向濰柴動力發出通知；(ii)該濰柴動力贊成股東須給予濰柴動力機會，指揮一切有關釐定公平價格要求的協商及程序；及(iii)該濰柴動力贊成股東不得就公平價格的任何要求自行支付任何款項，或清償或提出清償任何有關要求，惟取得濰柴動力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

濰柴動力股東如投票贊成吸收合併並已接到濰柴動力異議股東的有關要求，可於接到該要求後的任何時間內，向下列地址發出通知(以傳真或電郵)知會濰柴動力：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證券部，郵政編碼261001；傳真：86 (536) 8197073。此舉將可令濰柴動力採取行動，以便及時承擔投票贊成合併的濰柴動力股東應向濰柴動力異議股東承擔的全部責任。

中國法律顧問向濰柴動力確認，濰柴動力可安排濰柴動力贊成股東或任何第三方購買濰柴動力異議股東所持的濰柴動力異議股份，在此情況下，濰柴動力異議股東將無權堅持自己對濰柴動力或任何其他濰柴動力贊成股東的權利。

行使異議權的步驟及成為登記濰柴動力異議股東的手續

根據濰柴動力公司章程第175條，上述提出濰柴動力異議股東退出請求權的異議權僅適用於濰柴動力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因此，任何投資者凡透過代名人(包括例如(但不限於)由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任何濰柴H股)或信託人持有濰柴H股，而有意行使該異議權，必須：

- (a) 採取行動(包括例如(並不限於)(如適用)聯絡並要求其代名人或信託人安排將該等濰柴H股轉讓予該投資者，但該投資者按本身名義登記此等濰柴H股並交收其濰柴H股，藉以在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或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前成為濰柴動力的登記股東的一切相關成本及費用，須由該投資者承擔(投資者應注意下文「重要聲明」分節所載的手續)；或
- (b) 向其代名人或信託人發出指示及／或與彼等訂立私下安排，使該代名人或信託人在提出濰柴動力異議股東退出請求權時，將會嚴格遵守濰柴動力異議股份限制條件以及載於本節之其他條款、條件及程序。

重要聲明

在不影響上文的原則下，上文要求濰柴動力或濰柴動力贊成股東按公平價格購買濰柴動力異議股份的異議權，僅供濰柴動力的登記股東行使。故此：

- (i) 任何H股投資者如擬在有關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或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成為濰柴動力的登記股東，應在本通函之預期時間表內訂明的「交回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及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遞交有關過戶文件；凡在上述時間後交回的過戶文件將不會受理，而承讓人亦不會於濰柴動力股東大會舉行前成為濰柴動力登記股東；及
- (ii) 投資者凡透過代名人（包括例如（但不限於）由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任何股份）或信託人持有濰柴H股，而有意以個人身份行使上述異議權，則應遵照前文第(i)段所載的程序。

在不影響上文的原則下，在上述第175條項下的異議權僅供濰柴動力的登記股東行使，因此，濰柴動力將僅與有關登記股東進行討論。

此外，現時概無任何法律或行政指引規定釐定濰柴動力公司章程第175條項下的公平價格的實質及程序規則。因此，(i)濰柴動力或濰柴動力贊成股東或由濰柴動力安排購買濰柴動力異議股份之任何第三方（如上文所指），並無責任必須繳付濰柴動力異議股東就有關濰柴動力異議股份要求的價格；及(ii)倘任何濰柴動力異議股東行使此權力，概不保證該過程需時多久。

10. 在濰柴動力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濰柴動力公司章程，任何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應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惟任何下列人士於舉手表決前（或後）要求以投票表決則除外：

- (a) 大會主席；
- (b) 至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
- (c) 一名或多名分別或合共佔全數附有大會投票權股份十分一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是張元福先生。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甲197號。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5樓2501－2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e)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14日期間任何日期（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5樓2501－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b) 本通函附錄二甲所載湘火炬汽車集團會計師報告的全文；
- (c)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全文；
- (d)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e) 本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 (f) 本附錄第7段所指的同意書；
- (g) 本附錄第8段所指的重大合約副本；
- (h) 濰柴動力組織章程大綱及濰柴動力公司章程；
- (i)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的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發出的各份通函副本；
- (j) 合併協議；及
- (k) 本附錄七「4.有關董事的安排和事宜」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下作為獨立普通決議案：

1. (a)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二.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1.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 1.1.濰柴廠向濰柴動力提供綜合服務」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濰柴廠(定義見通函)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即在通函上述章節內提述的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 (b)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二.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1.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 1.2.濰柴廠向濰柴動力提供及／或接駁動能」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動能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濰柴廠(定義見通函)向本公司提供及／或接駁動能，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人民幣125,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元(即在通函上述章節內提述的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 (c)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二.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1.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

易 — I.3.濰柴動力向濰柴廠供應 WD615 系列柴油機」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濰柴廠（定義見通函）供應 WD615 系列柴油機（定義見通函），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0元、人民幣29,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元（即在通函上述章節內提述的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 (d)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二.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1.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 I.4.濰柴廠向濰柴動力供應柴油機零部件」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供應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濰柴廠（定義見通函）向本公司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6,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00元（即在通函上述章節內提述的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 (e)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二.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1.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 I.5.濰柴動力向濰柴廠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濰柴廠（定義見通函）供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0元（即在通函上述章節內提述的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 (f)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二.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1.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 I.6.濰柴動力向濰柴廠提供銷售及保修期維修服務」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總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濰柴廠（定義見通函）提供銷售及保修期維修服務，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5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即在通函上述章節內提述的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 (g)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二.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1.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 II.1.重濰柴向濰柴動力提供綜合服務」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重濰柴（定義見通函）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8,500,000元、人民幣9,5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元（即在通函上述章節內提述的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 (h)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二.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1.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 II.2.重濰柴向濰柴動力供應及／或接駁動能」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動能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重濰柴（定義見通函）向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即在通函上述章節內提述的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 (i)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二.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1.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 II.3.重濰柴向濰柴動力提供加工服務」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加工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重濰柴（定義見通函）向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即在通函上述章節內提述的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 (j)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二.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1.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 III.濰柴動力與廣西柳工機械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廣西柳工機械（定義見通函）供應 WD615 系列柴油機（定義見通函）及相關零部件，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00元（即在通函上述章節內提述的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 (k)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二.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1.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易 — IV.濰柴動力與福建龍工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福建龍工（定義見通函）供應柴油機及零部件，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000元（即在通函上述章節內提述的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 (l)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二.經擴大集團在合併建議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1.濰柴動力持續性關連交

易 — V.濰柴動力與上海龍工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上海龍工(定義見通函)供應柴油機及零部件，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00元(即在通函上述章節內提述的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動議通過及批准以換股方式作為吸收合併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湘火炬**」)(「**本次合併**」)的對價，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濰柴動力**」)將向湘火炬股東除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公司**」)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股**」)，同時註銷湘火炬，以濰柴動力作為存續公司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發行及上市**」)，及通過及批准以下各項：

- (a) **以換股方式吸收合併**本公司以換股方式吸收合併湘火炬，作為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的對價，本公司將向湘火炬除投資公司外的股東發行A股，同時註銷湘火炬，以本公司作為存續公司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為此，本公司與湘火炬共同簽定了《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協定》(「**合併協議**」)。

- (b) **首次公開發行A股**本公司按下列各項條款首次公開發行A股：

- (i) 股份種類：人民幣普通股(A股)；
- (ii) 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iii) 上市地點：深圳證券交易所；
- (iv) 發行數量：根據本次合併安排，作為本次合併所需支付的對價，本公司將發行190,653,552股A股；
- (v) 發行對象：根據本次合併安排，本次發行股票的對象為除投資公司外的湘火炬股東；
- (vi) 定價方式：根據本次合併安排，湘火炬價格為5.80元／股，A股價格為20.47元／股；換股比例為3.53：1，即每3.53股湘火炬股票換為1股A股；
- (vii) 募集資金用途：本次發行A股系作為本次合併的對價，不涉及募集資金；

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iii) 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根據合併協議，若在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前，本次合併尚未完成，濰柴動力董事會可建議派發二零零六年末期股利（每股股利稱為「每股濰柴末期股利」），但派發金額不得超過濰柴動力二零零六年中期股利，該等末期股利派發須經濰柴動力二零零六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在濰柴動力派發末期股利的情況下，湘火炬董事會亦將可建議派發二零零六年末期股利，每股派發金額為每股濰柴末期股利金額除以3.53後的金額。前述派發股利安排唯在合併雙方屆時均具備分派該等股利的法定條件時方可實施。除前述情形外，雙方同意在合併完成日之前，不再對各自結餘的未分配利潤進行分配，截至合併完成日的雙方的未分配利潤由合併後的本公司的全體股東享有；
- (ix) 決議的有效期：本次發行及上市的決議自本議案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 (x) 其他：在本次合併暨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應同時轉為上市A股股份；及
- (xi) 授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就本次合併及本次發行上市事項的實施事宜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及監管部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申請股票上市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合同或協議；代表本公司做出其認為與實施本次合併及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需的或適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並在本次合併及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3. 「動議批准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六所載方式修訂濰柴動力公司章程（定義見通函（整份載有該等修訂的通函將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大會將討論考慮及批准（倘適用）任何股東就合併（定義見通函）及／或濰柴A股（定義見通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提呈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或監事選舉及／或辭任的任何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元福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

- (A) 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號舖

本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將不會辦理內資股及外資股(H股除外)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外資股(H股除外)股東有權出席濰柴動力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及外資股(H股除外)股東欲知內資股及外資股(H股除外)的股份過戶登記詳情，請聯絡董事會秘書處(其聯絡方法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

- (B) 擬出席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應填妥出席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並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甲197號
證券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229 7068
傳真：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本公司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被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濰柴動力公司章程由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內資股或外資股(H股除外)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上述附註(C)及(D)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及外資股(H股除外)股東，惟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則必須在舉行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上述附註(B)列明)，方為有效。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其他人士出席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被授權的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H) 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預期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由於濰柴動力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濰柴動力公司章程的官方版本以中文寫成，載於英文通函附錄六的濰柴動力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為中文通函附錄六所載的官方建議修訂中文本(「官方修訂本」)的非官方英譯本(「英譯本」)，因此，英譯本與官方修訂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官方修訂本為準。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H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倘較後)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H股」)股東特別大會(「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通過及批准以換股方式作為吸收合併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湘火炬」)(「本次合併」)的對價，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濰柴動力」)將向湘火炬股東除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公司」)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股」)，同時註銷湘火炬，以濰柴動力作為存續公司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發行及上市」)，及通過及批准以下各項：

- (a) 以換股方式吸收合併本公司以換股方式吸收合併湘火炬，作為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的對價，本公司將向湘火炬除投資公司外的股東發行A股，同時註銷湘火炬，以本公司作為存續公司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為此，本公司與湘火炬共同簽定了《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協定》(「合併協議」)。

(b) **首次公開發行A股**本公司按下列各項條款首次公開發行A股：

- (i) 股份種類：人民幣普通股（A股）；
- (ii) 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iii) 上市地點：深圳證券交易所；
- (iv) 發行數量：根據本次合併安排，作為本次合併所需支付的對價，本公司將發行190,653,552股A股；
- (v) 發行對象：根據本次合併安排，本次發行股票的對象為除投資公司外的湘火炬股東；
- (vi) 定價方式：根據本次合併安排，湘火炬價格為5.80元／股，A股價格為20.47元／股；換股比例為3.53：1，即每3.53股湘火炬股票換為1股A股；
- (vii) 募集資金用途：本次發行A股系作為本次合併的對價，不涉及募集資金；
- (viii) 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根據合併協議，若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前，本次合併尚未完成，濰柴動力董事會可建議派發二零零六年末期股利（每股股利稱為「**每股濰柴末期股利**」），但派發金額不得超過濰柴動力二零零六年中期股利，該等末期股利派發須經濰柴動力二零零六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在濰柴動力派發末期股利的情況下，湘火炬董事會亦將可建議派發二零零六年末期股利，每股派發金額為每股濰柴末期股利金額除以3.53後的金額。前述派發股利安排唯在合併雙方屆時均具備分派該等股利的法定條件時方可實施。除前述情形外，雙方同意在合併完成日之前，不再對各自結餘的未分配利潤進行分配，截至合併完成日的雙方的未分配利潤由合併後的本公司的全體股東享有；
- (ix) 決議的有效期：本次發行及上市的決議自本議案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 (x) 其他：在本次合併暨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應同時轉為上市A股股份；及
- (xi) 授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就本次合併及本次發行上市事項的實施事宜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及監管部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申請股票上市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合同或協議；代表本公司做出其認為與實施本次合併及本次發行上市有

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關的必需的或適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並在本次合併及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元福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

- (A) 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號舖

- (B) 擬出席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並於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甲197號
證券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229 7068
傳真：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本公司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濰柴動力公司章程由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其他人士出席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被授權的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G) 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預期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濰柴動力H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較後)於濰柴動力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內資股(「內資股」)及外資股(「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通過及批准以換股方式作為吸收合併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湘火炬」)(「本次合併」)的對價，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濰柴動力」)將向湘火炬股東除濰柴動力(濰坊)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公司」)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股」)，同時註銷湘火炬，以濰柴動力作為存續公司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發行及上市」)，及通過及批准以下各項：

- (a) 以換股方式吸收合併本公司以換股方式吸收合併湘火炬，作為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的對價，本公司將向湘火炬除投資公司外的股東發行A股，同時註銷湘火炬，以本公司作為存續公司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為此，本公司與湘火炬共同簽定了《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協定》(「合併協議」)。

(b) **首次公開發行A股**本公司按下列各項條款首次公開發行A股：

- (i) 股份種類：人民幣普通股（A股）；
- (ii) 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iii) 上市地點：深圳證券交易所；
- (iv) 發行數量：根據本次合併安排，作為本次合併所需支付的對價，本公司將發行190,653,552股A股；
- (v) 發行對象：根據本次合併安排，本次發行股票的對象為除投資公司外的湘火炬股東；
- (vi) 定價方式：根據本次合併安排，湘火炬價格為5.80元／股，A股價格為20.47元／股；換股比例為3.53：1，即每3.53股湘火炬股票換為1股A股；
- (vii) 募集資金用途：本次發行A股系作為本次合併的對價，不涉及募集資金；
- (viii) 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根據合併協議，若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前，本次合併尚未完成，濰柴動力董事會可建議派發二零零六年末期股利（每股股利稱為「**每股濰柴末期股利**」），但派發金額不得超過濰柴動力二零零六年中期股利，該等末期股利派發須經濰柴動力二零零六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在濰柴動力派發末期股利的情況下，湘火炬董事會亦將可建議派發二零零六年末期股利，每股派發金額為每股濰柴末期股利金額除以3.53後的金額。前述派發股利安排唯在合併雙方屆時均具備分派該等股利的法定條件時方可實施。除前述情形外，雙方同意在合併完成日之前，不再對各自結餘的未分配利潤進行分配，截至合併完成日的雙方的未分配利潤由合併後的本公司的全體股東享有；
- (ix) 決議的有效期：本次發行及上市的決議自本議案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 (x) 其他：在本次合併暨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應同時轉為上市A股股份；及
- (xi) 授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就本次合併及本次發行上市事項的實施事宜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及監管部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申請股票上市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合同或協議；代表本公司做出其認為與實施本次合併及本次發行上市有

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關的必需的或適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並在本次合併及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元福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

- (A) 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外資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名列於本公司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內資股及外資股(H股除外)股東欲知內資股及外資股(H股除外)的股份過戶登記詳情，請聯絡董事會秘書處(其聯絡方法詳情載於下文附註(B))。

- (B) 擬出席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之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應填妥出席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並於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絡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福壽東街甲197號
證券部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86 (536) 229 7068
傳真：86 (536) 819 7073

- (C) 凡有權出席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本公司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理

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委託書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濰柴動力公司章程由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F) 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其他人士出席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被授權的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G) 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預期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濰柴動力內資股及外資股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